

目 录

1975年

(11月—12月)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11月10日）

关于立陶宛农业科学研究所提高科研效率和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工作（综述） 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1月18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的若干问题 6

苏共中央决议（1975年11月23日）

关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10日《关于提高标准在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综述） 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5年11月26日）

关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实施办法 1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1月26日）

关于增产并向农业提供用于机械化挤奶、牛奶冷冻与初步加工的机器设备（摘要） 13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5年12月1日）

苏共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问题 14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75年12月1日）

关于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

国家预算草案	1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焊接生产的效率（摘要）	1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5日）	
关于1976—198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和谷类及其他农 产品收购价格（摘要）	2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8日）	
关于根治集体农庄土地的费用列入国家统一基建投 资	2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23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 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加强国家监督的措施	27
附件 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民 个人征收拖拉机和其他机器的技术检验费、登记费和机务人 员考核费目录	3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29日）	
关于《学位学衔授予办法条例》	33
附件 学位学衔授予办法条例	3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30日）	
关于批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62
附件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6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5年12月31日）	
关于做好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的回收和利用工作的 措施（摘要）	108

1 9 7 6 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月8日）

关于保证卡马河畔切尔内市1976—1980年综合建筑 工程的措施	11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月16日）	
关于防止黑海和亚速海区域污染的措施（摘要）	115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 共青团中央决议（1976年1月21日）	
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1976年国 民经济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11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2月2日）	
关于批准《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蓄水区的 各项措施的实施办法条例》	124
附件 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蓄水区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办法条例	124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2月3日）	
关于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化肥生产企 业、化学机器制造工厂集体倡议在1976年开展缩 短施工期限、加速化学肥料工业生产能力投产和 掌握以及生产超计划产品的社会主义竞赛（综述）	1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2月6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顿涅茨煤田煤炭工业的措施 (综述)	13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2月6日）	
关于向煤炭和油页岩工业及矿井建筑业工作人员提 供额外优待（综述）	13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6年2月12日）	
关于增加煤炭和油页岩工业及煤炭和油页岩矿井建 筑业工作人员养老金最高限额	13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	

策方面的任务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1976年2月24日）	138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1976年3月1日）	
关于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报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16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1976年3月3日通过）	
关于苏共中央《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草案	169
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1976年3月3日批准）	1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储蓄所的居民服务工作	24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5月3日）	
关于批准公民手工业条例	246
附件 公民手工业条例	247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6年5月7日）	
关于1976年4月17日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总结（综述）	24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5月11日）	
关于修改铁路货车车辆和货运工作的计算单位	25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5月13日）	
关于转到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做固定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工龄的计算方法	253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5月14日）	

关于乌兹别克共和国水利和建筑组织集体协助伊凡 诺沃州和诺夫哥罗德州贯彻苏共中央 和苏联部 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 地带农业的决议的保证.....	25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学生队暑期工作的组织（摘要）.....	255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5月28日）	
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	259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5月30日）	
关于秋明州党委动员渔业生产集体、学者和专家提 高本州水体有捕捞价值的鱼储量及更好利用这种 鱼储量的组织工作（综述）.....	27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5月31日）	
关于1976—1980年进一步提高制糖甜菜产量和收购 量及增加糖产量（综述）.....	27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2日）	
关于在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建筑 工程和其他工程时使土地恢复生产力并保护和合 理利用肥沃土层.....	27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2日）	
关于制定和批准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的程序.....	28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3日）	
关于发明和工业样品专利申请费及商标登记费.....	28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在运输、 贮存和施用时的损失，完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 场的农业化学服务的措施.....	289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6月8日）	
关于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按照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工期和改进工程质量的工作（综述）	29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11日）	
关于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具有特殊国家意义或者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水体的程序	30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6月23日）	
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村地区建筑业建立最重要的生产基础企业（摘要）	304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6月25日）	
关于改进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客运工作（综述）	30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7月2日）	
关于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3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7月5日）	
关于改进对工资资金的使用状况实行监督的措施	316
附件 苏联国家银行发放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工业生产人员超额完成（未完成）产品生产计划的工资资金标准	31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76年7月13日）	
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1972年9月20日《关于进一步改进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31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7月15日）	
关于1976—1980年土地改良计划和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情况的措施（综述）	32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7月16日）	
关于加强保护波罗的海区域不受污染的措施.....	329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8月2日）	
关于加速发展我国电话通信的措施（综述）.....	3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8月2日）	
关于加速发展我国电话通信的措施.....	3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8月23日）	
关于1976—1980年吸收物资参加经济周转和加快流动资金周转.....	33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8月26日）	
关于1976—1980年为农业增产防侵蚀技术设备的措施（综述）.....	34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科学效率并加强它与生产的联系的措施.....	342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9月2日）	
关于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	35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9月20日）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3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4日）	
关于改进日用空调器技术服务、修理和销售的工作.....	36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5日）	
关于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发展农业的措	

施（摘要）	36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1976年10月8日）	
关于设置“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	368
附件 “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条例	36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6年10月13日）	
关于违反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的行政责任.....	3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14日）	
关于1976—1980年莫斯科州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合	
公司的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摘要）	371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76年10月	
14日）	
关于对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	
3月6日《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议	
进行修改和补充.....	37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18日）	
关于1976—1980年伊凡诺沃州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	
合公司的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摘要）	37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条例.....	378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条例	378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1976年10月25日）.....	386
苏共中央全会议议（1976年10月26日）	
关于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	
草案、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40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76年10月26日）	
关于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具体做法.....	40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0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鱼类产品生产，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进鱼类商品贸易的措施（摘要）	406
苏联法律（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	411
苏联法律（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	416
苏联法律（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	418
苏联法律（1976年10月29日）	
关于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	421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6年10月29日）	
关于《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的实施办法	42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1月1日）	
关于草拟确定边疆区、州和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的立法文件草案	43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1月4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和种子繁育的措施	43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公民的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的组织	44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居民口腔医疗服务的措施（摘要）	447
苏共中央决议（1976年11月26日）	
关于苏共罗斯托夫州委调派和培养中级干部、机务干部和其他普通工种干部加强农业的工作（综述）	44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6年11月30日）	

关于批准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纪律章程	453
附件 1 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纪律章程.....	454
附件 2 特别危险的井下施工企业中直接领导井下作业和监督 遵守井下作业安全操作规章和规范的人员职务名单.....	46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 3 日)	
关于扩大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卫生机构领导人的 权利.....	46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6年12月10日)	
关于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的临时 措施.....	46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14日)	
关于1976—1980年增加K - 700型和T 150型拖拉机 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产量的措施 (摘要)	465
苏共中央决议 (1976年12月22日)	
关于车里雅宾斯克州党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 大会的要求在本州各企业和建设单位节约黑色金 属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综述)	46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23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和提高其质 量的措施 (综述)	47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6年12月24日)	
关于提高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职工最低工资，同时 增加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 和 职 务 工 资 (综述)	477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 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决议 (1976年12月30日)	
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第十个五	

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479

1977年

(1月—6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3日)

关于提高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在建筑

工程中更加有效地利用这种构件的若干措施 489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

农机人员、农业科学家和专家以及供给农村物资技术设备的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和全体苏联劳动者的一封信

(1977年1月8日发表) 49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0日)

关于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

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学生

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

刺激新体制 50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3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铁路运输的措施 (综述) 51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4日)

关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研

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

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

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517

苏共中央决议 (1977年1月21日)

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改进定货完

成质量和提高对劳动者的服务文明的工作 (综述) 525

苏联中央统计局公报 (1977年1月23日)

关于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执行结果.....	530
苏共中央决议（1977年1月27日）	
关于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在发展基础科学和应 用科学的研究，提高研究效率，把科学成就用于国 民经济及培养干部方面的活动（综述）.....	55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2月8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保险的措施.....	556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2月17日）	
关于违反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规章的行政责任.....	557
苏共中央决议（1977年2月22日）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委在执行苏共二十五大 决议方面所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55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2月24日）	
关于太平洋和北冰洋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和 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的实施.....	56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2月25日）	
关于批准《苏联近海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保护 条例》.....	566
附件 苏联近海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保护条例.....	566
苏共中央决议（1977年3月25日）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按照苏共第二十五次代 表大会决议组织生产和向建设单位供应成套设备 的工作经验（综述）.....	5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4月14日）	
关于批准《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572
附件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57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7年4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生产工段工长	

作用的措施	59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7年6月13日）	
关于增加黑色冶金业工作人员养老金最高限额	599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77年6月17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森林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措 施	60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77年6月17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605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605

1 9 7 5 年

(11月—12月)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11月10日)

关于立陶宛农业科学研究所提高科研
效率和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
成果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审议了立陶宛农业科学研究所提高科研效率和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果的问题。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立陶宛农业科学研究所提高科研效率和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果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研究所全体人员遵照现阶段党的农业政策的各项原则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上和以后几次讲话中所作的指示，把注意力集中于全力提高科研效率和在农业生产中尽快广泛采用科学研究成果。研究所与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密切联系，经常响应它们的要求，并在农庄和农场直接进行许多试验工作。

研究所所长和党委集中各种专业科研人员的力量对农业生产中最迫切的问题进行综合研究。他们通过科学论证而提出的关于对可以改良的土地实行综合开发并提高其产量的建议，关于发展饲料基地的建议，就属于在生产中已采用的最重要的研究成果。根据这些研究成果，共和国内半数以上的农业用地在最近八年期间实行了根本的改造。这些土地的谷物单位面积产量较其他土地高40%。多年生驯化牧场的产量提高了3倍。对提高土地肥力、使用肥料和改善播种面积结构的问题的解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根据科研人员提出的建议，制定了高饱和度的谷类作物轮作制。对共和国的所有农业用地进行了经济评价，编制了土壤图并建立了地籍簿。

研究所的育种家们培育出许多大有前途的谷物、饲料和其他农作物品种，其中有48个品种已在立陶宛共和国实现了区域化，19个品种已在其他加盟共和国和州实现了区域化。已经实行的原始种子繁育和原种生产制度，使得立陶宛共和国有可能利用高代种子实行全面良种播种。

科研项目完成后均通过全面的生产检验，检验结果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而提出的建议经共和国农业部批准以后作为必须执行的指示下达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转交给设计院和其他组织。他们广泛宣传科研成果，定期举行咨询活动，在研究所成立进修学校，每年有上千名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业人员在那里进修。所有这一切都大大改进了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提高了研究所和每个科研人员对研究成果的合理性和效率的责任感，有助于在全体人员中创造一个相互严格要求的气象，防止把一些没有考虑成熟和未经检验的建议转交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研究所的试验农场是运用科学成果的有效形式。近四年，农场的谷物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在30公担以上，个别农场超过了40公担。这些农场种植的其他作物也获得了大丰收，在畜牧业方面

也达到良好的指标，它们实际上已为附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树立了高度生产文明的样板。

研究所科学成果的推广运用再加上在共和国内实施的其他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有可能在10年内将谷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1倍以上，大大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肉类增产1.6倍，奶类——0.9倍，每头母牛的平均挤奶量——0.6倍，大大降低劳动耗费。

在解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迫切任务的同时，研究所全体人员还坚持对一些远景问题进行探索。他们正在研究如何使农业生产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实现集中化以及建立高效工业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企业的未来模式问题。

研究所党委时刻关注选题计划的完成情况，完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形式，努力加强党对提高科研效率的影响，重视干部工作，重视提高他们的科研技术水平。正在开展一个争取及时和优质地完成选题研究并加强同生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竞赛，所有科研人员都有个人的创作保证计划。区党委也积极过问这个所的科研生产活动。

苏共中央同时指出，在这个研究所及其分所的活动中还存在消极方面，克服这些方面就可以更加提高科研工作的效果。

一些没有首要实际意义的无足轻重的小项目常常被列入工作计划。研究所没有足够重视农业化学化问题，也未重视研究有关建立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业化学服务严密系统的建议。一些分支机构研究工作的安排不是立足于新的和最新的技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优先发展实验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新建的饲料作物育种中心的活动进展缓慢。在科研干部的选拔方面有失误之处，对年轻有为的科研人员没有大胆提拔。

苏共中央特别指出，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科学院没有对我国各地区农业科研机构的活动施加足够的影响。其中一些机构很

少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谷物、饲料、肉类、牛奶和其他产品的总产量。有不少这样的事实：研究工作脱离生产需要，有时仅仅有利于个别研究人员的论文答辩。有些地区研究所的科研成果虽然有高度效益，但没有在自然条件相似的其他地区得到普遍推广。在科研工作的计划和协调方面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农业部很少帮助各科研机构，特别是在边远地区工作的科研机构配备具有高度业务技术水平的干部。

苏共中央对立陶宛农业研究所在组织科学的研究和在生产中运用科学成果方面的活动给以肯定的评价，同时表示相信，研究所党组织和全体人员今后仍将坚定不移地努力完成党提出的加快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任务。建议研究所的领导继续集中全体人员的主要精力去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耕作效率，全力提高土地的肥力，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产量，改进产品质量，使饲料生产转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以及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

党中央认为，研究所领导和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应当是：

进一步发展育种工作，以便培育出产量更高的农作物新品种，加强对饲料生产问题的综合研究，这对于畜牧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性意义；

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研究如何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组建生产农牧业产品的专业化农场和联合企业，并从技术经济上加以论证；

完善科研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体制，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缩短研究周期；

保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企业之间的联系，在科学方法上帮助它们把先进的建议应用到生产中去。

要更加广泛地成立研究最急迫问题的综合科研小组，要直接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条件下组织科研成果的试验和检查，并邀请农庄农场的专业人员参加。

建议研究所党委不断完善党在提高科学研究效果方面施加影响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全所人员的创造积极性，教育科研人员要具备高度思想性，不断要求他们取得更高的成效，批判地评价自己的劳动成果。

建议研究所党的组织和所长完善干部工作的方式，经常关心科研人员在科学上的成长，改进研究生的工作，大胆提拔年轻而又有才干的科研人员担任研究工作的领导。

研究所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面临的任务是：在全体人员中更广泛地开展政治教育工作，保证所有的科研人员更积极地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使他们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为加快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大的贡献。

立陶宛共产党中央应当更加关心加强共和国科研机构党的组织对提高研究成效的影响，加快科学成就在生产实践中的利用，总结和推广这项工作的有益经验，要把领导科学当作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努力争取使科学变成为农业生产中越来越强大的生产力。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采取断然措施来提高地区农业科研机构对加快本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科学技术进步的责任感。制定关于有计划地把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明确制度。采取措施更为合理地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联合企业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用于研究具体科研生产任务的资金额，改进对科研干部的培训工作，派他们去充实各科研机构，特别是位于边远地区的科研机构，优先发展农业科研机构及其实验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科研工作的计划化与协调工作。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会和州委员会在农业科研机构和实验农场党的组织中讨论本决定，动员全体科学工作者进一步加强同生产的联系，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1月18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实行经济核算制的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的若干问题

为了进一步完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基建投资计划、拨款和贷款办法，提高它们对合理使用这些资金的责任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从1976年开始的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批准：

国家基建投资总额，其中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额，同时列出集中基建投资额。

靠国家基建投资形成的以货币表现的国家基金投产额。

靠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统一基本投资形成的生产能力投产额在国民经济计划中予以规定，并由各部和主管机关下达到下属的农业机关。

各部、主管机关及农业机关，应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规定的指标，向银行机构提出基建投资计划。

2. 非统一基建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额，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国家基建投资总额范围内加以确定，并应按规定

程序报送苏联国家计委，以便提供物质技术资源、工资基金和拨给承包工程限额。

非统一基建投资可以使用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以及农场用于基建投资的那一部分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拨付。

基建投资的其他来源（葡萄酒酿造业的产品销售提成和鲜葡萄的销售提成及银行贷款等等），均在统一基建投资拨款计划中加以规定。

非统一基建投资计划，应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上级组织下达的基建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额、物质技术资源和工资基金额的范围内制定和批准。

3.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0日决议第3条作部分修改，规定：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月31日决议第4条规定办法在新场地或现有农场进行养禽场、养猪综合体、养牛综合体的生产性建设所需的基本投资，使用农场利润、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和其他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贷款的期限和条件与集体农庄贷款相同，贷款用利润和规定用于基建投资的折旧提成偿还，自有资金不足时，用预算拨款偿还）拨付。

本条规定的基建拨资拨款办法不适用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0日决议的规定而被划为亏损和获利少的农场。

4.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可以在规定的基建投资计划之外，把根据年度经济活动总结额外获得的经济刺激基金用于购置机器和设备，支付采用新技术、实行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实现设备现代化和生产程序自动化的费用，在具备地方物质资源的条件下，可用于发展生产和在技术上完善生产的其他措施。

5.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应严格按照

照有关该项基金的条例使用，不得纳入预算。

6.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发放贷款，用以支付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与改进生产工艺的费用，支付从工艺上完善生产和发展生产的其他措施的费用，以及支付扩大和组织日用消费品生产及改进产品质量的费用。

上述贷款应在短期贷款计划规定的总额范围内发放，期限两年，条件是在这个期限内从相应企业所得的利润项下收回全部费用。用于上述措施的费用，应在国家基建投资额以外，比照农场找到的物质技术资源的多少来支付。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农业部，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五个月内调整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利润计划的制定方法，以便更全面地考虑农业生产的条件。

8.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农业部，应采取措施改进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发挥农场领导人的主动性并加强他们对生产活动成果的责任感。

苏共中央决议

(1975年11月23日)

关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 10日《关于提高标准在改进产品质量 中的作用》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综述)

苏共中央审议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10日《关于提高标准在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各部、各主管机关、国家标准化委员

会、各级党政机关、工业联合企业和企业、科学的研究和设计组织在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1月10日决议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改进了发展我国标准化的工作。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制定了6 000多个新标准，修改了近5 000个现行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对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苏共中央同时指出，各部、主管机关和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尚未更充分地利用标准化这一巨大潜力来进一步改进产品的质量。没有坚决贯彻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先进经验和国内外专利和发明的基础上制定标准并使标准充分考虑消费者日益增长的要求的方针。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以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某些产品标准没有反映相应制品及材料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最佳指标。

许多部对于在生产中贯彻标准行动迟缓。一些先进标准连续数年都未能在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以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业的企业中得到贯彻。

苏共中央决议强调指出，各工业部经常违反国家标准规定的新产品研发和投产程序，听任制造严重偏离标准与技术规范的产品。这种情况在煤炭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中，以及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的一些工厂中表现得最为严重。

苏共中央指出，在产品鉴定工作中，特别是在申请国家优质证的产品鉴定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往往计划实行高等鉴定的产品，实际上未能进行鉴定，而其他往往是不太主要的产品却取而代之被授予优质证。许多已经获得优质证的产品现在根本不生产了。有些企业领导人，不是把力量用在提高主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上，而是只满足于次要产品评上优质证，这些产品并不代表该企业的经营面和专业。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在标准化的计划制定和完善以及产品的质量管理方面没有充分发挥自己的组织作用。在贯彻与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方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原则性，毫无理由地准许一些部延期贯彻标准，听任偏离标准的要求。

一些党组织没有向企业领导人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来保证高质量产品的生产，没有经常有效地在企业集体中进行以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提高对自己劳动成果的责任心为目的的教育工作，没有足够地重视提高标准在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苏共中央责成各部、主管机关和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消除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并采取一些补充措施无条件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提高标准在改进产品质量中的作用》的决议中提出的各项要求。集中力量首先使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产品实现国家配套标准化。更好地利用标准提高制品的质量，提高机器、仪表、设备的部门统一化和跨部门统一化水平。完善根据产品质量评价联合企业和企业工作的制度。

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改进标准化牵头组织和基础组织的工作，力争在所制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最大限度地利用产品质量的先进指标、科学的研究和实验设计的工作成果以及发明和发现。提高生产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对及时贯彻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有条件遵守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的责任感。改进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为它们配备富有经验的干部，装备现代化的产品质量监督手段。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要提高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不得批准降低技术经济指标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缩短制订新标准的期限。要加强国家监督，无论是在工业制品的制造阶段，或是在其开发期间，以及在日用消费品和食品的生产中，都要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更好地向国民经济提供与产品标准化、统一化和鉴定有关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苏共中央要求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使标准化计划为解决主要的国民经济任务服务，使这一计划同发展科学技术的最重要问题以及新产品的生产结合起来，力争使授予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真正达到高指标。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研究质量鉴定以及对优质产品生产实行物质刺激的实际经验，研究各企业和联合企业技术检查处以及部门质量检查机关的工作，并对有关这些问题的现行条例和指令作出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审查各企业、联合企业及设计组织贯彻和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对党和政府关于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要加强监督，积极促进标准化的进一步发展，向企业和联合企业的全体人员讲清楚标准化的意义，说明它是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和改进产品质量之一杠杆。教育劳动者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去执行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严格遵守各企业的工艺和生产纪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5年11月26日)

关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实施办法

根据1975年7月9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的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使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符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

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的精神以前，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现行的立法文件，凡与《纲要》不抵触的，继续生效。

2.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适用于《纲要》生效后即自1976年1月1日起发生的矿业法律关系。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生效以前所产生的地下资源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法律关系，其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在1976年1月1日以后行使和履行的，按照本《纲要》调整。

3.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生效以前主管机关未曾作出决定的关于提供地下资源使用的请求书，应按照本《纲要》第10—12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予以批准。

1976年1月1日以前相应的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而到《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生效时尚未执行的关于提供地下资源使用的决定，应按照本《纲要》的要求执行。

4. 如果地下资源在1976年1月1日以前已由某机关提供使用，而该机关提供地下资源的权限又因《地下资源立法纲要》生效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日期以后的使用权的终止，由《纲要》规定有权提供或收回地下资源的机关根据《纲要》第15条办理。

5. 《纲要》第30条第4款关于主持采矿工作和爆破工作的规定，不适用于没有受过相应专业教育，而在1976年1月1日以前被许可主持该项工作的人员。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使苏联政府的决议符合于《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地下资源立法纲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1月26日)

关于增产并向农业提供用于机械化挤奶、 牛奶冷冻与初步加工的机器设备（摘要）

为了保证满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奶品工业企业对高效率挤奶装置和牛奶冷冻、初步加工和贮存设备的需要，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附件2和附件3^①的规定生产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奶品工业企业提供挤奶装置和牛奶冷冻、初步加工与贮存设备。

2. 苏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汽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制造并向生产挤奶装置和牛奶冷冻、初步加工与贮存设备的各部提供制造本决议附件1、附件2和附件3规定的装置和设备所需的电动机、仪表和其他成套制品。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拨给参加生产挤奶装置和牛奶冷冻、初步加工与贮存设备的各部必要的材料和成套制品。

① 附件略。

5. 在1976—1980年期间，仍应继续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8日决议，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企业生产用以对挤奶装置和牛奶冷冻、初步加工与贮存设备进行检测和技术服务的流动实验车。

6.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自1976年起专门拨给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一批冷冻设备备用件以满足各加盟共和国农业的需要。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5年12月1日)

苏共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问题

1. 批准苏共第二十五次例行代表大会的下列议程：

(1) 苏共中央工作总结 和当前党在内外政策方面的任务——报告人：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

(2) 苏共中央检查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人：检查委员会主席西佐夫。

(3) 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报告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

(4) 选举党的中央机构。

2. 苏共二十五大代表名额规定为每3000名党员中产生代表1人。

3. 苏共二十五大代表应按照党章在州、边疆区党的代表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党的代表大会上采用秘密（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共产党

的苏共代表大会代表在州的党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

苏联陆军、海军、内务部队和边防部队党组织中的共产党员，与相应地区党的组织一起，在州、边疆区党的代表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党的代表大会上选举苏共二十五大代表。

驻在国外的苏联陆军和海军部队党组织中的共产党员，在该部队的兵团党代表会议上选举苏共二十五大代表。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5年12月1日)

关于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同意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1976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焊接生产的效率（摘要）

为了进一步提高焊接生产的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于1976—1979年在各工业企业中建立能够保证在1980年按照

附件1^① 规定的数量生产焊接构件的生产能力;

在1976—1980年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相应的焊接构件生产能力的发展任务和此种构件的生产任务

2.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动力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于1975—1980年根据附件2^②的规定，设计和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生产焊接构件的专业化企业和车间，并保证这些企业和车间的生产能力投产。

3.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0年修改各种焊接构件的技术文件，以便降低构件的金属用量，提高构件的生产技术水平并在其制作过程中节约金属；还要保证制定和采取一些措施来减少各种焊接构件和金属制品的熔化金属量，使焊缝断面符合强度的计算要求，符合现行标准和先进的构件设计方向。

1. 汽车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石油工业部，瓦斯工业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国家建委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3^③的规定，完成改进已投产的焊接构件和研制新型合理的焊接构件的工作。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的年度计划中规定焊接构件生产采用各种先进金属轧材的任务。

①②③ 附件略。

批准按照附件 1^① 的规定在1976年和1980年焊接构件生产中采用各种先进金属轧材的任务书。

6.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制造并按照制造焊接构件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定货向它们提供为完成本决议第3—5条规定任务所必须的先进材料。

7.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汽车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国家建委和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帕顿电焊研究所，应保证于1976—1981年根据附件 5^② 的规定制定技术文件，并在生产联合企业和企业中建立大批量生产焊接构件的综合机械化分厂、工段、流水线和传送线，并保证这些分厂、工段、流水线和传送线投产。

8.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的年度计划中规定提高焊接作业和气割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的任务。

批准根据附件 6^③ 的规定于1980年年底以前提高焊接作业和气割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的任务书。

9.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6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关于在1976—1980年根据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在所属的生产联合企业和企业中实现焊接构件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措施。

10.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附件 7^④ 的规定于1976—

①②③④ 附件略。

1979年在所属的生产联合企业和企业中建立能保证于1980年完成在制造和修理机器设备的零件时进行的熔焊作业和提高熔焊作业机械化水平的生产能力。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自1976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完成熔焊作业和提高其机械化水平的任务，还应规定建立能保证完成上述任务的专业化生产能力。

11.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5—1980年期间根据附件8^①的规定设计和建立专业化熔焊工段，并使这些工段的生产能力投产。

12. 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列宁格勒执行委员会，应保证焊接设备、辅助设备及金属气体火焰加工设备的生产于1980年达到附件9^②规定的数量。

13.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保证焊接设备主要配件的生产于1980年达到附件10^③规定的数量。

14. 电工器材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子工业部，化学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造船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以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1^④的规定，研制

①②③④ 附件略。

先进的新型焊接设备和辅助设备、制造焊接构件用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金属钎焊和气体火焰加工的设备、用于检查焊接接头质量的仪器和装置、配套制品及焊工工具，并掌握这些设备的批量生产。

15. 电工器材工业部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6个月内制定和批准一些措施，以便于1979—1980年对电焊设备和金属气体火焰加工设备在其整个服务期（折旧期）内组织集中的技术服务和修理。

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6. 电工器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2^①的规定研制并批量生产用于焊接接头局部加热和热处理的通用定型设备。

17. 电工器材工业部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3^②的规定扩建和改建生产电焊设备、成套制品、焊工工具和金属气体火焰加工设备的企业，并保证这些企业的生产能力投产。

18.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80年使金属焊接、熔接、低温焊接和气体火焰加工所需的主要材料的生产达到附件14^③规定的数量。

19.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造纸工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必须：

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5^④的规定生产出用于生产焊接材料的各种主要原料和半成品。

2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6个月内制定和批准1976—1980年期间节约使用焊接材料的措施，措施中应规定更广泛地采用先进的工艺程序（包括在焊接过程中不需要添加材料的工艺程

①②③④ 附件略。

序) 和电焊条、焊丝、焊剂和保护气体的有科学依据的消耗定额，规定上述材料的合理贮存和运输办法以及加强焊接生产的工艺纪律。

22.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6⁽¹⁾的规定，为制造焊接材料的企业生产工艺设备。

23.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化学工业部、造纸工业部、石油工业部、苏联国家建委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7⁽²⁾的规定，设计和建设新的、扩建和改建现有的生产焊接材料的企业和车间。

24.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交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8⁽³⁾的规定，为制造焊接材料的企业研制和批量生产工艺设备。

25.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19⁽¹⁾的规定，制造各种新型焊接材料的试验工业样品。

26. 批准根据附件20⁽³⁾的规定于1976—1980年掌握新型焊接材料生产工艺和工业生产的基础企业名单。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动力机器制造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参照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帕顿电焊

(1)(2)(3)(4)(5) 附件略

研究所提出的建议，自1976年起每年规定各基础企业掌握新型焊接材料工业生产的顺序。

28. 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动力机器制造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汽车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交通部，石油工业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应保证于1976—1980年根据附件21^①的规定，综合研究并在生产中采用新的、有效的工艺程序以及用于金属焊接、熔接和气体火焰加工的设备和材料。

2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与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帕顿电焊研究所协商，于六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在1976—1980年期间进一步改进焊接生产安全设备和劳动条件的工程技术措施、卫生保健措施和组织措施，其中特别要规定对焊接过程中伴生的各种因素进行科学的研究、系统分类并确定它们的极限允许值。

30. 苏联轻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交通部、造船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根据附件22^②的规定为从事焊接生产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研制并批量生产新型有效的防护材料、个人防护用具和工作服面料。

31. 电工器材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化学和石油

①② 附件略

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六个月内制
定和批准能保证自1979年起生产有通风装置的焊接设备的措施。

3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电工器材工业部、造船工业部，
动力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
有色冶金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建
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
卫生部，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
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的参加下，根据附件23^①的规定重新修订金属焊接、熔接、钎焊
和气体火焰加工方面的现行标准和制定新的标准，并按规定程序
予以批准。

3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共同研究和解决关于
在列宁格勒市和基辅市把两个跨共和国的训练班，也就是培养在
国民经济中推广金属焊接和熔接先进经验的教导员训练班，改组
成为电焊工和焊接设备调试工培训与进修技术学校的问题。

3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
1976—198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为完成本决议列出的各项任务所
必需的基本投资额。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5日)

关于1976—198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和 谷类及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格（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附件1—26^①所列各加盟共和国1976—1980年各类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收购计划，以及附件27^②所列各类农产品和农产原料的总收购量（超计划收购量计算在内）。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在两个月期限内，将上述各类农产品收购计划下达到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批准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各类农业企业的农产品收购计划的同时，应将总收购量（超计划收购量计算在内）下达到实行农产品收购的各部、主管机关、组织和企业。

在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下达1976—1980年农产品收购计划时，要保证根据每个农业企业具体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经营发展和专业化远景，以及基建投资量、技术设备和化肥供应量、经过改良的土地面积的增加情况，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在制定并向各农业企业下达收购计划时，对这个重要问题不要采取不客观的和没有根据的做法，例如，为一些农业企业规定过低的收购任务，因而不能刺激

①② 附件略。

提高它们的农业生产水平；而对另一些农业企业则规定过高的、不切实际的收购计划，因而使这些农业企业得不到正常发展。

各级党、政、农业和采购机关，应当从农业企业发展的一切客观条件出发，组织深入的经济工作，分别为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确定农产品的收购任务，以便通过向各农业企业下达收购计划，为它们创造大致相同的经济发展条件。

下达给各农业企业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应当有助于发挥各农业企业专家和领导人、全体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主动性和促进他们在增产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方面表现出创造性才能。

2.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要，1976—1980年仍应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谷物、土豆、甜菜、籽棉、亚麻纤维、精选茶叶、牲畜和禽类、奶类、蛋类、羊毛和羔皮实行超计划收购，上述产品超计划收购价格加价50%。

对1965年4月1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4条作部分修改，即从1976年收获期起，对在年度固定计划以外向国家交售葵花籽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付给收购价格50%的加价。

3. 不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下达超计划农产品收购量。

无论是按固定计划或是按加价超计划向国家交售的农产品收购总量，都应当在采购组织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为期五年（1976—1980年）的分年度预购合同中加以规定。

5. 要维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向国家交售的谷物、葵花籽、甜菜和畜产品的实际开支水平，为此：

从1976年收获期起提高谷物、葵花籽及甜菜的收购价格并根据附件28—30¹的规定批准各加盟共和国上述收购价格；籽棉收

¹ 附件略。

购价格平均提高 2 %；

从1976年收获期起，将畜类和禽类、奶、蛋和羊毛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 3 %。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1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对各地区的谷类作物、葵花籽和甜菜的收购价格，分别做出不同规定。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并于一个月内批准籽棉收购价格，以及在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总额范围内，制定并批准各类牲畜、禽类和其他畜产品的收购价格。

为了鼓励植棉农业企业多向国家交售一级机收籽棉，籽棉收购实行如下加价：对綻式摘棉机第一趟和第二趟摘收的籽棉，其交售量超过该农业企业交售总量的30%后，每交售1吨，加价50卢布；超过40%后，则每交售1吨，加价100卢布。

委托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农业部于三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向植棉农业企业支付上述加价的办法。

6 .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保证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根据下达给它们的农产品收购计划，于三个月内制定1976—1980年农业发展五年计划，该计划规定的农产品产量必须保证按照签订的预购合同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数额。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将各农业企业的上述计划加以汇总并将每个加盟共和国1976—1980年农业发展综合计划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7 . 责成进行农产品收购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大力发展和加强工业和商业企业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直接联系，加速实现就地收购农产品并由采购组织用自己的专业运输工具运走产品的采购办法；

保证及时验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向国家计划交售和超计划交售的农产品；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所采购的农产品的质量，减少其在采购、运输和保管中的损失。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党、政、农业和采购机关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注意，预购合同中规定的各类农产品采购总量（无论是计划采购量还是超固定计划采购量），每个农业企业都必须完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8日)

关于根治集体农庄土地的费用 列入国家统一基建投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1日决议作部分修改，即从1976年起，内涝地区集体农庄兴建和改建地下排水渠、农庄范围内地上排水网的工程费用，清除树木和灌木的费用，其他驯化工程费用，以及编制上述工程设计预算文件的费用，均列入国民经济水利建设计划规定的国家统一基建投资。

因此，认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6日决议第

20条部分失效，这部分曾规定：新建和改建地下排水渠及农庄范围内地上排水网、清除树木和灌木、其他驯化工程的费用以及编制上述工程设计预算文件的费用，均列在国家预算的经营费用项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23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 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 加强国家监督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各农业机关在改进机器拖拉机的使用和完好状况及其技术维护和修理方面，进行了一些工作。但同时，许多农业企业在机器和设备的保管上，在保证其修理质量和及时进行技术保养上还存在严重的缺点。许多加盟共和国对农业技术设备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工作抓得不力。

为了进一步改进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设备的完好状况、技术维护和修理工作，以及加强对其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2月13日决议进行补充，责成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对以下几个方面实行国家监督：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根据同农业企业订立的合同进行机器设备修理和技术保养的组织和企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专修厂和工厂除外）中的拖拉机、

汽车、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的修理和技术维护的质量；

是否按规定办法消除卖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或根据合同为它们修理的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在保险期内查明的缺陷，当然这要看是否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决定满足这些农业企业因质量问题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在农业中是否遵守石油产品运输、保管和使用规章。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在1976—1978年内采取措施提高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及设备的修理质量，以便到1979年，使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专修厂和工厂修理的汽车、拖拉机和谷物联合收割机的修理间隔服役期，至少达到这些新机器修理前服役期的8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要加强国家监督，要求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专业修理厂和工厂在修理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时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监督机关和改进对这项工作的管理，苏联农业部应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国家检查处改组为直属于该部的苏联农业机器设备技术状况国家监督总局。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研究和解决以下有关机构的改组问题：

将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局改组为各该农业部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而将各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各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的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改组为直接归各该农业部部长和管理局局长领导的农业部和管理局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处；

将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工程师检查员小组改组为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在国家监督问题上，它们归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各边疆区、州农业管理局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处直接领导，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归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领导。

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工作人员实行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条件。

4. 规定：

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由该检查处主任（总国家工程师检查员）负责领导；

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局长，各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各边疆区、州农业管理局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处处长和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主任，按规定程序，根据上级农业机关提名任免；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各边疆区、州和各区的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在对机器和设备的技术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所有问题上，只遵照上级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的指示办事。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及组织现有的拖拉机、自行式底盘、汽车、带发动机的谷物及其他作物联合收割机的数量，按每600—800台设工程师检查员一人的标准，确定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应设人数，而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但每个区至少应设工程师技术检查员一人（在加盟共和国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名额和规定经费的限额内）。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汽车供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之用。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用公司各工厂根据苏联农业部与公司协商批准的品名表所制造的测试仪器设备和工具装备上述

汽车，并保证根据苏联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的订货单，提供拖拉机、自行式底盘、拖拉机挂车和自行式筑路机的号牌。

7. 鉴于一些农业企业提前注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设备，认为在农业机械和掘土机器设备使用期（折旧期）满以前必须禁止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这些设备。但上述机器设备因事故和自然灾害而不能使用者除外。在该情况下，先由以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总国家工程师检查员为首的有关委员会对这些机器和设备进行详细勘验和做出不能使用或继续使用和修复在经济上已不合算的结论，然后作出关于注销上述机器和设备的决定。

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对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7日决议批准的建筑物、设施、农业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注销办法细则做必要修改。

8.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参与下，在三个月内拟定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如下建议：修改高效率拖拉机以及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短期使用的农业机器的年度折旧提成定额，以便延长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的这些技术设备的使用时间。

苏联国家计委应研究上述建议并与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3月14日决议批准的高效率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的折旧提成定额。

9. 授权：

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的国家检查员发布指示，纠正违反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利用、技术维护、修理、存放和注销规则的行为，以及纠正违反石油产品运输、保管和使用规则的行为，凡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根据同农业企业签订的合同进行机器修理和技术维护的组织

和企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专修厂和各工厂除外)的领导人均必须执行上述指示;

苏联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及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的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总局和处,对一贯违反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设备使用、技术维护、修理、存放和注销规则及石油产品运输、保管和使用规则而又不及时执行纠正上述违章行为的指示的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工程技术人员,要向共和国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和州管理局(联合公司、托拉斯)提出撤销他们职务的申报。

10. 为了部分地赔偿因违反拖拉机、汽车、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机器设备使用、技术维护、修理、存放和注销规则以及违反石油产品运输、保管和使用规则而给国家或集体农庄造成的物质损失,授权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员对违章造成物质损失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根据同农业企业订立的合同进行修理和技术维护的企业和组织(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专修厂和各工厂除外)的领导人员实行扣款,数额不超过50卢布。

委托苏联农业部拟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司法部同意后批准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员确定物质损失和扣款的规则。

11. 批准随附的区国家农业技术检查处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征收拖拉机和其他机器的技术检验费、登记费及机务人员考核费目录。

12. 对拖拉机和其他机器进行技术检验、登记和机务人员考核所收费用,超过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交通费、号牌费、技术文件费、检测仪器费、装置费和工具费时,超过的金额要上缴国家预算。

13. 苏联财政部从1976年起,应将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的

活动收入和本决议所列的支出，纳入财政计划。

14.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司法部同意后，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对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2月13日决议批准的现行《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

附件

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征收拖拉机和其他机器的技术检验费、登记费和机务人员考核费目录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2月23日决议批准)

一. 向农业企业征收以下费用：

拖拉机，自行式底盘，自行式筑路机，谷物、青贮饲料、土豆、茶叶、棉花、亚麻、玉米或其他作物的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挂车的技术检验费——每年1卢布；

拖拉机、自行式底盘、拖拉机挂车、联合收割机或筑路机技术证明书副本颁发费——1卢布50戈比；

拖拉机、自行式底盘、自行式筑路机和拖拉机挂车号牌颁发费——1卢布；

农业企业保送人员报考费和他们的拖拉机、自行式底盘、联合收割机或其他农业机器驾驶证颁发费——1卢布。

二. 向公民个人征收以下费用：

应试人的报考费和他们的拖拉机、自行式底盘、联合收割机或其他农业机器驾驶证颁发费——1卢布；

遗失各种驾驶证的补发费——2卢布。

注：对受过农业机务专业生产训练的普通中学学生，不收报考费和拖拉机、自行式盘底、联合收割机或其他农业机器驾驶证颁发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29日)

关于《学位学衔授予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及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共同制定的《学位学衔授予办法条例》（见附件）。

附件

学位学衔授予办法条例

(1975年12月29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批准)

一、学位和学衔

1. 在苏联设立科学博士、科学副博士学位和教授、副教授、高级研究员、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

2. 科学博士学位，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根据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所属专门委员会

在博士学位论文公开答辩之后提出的申请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专家委员会就提出的论文所写的评语，作出决定授予。

3. 科学副博士学位，由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副博士论文公开答辩情况，作出决定授予。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监督程序审核全部在专门委员会上答辩过的副博士学位论文，并在议会上做出颁发副博士证书的决定或撤销专门委员会关于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的决定。

4. 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享有本条例赋予的学衔请授权的各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委员会的提名授予。

教授学衔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作出决定授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会被作出决定授予。

对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机关具有科学博士或科学副博士学位的人，其高级研究员学衔，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根据各科学研究机关委员会的提名授予。

5. 科学博士和科学副博士，均发给统一式样的证书。

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发给统一式样的文凭。

二、关于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和 授予学位的专门委员会

6. 接受博士论文和副博士论文答辩的权利，授予由最有权威的学者所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对学位的授予承担责任，要保证在评定干部时做到严格要求，对学位论文的质量提出应有评价。

每一个专门委员会都可以接受一门专业或一组（不得超过三门）相近专业学位论文的答辩。每门专业（每组专业）应设的专

门委员会数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7. 接受博士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在有关科学部门中的主要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院校中设置。在苏联科学院各科学研究机关中，专门委员会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与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共同设置。

负责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可自行酌情接受有关专业副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但须首先做完博士论文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退回作补充评语的学位论文的审查工作。

只有科学博士（第12和14条中提到的人员除外）才能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委员会的成员中，委员会有权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每门专业，至少应有五名科学博士。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吸收科学副博士和没有科学博士学位的教授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但他们应是在有关国民经济部门工作的著名专家。

8. 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的专门委员会，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合议会在那些因在有关科学部门中取得成就而享有盛名的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院校中设置。在苏联科学院科学研究机关中，上述专门委员会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合议会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联合建立。

在授予科学副博士学位的委员会中，每门专业至少应有三名科学博士和三名科学副博士。委员会中科学博士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9. 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科学院、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请设立。申请书中应论证在该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大学设立委员会的必要性和适宜性。

申请书须附有报批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和按照苏联最高学位评

定委员会规定格式草拟的设立委员会的命令文稿。

委员会有权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科目发生变化时，也应照此程序办理。

委员会有权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科目保持不变而委员会的人员需要更换时，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设立委员会的组织的领导人的申请办理。申请书应附有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格式草拟的命令文稿。

10. 一个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一所大学，可设一个或若干个学位授予委员会。

11.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业项目和组成人员，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批准，副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专业项目和组成人员，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会批准。上述各委员会的任期不得超过五年。

委员会违反答辩程序或降低学位论文答辩要求时，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在该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剥夺其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权利。

12. 设有委员会的科学研究所（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所长（经理）或副所长（副经理）、高等院校的校长或副校长以及在科研机关和高等院校最大的下属单位担任领导人的著名学者，都可批准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一般来说，应是科学博士或教授。委员会的学术秘书，则可由与委员会专业相同的科学博士或科学副博士——设有委员会的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高等院校的在编人员担任。

设有委员会的高等学校、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人要保证为专门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提供必要的条件。

13. 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包括该委员会无权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相近专业的学者，也可破例包括在有关国民经济部门工作的著名专家和实际工作者。

委员会成员名额规定为11—25人，委员会本专业方面的成员名额应当超过参加委员会的其他专家的名额。

委员会每个专业的成员名额中至少应有20%是来自其他组织的学者。

科学博士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也可包括外埠的科学博士。

吸收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为委员会成员，须经本人同意并经其所在科研机关和高等院校领导推荐。科学博士，除参加本单位学位授予委员会的工作外，只能担任一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14. 委员会应按规定办法吸收党和工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并享有表决权。

为了吸收科学界人士及广大学者和专家实际工作者审查学位论文，委员会的成员中可以包括若干有发言权的委员，他们由委员会批准，有权参阅委员会的全部材料，他们参加会议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15. 科技史选题的学位论文答辩，在有关科技专业委员会中进行。

16. 探讨体育运动问题的生物学和医学论文通常在医学科学委员会中进行答辩。在这种情况下，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准许，体育运动方面的专家可参加委员会会议并具有表决权。

由受过生物学教育的考生完成的理论医学或兽医学实验学位论文，分别在有权接受本专业医学和兽医学科学博士或副博士论文答辩的医学或兽医学专业委员会进行生物学博士或副博士学位答辩。在这种情况下，作者的论文内容摘要应依学位论文的题目，指明生物学、医学或兽医学类的专业编号和名称。

17. 委员会按季度计划和年度计划进行自己的工作。

在编制学位论文答辩实施计划时，应当规定接受由其他组织

和主管机关送来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顺序依其送达先后而定，其中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享有优先答辩权。

18. 在一次委员会的会议上，只能安排一篇博士论文或两篇副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工作，可采用例会形式进行。例会根据接受答辩的学位论文累积情况召开，一次例会可进行若干天。委员会例会进行期间，委员会会议每天不得超过两次。

19. 如果委员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则委员会会议即被认为有效，但博士论文的审核必须有三名以上本专业科学博士参加，副博士论文的答辩必须有两名以上本专业科学博士参加。

委员会的决定，如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投票赞成，则即认为有效。

20. 专门委员会应于1月15日前，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递交本委员会每个日历年度的工作报告。

每日历年度结束时，委员会应向有关部（主管机关）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关于应用经过答辩的学位论文成果的建议。

21. 学位论文答辩文件的编写和攻读人个人档案材料的编写，以及用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各项开支，均由设立委员会的科研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高等院校负责。

22. 专门委员会应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自己的活动并作出只限于学位授予问题的决定。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受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国家检查处监督。国家检查处遵照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条例进行活动。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人和委员应当参加国家检查处的工作。

23. 专门委员会使用所在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高等院校刻有国徽图案的印章。

三、关于学位授予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学位授予事宜的程序

关于学位攻读

24. 学位可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在某一科学领域中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成就，有广阔的科学和文化视野，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在科研、生产和社会工作中有良好表现，遵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并在自己的行动中遵循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

凡被授予学位的人应当在发展有关科学部门方面表现出创造性积极性，必须参加培养和考核科学干部和科学师资的工作。

25. 科学博士学位通常应授予获得相应科学部门科学副博士学位并已按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通过了博士论文公开答辩的人。科学博士学位攻读人应当是有创造性的研究工作者，应能从高度的理论水平上独立提出和解答重大科学课题，并在科学与实践上作出显著贡献。

26. 科学副博士，一般来说，应授予受过高等教育、副博士考试合格并按本条例规定程序完成副博士论文公开答辩的人。科学副博士学位攻读人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善于研究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迫切科学课题。

关于对学位论文的要求

27. 攻读科学博士学位的论文，应是独立的著作，该著作根据作者完成的研究，阐述并论证一些总括起来可以认为是有关科学部门的新的大有可为的科学原理，或者从理论上概括和解答了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意义的重大科学课题。

博士论文中的主要科学成果，应当在中央一级和共和国一级的出版社，或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科学出版物上发表过。

28. 攻读科学副博士学位的论文，应是独立完成的或是在科学博士指导下完成的完整的科学研究著作，论文应对有关知识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迫切的科学课题作出新的解答。

撰写边缘专业的副博士论文，允许有两位导师，或一位导师和一位辅导教师，后者可以是科学副博士。

作为例外，副博士论文可在有关专业的科学副博士指导下完成。

副博士论文的作者在研究过程中取得的主要科学成果要在发行数量不限的科学出版物上发表，这些出版物或以印刷方式出版，或以复制方式出版。

29. 下列成果视同已发表的成果：发现证书和发明证书；相应组织作了新颖性鉴定的算法而且该算法已列入国家算法和程序资料；在科学杂志上介绍过并已存入全苏科学技术情报系统各科研所的著作手稿；在国际、全苏或共和国科学代表大会、学术会议、座谈会和讲习班上提出并已公开发表的报告提纲。

学位论文中可能成为发明或发现项目的材料应当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申报，而且只有获得该委员会允许才能发表。

30. 每一篇学位论文都是由作者自己就选定的题目独立撰写（手抄的或已发表的）的论文、专著或学术报告。

学位论文应是在某一科学领域中的一篇成熟的科学著作，有着内在的统一性，包括作者为公开答辩提出的全部科学成果和科学论点并能证明作者个人对科学的贡献及其作为学者的素质。

学位论文应当完成以下使命：发展当代科学和实践，深入研究

自然和社会规律，为发展和纯洁马列主义理论而斗争，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作了有根据的批判，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进一步提高科学对于解决当前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建设迫切问题的作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和培养劳动人民的马列主义世界观，以及反映世界经济和国际关系、世界革命和解放运动及苏联对外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31. 为保证学位攻读人的论文符合要求，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其论文题目通常应当同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院校的主要科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每一个攻读人的学位论文题目，事先均由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高等院校委员会分别批准。

在批准论文题目时，委员会应考虑攻读人在科学上的或熟性以及教研室（科室、实验室等）向委员会提交的攻读人生产和社会活动方面的鉴定意见。

学位论文题目只有在被确认具有现实意义、科学意义和实用意义并具备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论文的条件，面对研究生来说，还要被确认能得到应有的科学指导时，才能予以批准。

32. 学位论文中应包括作者的科学论点及其理论论证和（或）实验证明，对所选择的研究方法的论证及所取得的科学成果。课题要提得具体，应从问题的现状出发，并应通过对有关学术著作的分析来加以论证。作者提出的解决课题的新途径必须有严谨的论据，并从各个方面，包括从效率方面同已知的答案进行比较，从而给予批判的评价。

33. 在学位论文（或其附件）中，应当列举能证实作者所取得的科学成果在国民经济中推广或实际应用的资料，或提出具体实现和利用科学结论的设想。

34. 社会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应当首先深入研究基础理论问题；全面研究当代社会发展的规律、党的领导活动和指导活动的

经验、人民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以及世界革命进程、世界经济、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等问题，还应当提出完善社会生产和社会进步的具体途径；揭露仇视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思潮。

35. 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学位论文中，应当重视进行旨在加深和扩大生物和非生物结构的知识及认识生物和非生物的途径和手段的知识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重视在其他科学和生产部门中应用自然科学的成就。

医学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应包括对医学理论和实践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基础医学-生物学问题的理论、实验和（或）临床研究的成果。在以临床研究为基础的学位论文中，应当举出研究和采用诊断、治疗和预防疾病的新办法的成果以及研制和使用有效药物方面的成果。

在农业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中要重视对农业动植物生物学、土壤作用过程理论的研究，作物和牲畜新品种的培育，农业生产经济学理论和实践以及农业和畜牧业先进工艺过程的研究和建立。

36. 技术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要重视研究创造先进的工艺过程，改进和研制高效能机器、装置、仪器和新材料，研究重要的技术理论问题、自动化和机械化方法和手段以及生产和劳动组织的重大问题。

技术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可以把攻读人研制的并已在工业中应用的新技术样品的原理要点说明作为论文的基本内容，但是，该项研制成果对科学和技术作出的贡献必须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要求。

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并已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登记的发明和发现，以及已在生产中采用的新机器和仪器、设施和工艺过程的研制成果，只要其重要意义符合本条例第27或

28条规定的要求，就可作为学位论文的基础（包括以学术报告的形式）提出进行公开答辩。

37. 由具有科学副博士学位或教授学衔的人单独写成的高等学校教科书，在符合本条例第27条要求的条件下，可作为专著提出进行科学博士学位答辩。

普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教科书，只能做为研究相应学科教学法的学位论文的组成部分，提出进行教育学副博士学位的答辩。

教学参考书和词典不得提出进行答辩。

38. 学位论文所采用的形式，应能最充分地反映和论证论文作者的学术观点、结论和建议及其新颖性和重要意义，能最充分地反映和论据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已发表的著作以及已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登记的发现和发明或已完成的制造新机器、控制系统、仪器、设施和工艺过程方面成果的要点。

在学位论文的序言（前言）中，应扼要叙述作者在课题研究中所提出的新见解，以及提出哪些基本论点进行答辩。

如果学位攻读人的主要学术观点、结论和建议已包含在他早先发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国民经济意义的论著中，则学位论文可以是攻读人对以前所进行的研究工作成果的概括论述（学术报告）。

学位论文应当表明攻读人善于扼要地、合乎逻辑地和说理地叙述材料，而论文的定稿则应符合出版的要求，其中包括插图材料的出版要求。

学位论文手稿篇幅，一般说来，博士论文不应超过300个、副博士论文不应超过150个两间隔打字页（插图、表格、图表和文献目录除外）。人文科学方面的学位论文篇幅可增加20—30%。

公开发表的专著作为学位论文提交答辩时，其篇幅不限。

39. 在撰写学位论文时，攻读人必须一一注明引用材料或成果的作者和出处。

如果学位论文使用合写过学术著作的合著者的思想或研究成果，攻读人必须在学位论文附注中予以指出。引用他人材料（引文、表格、公式和图表等）而不注明作者和出处的，撤销对其学位论文的审查，并且不给予第二次答辩的权利。

关于副博士考试

40. 副博士考试的科目如下：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一门外语（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为完成学位论文需要其他外语知识时，完成学位论文所在地机关的领导人，可以破例允许以该外语作为副博士考试科目；

与学位论文题目一致的专业科目。

批准获得教授或副教授学衔的人，在报考副博士时可免试专业科目。

41. 苏共党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共产主义和外国语副博士考试，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并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的大纲进行。

各专业副博士考试标准大纲，由有关科学部门的主要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制定，并按规定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每三年批准一次。

42. 报考科学副博士学位的人，如所受的高等教育与其所写学位论文的科学部门不一致，经有关专门委员会批准，以相应于该科学部门的共同课作为副博士考试科目进行补试。

进行经济科学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不论是受过高等经济学教育，还是毕业于非经济学高等学校的人，除有关专业科目外，都须补行政治经济学副博士考试。

未受过有关高等教育的人，在答辩苏共党史副博士学位论文时，要补行苏联历史副博士考试，在答辩政治经济学学位论文时，补行经济学说史副博士考试，在答辩哲学学位论文时，则补行哲学史副博士考试。

只有受过高等医学教育的人才许可答辩医学学位论文，持有兽医证书的人才可参加兽医学学位论文答辩。

43. 在下列单位可举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副博士考试：设有独立的哲学教研室的高等学校，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和部门科学院、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等所属的哲学研究所和哲学教研室、高级党校和高等军事学校的教研室，以及设有马列主义教研室（其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应是哲学博士，另一名可以是哲学副博士的两名教师）的高等学校（根据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名单）。

设有研究生部或设有有权接受哲学学位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的科学的研究机关，应在由该机关领导人批准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中，举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副博士考试。

从事苏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和哲学专业的人员，应在设有该专业研究生部或设有有权接受该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专门委员会的高等学校中参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副博士考试。

44. 外语副博士考试，应在设有与攻读人学位论文专业相同的研究生部及拥有在该外语方面有相应资格专家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的研究机关以及各科学院外国语教研室举行。

专业外语人员，应在设有该外语专业研究生部或设有有权接受该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专门委员会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的研究机关进行外国语副博士考试。

45. 专业科目副博士考试，通常在行将举行论文答辩的、设有该科学部门研究生部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关进行。

46. 副博士考试，由高等学校或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

合公司)领导人任命的各科目委员会主持。

委员会由主席(通常为副校长或副校长)和2—3名造诣较深的学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组成。委员会委员中应有一人为科学博士，其他委员可以是科学副博士。

外语副博士考试委员会，应由外语教研室教师和拥有学位并熟练掌握有关外语的专业教研室的代表组成。

考试委员会的记录，由科研机关(组织)领导人核准并在举行副博士考试的地点保存。

47. 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每年举行两次副博士考试，并应将考试日期通知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48. 每次通过副博士考试科目，均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格式发给证书，在最后一门科目通过考试的地点，将历次通过考试的证书换为统一的证书。

高等学校正副校长、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正副职领导人均不得在原工作单位参加副博士考试。

49. 举办副博士考试的开支，由举办单位承担。

关于提出和答辩学位论文的程序

50. 学位论文答辩，在有权接受相应专业学位论文的专门委员会中公开进行。

高等学校的正副校长、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正副职领导人，不得在原工作单位的委员会中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51. 一般来说，博士论文的答辩在反映其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成果、结论和建议的著作发表满半年以后举行，副博士论文答辩在满四个月以后举行。

在作者发表的著作中是否充分叙述了学位论文材料，由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机关)和专门委员会加以确定。

52. 攻读人完成学位论文时所在组织（机关）或攻读人所属组织（机关）的结论，是对学位论文的初步鉴定。结论中要确定：论文研究题目的现实意义及其同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学校主要科学工作计划的联系；作者是否亲自具体参加取得学位论文中叙述的科学成果；论文中表述的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的论证程度；学位论文作者取得的成果的新颖程度。

结论中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利用已取得的成果，还应根据攻读人科学上的成熟性和社会政治活动情况，提出推荐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如果学位论文中使用了合著的科学著作中的成果，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机关），应在结论中确定攻读人对这些著作所做的科学贡献。

53. 专门委员会接受学位论文进行预审，需具备致专门委员会主席的申请书、学位论文、完成论文时所在组织的结论以及攻读人所在工作机关的申请书。

如果学位论文不是在设有接受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织完成的，则委员会主席应将学位论文送交该组织所属有关实验室或科室（教研室）作出结论。

学位论文经预审获得肯定评价时，攻读人必须向委员会提出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各种文件。

54. 如果学位论文题目属于边缘专业，而且其中一项专业在委员会成员中无专家代表，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举行一次性答辩时，委员会成员中须吸收享有表决权的有关专业科学博士三人接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科学博士两人接受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他们都不应是该学位论文的指定评论员。

在关于举行一次性答辩的申请书中，应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列出各种材料。

必要时，对几个边缘专业的学位论文，可在有权接受有关专

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同一个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同一所高等学校中设立的两个专门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进行审查。联席会议由本机关领导人授权的委员会的一位委员主持。

联席会议和不记名投票的统一记录呈送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55. 学位论文答辩日期由委员会主席指定，从攻读人交齐全部必要文件之日起算起，副博士论文最迟不得超过四个月，博士论文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如果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与委员会专业不符，应向攻读人发一说明书，说明拒绝接受论文答辩的原因，同时将全部文件退还。攻读人可对委员会的这个决定提出申诉。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与其专业不符的再次决定乃是最终决定。

56. 委员会接受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最迟应在答辩前四个月将公告发送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便在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公报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攻读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授予学位的科学部门，专业编号，将要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委员会名称和地址，指定的评论员的姓名。

公告全文连同公报期次归入攻读人档案。公告的标准文字及付费办法，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答辩应在公告于公报上公布之后举行。

57. 提出答辩的学位论文一份，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交设立委员会的（委员会所在的）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高等学校的图书馆。

58. 经委员会允许，提交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副博士论文或已发表的学术专著，均应把作者自写的内容提要作为作者手稿打印出来，打印篇幅：博士论文不超过两个印张，副博士论文不超过一个印张。

在作者自写的内容提要中，应阐明学位论文的基本思想和结

论，指出作者对研究所选课题作出的贡献、研究成果的新颖程度和重要意义，并对学位论文的结构加以论证。在提要的最后，应列举攻读人在学位论文选题方面业已发表的著作篇目。

学位论文提要应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格式，印制或复印100份。

提要最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分发给委员会各委员和有关机关及组织。必须寄送提要的收件人名单由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推荐。名单中应包括有关学位论文专业方面的专门委员会、各有关机关和该专业方面的主要专家学者。需要分发提要的机关名单，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分发提要的总名单应归入攻读人档案。

59. 委员会应任命在学位论文所研究的问题上内行的学者以及在这些问题方面正在进行或早已进行过科学和科学教育工作的学者作为指定的评论员。

博士论文，要任命三名指定的评论员（科学博士）。其中一名应是该委员会的委员，而另外两名则不应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副博士论文，要任命两名有关专业的指定的评论员，其中一名评论员应是科学博士，另一名则可以是科学副博士。

委员会按规定格式，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呈报评论员材料。

60. 必要时，指定的评论员可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任命。

61.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指定的评论员：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会成员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审查学位论文的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领导人，攻读人的科学导师，攻读人的学术专著和已发表的著作的编辑和合著者，攻读人撰写学位论文或任职的所在单位或者攻读人作为定制者或执行者（协作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所在单位的领导人（指科学研

究所、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学校的领导人)以及协作者(指教研室、科室和实验室中的协作者)。

指定的评论员不应当是同一个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同一所高等学校、同一个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

62. 指定的评论员要对学位论文和在出版物上发表的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著作进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向委员会提出正式评论。评论中要确定：选题的现实意义，研究工作及所得成果的新颖性；攻读人在学位论文中对表述的每个科学论点、论断和结论的论证是否充分和可靠；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对科学和实践的重要意义；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对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在评论中还应当确认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是否在学术出版物上发表过，指出学位论文在内容和形式上的优缺点以及对攻读人整个科学工作的意见。

指定的评论员所作书面评论的副本，最迟应在答辩前十天交给攻读人。

63. 对应用性学位论文，指定在国民经济有关部门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组织(企业)作为主导组织(企业)，对反映理论问题的学位论文，则指定在有关科学部门享有盛誉的科学研究机关或高等学校作为主导组织。

在主导组织(企业)的评论中要确定：完成的论文题目的现实意义及其同有关科学部门的计划和国民经济计划之间的联系；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中所表述的成果、结论和建议的新颖性；论文作者取得的成果对科学和生产的意义。

在评论中还应当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应用学位论文成果和结论，并指出适合推广上述成果和结论的企业或机关，指出应当继续或发展该项研究工作的科研单位。对于博士学位论文，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把它的材料运用在教材中。

主导组织(企业)的评论由领导人批准。领导人对评论的客

观性负个人责任。评论最迟应在答辩前十天交给攻读人。

64. 即使评论员和主导组织作出否定性评论，委员会也应根据攻读人的愿望接受学位论文答辩。

65. 对集体完成的攻读科学博士或科学副博士论文的审查工作和答辩，按个人分别进行。每个学位攻读人要单独提出一篇能反映他个人对答辩论文所做贡献的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委员会的同一次会议上举行。表决则按每个攻读人分别进行。

66. 学位论文的公开答辩，要像攻读人与指定的评论员和非指定的评论员进行学术讨论一样，要有一种严格要求、坚持原则和遵守学术道德的气氛。同时应当对学位论文中包含的一切学术性和实践性结论和建议的信实程度作出认真分析。

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都应当事先熟悉学位论文作者自写的内容提要，委员会委员中学位论文涉及的专业的专家则应事先熟知学位论文本身。

委员会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指定的评论员必须出席学位论文答辩。其中一名指定的评论员因正当理由缺席，仍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但要在委员会的会议上宣读缺席评论员的肯定性评论，并要有学位论文答辩前经委员会批准增补的指定的评论员的发言。不得更换两名指定的评论员。

提出否定性评论的指定的评论员缺席时，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对学位论文已作出评论的主导企业的代表，不一定要出席答辩。

67. 委员会应当通过结论的全文。结论中应列举攻读人个人取得的最重要的科学成果及其可靠性和新颖性，对理论和实践的意义，并要提出应用这些科学成果的建议。结论以公开表决方式

通过，随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下述问题作出决定：所审查的论文是否符合本条例对学位论文提出的要求以及是否授予有关学位。作出否定性结论时，则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计票委员会的记录在委员会议上采用公开表决的方式以简单多数批准。如计票委员会记录未获批准，学位论文答辩可在本次会议上继续举行或改在下一次会议上举行。计票委员会要制作新票并再次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和计票委员会工作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68. 委员会会议采用速记记录，记录经整理由委员会主席和学术秘书签字。会议情况也可采用磁带录音代替速记。根据录音整理出来的书面记录呈交苏联最高学术评定委员会，磁带由举办答辩的单位保存。

69. 如果对学位授予问题做出肯定性决定，则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后三周内，按照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办法编成攻读人的个人档案材料，并送交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档案副本在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学位论文作出决定前存放在委员会。

学位论文的正本连同作者自撰的论文内容提要和规定式样的学位论文登记卡，一并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苏科学技术情报中心，进行缩数照像和登记。

70. 如果委员会表决结果作出否定性决定，须将个人材料（证书副本、副博士考试合格证、干部个人登记表、学术著作目录）和学位论文（除一份留委员会外）退还攻读人。

对学位论文的评论、内容摘要、会议记录、结论和表决决定，留存委员会文书处理处，并可根据需要音给举行第二次答辩的单位。

关于委员会的否定性决定，应从答辩之日起三周内报告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并随附论文内容提要和委员会会议记录。

71. 答辩时委员会已作出否定性决定的学位论文，经修改满一年后可以提出进行第二次答辩。对此无需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允许。在第二次答辩时，评论员应予全部更换。

72. 如果根据两名指定的评论员的评论，认定副博士论文符合对博士论文提出的要求，委员会于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在本次会议上分别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两项决定：关于授予攻读人科学副博士学位的决定，关于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允许该学位论文参加科学博士学位答辩的决定。

如果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肯定性决定，副博士论文参加科学博士学位的再次答辩，按通常方式在有关委员会进行，无须再寄发论文提要，但应在公报上刊登答辩公告。

攻读人的副博士论文经再次答辩而被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科学博士学位者，发给科学博士证书。

73. 答辩过的学位论文作为作者手稿永久保存在国家图书馆。

保存在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的学位论文，经机关、企业和主管机关领导人的申请，可临时出借。申请书中应说明借用学位论文的目的。向图书馆归还学位论文时，由机关、企业领导人签字说明该学位论文利用到何种程度和利用了些什么。图书馆对使用学位论文的人员要进行登记，登记证保存三年。

74. 盖有“公务使用”戳记的学位论文，以及办理发明和发现证书或办理国外专利证书的学位论文，其答辩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的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关于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理学位授予事宜

75. 专门委员会关于授予科学博士学位的申请书连同攻读人的学位论文及个人档案材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的

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查。

为了检查学位论文的质量，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也可以审查副博士学位论文。

76. 专家委员会应保证相应科学部门要求的一致性，要使论文具有高度学术水平及科学和实践价值。

必要时，专家委员会可从吸收有关专业的著名学者专家参加鉴定，可以把学位论文送到专门委员会作评语或作关于学位论文是否符合要求的补充结论。

送来作补充结论的学位论文，由专门委员会在攻读人的参与下进行审查，必要时，也可邀请攻读人的评论员参加。委员会在听取攻读人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讨论之后，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77.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根据举行了学位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就学位论文作出结论。

必要时，专家委员会可邀请攻读人、举行了学位论文答辩的专门委员会主席、指定的评论员和副博士论文的科学导师出席其会议。

攻读人无故不出席会议时，委员会可以在攻读人缺席的情况下审查学位论文。

专家委员会的结论应记录在案，这种结论也是对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建议，说明无据传唤攻读人即可做出决定。

78.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条例确定。

79. 为了审查跨若干科学部门的边缘学位论文，可以召开若干专家委员会的联合会议。

80. 专家委员会委员如担任过该学位论文的科学导师、指定的评论员或在指定参加专家委员会之前担任过答辩学位论文的专门委员会主席，都不得参加该学位论文的表决。

81.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有关攻读人事宜的期限，从接办之日起，博士学位论文不得超过十个月，副博士学位论文不得超过五个月。

情况特殊或发生争议时，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会可建议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或合议会在收到必要的补充材料以前不要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应将攻读人的学位论文和个人档案退还专门委员会并将此事通知攻读人，待委员会讨论之后，再提交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82. 在学位论文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学位论文材料中的缺陷，不得进行修正。

攻读人有权在学位论文审查的任何阶段撤回受审查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撤回（根据攻读人的书面申请）之后，仍可作为一篇新的论文重新提出答辩。

83. 征得委员会委员和评论员同意，学位论文的答辩可使用攻读人本民族语言进行。授予学位的一切有关文件，如学位论文、作者自撰的论文提要、个人档案文件、委员会会议速记记录，等等，一律以俄文文本呈报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如果学位论文的主要论点用苏联其他少数民族语言或外国语发表，则应将举行过答辩的委员会证明准确的相应的俄文译文作为附件附在学位论文之后。

84. 学者和国民经济专家参加对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的评定工作（参加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和全会的活动，参与专门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参加国家检查和评论学位论文方面的工作等）应被看成和算作他们的社会学术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于学位的重新评定和学位证书的认可

85. 对获得其他国家规定的学位的科学工作者——苏联公民

的重新评定，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但须经攻读人所在工作单位（机关、企业）申请并提出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各项文件。

86. 对由其他国家有关机关颁发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证书的认可（同等看待），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但须经攻读人所在工作单位（机关、企业）申请并提出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各项文件。

87. 重新评定和认可，均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

四、关于学衔的授予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 委员会办理学衔授予事宜的程序

88. 教授学衔，经高等学校委员会申请，授予符合下述条件的科学博士：被评选为（或重新当选为）教研室主任或教研室教授或被任命为校长或副校长并胜任该职务满一年，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在刊物上发表有学术著作和教学法著作，至少有十年从事科学教育工作的教龄，而其间又至少有五年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工作（包括兼职在内），同时必须使一门课程的讲授达到高度的科学水平和教学法水平。

作为例外，教授学衔可授予：

符合下述条件的副博士：当选为教研室主任或教研室教授，具有十五年以上科学教育工作的教龄，其中至少有十年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工作，有副教授学衔，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发表有学术著作和教学法参考书，能在学术上和教学方法上高水平地讲授一门课程，并胜任教研室主任和教授职务满一年；

国民经济中老资格的著名专家，而且又是符合下述条件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在本职工作上担任主要职务，同时被聘请到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教育工作（包括兼教），并且从聘选担任相应职

务或被任命为校长（副校长）之日起胜任工作满一年；

符合下述条件的高度熟练的专家：受过相应的高等教育，单独撰写过高等学校教科书，当选为教研室教授并胜任该职务满一年。

89. 教授学衔，经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委员会申请，可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博士：在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担任所长、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所长、科学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满一年，经聘选（所长、副所长任职不实行评选）担任上述职务，具有十年以上科学教育工龄，堪称科学学派的领导人，指导学生通过了学位论文答辩。

90. 副教授学衔授予符合如下条件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经聘选担任教研室副教授或教研室主任，并胜任该职务满一年，具有五年以上科学教育工龄，其中至少有三年是高等学校教龄，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在刊物上发表有学术著作和教学法著作。

作为例外，副教授学衔也可授予受过相应高等教育而无学位但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家：

经聘选担任教研室副教授或教研室主任职务，有十五年以上科学教育工龄，其中至少五年是高等学校教龄，写过科学著作和教学法参考书，能胜任教学；

技术高度熟练，有长期的国民经济部门工作资历，本职工作是需要具备渊博专业知识的职务。从聘选担任空缺职务之日起在该高等学校胜任教育工作（包括兼职）满一年；

技术高度熟练，单独撰写过高等学校教课书或教学参考书或普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教科书，经聘选担任教研室副教授或教研室主任职务，具有十五年以上科学教育工龄，其中至少五年是高等学校教龄，胜任上述职务满一年。

91. 教授和副教授学衔可授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演员、各加盟共和国功勋演员、苏联人民艺术家、苏联人民建筑师、

各加盟共和国功勋艺术活动家、苏联艺术科学院正式院士和通讯院士，但他们必须在高等学校从事本专业的固定教学工作，具有长期从事创作工作的资历，教授需要十年以上的教龄，副教授需要五年以上的教龄，经聘选担任相应职务并胜任该职务满一年。

92. 不得为在研究生机构学习过或享受过写博士论文优待，但没有通过副博士论文或博士论文答辩的人员申请教授和副教授学衔。

93. 除艺术工作者外，非经科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得为被授予副教授学衔而未取得科学副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教授学衔。

94. 高级研究员学衔授予具备下述条件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有已出版的著作和发明，包括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发表的并证明他们在创作上有进一步提高的著作和发明，经聘选担任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高等学校的高级研究员、科长、实验室主任、室主任的职务，或被任命担任学术秘书职务，在该机关胜任这些职务满一年，具有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龄，包括三年以上的科学工龄。

符合下述条件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也可授予高级研究员学衔：是国民经济中有长期资历的高度熟练的专家，有出版的著作或发明，已调任上述职务从事科研工作满一年。

95.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的学衔授予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受过高等教育，经聘选担任了这些职务，具有足以从事教育工作或科学的研究工作的熟练程度，在教授、副教授或高级研究员指导下正进行教育工作或科学的研究工作。

96. 申报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的权力属于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各高等学校委员会以及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进修学院委员会。

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进修学院委员会只有权为具有相应学位

的人申报副教授和教授学衔。

由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委员会，有权申报高级研究员和教授学衔。

97. 申报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的决定，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作出。

委员会作出关于申报学衔的决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委员投票赞成委员会决定，则该项决定被认为有效。

9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将学衔（教授、副教授、高级研究员）申请书连同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编成的个人档案送交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如果为苏联科学院或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所属科学的研究机关工作人员申请高级研究员学衔，则应将上述文件送交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批。

99.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经科室、教研室提名，由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领导人根据委员会按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决定，发布命令批准。关于这类问题的材料不须报送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

五、关于办理评定文件、剥夺 学位学衔和审理上诉的程序

关于办理和颁发学位学衔证书

100. 学位学衔证书，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和颁发。办理和颁发证书的手续，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101. 授予学位学衔的决定的生效日期为：

科学博士和教授——从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做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科学副博士、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从苏联最高学位评定

委员会合议做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由科学院主席团批准授衔的高级研究员——从苏联科学院主席团通过决议之日起生效。

102. 科学博士证书和教授证书，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会成员在隆重气氛中授予。

科学副博士证书和高级研究员及副教授证书，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攻读人所在工作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在隆重气氛中授予。

103. 对遗失科学博士、副博士、教授、高级研究员和副教授证书的人，可分别依照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或合议的决定，补发带有新顺序编号的证书副本。

证书不得因更改姓名而更换新证，但可发给与原证书完全相符的副本。发给证书副本的程序，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关于剥夺学位和学衔的程序

104. 专门委员会和各科学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高等学校委员会，如认定学位或学衔错误地授予了论文对科研和生产没有价值的作者，发现攻读人抄袭和学术上不诚实，以及攻读人实施了不道德行为、反爱国主义行为或其他同苏联学者称号不相容的行为，可以分别做出决定，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剥夺上述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的学位和学衔。

委员会审理剥夺学位和学衔问题，一般应传唤当事人参加。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

105. 剥夺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学位和学衔问题的有关材料，由委员会于十天内呈报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中关于剥夺博士学位和教授学衔的材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审理，关于剥夺副博士学位和副教授、高级研究员学衔

的材料，则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会审理。

关于剥夺在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所属科学的研究机关工作的人员的高级研究员学衔的问题，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理。

对决定的申诉程序和上诉程序

106. 机关（组织）、攻读人及其他人员，对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可在两个月内向学位论文答辩点所在委员会和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审理攻读人和其他人员对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决定所提申诉的材料，经他们请求，应连同委员会关于该学位论文能否再次提交答辩的结论，一并报送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攻读人个人的档案材料和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只按照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报送。

107. 各专门委员会、攻读人和其他人员对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就授予科学博士学位或教授学衔问题所作的决定，可在两个月内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第二次决定为最终决定。

108. 各专门委员会、攻读人和其他人员对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会就授予副博士学位、副教授及高级研究员学衔问题所作的决定，可在两个月内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诉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109. 对委员会关于批准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所属科学的研究机关工作人员高级研究员学衔的决定的上诉，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理。

110. 科学的研究机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高等学校委员会关于批准学衔的新申请书，须从作出否定决定之日起一年后报送

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提出申请，必须具有新发表的学术著作、科学方法论著作或其他著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30日)

关于批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必须致力于研制并于最短期限在国民经济中推广在科学指标、技术经济指标和其他指标方面符合国内外最高科技成就的最新型机器、设备、仪器、材料和其他工业制品以及先进的工艺过程。

3. 本决议批准的条例适用于工业部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

本条例也适用于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上述部门在适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方面的特点，由有关的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4. 上级机关下达给整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指标如下：

科学生产活动指标：

从新技术的研究到制造的一整套工作任务，包括新技术的技术研究、最初样品和工艺过程的创造、新技术的工业生产；

向制造厂家——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提供新技术的技术文件、样品以及指导安装和调试等任务；

按现行批发价格计算的产品销售总额。

这里，产品销售额包括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使用新技术开发资金（发展科学技术统一基金）制造的试验样品、试验（试制）批量产品（材料）在启运和定制人付款之后所得到的价款。这些试验样品和试验批量产品（材料）的价款包括它们的实际生产费用和定额利润；

以实物表示的最重要的产品（包括供出口的产品）产量并指明产品的质量指标；

劳动指标：

联合公司工资基金总额，包括科学研究工作的工资基金；

财务指标：

新样品科学研究、技术研究、试生产和采用新工艺过程的计划费用总额，以及它们的经费来源；

利润；

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基本建设指标：

基建投资总额，包括集中基建投资和非集中基建投资，同时列出建筑安装工程量（按集中基建投资和非集中基建投资分列）；

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量；

物资技术供应指标：

由上级机关分配的联合公司原料、材料和设备供应量。

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完成工作所需的资金，依据部（主管机关）发给联合公司的部内（主管机关内）订货单，同定制人订立的经济合同（通常是从新产品科学研究到准备生产、掌握新工艺过程等一整套工作合同），以及各部（主管机关）批准的选题计划提供。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根据经济合同吸收协作组织和企业参加完成这些工作。

6.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按照计划规定的项目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提供贷款。

7. 加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为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条件付给。

8. 如果加入联合公司的几个结构单位，就其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来说分属于一类和二类（组）组织（企业），允许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限额内，将联合公司管理机关中没有学位的领导人员的职务工资比照该部门现行的一类（组）劳动报酬组织（企业）的领导人、科学和工程技术人员职务工资表上的工资额，提高10—15%。

9. 加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独立组织和企业改组为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时，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有权保留担任这些结构单位正副职领导人原在独立组织和企业任正副职时领取的职务工资（如果他们的职务工资降低了的话）。

1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工作人员仍然享有科学、研究、设计、工艺和其他组织以及工厂在它们作为结构单位加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之前为其工作人员规定的优待和优惠。

11. 本决议批准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第110条第（2）、（3）、（4）、（5）和（6）款中规定的补加工资和发放一次性酬金，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指那些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2年12月12日决议实行了新的劳动报酬条件的结构单位）中实行，苏联政府的决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设立如下基金：

（1）联合公司发展基金。该基金用于购置科研设备、仪器、材料，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和设备现代化，更新固定基金，

用于其他旨在改进工作质量、改进科学组织劳动、对生产进行技术装备、制造机器设备和材料的试用样品的措施，以及用于进行基建投资；

(2) 物质鼓励基金。该基金用于奖励公司工作人员创造和采用新技术及科研生产活动成果，支付全年工作成果奖，对完成特别重要任务的公司优秀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鼓励，发给工作人员公司内社会主义竞赛成果奖，给予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

(3)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该基金用于建设和大修理住房及文化-生活设施，用于改进对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此外，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还可根据苏联立法，设立其他基金。

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发展基金依靠下列来源建立：

(1) 列入按部内（主管机关内）订货单和经济合同完成的工作的预算价值的积累（利润），其数额为进行研制工作的联合公司保证定制人得到的年度结算经济效益的1.5%，最多不得超过工作的预算价值的6%。提取积累只限于预算价值不超过有保障的经济效益50%的工作，并要在预算费用中单独列出；

(2) 按照部内（主管机关内）订货单和经济合同完成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的收入超过支出的金额（利润）的75%；

(3) 向国外出售联合公司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就许可证所得的收入，包括外汇收入；

(4) 销售该公司固定基金中多余和报废设备的收入；

(5) 用于完全恢复联合公司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

(6) 销售联合公司产品所得的利润。

1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依靠下列来源建立：

(1) 企业在利用联合公司提出的新的科学技术决策（改进

工艺过程、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原材料的单位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时由于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而获得的利润（节约额）的提成；

（2）新的现代化产品价格中规定的额外利润提成。这种提成的多少决定于国民经济中（消费者）利用这些产品所得到的经济效益。

如果研制和采用新产品或新工艺过程的期限超过二年，则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鼓励资金作为预付款列入科学技术研制费用，其数额不超过根据利用这些制品得到的有保障的经济效益计算出来的资金的30%。以后拨给联合公司工作人员鼓励资金，应将已付出的预付款计算在内。如果由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过错，科学技术研制成果没有达到所保证的技术经济指标，则联合公司应利用其物质鼓励基金将得到的预付资金退还定制人；

（3）列入以下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创造能够利用工业部门生产的设备和能够改进现有设备技术经济指标的设备体系（图）或成套设备的工作，以及创造将由另一个部（主管机关）进行批量生产的新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这些资金的数额，依定制人（需方）使用研制成果所得的经济效益的多少而定。

（4）列入以下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数额不超过直接参加人的工资基金的20%）：按照世界最优科技成就创制新技术单个样品、设备体系（图）或成套设备、工艺过程的工作，制定标准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经济研究的工作，进行与保护环境和安全技术有关的研究工作，如果上述工作的经济效率无法计算的话；

（5）销售联合公司产品所得到的利润。

允许各部（主管机关）在给它们规定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总额之内，在亏损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

中设立这些基金，并且作为例外补偿由于完成科学试验选题遇到的各种困难所引起的上述基金的减少。

此外，纳入联合公司物质鼓励基金的还有：

联合公司得到的应征设计（研究）奖和研制成果奖；

由上级机关从集中奖励基金中拨出的资金；

联合公司按规定办法转让技术文件获得的资金（用于物质鼓励的部分）。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同一期限内定出实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时适用现行职务工资表的办法，还要制定和批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奖励标准条例》。

16.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第36条规定的在年度计划中单独列出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掌握先进工艺、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装备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验室和试验基地所需物资技术资源的拨发办法，也适用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

17.*

18.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于六个月内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规定：

会计和统计报表格式清单，必要时对报表格式作相应修改；

* 本条内容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管理机关经费开支列入工作和劳务成本的办法。

19.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凡是采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研制品的，其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里举办。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也按上述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举办。

附件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2月30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是统一的科学生产和经营综合体，它因任务的不同而分别由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工厂、起动调试单位、指导安装单位和其他结构单位组成。

加入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不是法人，不适用《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总条例》及《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把集中的领导同联合公司本身的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结合起来，作为进行活动的基础。

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利用固定给它进行业务管理或使用的国家财产，依靠公司全体职工的力量，在上级机关的领导下，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也可以使用上级机关的资金和国家预算拨款）进行自己的活动，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与这项活动有关的权利，有独立的资产

负债表，是法人。

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在利用科学技术、工艺和生产组织方面的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加速本部门（亚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

创制并在国民经济中采用新的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过程、自动化控制体系、机器体系（成套设备），以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向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转让研制的新的技术设备和工艺，以组织批量和大批生产，参加组织新产品的生产，指导安装和起动调试；

制定科学技术预测，制定解决主要科学技术问题的计划和规划，以提高本部门（亚部门）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

对掌握和推广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研究成果的各组织、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给予必要的帮助，以提高它们的工人、领导人员和专家的熟练程度；

向本部门各组织、企业、联合工厂和联合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使它们了解本公司在创造新技术和研究新工艺过程方面取得的成就，按规定程序参加国内外技术展览会和交易会；

完善计划和管理工作，改进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究的组织，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提高经济数学方法在联合公司管理中的作用，完善经济核算组织；

根据签订的经济合同履行义务；

提高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科学和技术研究及生产的效率，不断降低研制工作的预算价值和所生产的产品成本；

合理使用基建投资并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施工造价；

完成生产、利润和预算缴款任务，完成基本建设任务、固定

基金和生产能力投产任务以及其他国民经济计划和部门计划中规定的任务；

加强劳动纪律并为稳定干部创造条件，完善劳动报酬、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形式和制度；

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劳动者广泛参加联合公司的管理，实施对联合公司全体职工的社会发展措施；

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创造最良好的卫生保健条件和安全劳动条件；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空气、土壤和水库免受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水和生产中的废料的污染，并消除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隶属关系，分别由苏联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组建。

为了保证联合公司有效地开展活动，在组建联合公司的时候，要考虑加入公司的组织和企业的专业化、它们的地理位置、它们之间是否有科学技术上的联系以及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科学技术职能和生产经营职能的必要性。

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由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根据公司总经理的申报予以组建。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因任务和活动范围不同，分别隶属于苏联（加盟共和国）部或全联盟（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

5. 必要时，经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下设独立的企业和组织，它们享有《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总条例》规定的权利。

辖有独立的企业和组织的联合公司是这些企业和组织的上级机关。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上述组织和企业的某些生产经营职能。

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依靠固定给它的财产对它所承担的义务负责, 对这些财产, 可以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国立法予以强制征收。

只有在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立法或合同作了规定的情况下, 联合公司才对上级机关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级机关才对联合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国家对联合公司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联合公司对国家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

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

联合公司章程应当包括:

联合公司的名称并指明其所在地(通讯地址), 联合公司在银行帐户上应填的各个项目;

联合公司直接归属的上级机关的名称;

联合公司的科学生产活动目的和领域(业务范围和专业化)的说明;

关于联合公司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联合公司依据本条例进行活动并且是法人的说明;

领导联合公司的公职人员的名称;

加入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名单并指明每个单位所在地, 联合公司牵头结构单位的名称, 如果上述单位在银行立有帐户, 则需列出帐户上应填的各个项目。

章程中还可列入同联合公司活动特点有关的、不违反法律的其他条款。

联合公司自章程批准之日起便取得与其活动相关联的权利和义务并成为法人。

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条例》和《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条例》确定。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条例》, 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 《结构单位的下属机构(科室、车间、工段等)条例》则由

联合公司相应的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批准。

联合公司总经理有权在公司权限内授予公司结构单位以补充权利，但上级机关赋予联合公司的权利除外。

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拥有自己的名称，但在其名称上应标出它所加入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名称。

1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可以：

支配固定给它的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劳力和物力，在立法规定的权利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赋予它的权利范围内，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进行自己的活动；

以联合公司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并由联合公司对合同负责。这类合同的名单和种类由联合公司确定。

在联合公司所在地以外的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可在苏联国家银行设立往来帐户，并可在苏联建设银行设立基建投资拨款帐户。

经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经设有联合公司结算帐户的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在联合公司所在地的联合公司结构单位也可开立往来帐户。

11. 处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内部关系的办法，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违背其义务而造成的后果，以及解决联合公司内部争议的办法，由联合公司确定。

12. 除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外，上级机关只能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下达与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指示。

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照联合公司活动的目的、计划任务和财产的用地，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其经营管理下的财产的权利，以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拨给它土地的权利。

1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自己的活动中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联合公司及其各结构单位应从整个国民经济、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利益出发，行使赋予它们的权利。

上级机关应保证严格维护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权利，并

监督联合公司履行其义务和正确行使授予它的权利。

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管理

1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讨论和解决一切有关公司活动的领导问题时，实行一长制和合议制正确结合的管理原则。

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各社会团体和全体职工，应广泛参加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科学生产活动计划的起草工作，参与制定并实行旨在保证完成这些计划、发展和完善联合公司活动、改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各项措施。

1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根据一长制进行活动的总经理主持。联合公司总经理由联合公司牵头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担任，而牵头结构单位则从加入联合公司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中确定。对联合公司的领导由公司牵头结构单位的管理机构实行。

联合公司总经理按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手续任免。

1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总经理组织联合公司的全部工作，并对联合公司的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联合公司总经理无需委托即可以联合公司名义行事，在所有机关、组织和企业中代表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立法和本《条例》支配联合公司的财产，订立合同，签发委托书（包括转托权的委托书），在银行中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联合公司总经理在其权限内发布命令，根据劳动立法在规定的职务名称一览表范围内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对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奖惩。

如果联合公司结构单位领导人发出的命令与现行立法、本《条例》或其他规范文件相抵触，联合公司总经理得撤销他们的命令，或发出必须执行的修改这些命令的指示。

1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法律科科长（法律室主任、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和联合公司技术监督科科长，由上级机关根据联合公司总经理提名任免。

1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副总经理及联合公司其他领导人员的权限，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确定。

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在其权限内以联合公司名义行事，在其他机关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无需委托书即可办理经营业务和订立合同，给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2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由联合公司总经理任免的领导人主持。

2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人安排结构单位的工作并对其活动负责。

2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人，在结构单位权限内，无需委托书即可以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名义行事，根据现行立法、本《条例》和《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条例》支配固定给它的财产，签发命令，在银行开立往来帐户并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情况下开立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其他帐户，代表本单位和联合公司订立经济合同，根据劳动立法招收和解雇工作人员。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按规定办法对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奖惩。

23. 事先未经相应工会委员会同意，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或其结构单位的行政不得主动解雇工作人员，苏联立法另有规定者除外。

24. 为了使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利益同联合公司的利益结合起来，为了提高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对整个联合公司科研生产活动成果的责任心，在联合公司内建立联合公司理事会。理事会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的领导人以及联合公司各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

如果联合公司辖有独立的企业和组织，则这些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也应参加联合公司理事会。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任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

必要时可吸收联合公司的专家、领导人员、先进生产者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联合公司理事会的工作。

2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审议：

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远景和日常发展计划草案以及所属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发展计划草案，目标是要制订最优计划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潜力；

关于联合公司科研生产活动、关于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及所属独立企业和组织的活动的总结；

保证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及所属独立企业和组织专业化和协作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草案，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人力和财力以及完善联合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草案；

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以及加速掌握设计能力的问题；

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问题；

联合公司各企业生产的最重要产品的价格草案，遵守国家价格纪律的问题；

改进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究的组织、科学组织劳动和生产的问题，完善劳动定额管理和经济核算、劳动报酬形式和制度、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的问题；

组织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采用提高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先进形式和方法的问题；

选拔和使用干部的问题；

处理内部关系的问题，关于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违背所承担的义务造成的后果问题，解决内部争议的办法；

关于拨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支配的联合公司物质鼓励基金和

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数额问题，这些基金的提成标准草案，确定从联合公司发展基金中拨给结构单位的一部分数额的问题，联合公司经济刺激基金及其他各种基金的使用问题；

在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之间分配该公司日用消费品基金的问题，如果联合公司建立了此种基金的话；

联合公司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状况；

联合公司、它的结构单位以及所属独立企业和组织的集体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公司活动的其他问题。

2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理事会作出的决定，通常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发布命令来实施。

在联合公司总经理和理事会之间对理事会上讨论的问题产生分歧时，总经理可贯彻自己的决定。

27. 为于研究今后和目前在生产中加速科学 技术进步的问题，为了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为了提出关于在生产中使用和推广国内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重大发明及科学发现的成果的建议，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成立由主席（联合公司总经理或负责科研的副总经理）、学术秘书和若干成员组成的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公司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吸收其他组织中专业与该公司业务相符的主要科学家和专家以及上级机关的代表和科学技术协会基层组织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联合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条例，由 上 级 机 关 批准。

2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根据现行制度设立学位授予委员会。

2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加入公司的各结构单位的 集 体 合同，按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确定的办法订立。

30. 内部劳动规章，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行政单位根据部门规章与相应工会机关协商制定，或经它们决定，由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制定。

3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本《条例》规定的场合也可以是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应会同相应工会机关按规定办法分配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住宅以及从其他房产中提供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支配的住宅。

3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应会同相应工会机关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总结竞赛结果并确定竞赛的优胜者，决定对先进集体和工作人员的奖励问题。

3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应在相应工会机关召开的会议上报告：计划草案，科研生产活动成果，计划、集体合同和职工社会发展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以及为克服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34. 为了广泛吸收职工参加解决生产问题，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必要时也可在整个联合公司，成立常设生产会议。该会议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进行自己的活动。

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部门，应尽力协助常设生产会议做好工作并贯彻执行会议的决议。

3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职工大会（代表会议）应就行政部门的报告讨论：科研生产计划草案，计划执行结果，全体职工的社会发展计划及其中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集体合同草案及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生产问题，经济刺激基金和日用消费品基金使用问题，遵守劳动纪律、生产纪律和内部劳动规章的问题。行政部门应向职工大会（代表会议）报告：为执行前几届大会（代表会议）决议所实施的各项措施，以及对职工大会（代表会议）提出的批评和建议的审议结果。

3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应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必须尽力帮助他们进行工作，研究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克服揭露出来的缺点。

3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科研生产活动和财务经营活动，由上级机关吸收有关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考查联合公司的活动，由上级机关和人民监督组织进行，也可由其他国家机关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的监督组织和企业活动的职能进行。

联合公司考查本公司各结构单位的科研生产活动和财务经营活动，参加考查所属独立组织和企业的活动。

三、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

3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由构成其法定基金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及各种基金和固定给联合公司的其他财产组成。

固定给联合公司的财产，反映在它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

如果联合公司下设独立的企业和组织，它们的财产应列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独立的资产负债表上。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公司应编制汇总资产负债表。

3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设立以下基金：

联合公司发展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基金；

创制和采用新技术奖励基金；

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励基金；

符合苏联立法规定的其他基金。

各种基金的设立和使用办法，由现行立法和本《条例》确定。

4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把公司的部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拨给公司的结构单位，供该单位完成计划之用。流动资金按规定的定额（标准）拨给。

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得到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一部分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一部分创制和采用新技术奖励基金归自己使用，它还可以得到联合公司确定的一部分联合公司发展基金。

联合公司设立了日用消费品基金的，则参与利用生产下脚料制造和生产日用消费品和生产用制品的结构单位，可以得到日用消费品基金中用于奖励工作人员和改善对他们文化-生活服务的那部分资金。联合公司拨出的资金数额，由联合公司总经理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比照公司每个结构单位参加制造和生产上述商品和制品的份额确定。

联合公司也可按照公司总经理确定的数额，把消费基金中用于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改进产品质量、制造这些商品的生产设备、生产这些商品的新样品以及建设和修缮住房的那部分资金拨给公司每个结构单位支配。

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可拥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

41. 如果按照规定办法修改了流动资金定额（标准），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固定给结构单位的流动资金收回。

联合公司有权利，而在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提出建议后也必须从它们那里收回多余的属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物资。

4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总额（定额）及其增减，应依据计划任务和商品物资消耗和储备定额，按规定程序批准。

上级机关不得收缴在定额范围内固定给联合公司的流动资金。

上级机关只能按照联合公司在年度决算时进行再分配的办法

或者由于联合公司科研生产计划的改变而改变了自有流动资金定额，才能向联合公司收缴多余的流动资金（超定额部分）。

43. 固定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建筑物、设施、现用的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可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转移给其他组织和企业。

4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暂时不用的建筑物、设施、生产用房、库房、其他房舍、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客体租赁给其他组织和企业。建筑物、设施和房舍的租金按它们所在地区的现行标准收取，属于固定基金的其他客体的租金，数额不得超过该类财产的折旧提成和基金付费之和。

4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将多余不用的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用品、原料、材料和燃料出售给其他的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但需遵守以下规定：

由上级机关拨给联合公司的调拨量中的物资有多余，应将情况通知该上级机关，属于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分配的物资有多余，则应通知有关的地区机关。

如果上级机关拒绝重新分配多余的物资，或者从寄出通知后两周内未收到上级机关答复，联合公司应将多余物资的情况通知有关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如果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拒绝销售多余的物资，或者从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收到该机关的答复，则联合公司可自行将多余物资出售。

联合公司可自行销售它从当地采购的材料、工具和其他物资。

出售属于流动资金的物资所得到的价款，留归联合公司作为流动资金支配。但是出售早先利用科研项目预算拨款购置的多余原料和材料而得到的价款，则应计入这些科研项目的日常经费开支或上缴预算。

出售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所得到的价款，留归联合公司支配，

并纳入公司发展基金。

4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向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相应工会机关免费提供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资产负债表上的和租来的建筑物、房舍、设施、花园和公园，用以在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中进行文化教育、保健和体育运动，还免费提供少先营以及用作进行技术宣传的建筑物、房舍和设施。

上述各类客体的经营管理、修缮、取暖、照明、清扫、保护和装备，均由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负担。如其他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的工作人员也使用上述客体，则这些单位也须按份分担上述开支。

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向该公司（结构单位）的相应工会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它们开展工作和召开职工会议所必需的场所，并保证这些场所的设备、取暖、照明、保护和清扫，还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4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应将现行立法规定可以用于购置文化生活和体育用品的资金所购置的这类用品，无偿地转到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资产负债表上。

4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免费：

向公司（结构单位）附属的保健机关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房舍，并保证这些房舍取暖、照明、供水、保护、清扫和修缮；

向列入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资产负债表或在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所在地并为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全体职工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组织提供房舍并保证其取暖、照明和供水。

4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可以无偿地：

向本公司（结构单位）工作人员就学的中等普通夜校（分部制）和函授学校、职业技术夜校（分部制）、训练班、联合进修

学校和进修班、联合公司附设的工厂高等技术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提供教学用房、必要的设备、教学实验室和资料室用的仪器、工具和材料，并保证对房舍的维修服务，包括供应电力和燃料；

向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及进修学院提供机器、车床、仪器和设备样品，以及从展览会上撤下可供教学用的展品。

联合公司可将设备和材料无偿地转让给普通学校，还可以使用超计划积累为这些学校提供建筑、修理和设备费用。

5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用于大修理和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是联合公司的专项基金，用于固定基金大修理和现代化，以及用于购置为完成这些工作和更换磨损的零部件所必须的零件和部件。

也可利用上述基金购置新的设备以取代陈旧的、进行大修理在经济上已不合算的设备。

用于大修理的一部分折旧提成，应按规定数额上缴上级机关作为储备金帮助那些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理的企业和组织。

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按规定数额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纳入联合公司发展基金。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其余部分，根据现行立法用于集中基建投资拨款。

51. 整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数额，以及用于这些基金和联合公司发展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由上级机关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按规定办法确定。

拨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数额，以及用于这些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由联合公司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按联合公司每个结构单位的业务活动指标确定。同时，联合公司可以将这些基金中未分配完的部分留归自己支配。

拨给结构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按照这些基金的现行立法所规定的项目，根据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来使用。这些基金未使用的剩余部分应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收缴。

联合公司拨给结构单位的公司发展基金，由结构单位按照联合公司根据这项基金的现行立法确定的项目来使用。

5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留给自己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用于奖励工作人员完成特别重要的任务和具有发展前景的首创性工作，用于追加拨给个别结构单位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由于不取决于它们的原因而暂时降低了它们活动的经济指标），还用于奖励联合公司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

联合公司留给自己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于追加拨给个别结构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由于不取决于它们的原因而暂时降低了它们活动的经济指标），还用于为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建设住房和文化-生活项目。

留给联合公司支配的物质鼓励基金和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的支出预算，由联合公司行政部门会同相应工会机关批准。

除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外，上级机关不得收缴和再分配联合公司的经济刺激基金。这项基金中未用完的余额留归联合公司支配并转入下一年度。

53. 凡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日用消费品基金和其他根据立法可用于住宅建设的资金修建的住房，均应由列入名单的人居住，名单由联合公司行政部门和相应的工会机关的联合决定批准，随后呈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凡是用拨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支配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日用消费品基金修建的住房，也应由列入名单的人员居

住，名单由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的联合决定批准，随后呈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在使用上述资金修建的宿舍中设置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须经联合公司（结构单位）行政部门和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

5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护国家财产，正确使用建筑物、设施和设备，严格节约物力和财力。损坏国家财产和使国家遭受物质损失的过失人，要按规定办法承担责任。

四、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5. 属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所负的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和按规定职务分工由联合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公职人员行使和履行；在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一些场合，应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或与之协商或在其参与下行使和履行。

56. 上级机关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扩大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权利。

计划工作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本公司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及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下，根据自己的专业化制定并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科学技术发展和生产的五年计划草案及年度计划草案，并且就比较长期的计划草案提出建议。

在联合公司制定的计划草案中，应保证：使预定要实现的科学和技术决策具有新颖性和发展前途，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能够取得经济效益，联合公司在提高有关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方面能够做出实际贡献，计划的各个部分互相协调，并规定最大限度利用

内部潜力。

5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根据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专业科学院所属各科研机构进行的基础研究，制定并批准实现某些科学和技术建议的首创性工作选题，以及符合联合公司业务范围的具有崭新科技发展方向的探索性研究选题。

59. 上级机关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参加下，根据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体系，审查并批准其科研和生产活动的五年计划任务和年度计划任务，并向联合公司提供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相应的物资技术资源、财力资源和工资基金。

联合公司的其余的计划指标数字，无需上级机关批准，而由联合公司制定，并可供计划机关用作论证计划的核算材料。

60. 一切计划任务只由上级机关下达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公司总经理确定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的计划任务。

61. 在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拥有结构单位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不仅可按部门而且可按区域制定相应指标的计划。

6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批准给它的指标制定五年计划，并将最重要的任务分配到五年计划各个年度。五年计划是联合公司科学生产活动的主要计划工作形式。

联合公司按照批准给它的科研和生产活动以及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任务，按照订立的合同，并参考首创性和探索性研究工作选题，制定包括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业务活动在内的联合公司年度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及生产财务活动计划，制定季度科研生产活动计划和月生产活动计划。

联合公司的五年计划、年度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生产财务活动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均由总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为所属的结构单位规定五年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计划的主要指标，保证以最大的经济效益完成批准给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

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在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的基础上制定整个结构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科研和生产活动计划。

63. 批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应当稳定，变更计划任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与联合公司行政部门进行事先讨论之后，才能由上级机关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进行。

上级机关变更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应同时对所有互相关联的计划指标，包括同预算的相互关系作相应的修改，但不得改变上级机关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如果商业组织和销售组织对日用消费品订货单作了有根据的变更，联合公司本身也可以在批准给它的日用消费品销售量、利润计划任务及拨给的原材料范围内，在年度过程中按规定期限对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如果有的话）作出修改。如果减少商业组织或销售组织的订货，如果必须减少预算缴款额和补充拨出原材料，则联合公司应与上级机关协商，依靠上级机关拥有的储备对生产计划加以修改，使商品资源和国家收入不致因此而减少。

联合公司应将日用消费品生产计划的修改情况呈报上级机关和有关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6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指导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做好计划工作，保证按时制定计划及计划的稳定性，监督计划的执行，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机关提交关于整个联合公司计划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6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必要时在联合公司与其他协作单位之间实行科学的研究计划费用和技术研究计划费用的再分配，但不改变这两项工作的预算价值；

在完成部内（主管机关内）订货的过程中发现有可能更合理地完成科学的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减少这些工作的预算价值，还有权利用腾出的资金进行新的迫切需要的首创性工作并

将它们纳入计划，不改变批准给联合公司的总的工作量，也不将上述节约额计入联合公司利润；

遇到如下情况按规定手续停止进行个别研制项目：发现这些研制项目并非迫切需要，发展前景不大，已经购买了相应许可证。

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制定本部门发展的最重要问题的科学技术预测，提出进一步改进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经济指标和提高生产效率的建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

联合公司要对它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究工作的水平和效率、按时掌握和生产新技术设备承担责任。

6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按照自己的业务范围经常对本部门的生产水平，对本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进行分析研究；按规定程序参与进行公司品名表上的产品的质量鉴定；参与编制关于研制、掌握和采用新产品的任务书；起草关于停止生产无形陈旧产品和代之以符合国民经济和居民需要的新产品的建议。

6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对本部门（亚部门）各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科学研究工作、技术和工艺研究工作进行协调；要对各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提出的、目的在于形成本部门新科学技术方向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技术任务书作出评语，向这些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上级机关提出对它们的计划和工作报告的评语，提出关于生产和产品的技术经济水平的评语。

6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组织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试验样品的制造和实验工作，产品（材料）

的一定批量（系列）的试制和首次工业批量的生产，单个和小批量产品的工业生产（对新的和经过改进的工艺过程的工业掌握）。

联合公司在掌握了新技术和生产上采用了新工艺过程之后，应根据上级机关指示将新技术和新工艺过程连同全套技术文件和进行大批和批量生产所需的技术装备，转让给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并不再在本公司进行新技术设备的生产。

7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对它所研制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亲自安装或指导安装，要进行调试工作；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组织掌握和采用这项技术和工艺时给予技术帮助和设计监督。

7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在不妨害本公司计划任务完成的条件下，可以在计划以外，按照经济合同为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和组织完成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综合性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究工作。

7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制定或参与制定产品国家标准草案和部门的及共和国的产品科学技术文件草案，并将这些草案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保证实施和遵守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各个工作阶段都采用现代化测试和检查手段和方法以创制新技术，进行产品（材料）的首次工业批量生产或单个和小批量产品的工业生产（对新的和经过改善的工艺过程的工业掌握），保证对这些手段的状况和对是否遵守规定的使用这些手段的方法进行监督。

7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1）根据现行立法制定技术经济标准，原料、燃料、材料的消耗和储备定额，生产和运营所需要的热能和电能的消耗定额；

（2）按上级机关在其权限内规定的一览表，批准各类定额；

(3) 可以确定应由结构单位批准的各类定额一览表。

7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进行系统的工作，保证它所研制的新技术达到高度的标准化和统一化水平。

7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根据自己的业务范围，系统研究和分析国内外科学技术成就、专利资料和标准，组织和改进科学技术情报服务，依据专利文献研究新产品、材料和工艺过程的技术水平。

7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远景和日常选题计划，组织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作，保证及时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并按规定办法发给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酬金，支付促进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金。

联合公司要组织经验交流，要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组织一起，举办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竞赛、评比和观摩。

联合公司要按规定程序保证及时发现本公司工作人员在完成本职任务时做出的发明，及时办理和提出颁发苏联发明证书的申请，必要时办理和提出取得国外专利的申请。

7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批准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的工艺过程，如果该部门实行统一技术政策的机关还没有批准这些工艺过程的话。

78. 为了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全力协助科学技术协会和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各基层组织开展活动，吸收它们参加制定生产技术发展的具体课题，制定发展科学和技术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制定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远景和近期计划草案，并参与完成这些计划。

联合公司应向上述基层组织，社会性设计、工艺和专利事务所，定额事务所，革新者委员会，社会性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室，经济分析事务所和小组，技术情报事务所，科学劳动组织委员会

和其他从事创造性活动的联合组织，提供房屋、设备仪器、用具、技术和参考文献。

7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行政部门应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及科学技术协会、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各基层组织，定期召开各种学术会议、生产技术会议和经济会议，召开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座谈会，讨论联合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问题，提出进一步改进技术、工艺和生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保证及时实现这些建议和意见。

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基本建设，保证最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把资金集中用于本期竣工的建筑工程和工程项目，缩减未竣工的建设工程量，把基建投资用在短期内创造出新机器、设备、材料、仪器和工艺过程所需要采取的措施上。

8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缩短施工项目投产期限，提高工程质量并降低工程造价，保证遵守规定的工期限额，并在掌握生产能力的规定期限内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8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同建筑安装组织订立的承包合同进行基本建设和固定基金的改建。如果采用承包方式进行基本建设在经济上不合算，则可采用自营方式完成这些工程。

83. 新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预算书，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自行制定。必要时，联合公司也可根据经济合同吸收设计组织参加制定设计预算文件。

8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批准下列文件：

依靠集中基建投资施工的生产用项目建设工程、实验基地建设工程和试验装置建设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工程项目表，以及未来的施工设计勘探工程项目表（以上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按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权限内所规定的

程序批准)；

依靠联合公司发展基金进行的现有科研生产用项目的扩建(改建)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不管工程的预算造价如何)；

依靠集中基建投资进行的住房、文化-生活用工程 和公用事业工程的工程项目表(不包括新动工的剧院、电影院、马戏院、音乐厅、电影音乐厅、展览馆、体育馆、文化体育宫、文化宫、俱乐部、运动场、游泳池、滑冰场、人工冰道和其他类似工程以及疗养院、休养所和旅馆的工程项目表)；

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设施的工程项目表；

同承包人商定的建设单位内部工程项目表。

依靠社会文化设施及住宅建设基金和消费品基金进行的住房和文化-生活用项目建设的工程项目表，以及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设施工程的工程项目表，由联合公司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批准。

8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经承包组织同意，将建筑安装工作以及由此而需要的工资基金、物资和材料调拨量移交给承包组织，并随后呈报上级机关。

8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与承包组织商定施工中需要增加的工程的单价，如果这些工程还没有按规定程序 批准的单价的话。

87. 大修理工程计划和相应的财务预算，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大修理工程可采用自营方式也可采用承包方式。

联合公司把大修理工程量转交给承包组织时，也有权把相应的工资基金、物资和材料调拨量拨给承包组织，并随后呈报上级机关。

8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把按集中方式拨给它的部分住宅建设资金用来修建学龄前儿童机构。关于使用这项资金的决定，

由联合公司总经理会同相应的工会机关作出。

8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同其他组织、联合公司和企业一起合建住宅，建设和扩建公用事业设施、医疗机构和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营及其他文化生活用项目，资金从计划规定的联合公司上述基建投资项目下开支。

物资技术供应和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全国现行供销制度，组织并保证联合公司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它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

9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为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规定物资储备定额，拨给它们物资限额（调拨量），并参照计划变更情况按规定办法进行再分配。

在联合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公司的结构单位，从联合公司领取公司上级机关分配的物资调拨量，从该结构单位所在地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领取由这些机关分配的物资调拨量。上述结构单位按规定办法实现调拨量。

9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现拨给它的调拨量，并根据经济合同销售所制造的产品，保证完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对物质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妥善保管承担责任。

联合公司完不成产品供应任务和义务，是对国家纪律的粗暴违反，应按规定程序追究其有关公职人员的责任。

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以及按供货任务单未找到销路的产品，由联合公司按现行立法规定的办法自行销售。

9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同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订立组织联合公司的供应工作的长期合同，合同应规定：保证向联合公司成套供应产品（调拨供应和非调拨供应的产品），做好产品的生产消费的准备，按商定的进度表集中运达材料和制品，销售多余不用的物资和提供其他劳务。

订立上述合同的联合公司，有权将其物资储备按商定的数额转给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

9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不按调拨量而向其他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购买无需供货任务单即可销售的产品和多余物资，还可以根据现行立法通过批发和零售购买必需的物资技术用品。

95. 为了按合同制造公司需要的产品，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把调拨量拨给其他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有权把自己的设备配套材料按规定定额供给这些单位。

必要时联合公司有权与买方（定货单位）协商，按规定程序修改合同中规定的供货条款，有权在一年之内用消费单位拒收的产品提前供货，但需履行对其他消费单位供应该产品的义务。

联合公司应将计划任务中规定的产品品种变更情况通知相应的机关。

9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

根据现行立法，利用流动资金和利用上级机关拨给它的基建投资，购置进行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需要的仪器、自动化手段和实验室设备；

把仪器、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出售给其他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供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工作之用，而无需征得上级机关同意，但随后应向上级机关报告；

按规定办法销售联合公司不需要但计划或同定货单位订立的合同中未规定要销售的试验用品、模型、试产品。

9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全部和部分拒绝拨给它的产品和订立合同，但需在收到拨给它产品的通知书或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的十天内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者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联合公司还有权在征得供货单位同意后，拒收合同规定的产品，但应在五天内将此事通知调拨量持有者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

机关。

9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在拨给它的调拨量之内向为其完成科学的研究和试验设计工作的组织出售进行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费用按规定办法支付。

如果现行立法没有另作规定，联合公司有权在其交售和加工生产下脚料计划之外，向其他企业和组织出售它们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生产下脚料。

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9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选拔和安排列入联合公司干部名单的领导干部，制定并采取措施建立和培训将来担任公司领导职位的后备干部，确定联合公司当前和以后对科学工作者、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和熟练工人的需要，采取合理使用青年专家的措施，安排和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见习工作，在生产实习期间为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提供工作岗位和职位，按规定办法组织研究生班。

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立法，在部门计划的基础上直接在生产中提高工人熟练程度，为运用本公司科技成果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的领导人员和专家举办进修班。

10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经常改善自己的结构，同时实行最先进的管理方案，利用其他拥有最经济的管理机关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经验，采用现代计算技术，实现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以期力争最大限度地降低联合公司管理费用。

10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进行并经常改进劳动组织工作，坚持不懈地提高劳动定额制定工作的水平；经常检查现行的劳动标准和定额，按规定办法实施跨部门的和部门的时间定额、看管定额和其他必须采用的定额，创造高效率的工作条件，力争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遵守劳动立法，遵守劳动保护、安全技术、

生产卫生和国家社会保险规章和规范，实行保健措施，保证遵守劳动纪律。

联合公司的每一个职工都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章。

102.为了直接在生产中训练干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建立教学-物质基地，并应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及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保证培养出新的工人干部，对工人进行新工种训练，系统提高职工的生产技能。

联合公司应当为不脱产的在校学习的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又学习又工作的条件，并为他们提供现行立法规定的各种优待。

103.为了加强工作人员从物质利益上对他们个人的劳动成果和对结构单位及整个联合公司工作总成果的关心，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设法改进工作人员的工资组织，力求使劳动生产率增长与工资提高之间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要保证节约和合理地使用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及时同联合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结算。

104.对于顺利完成任务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及其结构单位，应根据现行立法和社会主义竞赛条件予以鼓励。

对在工作中取得成就和表现出主动精神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应根据现行立法、内部劳动规章和纪律章程予以鼓励。

对革新活动特别突出、劳动达到高指标的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程序申请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和社会主义劳动英雄称号。

105.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保证经常改善工作人员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安排住房、学龄前儿童设施、医院和文化-生活用项目的建设，促进合作制住房建设和个人住房建设。

106.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1) 为某些工种工人，在现行立法规定的场合也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计件、计时或包工劳动报酬；

(2) 为了使联合公司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短期

内创造出新的机器、仪器、设备、材料、工艺过程、自动化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机器体系（配套设备），关心提高国民经济相应部门（亚部门）生产及产品的技术经济水平，根据现行立法制定并批准全公司工作人员奖励条例。这里，对联合公司各生产单位（牵头单位除外）的领导人员以及对牵头结构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奖励条件和奖励数额，均由联合公司总经理确定。对联合公司其他结构单位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奖励指标、奖励条件和奖励数额，则由这些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根据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奖励条例确定；

（3）制定和批准整个联合公司全年工作成果奖励条例，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领导人根据此条例确定本结构单位工作人员奖金发放办法和条件；

（4）确定在计时劳动报酬制条件下采用计件工人标准工资的工种一览表。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一览表确定某些工种，对这些工种的工人不实行标准工资制，而实行月职务工资制。对计时工人中按部门劳动耗费定额和其他技术上合理的劳动耗费定额（定额任务、看管定额和人员定额）进行工作者，可以采用计件工人的标准工资；

（5）根据各生产部门中劳动条件艰苦和有害以及劳动条件特别艰苦和特别有害的工种和工作的现行标准一览表，确定实行较高标准工资的这类工种和工作的一览表；

（6）根据国民经济中各种工作和工种的统一工资等级手册，确定工作等级，确定工人级别（农业和林业工人除外）；

（7）根据职员职务等级手册，规定领导人员、专家和技术执行人员职责及对他们的业务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对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实行考核。必要时根据职务等级手册，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制定职务细则；

（8）将结构单位及其车间、工段和其他下属机构，按领导

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报酬划归相应组（类），并应随着工作量的变化，将它们从一组（类）划到另一组（类），但应以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指标为根据（对这种组、类划分规定了特殊办法的不在此限）；

（9）根据劳动立法和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不实行标准工作的工作人员职务一览表，为不实行标准工作的工作人员规定补假时间；

（10）对联合公司某些结构单位或其下属机构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工时累计制，因为这些单位按其工作（生产）条件，无法遵守为该类职工规定的每日工时数或每周工时数；

（11）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新的和重新审查现行的工作量定额、看管定额、工作人员定额及其他劳动耗费定额，同时提高技术上合理的定额的比重；

（12）对某些因工作性质不能在假日前（六日工作周）和节日前给工人规定较短的工作日，而应按累积加班工时给予补假的部门，批准部门一览表。

本条第（1）至（12）款中所指出的措施，由联合公司总经理（在（2）和（3）款规定的场合也可由联合公司结构单位领导人）在联合公司工资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限额内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协商实行；

（13）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遵照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的部门定额，规定工人和职员有权免费领取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工具的工作和工种一览表，以及工人和职员因劳动条件有害而有权领取牛奶和有权领取工作肥皂的工作和工种一览表。

10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在本季度或本月开始之前，经联合公司理事会讨论，有权在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之间对计划工资基金进行再分配，其数额不超过为联合公司规定的工资基金总

额的 5 %，但不得改变上级机关为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批准的年度工资基金总额。

10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如果因为采取组织技术措施而修改定额，可以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把因此而节约的部分资金用于在掌握新工作定额和看管定额期间对工人实行补加劳动报酬，时间为 3—6 个月。还可以用此项节约资金奖励直接参加制定和采取上述组织技术措施的联合公司各生产结构单位的生产工段的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10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在计划工资基金限额内给没有学位的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高级专家和工长规定数额不超过职务工资 30% 的附加工资，这项开支经上级机关允许可动用数额不超过加入联合公司的科学的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计划工资基金的 2%（工人工资基金不计算在内）和加入联合公司的工厂的计划工资基金的 0.3%。

在按人员编制表计算平均工资数额时，上述附加工资不计算在内。

11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同意后有权：

（1）按立法规定的场合和数额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训练班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以及直接在生产中经过培训的青年工人规定较低的工作定额。

（2）允许在合理的情况下实行兼工（职），扩大看管范围或增加工作量，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规定相应的补加报酬，其数额不得超过标准工资或职务工资的 30%。如果采取措施推行新技术、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组织并因此而变动人员定额、看管定额和其他劳动耗费定额，补加报酬可以减少或全部取消。

（3）给某些车间主任、副主任、班（工段）长、主任工长、工长和其他直接在各车间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规定数额不超过职

务工资30%的补加报酬，条件是这些车间由于实现了所制定的组织技术措施，能够依靠减少本作业段人员名额而使劳动生产率高于原计划水平。同时，为联合公司规定的管理机关经费的最高限额，经相应上级机关允许，可按上述补加报酬总额予以增加。如果现有劳动生产率水平下降或人员增加（由于自然条件或矿山地质条件的变化而引起的情况除外），则职务工资补加报酬可以减少或取消。

(4) 工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制定和实现了使人员名额比原计划减少，劳动生产率比原计划提高的措施，可发给一次性奖金。奖金数额根据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水平和采用上述措施而实际节约的工资基金额来确定。

本条第(2)、(3)和第(4)款规定的补加报酬和奖金，依靠同跨部门和部门的人员定额、看管定额和其他劳动耗费定额相比腾出人员名额所节约的工资基金额来支付。

(5) 如果计时工人除完成本职工作外还临时代替缺勤工人（因病、休假、出差和其他原因）完成任务时，发给他们补加报酬。代缺勤工人完成任务应付的补加报酬的具体数额，根据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但补加报酬总额，不管分配补加报酬的工人人数多少，都不得超过每个缺勤工人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50%（苏联部长会议规定了较高的补加报酬额的情况除外）。

(6) 工人中不脱离基本工作并且领导五人以上的工作组长在工作组完成了规定的月定额任务的情况下，按现行立法规定的数额给予补加工资。

111. 在个别情况下，当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熟练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调往新投产的结构单位或车间时，如果新工作岗位的工资低于他们原工作岗位的工资，公司在试生产期间保留其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11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把前几个季度和前几个月节约下

来的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工资基金，用来向科学的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支付本年度以后几个季度和几个月的工资。对从事生产活动的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来说，则可将上几个季度和上几个月按照完成计划的百分比折算的（参照现行定额）工资基金节约额，用来支付本年度下几个季度和下几个月的工资和奖金。

工资基金的超支额必须在后几个月补偿。工资基金超支额中未补足的部分可记在联合公司帐下，但不得超过报告年度下一年的7月1日。在整个联合公司的工资基金相对超支的情况下，付给联合公司领导人员的奖金，要按超支的数额予以减少，但减少的数额不得超过应付奖金额的50%，减少的期限到超支额得到补偿为止。如果联合公司在六个月内补足了工资基金的超支部分，则应向上述人员补发因工资基金超支而在前一时期未发给的那部分奖金的50%。

在工资基金超支的情况下，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领导人的奖金，亦按同样办法发给。这时，工资基金的超支额只按相应结构单位（下属单位）计算。

如果按整个联合公司计算工资基金无超支，联合公司可将个别结构单位在前一时期未补偿的工资基金超支额注销。

如果按整个联合公司计算工资基金有节余，联合公司也有权准许把全部奖金发给工作已有改进但尚未补偿前一时期工资基金超支额的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的领导人。

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个别下属单位未抵补的工资基金超支额的注销办法，以及在整个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工资基金有节余的情况下向这些下属单位的领导人发给奖金的办法，由总经理确定。

113.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工资基金总额和管理机关经费限额之内，根据联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结构单位一览表，制定联合公司的结构和编制。联合公司的结构和编制，经部允许，可由联合公

司总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总经理根据现行立法，按照职务工资表并在按照职务工资表平均职务工资计算出来的工资基金限额内，规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

联合公司结构单位的领导人，根据职务工资表，在按照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的该结构单位人员编制表规定的职务工资计算出来的结构单位工资基金限额内，规定和改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工资。

联合公司总经理在上级机关规定的管理机关经费限额内，批准联合公司管理机关经费开支预算。

批准给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编制、职务工资和管理机关经费开支预算，无需在财政机关登记。

11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总经理可批准公司工作人员去公司各结构单位出差，或者根据现行立法去其他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出差。

115. 在特殊情况下，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发给个别工作人员数额不超过月工资的计划以外的预支工资。

11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按照公司先进工人和职员的愿望，派他们去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根据现行立法，在他们保证毕业后返回本公司工作的条件下，发给他们较高的奖学金。上述人选由联合公司行政与社会团体联合提出。

11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根据工作人员的要求，按照家庭情况和其他正当理由，给予他们不保留工资的短期假期。

118. 第106条第（1）、（6）和（11）款，第110条第（2）、（5）和（6）款以及第115条和第117条所列措施，可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按联合公司总经理规定的办法，同有关工会机关协商实施。

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组织和进行财务计划工作，制定并采取措施完成财务计划任务。加强经济核算和计划财务纪律；保证流动资金满额、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挖掘内部潜力，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预算缴款的年度和季度任务，按时间同银行、供货单位和包工单位进行结算，同上级机构和工作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履行财务计划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财务计划，根据上级机关为联合公司规定的指标制定并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

12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部内（主管机关内）订货单和经济合同，按照选题计划，完成给它规定的专业化工作。

122. 由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牵头组织的科研项目，经费拨款全部通过联合公司办理。其他组织、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企业则作为共同执行单位，按照合同原则参加工作。

123. 同预算、同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同包工单位和同上级机关的结算，以及银行对工资基金支出和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均按整个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进行，而不论其结构单位所在地点如何。

在苏联国家银行设有往来帐户和在苏联建设银行设有基建投资拨款帐户的联合公司结构单位，分别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同供货单位、购货单位和包工单位进行结算。

辖有享受《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规定权利的独立企业和组织的联合公司，同预算的利润缴款结算，由它的独立企业和组织自己办理，也可以由公司按照苏联财政部与公司的上级主管部（主管机关）商定的程序集中办理。

12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在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在这些帐户上办理有关业务。

12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享受银行贷款，并负责做到专款专用和按时归还。

联合公司所需要的贷款申请书，由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向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以及上级机关提出。

126.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总定额之内，确定各要素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规定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自有流动资金定额。

127.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在三年内补足由于未完成利润计划或由于出现了利润拨款的超计划开支而造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补充的办法是完成上级机关规定的从采取组织技术措施中获得追加利润的任务，是取得按规定办法应用于此目的的超计划利润，或者减少用于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额，但不要超过30%。

联合公司的某些结构单位因未完成利润计划或出现利润拨款的超计划开支而形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缺额（在为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自有流动资金总定额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其补足办法由联合公司确定，但需考虑到，此类缺额应首先依靠造成缺额的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来补足，包括减少拨给该结构单位的、数额不超过30%的经济刺激基金（如果这些资金是拨给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支配的话）。

128.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现行立法批准它所生产的产品（工程、劳务）价格（收费标准），或制定其价格（收费标准）草案并按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同时对遵守国家价格纪律负责。

12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现行立法规定的限额内制定实施下列措施的财务预算及其费用回收计算书：

创制和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过程，实现生产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现代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过程合理化和集约化；

组织和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改进其质量；

上述预算及计算书由联合公司总经理批准。

130.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把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宜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材和工具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如果这些财产不可能恢复或恢复起来经济上不合算和不能出售的话。

联合公司也有权把由于新建或改建而拆除了的以及已处于破旧状态的建筑物和设施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131.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将下列债款列入亏损并将此情况呈报上级机关：

诉讼时效已过的应收账款；

已判决的债款，其执行票已退回并附有法院批准的关于被告无支付能力和不能对其财产强制执行的文书；

联合公司认为无指望收回的其他债款。

13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有权从其资产负债表中注销每次不超过100 卢布的下列损失并呈报上级机关：

超过损耗定额的物资短缺以及因商品、材料和产品损坏造成的损失，如果无法确定具体过失人的话；

由于诉讼理由不足法院拒绝追偿的商品物资短缺的债款。

133. 本条例的第131和132条中规定的亏损，只有在各社会团体参加下，详细地检查了亏损原因，追查了过失人，并采取了必要措施追偿因亏损而造成的损失金额，才能从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

134.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制定并批准住宅公用事业的收入计划和支出预算，以及转给工会组织免费使用的建筑物、房舍、设施、花园、公园、少先营的管理维修支出预算。

13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规定程序编制和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公司活动报表并对其可靠性负责；实现统计计算工作集中化和机械化，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

如果加入联合公司的结构单位位于其他区、市、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则联合公司应保证按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办法，向统计机关报送公司每个结构单位主要工作指标报表。

136.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建立公司档案室，保管所有结构单位的文件。位于联合公司所在地之外的联合公司各结构单位可建立直接为其服务的档案室。

在同外国组织和企业进行科 学技术联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37.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按规定办法，包括根据对外贸易主管机关订立的合同（契约），进行同外国相应组织和企业的科学技术联系，参加根据经互会有关成员国主管机关之间订立的合同所建立的国际经济联合公司。

138.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保证履行所承担的同外国组织和企业进行合作的义务，包括同它们订立的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对同外国组织订立相应合同（契约）的外贸机关承担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这些义务应负的财产责任。

139.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进行活动时，要保证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研究成果和产品的必要的专利纯洁性，以便为其出口创造前提条件。

联合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有关工作，办理商标在国外注册的有关工作。

140.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起草并向上级机关提出如下建议：向国外出售发明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许可证，向国外出售或无偿转让已完成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

141.为了保证科技研究成果达到高水平，保证产品达到高度技术水平，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要系统研究国外有关领域的经验，提出关于按规定办法派送公司研究人员出国研究外国经验的建

议，关于按照经济上合算的原则在国外购买发明和其他科学技术成就许可证的建议。

五、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理

14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和分出）和清理，根据有权建立该公司的机关的决定办理。

143. 如果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同其他联合公司（组织、企业）合并，每个单位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均应移交给合并后建立的联合公司。

如果一个联合公司（组织、企业）归并到另一个联合公司里去，归并进来的联合公司（组织、企业）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应移交给后一个公司。

144. 如果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分立，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相应部分按分割文书移交给分立后新成立的几个联合公司（组织、企业）。

如果从一个联合公司中分出新的联合公司（组织、企业），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相应部分按分割文书移交给新联合公司。

145.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清理的程序和期限，由作出公司清理决定的机关规定。关于执行已订立的合同程序问题，也应当由同一机关在不影响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加以解决。

债权人对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清偿请求的期限，由作出清理决定的机关确定，但不得少于一个月。

146.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清理工作，或由上级机关任命的清理委员会办理、或经该上级机关委托由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办理。

147. 清理委员会或接受上述委托的被清理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总经理，应在公司所在州、边疆区、共和国的官方机关报上

刊登关于清理该公司和债权人提出清偿请求的期限的通告。此外，清理委员会或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还必须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材料，查清联合公司债权人的全部清偿请求，并将清理联合公司一事通知债权人。

对被清理的联合公司提出的清偿请求，用依法可以强制执行的联合公司财产予以满足。

对债权人在为其规定的提出清偿请求之期限届满之后所提出的和清查出的清偿请求，则用上述财产中满足在规定期限内清查出和提出的清偿请求以后的剩余部分予以满足。

对于在清理期限内未清查出和未提出的清偿请求，以及由于被清理的联合公司财产不足而未能满足的清偿请求，应认为已经清偿。同样，对于清理委员会（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总经理）不予承认的清偿请求，如果债权人从得到关于全部或部分不承认其清偿请求通知之日起两周内，没有提起关于满足清偿请求的诉讼，则认为已经全部和部分清偿。

148. 由于残废或健康受到其他损害，或因死亡而应由被清理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支付的定期付款，应按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保证。

公民由于健康受到损害或由于死亡而提出的赔偿损害的请求和诉讼，以及在清理工作结束前由于正当理由而未提出的其他请求和诉讼，可在以后按一般程序向被清理的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提出。该机关可责成其下属的获得被清理的联合公司财产的联合公司（组织、企业）满足上级机关承认的或由法院判决的请求。

* * *

149.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持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图案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联合公司结构单位持有镌刻自己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5年12月31日)

关于做好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的回收 和利用工作的措施（摘要）

为了做好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的回收和利用工作，防止自然环境的污染，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1976—1980年回收已经用过的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任务按照附件①的规定执行。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每年要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回收、再生、利用及向石油供销组织交售已经用过的摩托润滑油、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变压器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任务。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

（1）保证石油供销组织验收来自各用户的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

根据用户完成废润滑油回收和交售任务的情况，发放新摩托润滑油、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和变压器润滑油。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根据用户完成回收和交售废润滑油任务的情况并考虑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包括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① 附件略。

的工作特点，制定和批准发给用户新润滑油的办法。

(2) 在1976—1977年（莫斯科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则从1976年起），组织好集中运送工作，用专门的汽车把工业、运输业、农业及其他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已经用过的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集中运到石油供销组织的验收点和石油供应站或石油加工厂。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拨给用于上述目的的专用汽车。

(3) 在计划中规定拨给石油供销组织基建投资和物质资源，以便在石油供应站及其分站、汽车加油站建设用来验收、存放和发运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储油罐和其他设施。

(4) 保证拨给有关组织进行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回收、验收、保管和运输工作所需要的工资基金。

3.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各下属企业、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汽车技术保养站、汽车加油站、合作车库和公民个人车库所在地、运输工具停放站、海港、河港和港口站，以及在船舶上，组织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回收，组织它们向石油供销组织所属验收站、石油供应站或石油加工厂交售回收的石油产品。

(2) 保证在各下属企业、组织和船舶上就地进行废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和变压机润滑油的再生处理。

企业和组织如果全年消耗新润滑油不超过50吨，因而在经济上不适用于使用再生装置，可向本条第(1)款中指出的组织交售各种废润滑油。

(3) 在兴建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农业企业、海港、河港、港口站、汽车技术保养站、汽车加油站、合作车库和公民个人运输工具大型停放场的设计方案中，要规定建设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回收站。

苏联国家建委在审查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农业企业、石油供应站和汽车加油站的标准设计方案时，应要求这些方案规定出验收、存放和发运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设施的建设。

4. 苏联卫生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内务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严格监督拥有水陆运输工具的企业、组织和公民执行各项措施，防止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污染自然环境，不得将这些石油产品倾弃在地上、水库和排水网内。

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在1976年批准技术上合理的新的废润滑油回收定额，这些定额一切组织和企业都必须执行。

6.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废摩托润滑油的工业再生工作方面以及现代再生工艺过程的研制和设计方面充当牵头组织。

7.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要保证石油加工厂按照同石油供销组织订立的合同顺利验收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

8. 为了在全国做好废石油产品的回收、再生和合理利用：

同意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和供应总局所属的全苏废石油润滑油再生办公室为基础，建立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和供应总局所属的废石油产品回收、再生和合理利用联合公司（实行经济核算）；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研究和解决如下问题：在各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除外）的共和国石油产品供销机关的下面，以及在隶属于这些机关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管理局的下面，设立废石油产品回收和合理利用的组织（实行经济核算）。

9. 同意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建议：指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和供应总局所属的废石

油产品回收、再生和合理使用联合公司充当国内负责下列工作的牵头组织：

(1) 为那些为了供自己使用而进行润滑油再生处理的单位研制废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和变压器润滑油的再生工艺过程；

(2) 研制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的回收工具、验收站设备、过滤装置、过滤器和过滤元件，以及净化已经用过的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变压器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再生设备的结构，并组织批量生产；

(3) 对组织回收和合理利用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进行科学的研究、设计、工艺和试验工作；

(4) 对确定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资源及其利用的可能性进行技术经济研究工作；

(5) 对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回收、再生和利用进行标准化和技术情报工作；

(6) 对已经用过的石油产品的回收、再生和利用制定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技术上合理的回收定额），制定计算储油罐需要量的方法指示，以及废弃的和再生的石油产品的价格和技术条件；

(7) 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拟定已经用过的摩托润滑油、工业润滑油、压缩机润滑油、涡轮机润滑油、变压器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回收、再生、利用及向石油供销组织交售的任务；

(8) 对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包括远离石油供应站和验收站或新润滑油消耗量不大的企业和组织作为锅炉燃料使用的废石油产品）的回收、再生和利用进行统计、编制表报和实行监督。

10. 对回收、保管和运输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的企业和

组织的工作人员实行奖励。

上述奖金用交售废润滑油和其他石油产品所得的部分资金发给。

委托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废润滑油和石油产品的回收、保管和运输奖金的支付办法和条件。

11.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保证在三个月内拟定全国统一的废石油产品收购价格和批发价格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上述价格，并从1976年4月1日起实行。

1 9 7 6 年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月8日)

关于保证卡马河畔切尔内市1976— 1980年综合建筑工程的措施

为了确保卡马河畔切尔内市综合建筑工程，为了给卡马大载重汽车制造厂综合体的建筑人员和工作人员创造必要的住房和文化 - 生活条件，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特决定：

1. 责成汽车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邮电部、交通建设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附件 1 ①的规定保证1976—1980年卡马河畔切尔内市住房、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城市公用事业项目、卫生设施、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附件 2 ②的规定保证1976—1980年该市工业 - 市政区

① 附件略。

② 附件略。

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2. 汽车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根据附件3^①规定的数额，拨出用于完成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任务的基建投资。

3. 苏联国家建委应于三个月内为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完成本决议规定的1976—1980年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各工程项目以及居民休养区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任务书。

4.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于1976—1977年完成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建筑工业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作，以保证本决议规定建设的住房、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以及该市工业—市政区工程项目及时投入使用。

5.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附件4^②的规定于1976—1980年各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汽车工业部供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在建工程项目用的木器。

6.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1月7日决议第12条和第32条的有效期延长到1976—1980年。

7. 责成汽车工业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于1976年完成1971—1975年卡马河畔切尔内市投入使用的住宅区及其他住宅—民用建设工程项目区的公共设施的建造和绿化工作。

8. 责成苏共鞑靼州委、鞑靼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党委和市执行委员会，保证严格监督所拨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监督卡马河畔切尔内市建设和公共设施的质量。

①②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月16日)

关于防止黑海和亚速海区域 污染的措施（摘要）

决议指出，近几年来，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许多企业、城市和疗养院修建了一些有效的净化和护水设施，采取了一整套措施减少未净化的污水量和禁止污染水体，因而使上述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污水和生产废料排入量大大减少。

但是，在黑海和亚速海区域内一些城市和其他居民点中，建设污水净化设施的速度还不快，与日益扩大的住宅建设和工业建设规模不相适应，因此对生产中的废水和生活废水未作相应净化处理而不断排进河中和水体中。个别工业企业的现有净化设施负荷过重，运转失效。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未能保证所属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全部企业贯彻一整套必要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净化的污水量和降低污染程度，未在工业企业中努力推广能够防止污染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没有迅速解决原料综合加工和废物利用的问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实现一整套措施，以确保至1985年完全做到不再向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水体排放未经净化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并根据比额参与原则吸收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其下属企业

和组织向一些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下水道排放污水的部和主管机关) 参加投资。

为了采用防止污染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对原料实行综合加工，利用工业废料，建设有效的净化设施和消毒装置，做到完全停止向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河流和水体排放未净化的污水，对那些下属的企业和组织向这些河流和水体排放未净化污水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了在上述期限内贯彻各项措施的任务。

决议指出了一些城市、其他居民点以及最大的企业、矿井和组织，它们应在1980年前实现完全停止向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河流和其他水体排放未净化污水的措施。

凡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及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停泊在黑海、亚速海以及停泊在流入这两个海域的河流中的船舶、其他流送工具和装置(平台甲板)，都应当装备净化和排放含油污水、其他污水、垃圾以及将其送交海上流动接收装置或沿岸接受装置所必需的设备。

交通建设部必须保证在奥德萨、伊利切夫斯克、图亚普谢和塞瓦斯托波尔各城市港口，建造接收和净化船上污水的岸上装置，并于1977年1月7日前投入使用。

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石油工业部和海运部规定了如下任务：从1977年1月7日起，把在黑海和亚速海区域航行的船舶上的含油污水、生产和生活污水收入净化设施。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确保黑海和亚速海各滨海城市接收船舶上的固体(不包含石油产品)生活废品，以便在垃圾加工厂和垃圾焚化厂进行加工和利用。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中，规定了对具有重要渔业经济意义的亚速海水域和黑海大陆架地段进行钻探、爆破、地

质勘探和其他可能对海洋生物资源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作的特殊办法。规定只有经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渔业部准许，才能进行这些工作。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加强监督，督促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遵守规定的施用化学毒剂的规则，督促农业用水单位遵守对它们排放到黑海和亚速海区域的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污水所提出的净化要求。

为了保护自然条件举世无双的黑海和亚速海沿岸地区，为了有计划地实现合理利用其自然财富的各项措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土地改良和水利部，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2000年以前黑海和亚速海整个自然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区域远景规划。

决议中还规定了一系列加强防止黑海和亚速海区域污染的其他措施。

建议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完成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组织经常性检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各地方党政机关、农业组织和水利组织，工业、建筑业和其他企业的领导人，必将保证无条件完成规定的防止黑海和亚速海区域污染和改进其水资源利用的各项任务。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议

(1976年1月21日)

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 197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中，我国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课题方面已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国民经济一切部门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苏联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了。这些成就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忘我劳动的结果，是各级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进行组织和政治工作的结果。在完成生产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其他工作质量指标和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方面，社会主义竞赛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竞赛已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第十个五年计划已经在更加高涨的政治和劳动气氛中开始了。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工作人员积极地投入了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197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这就是对党的号召——以新的劳动成就迎接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响应。

莫斯科一些企业的先进生产队和集体提出了“五年计划讲质量，我们工人来保障”的倡议。在列宁格勒普遍开展了“人工作质量好，集体劳动效率高”的运动。利沃夫州一些企业制定和采用产品质量综合管理体系的经验，以及斯维尔德洛夫州一些企

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开立个人节约帐户的经验，得到推广。煤炭和采矿工业先进生产队争取最高劳动效率的竞赛正广泛开展。阿尔泰边疆区和罗斯托夫州的农业工作者倡议开展最大限度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切生产资源、争取高产的竞赛活动。许多建筑安装组织和机器制造企业的职工正在开展加速建设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企业、缩短为这些企业制造设备的时间和最快掌握生产能力的社会主义竞赛。

为了支持和鼓励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经济领导人，要做好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广泛地开展一个以“进一步发展经济和增加人民福利，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口号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要把参加竞赛者的力量集中于解决下列主要任务：

提高每个劳动者、每个劳动集体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始终不渝地提高产品和建筑安装工作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大大增加高档产品的生产；

在进一步加速科技进步，提高工作人员熟练程度和职业技能，完善劳动、生产和管理组织，更好地利用工时的基础上，保证高速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更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提高机器和设备运转的轮班系数，缩短掌握新投产生产能力并达到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的时间；

厉行节约，降低产品成本和物质耗量，保证以主人翁的勤俭办事业的态度对待原料、材料、动力和其他物力及财力的利用；

提高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加速科研成果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创制先进的材料和工艺过程、新机器和设备并最迅速地推广

到生产中去；降低它们的重量，提高它们的耐久性和坚固性；

增加产品生产，同时必须按品名表和品种完成年度任务，完成协作供货和合同义务，必须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的企业中扩大优质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千方百计地增加谷物、肉类、奶类、棉花、甜菜、蔬菜、土豆和其他农畜产品的生产，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任务，更有效地利用土地、技术和肥料；

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施工造价，扩大对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采用建筑安装工作的先进方法、高效材料和结构，改进建筑物和设施的设计工作；

改进一切运输和邮电事业对国民经济和居民的服务，最迅速地把货物运达到消费者手中，减少费用和不合理的运输，更加充分地利用各种运输工具；

改进一切非生产部门的工作，扩大劳务范围和种类，采用先进的方式和方法为居民服务，提高工作文明。

2. 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千方百计地运用在组织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中积累的经验。要使各企业、车间、班组、工段、分场、畜牧场和生产小组的集体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个人竞赛和专业竞赛日臻完善。

为了大大提高产品质量和达到高度的国民经济效益，要特别重视开展供应原材料和配套制品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同生产成品的企业集体之间的竞赛活动。加强科学工作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创造性协作。

要为所有集体、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顺利完成所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和响应计划提供必要的条件。努力做到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实际效果。以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培养苏联人，加强劳

动纪律和生产纪律。

要坚持推广达到部门最高指标的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革新者、先进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加强对制定和完成每年推广先进经验计划的检查。1976年要组织研究荣获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第九个五年计划劳动英勇”纪念章的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的经验。

党的机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共青团中央、各部和主管机关，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进一步提高对青年进行劳动教育的质量，开展辅导员活动，把干部的经验、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英勇传统传给青年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

3. 在1976年组织下列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

各市和市区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和货币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

民族区和农村区的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及货币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

各企业、联合公司、建设单位、科研机关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集体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和货币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旗；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工联合公司、跨单位和其他农业企业与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以及苏联农业部系统的科学的研究机关的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和货币奖金的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流动红

旗：

生产队、工段、分场、畜牧场和生产小组竞赛，对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优胜者授予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荣誉长条三角锦旗，而对被授予锦旗的生产队（工段）队员，则授予荣誉奖状和纪念品；对农业中的优胜者授予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荣誉奖状和纪念品；

共青团-青年生产队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附有奖状和奖金的“奖给优秀的共青团-青年集体：五年计划的英雄，经验丰富的劳动者”流动红旗；

主要工种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竞赛，并授予优胜者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荣誉奖状和纪念品。

4. 为奖励在社会主义竞赛中达到了高生产指标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设立全苏统一的“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章。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州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会同工会和共青团机关为下列人员和单位呈请授予政府奖励：

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达到本部门最高水平，在劳动中取得其他卓越成果的最优秀的先进生产者，生产队、工段、分场、畜牧场、生产小组的成员；

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完成计划任务中取得特别重大成绩的优秀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

对于在劳动中取得卓越成就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先进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生产队、工段、分场、畜牧场和生产小组集体，授予苏联国家奖金。

5. 同意：

（1）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建议，分配10万张旅行苏联和

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优惠旅游证，以鼓励工农业先进生产者：

（2）苏联共青团中央的建议：

授予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最高成就的共青团-青年集体和青年生产者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奖金；

设立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锦旗，以奖励在社会主义竞赛中达到优秀指标的共青团-青年集体；

给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分配3万张在苏联人民革命、战斗和劳动圣地以及到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旅行的优惠旅游证。

6.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利用一切宣传（口头的和直观形式的鼓动）工具和经济教育系统，来开展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完成计划任务的竞赛并提高竞赛的实际效果，保证使竞赛结果家喻户晓，先进经验广为传播。

中央和各地方报纸、杂志和出版社的编辑部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和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系统地和广泛地报道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进展情况。采用具体的例子来全面揭示竞赛的教育作用，介绍好的生产经验，坚决克服竞赛中的缺点和形式主义。

在中央和地方的报纸上要继续出专版，反映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和成果。要定期安排“社会主义竞赛日记”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坚信，积极投入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我国劳动人民，将以新的劳动成就迎接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必将保证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1976年国民经济计划，并以此对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宏伟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2月2日)

关于批准《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蓄水区的各项措施的实施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蓄水区的各项措施的实施办法条例》。

附件

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蓄水区的各项措施的实施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2月2日决议批准)

一、一般规定

1. 本条例规定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中实行居民搬迁、建筑物和设施拆迁及其他有关措施的办法。

2. 作为总设计单位的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在专业设计组织参加下，在水电站建设的技术设计中制定水库建设的综合设计部分。在综合设计中确定因水库占用土地而造成的亏损和损失的补偿费，以及从蓄水区迁出建筑物和设施的扩建和改建

费。

赔偿用地单位和用水单位亏损的费用，以及因征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用地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费用，应列入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

扩建和改建从水库蓄水区迁出的建筑物和设施的费用，应在这些建筑物和设施归属的苏联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基本建设拨款项下开支。上述费用不得列入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

3. 在准备水库蓄水区时：

搬迁居民，拆迁公民个人、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和社会团体以及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建筑物和设施，开发水库运输，这些工程的发包人职能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指定的组织执行。

拆迁和改修铁路、公路、桥梁、邮电和输电线路，拆迁建筑物和设施，这些工程的发包人职能由管辖这些项目的部和主管机关负责执行。

4. 完成本条例第3条规定的各项工程的承包建筑组织，由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会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应报送苏联国家计委，以便列入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

渔业项目建设工程和工程防护水工设施建设工程，由水电站和水库建设施工单位进行。

5. 根据批准的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书进行的水库蓄水区准备工程的基建投资，由苏联国家计委参照工程项目被圈入水电站和水库蓄水区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协商提出的建议，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加以规定。

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对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

预算项下规定拨给它们进行水库蓄水区准备工程的基建投资，无权用于其他项目。

6. 工程项目被圈入水电站和水库蓄水区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与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协商，对水库蓄水区各项准备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进行再分配，再分配数额不得超过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规定用于这些项目的总金额。

7. 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河流水资源利用规划规定的未来水库区域内，一般不得新建和改建现有的建筑物和设施。但对于特别重要的国民经济项目和农用项目（在蓄水前对这些建筑物和设施的利用是否合算，必须从技术经济上加以论证），以及对进行水库蓄水区准备工程所必须的项目，可作例外处理。

二、居民搬迁、建筑物和设施拆迁、新建工程

8. 居住在水库蓄水区以及水电站和水库建设用地上的居民，必须在根据水库建设和水库灌水进度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

9. 公民因迁离水电站和水库建设所需的水库蓄水区而受到的亏损，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2月15日和1966年8月1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予以补偿。

这里，归公民个人所有的住房和其它建筑物，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迁移至新址并予以修复。

10. 死亡军人家属、内务机关死亡指战员家属、伟大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工伤人员、军人和内务机关指战员家属、优抚金领取者、老年和未成年的公民（无其他有劳动能力的家属）和单身母亲，凡个人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因建设水电站和水库必须拆除的，可根据他们的意愿，或按本条例第9条规定办法补偿亏损，或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的资金，按家庭人口并参照规定的住房面积标准，为他们营建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最大

限度地利用当地建筑材料），并将这些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转归他们个人所有，不再向他们补偿已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和设施的价款。

11. 对必须拆除的学校、医疗和学龄前儿童设施、文化-生活项目和公用设施（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应使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的资金，依照标准设计在新址营建容量相等的建筑物予以代替。

12. 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及社会团体拥有的住房需要拆除的，应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出在新址建造同等面积住房的费用。这项费用按照为该区规定的每平方米住房总面积造价进行计算。

13. 本条例第11和12条中未指明的位于水库蓄水区的属于国营企业、组织、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的建筑物和设施，应按以下办法拆除、拆迁或以新的建筑物来代替：

(1) 建筑物和设施经估价委员会（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估价建筑物和设施拆迁和新建费用而设立的委员会）及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与建筑物和设施归属单位共同计算，迁往新址在技术上可能和在经济上适宜的，应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规定出拆迁并按原有规模恢复这些建筑物和设施的费用。

(2) 建筑物和设施经估价委员会及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与有关单位共同计算，按标准设计建新弃旧在经济上适宜的，应按标准设计建造新建筑物和设施以代替拆除的建筑物和设施。与此有关的费用按拆除的建筑物和设施的资产负债表价值（扣除损耗）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予以规定。新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造价与所拆除的建筑物和设施的资产负债表价值（扣除损耗）之间的差额，由新建项目的归属单位补偿。

(3) 建筑物和设施经估价委员会及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

部与有关单位共同认定不宜在新址修复或新建的，应使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的预算资金，按照它们的资产负债表价值(扣除损耗)补偿给占有单位。

14. 从水库蓄水区迁移铁路、公路、桥梁、邮电线路、输电线路和其他工程交通网络，以及恢复其原有技术状况所需费用，应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的预算中加以规定。

15. 对从水库蓄水区迁出的公民，使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的预算中规定的资金补偿下列费用：

搬到新住址的搬家费和个人财产的搬运费；

此外，对于拥有个人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的公民，还应补偿工具和牲畜搬运费、房屋拆迁时的房租费。房租费根据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规定的当地现行房租标准计算。

16. 对从水库蓄水区迁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公民提供如下优惠：

(1) 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从搬迁之日起三年内免缴一切税捐（工资税除外）。

未全部迁走的集体农庄和接受拆迁户的集体农庄，按拆迁（接受）的农户数，在同一期限内免缴所得税。

(2) 对生活困难的公民，提供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建设银行的搬迁费贷款，数额每家不超过800卢布，期限不超过7年，从发放贷款后的第二年起开始偿还。

(3) 公民依靠自己的力量从水库蓄水区迁走或重新建造自己住房及其他建筑物或设施的，有权按批发价格购买建筑材料，其数量由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估价拆迁和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费用而专设的委员会确定。

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该给上述公民以帮助，为他们提供运输工具。

(4) 对依靠自己的力量拆迁或新建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和设

施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公民，用免收伐木费的办法，拨给经济用材林采伐量：个人住房建设为每个集体农户（房产）拨给40立方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和文化-生活用项目建设，根据这些项目的施工设计确定。采伐区应首先在水库蓄水区的林地里划拨。

三、为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准备水库 蓄水区的其他工作

17. 对水库蓄水区的卫生准备的要求，根据现行卫生标准和规章确定。

18. 在水库蓄水区砍伐（采伐）商品木材，通常应由固定使用该木材原料基地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采伐企业负责进行。

19. 清理（清除）水库蓄水区的非商品木材，通常应由固定使用该木材原料基地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采伐企业负责进行，经费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规定的资金项下开支。

如果水库蓄水区没有采伐企业，清理（清除）水库蓄水区非商品木材的执行单位，由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发包部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木材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确定。

关于由谁充当清理（清除）水库蓄水区非商品木材的执行单位的建议，应提交苏联国家计委以便列入承包建筑工程计划。

20. 在水库蓄水区和在安排从水库蓄水区迁出的项目的场地上负责砍伐（采伐）商品木材和清理（清除）非商品木材的采伐企业，免缴伐木费。

21. 实行水库运输开发措施、改变现有通航条件所需要的费用，应列入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

在非通航河道建设水电站和水库时，水库运输开发需要的费用，不得列入上述建设预算。

22. 在建设水电站和水库时，要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

月15日决议，做好保护渔业资源、养殖鱼类的工作。这些工作的经费，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规定的资金项下开支，其数额应能补偿建设工程可能给渔业造成的损失。

如果在建水电站和水库区域内不宜进行上述工作，则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中应规定出在其他渔业水体进行这些工作的费用，其数额应能补偿水电站和水库建设可能给渔业造成的损失。

23. 蓄水区古建筑研究费和迁移修复（在合算的情况下）费，在水电站和水库建设预算规定的资金项下开支。

24. 拨地修建农田灌溉水库所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不予补偿。

25. 修建水电站和水库造成的用地单位亏损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补偿问题，本条例未做规定，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解决。

* * *

26.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本条例颁布前业已动工建设的水电站、水库和水工系统。

苏共中央决议

（1976年2月3日）

**关于建筑组织、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化肥生产企业、化学机器制造工厂集体倡议
在1976年开展缩短施工期限、加速化学肥料工业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以及生产超计划产品的社会主义竞赛（综述）**

苏共中央赞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切列波维茨化学工业建

设工程托拉斯，苏联工业建设部麦列乌兹化学工业建设托拉斯，苏联建筑部诺夫哥罗德化学工业建设托拉斯，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萨拉托夫水力发电站建设工程管理局，苏联安装和专业建筑工程部各组织，化学工业部国家基础化学工业工厂设计院、国家氨气工业和有机合成产品科研设计院、切列波维茨化学工厂、麦列乌兹化学工厂、巴拉科沃化学工厂和诺夫哥罗德氨气生产联合公司，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乌拉尔工厂、苏密伏龙芝工厂、平扎工厂和斯塔罗俄罗斯工厂提出的关于1976年在共同的劳动协作中开展缩短施工期限、加速化学肥料工业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并以此生产超计划产品的社会主义竞赛的集体倡议。

这些单位的爱国主义倡议就是对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197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决议的响应。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全力支持发起单位的这一宝贵倡议，进行必要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在所有参加建造化肥工程项目和为这些项目制造设备和配套制品的企业的劳动集体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特别重视挖掘和更充分地利用内部生产潜力。

委托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有关的各工业部制定并采取具体措施，在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加化肥生产方面保证完成规定的任务和实现各单位承担的1976年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采取补充措施，向即将竣工的和在建的化肥建设单位及时和成套地供应必需的设备和物质技术资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2月6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顿涅茨煤田 煤炭工业的措施（综述）

在已通过的《关于1976—1980年发展顿涅茨煤田煤炭工业的措施》决议中指出，为执行苏共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及随后各次苏共中央全会关于经济政策问题的决议而进行的工作，保证了顿涅茨煤矿超额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规定的采煤计划。

各矿井装备了新的高效能技术设备，实现了采煤综合机械化。它们广泛开展了争取每个机械化工作面每昼夜采煤超1000吨的先进生产队竞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

但与此同时，顿涅茨煤炭工业在建设和改建矿井、掌握矿井和选矿厂设计指标方面还存在严重缺点。顿巴斯的许多生产联合企业和联合工厂，未能迅速贯彻建立稳定采矿工作面和实现工作集约化的措施，没有大力推广先进工段和生产队利用采矿技术的经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已责成乌克兰党中央、苏共罗斯托夫州委、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克服煤炭工业、顿涅茨矿井建筑组织和采煤机器制造工厂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努力解决进一步发展顿涅茨矿区的以下主要课题：

增加煤（尤其是炼焦煤和无烟煤）的开采和加工能力，办法是，加速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矿井和选矿厂，缩短掌握设计指

标的时间，实行设备现代化和其他组织技术措施；

加快技术进步，加快生产过程特别是缓坡和陡坡贫煤层开采过程和坑道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增加采煤机器制造工厂的生产能力，加速研制和掌握新型矿山机器和设备的生产；

进一步提高安全技术和改善矿井劳动条件；

完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大力推广在工作中达到高指标的生产队和集体的经验；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企业工作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决议规定了如下任务：

使顿涅茨煤的产量在1980年达到2.31—2.33亿吨，1985年达到2.45—2.50亿吨；

1976—1980年采用建设新矿井和改建现有矿井的办法使采煤的生产能力每年增加2800万吨，并着手建设和改建总生产能力每年为1800万吨的矿井。

必须将下列矿井列为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国民经济建设单位：日丹诺夫主井，附设集团选矿厂的多尔让主井，矿工深井，附设选矿厂的1号和2号纳戈尔昌矿井，苏霍多尔东矿井，西顿巴斯第6142号矿井，附设选矿厂的奥布霍夫西矿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赞同苏联共青团中央和乌克兰共青团中央关于按出公差的办法派遣工人团员建设顿涅茨上述矿井的倡议。

建议苏联煤炭工业部加强矿井建筑组织，增强其物质技术基础，提高施工的技术水平和工业水平。

决议规定向在建的和现有的矿井和选矿厂提供工人干部、物资技术资源和配套制品。

委托苏联地质部和苏联煤炭工业部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对顿涅茨有前景的煤田，首先是对炼焦煤和无烟煤面积，完成必要规

模的普查和地质勘探工作。

建议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加强顿涅茨各矿井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工作。决议在提高最重的采煤过程机械化水平方面规定了任务。

委托苏联煤炭工业部及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改进矿山矿井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提高其运转寿命；委托苏联黑色冶金部保证生产并向采煤工业供应优质钢，以生产井下艰苦劳动所必需的机器和设备。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一些建设部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采煤机器制造工厂。为此，规定拨给大量基建投资和专门的工艺设备。

委托苏联煤炭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以及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保证在1976—1981年研究和制造出新型矿山矿井机器、设备、仪器和材料的试验样品并掌握批量生产。

建议苏联煤炭工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实现以下补充措施：改善矿工劳动条件，严格遵守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规章和细则，改造矿井的通风系统和排瓦斯装置，采用检查矿井空气的遥测系统，防止煤和瓦斯的突然喷出，调节井下空气，加强这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为了进一步改善矿工的居住生活条件和文化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于本五年计划内在顿涅茨兴建总面积为380万平方米的住房。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煤炭工业部在各年度计划中规定建设学龄前儿童设施、学校、卫生项目、公共设施和文化-生活用项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煤炭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77—1980年的计划草案中

规定出生产建设、住房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发展顿涅茨建筑组织生产基地的基建投资。基建投资的数量应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以及煤炭工业、采煤机器制造业和矿井建筑业的全体工作人员，必将在广泛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保证顺利完成采煤任务，并将在不间断地向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供应优质燃料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2月6日)

关于向煤炭和油页岩工业及矿井建筑业 工作人员提供额外优待（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考虑到煤炭和油页岩工业以及矿井建筑业的特殊劳动条件，通过了《关于向煤炭和油页岩工业及矿井建筑业工作人员提供额外优待》的决议。

决议规定，在现有的和在建的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煤井和油页岩井从事井下作业的工人，改行30小时工作周，在这些矿井从事井下作业的矿工班长，改行35小时工作周。

上述工作人员改行缩短的工作周，应随着现有矿井和在建矿井的准备程度逐步实施，以保证完成规定的采煤和基建计划，保证创造安全的劳动条件和改进企业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

决议规定提高工龄津贴。认为必须根据获得津贴的工龄的长

短，对在现有的和在建的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煤井和油页岩井从事井下作业和与井下作业有关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一年（代替现行条例规定的两年）之后，发给一次性工龄津贴。原在煤炭工业和矿井建筑业从事井下作业的工人和矿工班长，曾应征服现役兵役并且在退入预备役之后返回原工作岗位时，在计算他们的一次性工龄津贴时，应将服现役兵役的时间计入工龄之内。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对在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矿井从事井下作业和担任与井下作业有关的职务的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以及煤井和油页岩井建筑单位的工作人员，应提高其国家养老金的最高限额：井下作业工龄和井下作业职务工龄达15—20年者，每月提高到140卢布，20年以上者，每月提高到160卢布。

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如继续在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煤井和油页岩井以及在煤井和油页岩井建筑中从事井下作业，其养老金照付，而不论他们领取的工资多少。

在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回采工作面、采准工作面和主矿工作面从事作业的现有和在建煤井和油页岩井工人，其日标准工资提高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定出办法，说明哪些现有和在建煤井、油页岩井以及回采工作面、采准工作面和主矿工作面应归入劳动条件特别艰苦的矿井和工作面。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向煤炭工业的矿井建筑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居住在采煤区的养老金领取者免费供应煤和油页岩（如果他们在退休前已享有这种权利的话）。

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以及煤井、油页岩井和矿井建筑业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矿业学院（系）的大学生和中等矿业技术学校的学生，穿着制服，佩带识别标志。

在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及矿井建筑业从事井下生产实习的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在实习期内增加现金津贴。

对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并从苏联武装部队退服预备役后同煤炭、油页岩工业企业和建筑单位订立了为期三年的工作合同（从事的工作要与在职业技术学校中所学的专业对口）的人员，规定发给1000卢布以下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委托苏联煤炭工业部于1976—1979年内建成一所防治矽肺病疗养院，1976—1982年内建成26个防治所。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6年2月12日）

关于增加煤炭和油页岩工业及煤炭 和油页岩矿井建筑业工作 人员养老金最高限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部门、车间、工种和职务名单（《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9条第1项）增加在劳动条件特别有害、特别艰苦的矿井从事井下作业和担任与井下作业有关的职务的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以及煤炭和油页岩矿井建筑业的工作人员的养老金最高限额：从事上述工作工龄15—20年者，每月增加到140卢布，20年以上者，每月增加到160卢布。

2. 针对本命令第1条的规定，《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13条有关优抚金最高限额部分，应在文字上作如下修订：

“养老金最高限额为每月120卢布。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生产部门、车间、职业和职务名单（第9条第1项），煤炭工

业、油页岩工业以及煤井和油页岩井建筑业的工人和职员，在劳动条件特别有害、特别艰苦的矿井从事井下作业和担任与井下作业有关的职务15—20年者，养老金最高限额规定为每月140卢布，20年以上者每月160卢布”。

3. 本命令从1976年4月1日起生效。

4. 本命令适用于它生效前后从事此命令规定的工作和职务的工人和职员。

本命令颁布后重返上述工作岗位的养老金领取者，其原来审定的养老金，应按《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54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计算。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修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 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向苏联 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报告

(1976年2月24日)

大会代表同志们！

尊敬的来宾们！

在这个大厅里召开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五年了。时间总共只有五年。但是这段时间过得真是太丰富了。对于共产党人，对于我们全体人民来说，这是一个发生了许许多多具有真正巨大意义事件的时期。

我们真可以说是目睹着世界发生变化，在向好的方面变化。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党不是这些变化的消极旁观者。不，我们是这些变化的积极参加者。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苏联人民的劳动，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活动，这一切都是对社会进步事业的真正贡献。怎能不以此感到自豪。怎能不为我们思想的力量、我们政策所起的作用、我们人民的创造性毅力而深感欣慰。

上一次即第二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带原则性的重大课题。今天，在我们晓得这些课题是怎样解决的并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果的时候，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我们所制定的方针是正确的。

在对内政策方面，代表大会忠于列宁的遗训，把改善群众状况作为重点，确定了一项任务：保证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也指出了提高这种水平的途径——在科学技术进步和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坚决提高社会效益。

我们遵循这一方针，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方面，达到了新的境界。祖国的威力增长了。无论在物质上还是在精神上，苏联人的生活都变得更加丰富了。毫无疑问，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最重要的。

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团结，我国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变得更加牢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整个社会生活变得更加生气勃勃、呈现出一片新气象。苏联人在劳动和生产管理中，在解决社会事物和国家事物中的积极性提高了。还有什么能比看到人民的干劲发挥出来，人民的创造力不断增长更为令人高兴的呢。

在对外政策方面，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一项和平纲领。这个纲领的主导思想就是依靠世界社会主义的力量、团结和积极性，依靠它同一切进步的和爱好和平的力量的日益巩固的联盟，

争取国际关系的发展出现转折，从“冷战”转向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从一触即发的危险紧张局势转向缓和和正常的互利合作。我们遵循了伟大列宁的指示，他要求尽可能多地搞一些“真正能够导致和平的”决定和措施，“既然现在还谈不到彻底消灭战争的危险”^①。

最近五年来在这方面做到的一些事情，具有真正不可磨灭的意义。为了保证在我国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进行和平建设的条件，为了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安全，我国已经做了一切可能的努力。苏维埃国家的对外政策受到全世界亿万人民群众的尊敬和支持。我们将以加倍的努力，继续奉行这一政策，力求遏制战争和侵略势力，巩固普遍和平，保证各国人民自由、独立和社会进步的权利。

同志们，由此可见，我们贯彻执行五年前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大有成效的。我们是怎样做出了成效呢？这里没有任何秘诀。问题在于，我们通过一次又一次的代表大会，始终不渝地朝着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前进。这个目标越接近，群众的干劲就越足。在为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的斗争中，我们党本身也成长壮大了，党组织变得更有战斗力了，共产党员更积极和更具有主动性了。我们的人民深刻理解了党的政策并毫无保留地、全心全意地支持它的政策。用实际行动、用突击劳动和全民规模的社会主义竞赛给予支持。结果，党和人民的团结变得更加牢靠了，为行将到来的五年中在各个领域取得新的成就创造了条件。

在我们的日历上写着：1976年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59周年。这不是简单的几个字。苏联人民今天的成就是伟大十月革命事业的直接继续。这是伟大列宁思想的实际体现。我们党忠于并将永远忠于这项事业和这些思想！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348页。

一、世界局势和苏联共产党的国际活动（略）

二、五年计划的总结和党的 经济政策的基本任务

同志们！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党的对内政策的问题，首先谈一下经济政策的问题。这是为共产主义斗争的决定性战场之一。在这里集中了党和人民的主要力量。

苏共中央《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草案中包括的大量的材料，使我们能够判断报告期里所完成的工作和我们面临的任务。代表大会的代表们还将听取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同志的报告。因此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将只涉及有关经济发展的结果与前景的一些重大问题。

1. 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成果

如果要提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总成果，则主要是，苏联人民的忘我劳动和党的指导及组织活动保证了经济的稳步发展。五年计划的主要社会、经济课题已经解决。

如果从这些年来我国经济实力增长了多少和绝对增长额是多少这个角度来评价的话，那么这个五年计划的成果将会给人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

在这方面，第九个五年是无与伦比的。我们的工业产值、基建投资和用于提高人民福利的新措施的国家拨款，其增加额比过去的任何五年都要多。产量居世界首位的苏联的重要产品，数起来更是可观。近几年来，除了煤、铁矿、水泥和其他一些产品外，又增添了钢、石油和化肥。

正如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指示所规定的那样，工业产量在本五年中增加了43%。这是我国工人阶级、科技知识分子和生产指挥人员取得的卓越成绩。

我想特别强调一下基本建设规模。投入各个经济部门的基建投资资金在5 000亿卢布以上，这使固定生产基金增加了50%。而这总共只有五年的时间。如果同1965年相比，这类基金实际上增加了一倍多。我们总共只用了十年的时间就使过去几乎用了半个世纪建立起的经济实力增加一倍。这就是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强劲的步伐。这就是我们取得的丰功伟绩。

另外，再从党所提出的一些最重大的课题是怎样解决的这个角度来评价一下本五年计划的成果，也是重要的。

首先，应当说的是在解决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确定的主要任务，即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我国有史以来从未有过像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如此广泛的社会纲领。

只要追述下面一点就足够了，即用于实施新的社会措施的资金等于前两个五年计划的总和。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增加了将近25%。为了对正在发生的变化能够有一个概念，我只举一个事实：1975年同1965年相比，每个家庭成员每月收入平均100卢布和100卢布以上的居民人数增加了7.5倍。这个数字标志着数千万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在五年计划期间，有5 600万人改善了居住条件。从社会消费基金中支付的费用和优惠增长了40%。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优抚金和补助金以及大学生的助学金都增加了。农业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大为改观。由此可见，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人民的生活已得到显著改善。

另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也进一步得到解决，这就是发展农业，实现农业技术改造，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问题。

党及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对农业给予了不懈的关注。实际

生活证明了1965年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开始采取的方针具有重大意义。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在农村所进行的大量的组织和政治工作，促进了农业和畜牧业的高涨。

与会的代表们都知道，在过去的五年中，农业是在同自然灾害进行极为艰巨的斗争中发展过来的。五年中只有一年即1973年是个好年头，而1972年和1975年的特点是空前干旱。我们的农村无论在哪一个五年计划期内都还没有过如此不利的遭遇。

党所采取的决定性措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响应中央号召而进行的紧张的，可以毫不夸大地说是英雄的劳动，大大缓和了这种境况。总的说来农业仍旧获得增产。同第八个五年计划相比，年平均总产量提高了13%。谷物年平均收获量增加了1400万吨。肉类、牛奶和其他畜产品的生产增长了，不得不表扬我们的稻农和棉农。实际上五年计划的每一年，棉花和稻谷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解决提高生产效率这样一个根本问题方面，也取得了不小的成就。这方面最有概括性的指标是劳动生产率的加速增长。由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工业产值增长84%，建筑业增长78%。农业全部增长额都是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得到的。这是提高劳动者熟练程度和提高生产技术装备率的结果。在国民经济中增添了930万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900多万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在这个期间，工业固定生产基金更新了大约40%，农业固定生产基金更新了56%。

动力工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化学、电子学、机器制造和自动化工具的超前发展，促进了效率的提高。这些部门的产品成为整个经济加速过渡到最新的技术和工艺基础上的催化剂。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大力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保证国家对燃料、动力、金属和原料的需要。在我们面前之所以出现这个问题，不是由于自然资源真正缺乏，而是因为在适于居住的靠近工业中心的地区自然资源储量有限。我们现在越来

越向东部和北部开采石油、天然气、煤和矿石。仅仅在西伯利亚，石油的开采量1975年就将达1.5亿吨，天然气达到380亿立方米左右。在这个严寒地区，我们已经做的一切和正在做的一切，真算是一件大功绩。祖国对建立这一功绩的成千上万的人们表示赞扬和深切的敬意。

由此可见，我国经济发展的方向和性质完全符合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原则方针和指示。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保障国家安全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这就是党在第二十四次与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之间这段时期的经济活动取得的政治结果。这就是苏联人英雄劳动的主要成果。

我们的代表大会有充分的理由向全体共产党员、非党人士、男人和妇女、老职工和青年，向所有以其劳动使我们祖国变得更加美好、更加强大的人们，表示真诚的感谢。

从来就是，日复一日，大家都忙于日常工作，往往使人们不能充分理解我们周围所发生的一切的意义和规模。甚至宇宙航行也已成为某种司空见惯的事。至于新工厂投产或者迁入新居就更习以为常了。好像理应如此。的确，同志们，理应如此。之所以理应如此，是因为，每个早晨千百万人们开始他们例行的、最平凡的工作日：上机床，下矿井，去农田，俯首观察显微镜，进行计算和填写各种进度表。大概他们没有去想自己的工作有多么伟大。然而他们，正是他们执行党的指示，使苏维埃国家不断登上新的进步高峰。所以，我们把这个时代称为伟大成就的时代，而我们对那些使这个时代变成如此光景的人们，对于劳动的人们，给予他们应得的一切。

在回顾过去年代的时候，自然，我们不仅要看到成绩而且要看到困难、缺点和没有解决的问题。这些已经在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在党员大会和代表会议上，在各共和国的党代表大会

上认真地、以共产党员固有的自我批评精神进行了分析。

关于客观上存在的困难我已经提到过了。几个歉收年不能不影响到农产品和某些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以及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但是，问题不仅在于客观原因，这一点必须坦率地说一说。我们的工作并非随时随地都是按照我们自己的决定所要求的那样去做的。完善计划工作，改革经济机制和生产集约化方针，实现得比原规定的要慢。部分生产能力未如期投产或掌握。在许多部门，尽管这个问题不止一次地提出过，强调过，把科学和技术成就运用到生产中去，今天仍然是个薄弱环节。违反计划纪律、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的现象还未能消除。

当然，这一切抹杀不了过去五年所取得的巨大的积极成果。但是，同志们，重要的是要看到这些缺点。看到它是为了更坚决地同它们进行斗争。

现在我们正处在党和国家生活中的一个新的重大阶段的起点。第十个五年计划，也可以说是值得特别庆祝的五年计划开始了。对经济活动成果的深刻的、贯彻了党的要求的分析，应当成为新经验、新的创造性探索和新的干劲的源泉。

2. 党的经济战略和第十个 五年计划的主要特点

同志们！正如已经说过的那样，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对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政策的根本问题已作了原则性的指示。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需要做的是，针对今后的五年和更长期的远景使这些指示具体化。就其主要任务和经济活动的基本方面来说，第九个五年计划和第十个五年计划好像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里指的是党的经济政策的长期方针。用列宁的话来说，我们认为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政策、策略、战略等等的总计划……”^①。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455页。

同任何战略一样，党的经济战略是从提出任务和提出基本的和长远的目标开始的。而其中最高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始终不渝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经济战略本身也包括准确规定为达到既定目标而采取的手段和途径。这就是活跃地和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千方百计地改进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由此形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即党的中央委员会在关于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的文件中所表述的任务。

根据上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起草工作是同制定到1990年的国家经济发展远景规划的基本方针同时进行的。15年的方针自然不可能也不应当像五年计划那样具有指令性质，像五年计划那样详细。十五年方针的目的是另外一种，即预先确定我们面临的任务的性质和规模，并集中力量解决这些任务，更清楚地看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便于制定和执行超出五年的规划和方案。

在制定远景规划的具体数字和任务方面，还要做大量的工作。但是，从已经做出的估计可以得出：1976—1990年国家拥有的物力和财力将比过去的15年大约多一倍。这就为解决党纲和最近几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重要的社会经济课题创造了新的条件。这首先指的是，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福利、改善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大大发展卫生、教育和文化，即极力造就新人、全面发展个性和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在过去的15年中，全国人均实际收入增加了约一倍，而物质福利和劳务总量增长了约1.4倍。这对今后15年可能提出的任务的规模提供了一个概念。随着每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对苏联人的高质量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的供应量将会增加。在解决其他重大社会问题方面，首先是住房问题方面，也将要做很多工作。

在这些方面所要取得的重大进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已作了规

划。让我来提示一些具体的指标。

职工的平均工资，五年内拟增加16—18%，而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中得到的收入，则拟增加24—27%。社会消费基金项下付给居民的款项和优惠将增加28—30%。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发展轻工业、食品工业及生活服务业的拨款达310亿卢布以上，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多60亿卢布。

商品零售额拟增加600亿卢布。必须强调指出，党今后仍将实行保障主要商品国家零售价格稳定的方针，并将随着一些必要条件的创造和资源的积累而降低某些商品的价格。

中央委员会在制定基本方针草案时，特别重视住房建设。五年计划的控制数字是5.5亿平方米。我们将严格要求设计人员和建筑人员改进住宅设计，建造坚固、优质和美观的住房。同时还规定大量增加家具、生活设备和各种器皿的生产。新住宅里的一切都要使人感到舒畅。我们就是打算这样综合地、全面地解决住房问题的。

在各项社会课题中，没有比关心苏联人健康更为重要的课题了。我们在这方面的成就是尽人皆知的。但是也必须看到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同改善卫生组织、扩大医院和门诊所网络、增加医疗设备和高效药剂生产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也是同进一步发展医学科学和开展最危险疾病的广泛防治联系在一起的。还要大力改进妇幼保健工作，扩大疗养院、休养所和疗养区旅馆网络。

大家知道，某些医疗机关的工作水平可惜仍然引起劳动人民理所当然的责难。卫生部应当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要拨出相当多的资金发展卫生事业。这些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充分加以利用。把这些问题放在注意力的中心是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及各地方苏维埃的直接职责。

党对劳动人民的关怀还体现在进一步发展教育和文化的措施中，这些问题我在下面还要谈到。

党提出广泛的社会纲领的出发点是，完成这一纲领将有助于提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的劳动积极性，将成为每个人更好地工作的新的推动力。至于它的意义就无需解释了。要知道，正是发展生产，增加产品并改进其质量，才是提高人民福利的主要和决定性条件。

贯穿第十个五年计划和长期远景规划的党的经济战略核心是：进一步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扩大和彻底更新生产基金，保证作为经济基础的重工业稳定平衡地发展。

这就向负责满足国家对金属、燃料、动力、化工产品、木材和建筑材料日益增长的需要的那些部门提出了巨大的任务。

承担向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供应现代化机器和设备的部门和机器制造业负有特殊的责任。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规定机器制造业的总产值就要增加一半以上。同时，机器制造业的结构应加以改进，使其更灵活和更易于吸收新技术。这就要求更加注意发展机床制造业、仪器制造业、电机工业和电子工业。

对于发展重工业，当然也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制定为期2—3个五年的大型综合规划，例如发展燃料动力综合体、冶金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主要部门的规划，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只有在长期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出彼此紧密配合、确保资源供应和时间上能衔接得上的这种规划。这样的规划自然应当考虑到本国的和世界的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可能性。这些规划还应考虑国内生产力的合理配置和开发新地区，尤其是原料和燃料丰富的地区的需要。

西西伯利亚综合体尤其要进一步发展，将来它提供的石油和天然气可能占全苏总量的一半左右，合成橡胶和塑料占相当大一部分。

东西伯利亚生产力的开发出现一个崭新阶段。仅仅一个萨彦岭综合体（它将由世界上发电能力最大的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电站提供动力）就将包括一系列从事冶金和机器制造的专业化工业枢纽。

铺设贝加尔—阿穆尔铁路干线具有重大意义。第一批建设者打破沉寂的原始森林地区永久的宁静，仿佛还是不久以前的事。现在工程正在紧张地进行。巴姆—腾达段上列车的工作运行已经开通，70座桥梁已建成，约1200公里的公路已铺完，建设者们正在加快工程速度。

请允许我代表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向英雄的开路先锋集体致以热情的问候，他们的劳动使巨大的自然财富为祖国服务，赋予西伯利亚、北方、中亚和远东的辽阔地区以新的生命。同志们，祝愿他们在困难的但是国家十分需要的事业中取得成就！

同志们！为了顺利地解决我国面临的多种多样的经济和社会课题，除了迅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急剧提高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外，别无他途。强调效率——关于这点必须反复地说——是我国全部经济战略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八十年代解决这个任务尤为迫切。这首先是同劳动资源问题的尖锐化有关。我们应当指望的不是吸收更多的劳动力，而只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急剧地减少手工劳动的比重，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正成为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其次，我国对动力和原料的需要量在不断增长，而它们的生产费用仍然比较昂贵。因此，为了不过多地增加投资，应当努力做到更合理地利用资源，包括降低产品的材料耗量，采用更为低廉而有效的材料，以及节省材料支出。

最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增多，在环境保护方面将需要越来越多的资金，仅仅在本五年计划内，就要为此拨款110亿卢布。这个数字还将增加。在经济潜力和劳动人

民福利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用于环境保护的资金只能依靠提高生产效率来获得。

也不能不考虑到，在即将到来的时期，我们必须拨出更多的资金来加速发展运输业、邮电业和物资供应系统——即称之为基础部门的种种事业。在过去，对其中的许多部门，尤其是对道路修筑和仓库设施，我们简直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如今必须做这些工作，而且要认真地去做。

这一切提出了很多问题。面临的工作是大量的，实质上是要国民经济的结构和技术水平实现深刻的质的变化，要国民经济本身的面貌发生重大变化。这就是党的提高效率的方针的实际意义所在。

在这里，新的五年计划也起着巨大的作用，难怪乎把新的五年计划称之为讲究效率和质量的五年计划。它的主要特点之一就在于此。

当然，我们也没有忘记数量。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苏联经济，是真正的规模庞大的经济。例如国民经济收入，计划规定在1980年要达到4 575亿卢布，即增加960亿卢布。工业产值增加将近1 970亿卢布，超过7 200亿卢布。

然而，在许多方面规定增长的速度略低于第九个五年计划。什么原因呢？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以往几年困难的反映。但这是暂时的因素，而决不是首要的因素。主要在于我们要力求在这个五年计划内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加平衡和更加合乎比例，并为提高工作的质量指标创造更好的条件。使一切经济部门、每一个部和每一个企业的工作都贯彻坚决提高效率和质量的方针，同志们，这就是当前最重要的事。

质量问题，我们是从十分广泛的意义上来理解的。它包括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高质量，就是指爱护劳力和物力，增加出口能力，而归根到底，就是更好、更充分地满足社会的需要。正因

为如此，就要调动计划和管理的整个机制、物质和精神奖励的整套措施，工程师和设计师的力量，以及工人的技能，来提高产品质量。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应当经常注意这件事。

提高效率的方针在第十个五年内应当体现为：工业产值增长额的大约90%，农业和建筑业产值的全部增长额，都应当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保证。总之，我国国民收入增长额的85—90%将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获得，而上一个五年计划为80%。

鉴于上述情况，像一些企业存在的工时损失和停工、工作无节奏、劳动纪律和工艺纪律松弛、干部大量流动这样一些缺点特别令人不能容忍。必须更合理地和珍惜地利用物力和财力。这些问题在去年苏共中央十二月全会上已经尖锐地提出。无论我国社会财富怎样增长，厉行节约和节俭仍然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提高人民福利的极为重要的条件。

精打细算和有效地利用每一个卢布、每一个劳动小时、每一吨产品，彻底消灭经营不善和粗枝大叶的作风，这是我们党的崇高职责。因为我们讲节约是为了对我们来说最宝贵的东西——祖国的富强、我国人民的繁荣幸福。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指标，打算以低于前五年的基建投资增长速度来达到。投资总额将相当可观——约6300亿卢布。但投资增长为24—26%，而第九个五年计划为42%。我们想这样做是适宜的，因为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强调更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已经建立起来的生产能力。这也就是国民经济集约化的方针。

由于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我们年复一年地少得数十亿卢布的产品。这可以说是直接损失。但是，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大概也不少：即远不是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都在积极发展专业化，使资金的再分配有利于跨部门生产，建立专门的工厂来生产各种工具、装备及标准化部件和零件。修理基地过于分散；

这种倾向导致各种资源的极大浪费。

结果是，许多经济领导人力图把全部供应都由自己包下来，说这样做更可靠，因为“外来的”供应单位可能会骗人。之所以产生这种心理，是因为在我们的许多环节中经常违反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但是同这些现象进行斗争应当是用加强纪律的办法，而不应当去鼓励自然经济和本位主义的倾向。我相信，党中央委员会能够消灭这种有害的倾向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至于基本建设，就当前的各项任务而言，重要的是把力量集中放在1976年竣工的项目上，而且不是在年底而是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准时开工。新投产的企业同样要如期达到设计指标。

不久的将来要求采取更彻底的措施。必须改变对待计划工作和使用基建投资的态度，保证把现有的生产和新的建设作为统一的整体来安排计划。基建投资不一般地拨给各部和主管机关，不按新项目拨给，而按计划规定的产值增长额拨给。物力和财力应当首先用于那些不需新建或只需较少的基建单耗就能扩大生产能力的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上。

迅速地、节省地在现代技术基础上进行建设，这就是基本建设中可能形成的高效率。我们相信，千百万建设者大军将会这样地进行工作。

同志们！第十个五年计划和所有的五年计划一样，将成为组成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所有共和国、所有大小民族的发展纲领。苏联社会的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就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摩尔达维亚，中亚细亚、波罗的海沿岸和外高加索各共和国的进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的统一的经济机体是各族人民友谊和合作的牢固的物质基础。

苏共中央满意地指出，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到处都在积极的政治气氛中讨论《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草案，这种讨论具有实事求是的性质。这次讨论再次表现了解决

党提出的任务同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休戚相关。在讨论草案中，有760万人发言，提出了700多万条建议和希望。中央政治局成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将审议劳动人民提出的建议，以便在制定五年计划时加以考虑。

共产党员、全体苏联人民对党的经济政策的一致拥护和新的五年计划第一个年头的头几个月开展起来的突击劳动，是顺利完成这个五年计划的重要前提。认真贯彻党的指示，把社会的、国家的、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为我们共同事业操心的人都应当这样工作，也只能这样工作。

3. 现阶段发展经济的关键问题

同志们！在我谈到的经济政策的主要方面和特点中，可以举出一系列具体的关键问题，值得在代表大会上专门加以审议。我现在比较详细地谈一下。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仍然是一项首要的任务。你们都记得，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十分有力地强调了科学技术进步的意义。我们共产党人的出发点是，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科学技术革命才具有符合人类和社会利益的正确方向。而且，也只有在加速发展科学技术的基础上，社会革命的最终任务——建成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得到解决。

通过执行代表大会决议，我们在科学技术潜力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增长。科研范围更加广泛了。成千上万的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创造性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不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整个整个的部门达到了先进的技术水平。我们生产的许多种设备、某些型号的机器和一些工艺过程都符合优秀的世界成就。

然而，情况决非到处都是如此。还有一些产品在报表上写的

是“新的”，而实际上，新的只是出产的日期，而不是技术水平。例如，一些企业生产的建筑机器和筑路机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设备、建筑材料、铸造机器和某些其他产品就属此类。还要做许多的工作，才能使科学上的成就不仅迅速体现在某些——就算是最出色的——实验和陈列的样品中，而且迅速地体现在成千上万种新型产品中，体现在从独一无二的机器到所有与改善人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有关的产品中。实际运用新的科学思想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在今天并不亚于提出这种思想。

当然，不能把上面所说的话理解成减弱对基础科学的兴趣。常言说得好：没有什么东西比好的理论更为实用。我们很清楚，如果基础研究不经常供给科学技术进步洪流以营养，那么这股洪流便会枯竭。

党的方针是，今后仍要经常关心大科学的发展，关心它的总参谋部——去年秋天度过成立250周年大庆的科学院。科学院集中了我国科学界的精华——既有经验丰富而老练的各科学学派和流派的创始人物，也有开拓通向知识顶峰新道路的最有才华的年轻学者。党高度评价科学院的活动，并将提高它作为全国理论研究中心和整个科学工作协调者的作用。

受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委托，科学院各研究所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了《1976—1980年科学技术进步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综合规划》草案。制定规划的工作还要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是制定现期计划和长期计划的有机的组成部分，它指出方向，而不了解方向就不能顺利地领导经济。

我们认为，在各部门研究所和设计组织进行工作的、直接把科学和生产结合起来的那些学者和专家们所从事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仅仅有科学工作者的努力并不能保证科学技术革命的胜利，也不能保证科学技术革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生有益

的影响。吸引社会生产的所有参加者和经济机制的各个环节加入这个富有历史意义的进程，将具有越来越大的作用。

科学技术革命要求在经济活动的作风和方法方面来一个彻底的改变，要求同因循守旧和墨守成规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要真正地尊重科学，善于和愿意请教科学并重视科学。科学技术革命要求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以便创造条件，充分地促进各种新的思想尽快地通过从发明到大批生产的各个环节，设置可靠的经济屏障，防止生产过时产品。

所有这些都是党的切身任务，而在我们整个经济建设中现在大概没有比这更迫切更重要的任务了。

进一步发展农业是全民的任务

同志们！在农业方面要做大量的工作。在这方面党提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目标。第一：争取可靠地向国家供应粮食和农产原料，为此，要经常拥有足够的储备。第二，使城乡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进一步接近，这是我们纲领性的要求。

这两个目标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具有原则性意义。它们二者决定着创造性地发展列宁主义农业政策的党的方针的内容。这一方针完全符合集体农庄农民和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经受了时间的检验，得到全民的拥护。这就是说这一方针是正确的。这就是说，党在今后仍将遵循这一方针。

我们是现实主义者。我们很清楚，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需要时间、劳动和大量的投资。但是，由于一系列原因，主要是客观上和历史上的原因，我们只是在最近一段时期才开始为这个部门拨出大量的资金。在整个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农业投资共 3 200 亿卢布，而最近两个五年计划就拨给了 2 130 亿卢布。

农业基建投资集中在下列三个主要方面：

机械化。在最近十年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获得了 300 多

万台拖拉机、90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180万辆载重汽车和专用汽车，其他农业技术设备用了数十亿卢布；农业劳动的动力装备率增加了一倍。

土地改良。使640万公顷的灌溉地和800多公顷的排干地投入了使用。还为土地改良进行了其他大量工作。

化学化。1966年到1975年期间，使用的肥料增加了1.8倍，化学植保剂增加了1倍多。

所有这一切都为农业变成一个高度发达的经济部门打下了基础——牢固的、扎扎实实的基础。我们已经由此获得了显著成果。在两个五年计划期间，谷物单产增长了40%。公有经济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58%。农产品人均产值总共增加近1/4。而这种增长是在我国人口增加了2300万的情况下实现的。

同志们！在对已取得的成就给予应有的评价时，我们清楚地看到：为了保证农业技术设备装备率、肥料供应率以及动力装备率达到当前条件下所必需的水平，还要做非常多的工作。因此，今后仍要以同样坚定不移的精神贯彻执行党所制定的方针。我们就是这样做的。在新的五年计划中，预定拨出1720亿卢布发展农业，即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多41亿卢布。我相信，大会代表和全党都会支持中央委员会的这个方针。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将得到1.67亿吨肥料，而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是3.07亿吨。技术设备的供应量，而且是更现代化的、高效率的和多种多样的技术设备的供应量增加一半。这样就可能做到基本上完成谷物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大大提高其他种植业部门以及畜牧业的机械化水平。

土地改良工程量将要增加。除了已经完成的工程，除了全国现有的2500多公顷的灌溉地和排干地以外，拟在五年内再增加900万公顷。在非黑土地带将广泛开展土地改良工作。将在我国欧洲部分的南部和东南部，在中亚和哈萨克斯坦建造新的大型

灌溉系统。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先进农业企业在灌溉地上的收成比非灌溉地高2—3倍。应当学习它们的经验，培养出干部，争取普遍达到这样的结果。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农产品的年平均产量规定比过去五年增长14—17%。极为紧迫的任务是增加谷物生产。这是农村共产党员、全体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工作重点。必须把谷物的年平均收获量至少提高3 500万—4 000万吨。这是我们能胜任的。大家知道，在上一个五年计划的个别年份，我们已经获得过这样的收成。如果把一切潜力都发挥出来，还能获得更好的收成。

在突出增加谷物产量这一任务的同时，我们也不能放松对其他农作物的注意。必须努力争取大大提高甜菜、棉花、蔬菜和水果的生产。这里没有“鸡毛蒜皮”，因为土豆不能代替大葱，而西红柿汁不能取代植物油：苏联人的餐桌上应该应有尽有。而保证达到这点，则是农业工作者的直接天职。

在畜牧业方面有许多事要做。必须加速采用集约方法，提高产品率和增加畜禽头数。我想再次强调指出，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仍然是饲料。因此，应当采取重大措施来提高饲料作物的单产，改良草场和牧场。应当使饲料的储存、加工和使用加速改用现代工艺，更积极地发展配合饲料工业。

同志们！在党采取的急剧提高农业生产的方针范围内，虽然工作的基本方针有着一贯的继承性，但是，每个五年计划都有自己的特点。现在，随着农业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提高农业效率和改进全部质量指标的任务便充分地提出来了。

这首先要求加强干部的责任感和他们的主动精神，关心国家拨给的资金和物质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关心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内部潜力更好地得到利用。而这种潜力是存在的。

我国成千上万的先进工作者的工作，非常令人信服地说明了这一点。他们中的许多人就坐在这个大厅里。在大会的代表中有

闻名全国的农业生产能手，他们是：捷·谢·马尔采夫、亚·瓦·基塔洛夫、图·阿胡诺娃、米·伊·克列皮科夫、列·佩伊普斯、尼·瓦·鲍奇卡廖夫等人。一个好现象是，这样的人越来越多。他们用行动表明，即使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只要干得好、干得巧就能取得出色的成果。

但是，我们不应该也无权对于还存在着的不认真对待土地、不好好利用技术设备和肥料的现象视而不见。应当在代表大会的讲台上谈谈这方面的情况，以便提高全体农业工作者的责任感。

摩尔达维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的许多州和其他一些共和国的经验说明，在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有着迅速提高产量、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巨大潜力。这就是说，应当更积极地实行这条方针。我们的组织工作、计划工作和对经济杠杆的利用，都应全力促进这个进步的进程。

提高农业效率还要求，我们在抓大量具体任务的时候要把注意力和资金集中于解决那些发挥效益最快最显著的任务上。在这方面有些东西值得想一想。为此，我想谈一谈现实生活、我国的和世界的实践所提出的某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其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发展育种和种子繁育。据专家们估算，按照现代化方式很好地组织种子繁育，至少能使单位面积产量提高20%。而此一项就可多得数千万吨谷物和其他农产品。培育奶牛、肉用牛和家禽的新品种也会产生同样的情况。良种牲畜不仅可以增加畜产品，而且还能大量节省饲料，这是农业中减少劳动和物资消耗的切实途径。

今天，在我们高速度增加化肥生产的时候，重要的是合理使用化肥。为此，除了采取一整套措施减少肥料在运输和保管中的损耗并确保改进其质量外，还要正确和有条不紊地提供农业化学方面的服务，这种服务只要考虑到每一个农业企业的特点，就能

使农业企业的收成获得最大限度的增长。

农村正在得到大量的机器和复杂的设备。这就是说，改进农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的课题也变得迫切了。

最近几年，在以熟练的干部加强农业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但是，在中下层中，问题仍然是尖锐的。应当提高分场、生产队和畜牧场的领导人的培训水平。在许多共和国和州里，机务人员和其他普通工种的工作人员短缺，因而国家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这项重要工作值得最密切的注意。

农业已经达到的，尤其是今后几年将要达到的水平，要求改进农业生产的组织和管理。这项工作是复杂的，现成的处方在这里是没有的。但是这是应当做的，因为我们的努力是否获得成功，大多取决于是否正确地组织生产和管理生产。

这一点适用于农业本身的各个部门，也适用于农业的发展与某些部门的相互配合，这些部门为农村供应技术设备、肥料和配合饲料，进行建设，从事农产品采购、收购、贮藏和加工。在这方面，我们仍然经常遇到部门割据、计划失算的情况，这造成重大损失。

显然，时机已经成熟，应当改善而且是大大改善农业同直接相关的工业部门的生产-经济协作，应当对发展整个农工综合体采取一项统一的、全国性的政策。

同志们！我们共产主义建设者还应当从另一个角度——环境保护的角度来对待农业。这不仅是工业面临的一个问题。要知道，农业和畜牧业工作者的劳动实质上是利用自然和我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以满足人类的需要。

但是，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利用大自然。可能在利用后留下贫瘠不毛、没有生命和危害人类的空间，人类历史上这类事例并不少。但是，同志们，可以而且必需保护好大自然，帮助自然界更充分地揭示它的生命力。有这样一句众所周知的谚语：

“在那遥远的地方繁花似锦” 这里指的就是人们真正用知识、经验及其对大自然的眷恋和热爱创造了奇迹的地方。这是我们社会主义的道路 因此，我们应当把农业看成一台保护和培植活自然资源的庞大的经常起作用的机器。大自然也会给我们以很慷慨的报酬。

党认为使农业进一步高涨是全国、全民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一切经济部门都要为解决这项任务做出应有的贡献。

农业和畜牧业工作者过去和现在都站在为实现党的农业政策而斗争的前列。他们的劳动不轻松，可以说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因此，我们大家、党和人民更有理由向农村劳动者们表示非常感谢。请允许我以代表大会的名义祝愿他们在解决面临的真正巨大的任务中取得成就。

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改造商业 和居民生活服务业

同志们！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是同更充分地保证居民对各种商品和劳务的需求分不开的。要知道，增加货币收入本身还不意味着生活水平的实际提高。加之许多商品不足、劳务范围有限，降低了对劳动进行物质刺激的可能性。因此，党在加速发展农业的同时，也极重视称为“乙类”的工业部门的发展。

如果按照过去常用的传统尺度来衡量这些部门的发展，我们完全有权利说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五年中，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建成了大约1 000个新企业。向居民出售的食品，特别是工业品，增加了许多。文化和生活用品以及耐用商品的供应率大大提高了。

但是，中央委员会认为，“乙”类部门的状况不能使我们满意。问题不仅在于，因歉收而造成农产原料缺乏，使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许多生产单位未能达到计划规定的指标。我们必须更广

泛和更尖锐地提出问题。你们记得，在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上曾谈到，对待一切与满足人的日常需要有关的事的态度必须坚决改变，保证商品和劳务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有根本进展。必须承认，这项任务没有全部完成。我们现在还没有学会在保证高速发展重工业的同时，也加快发展“乙”类工业部门和服务行业的本领。

对此状况，许多人都应承担责任。必须直截了当地指出，我们的中央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对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服务行业关心不够。我们有权向主持这些部门的部长，向那些没有尽到责任使新的生产能力及时投产的人，以及那些没有为这些部门提供优质设备和原料的人兴师问罪。总而言之，还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彻底克服那种把消费品生产看作是某种次要的、辅助性生产的态度。还不是所有的人都懂得，这是直接关系到执行党的纲领性方针的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的事业。

我们应当从此得出结论：在继续对“乙”类部门和为其服务的生产部门以及商业和服务行业增加基建投资的同时，必须对制定这个经济领域发展计划和领导这些部门的人提出更高的要求。

党不打算从它所采取的方针后退。我们认为目前为“乙”类部门规定的计划任务是起码的任务。在制定各年度计划任务过程中，必须保证这些部门的加速发展。在日用消费品生产方面有巨大的潜力；各共和国、边疆区、州、企业和部在这方面有着发挥其主动性的最广阔的天地。

在改进产品质量和品种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潜力。例如，去年出产了约 7 亿双皮鞋——平均每人近 3 双。如果对鞋类的需求还不能满足的话，那么问题不是在数量上，而是在于高质量的入时的鞋式短缺。很多种纺织品、缝纫品、服饰用品、日用设备、家具和其他产品，情况也大致如此。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行业的工作质量问题，倾听消费者意见及其需求问题，更为尖锐。

这些部门的状况、生产计划和生产组织工作的质量、干部培训方法和劳动条件，应当经常成为党、苏维埃及经济机关注意的中心。如果不把“乙”类部门推广现代科学和设计思想的成就，如果不加强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商业和生活服务行业的技术基础，难道可以指望这个领域稳定地高涨和改进商品和服务质量吗？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重工业企业生产日用消费品，将依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党将严厉责问那些以种种借口不完成为他们规定的消费品生产计划的领导人。

在生产日用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商业、公共饮食业和服务行业中从事劳动的有150多万共产党员和300多万共青团员，整个从业人员将近4 000万。我愿奉告这些同志们！苏联人的福利也好，情绪也好，在很多方面都取决于你们，取决于你们的劳动。请记住这点。要更好地和更主动地工作。向先进工作者看齐。党号召你们做到这一点，期待你们做到这一点。

发展对外经济联系

在关键的经济问题中，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这是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增长和世界正在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和平和缓和政策取得成就的直接结果。

我们认为对外经济联系是帮助解决政治和经济任务的有效手段。社会主义各国大家庭的威力和团结，在经济一体化的道路上不断得到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有利于它们在先进的基础上改造经济和社会生活。最后，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巩固和扩大了和平共处政策的物质基础。

我们时代的特点之一是，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利用国际分工来发展每个国家，而不论它们的财富和已达到的经济水平如何。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力求利用对外经济联系所提供的各种好处，

挖掘更多的潜力来顺利解决经济任务，赢得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加速科学和技术进步。

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还有其他更为广泛的方面。例如原料或能源问题，消除最危险的流行病和环境保护问题，以及开发宇宙和利用世界海洋资源等这样一些全球性的问题，在今天已是相当重要和相当迫切了。今后，这些问题将对每个国家的人民的生活、对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产生日益明显的影响。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对解决这些触及整个人类利益的问题不能袖手旁观。

同志们！这就是确立党的发展和加深对外经济联系这一方针的主要政治和经济动因。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比原预定的要大得多。对外贸易额从1970年的220亿卢布增加到1975年的510亿卢布。在工业各部门，特别是在化学工业、汽车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中，已获得了近2 000 个项目的成套设备。日用消费品和生产日用消费品的原料，占整个进口额的2/5。

我们的出口（其中不仅有原料商品，而且有许多种机器和设备，包括原子反应堆、发电机、飞机和机床）也得到了迅速发展。苏联参加了在国外的数百个工业项目的建设。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规定大大增加对外贸易额。关于我国对外经济联系的最重要的方面——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联系，我已经说过了。现在，我来谈谈同资本主义世界发展经济联系的某些带普遍性的问题。

其中第一个问题是提高效率，改进对外贸易结构和平衡的问题。计算表明，各种原料今后仍将是我国出口的重大项目。尤为重要的是提高获利最大的原料商品的比重，确保对出售的原料进行深度加工。与此同时，在出口中必须大大提高加工工业产品的比重。为此，必须扩大在外国市场上有销路的商品的生产，提高这些商品的竞争能力。至于进口政策，那么它的目的在更大程度

上应当是解决对经济提出的主要任务和提高其效率。

另一个重大问题是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新形式。这种经济联系超出了通常的贸易范围，大大扩大了我们的能力，一般地说会产生最大的效果。我要提一提其中的补偿贸易协定，即与外国公司合作建立纯属我国的新企业。它们向我们提供贷款、设备和许可证，我们则用这些企业或其他企业生产的部分产品作为补偿。现在这类协定基本上只涉及生产原料和半成品的部门。但是，看来该是扩大这类协定的作用范围，把加工工业也包括进来并寻求走向生产合作新路子的时候了。

补偿贸易协定的广泛发展要求提高所有参加执行协定的人——不仅是对外贸易组织的人员，而且是各工业部和企业的人员，尤其是建筑人员——的责任心。要如期建成并掌握设计能力，生产优质产品，否则就根本谈不上生产合作的任何好处。

我们在对外经济政策上同各兄弟国家协调一致，同时也信守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精神。经济互助委员会以经互会各成员国政府的名义，向欧洲经济共同体提出了建立正式关系的建议。向欧洲经济共同体部长理事会递交了关于相互关系原则协议草案，草案规定为两个组织及其参加国的平等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我们准备这样做。

在对外经济联系中，政治和经济、外交和贸易、工业生产和商业交织在一起。因此，对于对外经济联系的处理、管理，应当全面考虑，以便把各主管部门的力量，把我们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结成一个统一的枢纽。党中央委员会正是这样提出这个重要问题的。

把经济管理、经济机制提高到符合新要求的水平

同志们！列宁指出，在制定了正确的政策、正确的路线之后，事业的胜利首先取决于组织工作。我们现在已有了这样的政策，

这样的路线。就是说，组织工作，即在最广泛的意义上进一步完善经济管理，正成为决定性的环节。

近几年来，党中央和政府曾不止一次地讨论过这个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取得了一定的实际结果。特别是制定和批准了一系列工业部门的总体管理方案，建立了越来越多的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联合公司。如今，我们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明确了前进的方向，所以我们可以，而且应当加速经济机制的改造。这就是总的任务。为了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制定并实施一整套包括领导经济的各主要方面的措施。

必须首先保证认真完善计划工作。我国是第一个对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国家。过去和现在有几十个其他国家向我们学习这种复杂的艺术。但是，现在我们也面临着提高计划工作水平的任务，要使它与我国经济的新的规模和面貌以及新的时代要求相适应。

在这方面面临的任务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集中力量和资源，完成最重要的全国性计划，把部门的发展同地区的发展、把远景问题同当前问题更妥善的结合起来，使经济保持平衡。为了解决这些任务，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还要做很多的事情。在这方面，有着广阔的天地来发挥经济学的力量，采用包括经济数学方法在内的现代科学方法，使用自动化管理系统。

管理活动，首先是计划活动要着眼于最终国民经济成果。实行这个制度之所以特别迫切，是因为经济不断增长和复杂化，这些最终成果越来越取决于大量的中间环节，取决于部门内部和部门间联系的复杂体系。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追求中间成果（它本身并不能解决问题），很容易放过主要的东西——最终成果。反过来，如果对某些中间环节不给予应有的重视，也可能破坏最终成果，即耗费了大量人力和投资的总效果。然而很可惜，这种情况比比皆是。

例如，为了满足对既美观质量又好的服装的需求，国家拨出

大批费用来增加棉花、羊毛和合成纤维的生产。但是由于修装机和染料质量太次，纺织和缝纫工业落后，使最终成果大为减色。我国的钢产量年复一年的增加，但到头来消费者需要的不是钢，而是具体的钢的制成品。这样的制品，消费者只有在有了各种规格的钢材，有了合乎质量的金属和水平很高的机器制造业后才能得到。同样，如果把相当大一部分原油当作重油烧掉，而不是用来提炼各种更贵重的燃料、石化产品和用来扩大出口资源，那么增产原油也产生不了多大效益。

不仅需要牢记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某种社会需要，而且需要从中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结论之一，无疑是要为消费者提供（无论就原料和材料、机器和设备而言，还是就日用消费品而言）更为广泛地对生产施加影响的机会。在这方面，经济机制的许多环节需要大大加以改善。

另一方面，要更善于利用经济刺激和经济杠杆如经济核算、利润、价格和奖金。换句话说，就是要完善整个指标体系，因为这些指标是评价各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活动，首先是评价它们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依据。这些指标的目的，就是要把工作人员的利益同企业的利益，把企业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鼓励搞（自然也要完成）紧张计划，节约资源，降低成本，同时更快地掌握新产品，生产出质量高、品种符合要求的产品。

必须堵塞一切漏洞。这些漏洞还在使一些玩忽职守的经济工作人员充当先进人物，尽管这些人违背合同义务，生产低劣产品和阻碍潜力发挥。为此，需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把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同严厉和令出必行地制裁违反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的行为结合起来。

考虑到我国面临的经济课题和社会课题，需要改进劳动报酬制度和定额工作。应当提高那些直接负责这一重要工作的国家机关的作用。

在改善经济领导工作中还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这就是完善管理的组织结构和方法。我们必须同时加强民主集中制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必须发展集中制并以此防止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倾向。而另一方面，则应当发扬民主原则和地方的主动性，使上级领导机关摆脱繁琐事务，确保制定决策的机动性和灵活性。

现实生活也迫使人们思考许多其他的问题。例如，我们曾对西西伯利亚的工作给予应有的高度评价。然而，要是把工作安排得更好一些的话，成就本来还可以更大一些。请看结果如何。在西西伯利亚有四个部门性的河运船队，许多建筑单位和供应单位，它们完成的实质上是同一个任务。这些单位在莫斯科则由整整十个部和主管机关领导。请看，媒姆何其多。然而，缺点也很多。力量分散，集中程度不高，造成了不合理的开支和损耗，拖延了一些重大任务的解决。

从这类情况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改进综合解决重大的全国性跨部门和地区性问题的方法，这个问题业已急待解决。这里要有包括各个工作阶段——从设计到实施——的统一和集中的规划。重要的是，在每个场合都要有具体的机构和具体的人，在这个或那个规划范围内负起全部责任，协调一切力量。还要求解决关于建立同类部门组（例如，燃料动力组、运输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组等等）的管理体系的问题。同时还要加强各部的作用和责任，完成建立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改进它们的工作。

组织问题的实质，简单地说，就在于使每一个人在从事自己的工作时，都有为此所必需的权利，并在其权利范围内负起全部责任。这种起码的常规同时也是管理科学和实践的基础的基础。

在完善管理的全部工作中，应当充分考虑到时间的因素。在计划工作方面这就是，在精确计算资金和资源的同时，还要精确计算完成各种方案所要求的期限，还要选择收效最快的方案。在刺激方面，要奖励节约时间，严厉制裁浪费时间的现象。在组织

方面，要取消多余环节和消除官僚主义的程序，保证有效地做出决策。

中央委员会反对仓促、轻率地改组管理结构和现有的经营管理方法。剪裁之前，不是像俗语说的那样量七次而是要量八次或者甚至十次。但是，如果我们已经衡量了，如果我们已经了解到现存的经济机制对于不断发展的国民经济已经变得狭窄了，那就坚决予以完善。这就是部长会议、国家计委和各中央经济机关的直接的职责。

起草这个问题的建议成为现在刻不容缓的任务。何况我们有权，而且应该把改善经济领导的措施看做极为重要的潜力，发挥这种潜力有助于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并在最近的将来就会产生效果。

* * *

同志们！我国还从未拥有过如此强大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潜力。我国也从来没有过如此巨大的熟练干部队伍。我们从来不曾有过如此丰富的经过党的创造性思考和总结所积累的经济建设经验供我们依靠。

所有这一切，都是列宁主义的党所领导的苏联人民英勇努力而创造的无价财富。同志们，如何运用这笔财富，如何更充分地挖掘出巨大的新的潜力，从而向全国提出规模空前的任务，我们大家都负有责任。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巨大而复杂的工作。但无疑，我们党、我国人民将光荣地完成这项工作，在建设世界上第一个共产主义社会的史册上写下新的光辉的一页。

三、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党（略）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6年3月1日通过)

关于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报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报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之后，决定：

1. 完完全全赞同党的中央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活动。
2. 赞同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并建议所有的党组织在自己的工作中遵循和执行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论点和任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

(1976年3月3日通过)

关于苏共中央《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草案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关于《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

的报告之后，决定：

批准在全民讨论过程中得到完全拥护的《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

苏联部长会议应遵照《基本方针》保证制定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并落实到五年计划的每个年度、苏联每个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每个加盟共和国。

在制定第十个五年计划时，要研究在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在各加盟共和国党代表大会上，在边疆区、州、市和区的党代表会议上，在基层党组织会议上，在劳动人民的会议上和报刊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科学家和文化界人士在来信中提出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应将《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草案提交1976年9月举行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认为，制定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新五年计划是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一切经济组织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

1976—1980 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基本方针

(1976年3月3日批准)

苏联人民在列宁主义党的领导下实现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方面，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我国的经济实力有了显著的增长，社会生产效率得到了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有了发展。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结构更加完善了。逐步克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城乡之间的重大差别这一过

程在继续发展。

苏维埃社会在思想-政治上的统一以及我们多民族祖国各族人民的友谊更加巩固了。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发扬，苏联人的生产积极性与社会积极性有了提高。

在苏联已经建立的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再一次展示了计划经济制度的巨大潜力和优越性。它不会有目前震撼着资本主义世界的那种失业、通货膨胀和危机。

在对外政策方面，在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和平纲领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苏联的国际地位得到了加强。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合作得到了巩固。社会主义对世界事件进程的影响增强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过程取得了进展。

我们的一切成就，都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及各加盟共和国劳动人民忘我劳动的结果，是广泛开展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和指导作用，以及它为了动员苏联人民成功地解决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而进行的多方面的组织活动与政治活动，更有力地显示出来了。

一、1971—1975年苏联国民经济 发展的主要结果

在过去的五年里，苏联的经济是根据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发展的。

第九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社会经济的基本任务已经完成。生产的规模有了扩大，技术水平有了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了加强。

苏联国民经济是高速稳步发展的。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增长了28%，它的绝对增长额达760亿卢布。国民收入的增长额中约有4/5是靠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取得的。固定生产基金

增加了一半，到1975年底，它的价值超过8 000亿卢布。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34%；农业（按年平均数计算）——22%；建筑业——29%；铁路运输——24%。

工业产值增长了43%。工业结构有了改善。最能决定国民经济技术进步和效率的那些部门，如机器制造业、电力工业、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70年的31%提高到1975年的36%。

重要产品品种的范围扩大了，在这些产品的产值方面苏联已居世界首位。

机器制造业的产值增长了0.7倍；其中计算机增长3.3倍；仪表和自动化工具增长0.9倍；汽车增长1倍以上。

燃料动力基地大大地加强了。发电量，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开采量增长了。原子能工业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黑色和有色金属、塑料、水泥和其他各种材料的生产扩大了。化肥产量增长了0.6倍，1975年超过9 000万吨。

消费品生产增长37%，其中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增长60%。商品的品种增多了，质量有了改进。

发展农业的长期规划得到贯彻执行，规划不仅要解决当前的任务，而且要为进一步发展这个重要部门创造先决条件。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在五年内，对该部门的投资为1 310亿卢布，比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多490亿卢布。大规模地实行了生产机械化和化学化以及土地改良。农业得到了170万台拖拉机、110万辆以上的载重汽车，获得了价值158亿卢布的各种农业机械及其他许多技术设备。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了3亿多吨化肥。

1971—1975年，利用国家和集体农庄的资金使460万公顷灌溉地投入使用，疏干了440万公顷内涝农业用地。全国许多地区建立起新的大型排灌系统。建造了萨拉托夫运河及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第二期工程），饥饿草原的土地灌溉工程即将完成。

尽管天气条件极端不利，农业的年平均总产值与前五年相比仍增长了13%。谷物的年平均产量为18 150万吨，肉——1 400万吨，奶——8 740万吨。以上各项比第八个五年计划都有相当大的增长。棉花生产取得了很大成就：棉花的年平均收获量为770万吨，而在1966—1970年期间为610万吨。

各类运输都得到了发展。总长3 600公里的新铁路线已通车。有4 800公里的铁路实现了电力化。敷设了5 000多公里的复线。贝加尔-阿穆尔大铁路已开始施工。修建了约56 000公里的干线管道及89 000公里硬路面公路，延长了航空线。海运和内河航运船队增添了现代化的大功率船舶，民航机队增添了最新型的飞机和直升机。

为居民和国民经济服务的通讯设备有了改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都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大规模地进行了基本建设。五年期间，投资总额达5 000多亿卢布。仅工业方面就有近2 000个大型企业和大批用现代化技术装备起来的项目投入生产。其中有，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的列宁格勒原子能发电站，克里沃罗热钢铁厂的容积为5 000立方米的高炉，纳沃伊市化学联合工厂、布拉次克炼铝厂和木材工业联合工厂的新生产能力。年产3 800万吨化肥的生产能力已经投产。有数百个轻工业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已经竣工。

在改建与扩建现有企业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对下列一些大型企业实行了改建：诺里尔斯克采矿冶金联合工厂，乌拉尔重型机器制造厂，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高尔基汽车制造厂，哈尔科夫拖拉机制造厂，车里雅宾斯克拖拉机制造厂，罗斯托夫联合收割机制造厂，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联合收割机制造厂，列宁格勒基洛夫生产联合公司，莫斯科苏联五十周年自动化流水线工厂，沃斯克列先斯克化学联合工厂，诺沃莫斯科夫斯克化学联合工厂，亚罗斯拉夫轮胎制造厂，鄂木斯克轮胎制造厂，谢格热纸

浆造纸联合工厂，明斯克梳毛联合工厂，伊凡诺沃混色纺织联合工厂，以及其他许多工厂。在工业产值的全部增长额中，约有60%是靠对现有企业的改建与扩建，以及采取组织技术措施而达到的。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继续不断地保证了科学技术的进步，并贯彻了统一的技术政策。

苏联科学上升到更高的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顺利发展使国民经济中一些极端重大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在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里以及征服宇宙空间方面取得了新的卓越成就。

采用新技术的范围扩大了。各部门中先进产品的生产加速发展。五年内，有16 500种新型机器、设备和仪表投产，比1966—1970年期间增加一倍。采用了更为完善的工艺过程。

对重点国民经济任务开始更广泛地采用跨部门综合解决办法。1971—1975年期间，在执行一系列大规模综合计划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包括开发西西伯利亚和中亚的油田和气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的综合发展工作已经着手进行。

实行了下列措施：改进管理和计划工作，改进经营方法，建立联合公司，完善部门和地区管理机关的结构与职能。广泛地采用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子计算技术。

按照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实施了广泛的社会措施计划。有 $\frac{4}{5}$ 的国民收入直接用于人民福利事业，包括住宅建设和社会文化设施建设资金在内。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新措施而拨出的资金比前一个五年计划多0.7倍。

苏联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得到更充分的满足，他们的生活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增长了24%。

作为居民收入主要来源的劳动报酬有了显著提高。职工工资平均增长了20%，庄员的劳动报酬增长了25%。提高了全国物质生产部门的中等收入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医

生、教师和保育员都增加了工资。取消或降低了好几类工作人员的工资所得税。

对西西伯利亚、土库曼共和国的某些地区，以及乌拉尔的工业、建筑业、交通和邮电部门企业和组织中以前没有规定地区工资系数的职工实行了地区工资系数。规定了苏联欧洲北部地区的工龄补贴。工业工人夜班费增加了。

由于采取以上种种措施，有7 500多万人的劳动报酬增加了。

五年内，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得到的费用和优惠增长了0.4倍。

职工和庄员养老金的最低数额提高了；改善了残疾人和丧失赡养人的家庭的优抚保障；对伟大卫国战争中残废军人和对阵亡军人家属规定了更多的优惠。增加了照看病儿的工资照付的假期。提高了医院以及少先营、城市职业技术学校、养老院和残废院的伙食开支标准。对低收入家庭实行了子女补助金。增加了大学生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的助学金。

由于增加优抚金、补助金和助学金，大约有4 000万人的收入增加了。

从1974年起开始偿还居民以前认购的公债。

在国家零售价格保持稳定的同时，劳动报酬和社会消费基金项下支付的费用增加了。

五年内商品流通量增长了36%；生活服务量增长了0.6倍。改善了人民消费的结构。

大规模地进行了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建成的住宅总面积达5.44亿平方米。改善了住房的质量和设备。在五年期间，有5 600万人改善了居住条件。

对青年普及中等教育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扩大了职业技术学校网络，青年在这类学校里不仅受到专业训练，而且受到中等教育。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的教学日臻完善。为干部进修做了大量

工作。

对提高居民文化水平及改善劳动和休息条件给予了很大关注。卫生事业和体育运动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采取了规模比以前更大的环境保护措施。

改进了生产力的布局。在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

密切了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首先是同经互会成员国的合作。《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所规定的各项措施正在逐步实现。同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实行了多方面的联系。扩大了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

尽管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已经胜利实现，但个别经济指标和某些类别产品生产的计划任务没有全部完成。假如更为充分地利用我们的潜力，更加坚决地消除缺点，那么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成就本来可能更大些。许多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基金产值率的问题，对节约物力和财力的问题，对消除损失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使生产项目和其他项目及时投产，迅速掌握新的生产能力，并通过改建、装备现代技术以及应用先进工艺的办法来增加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

投资分散于许多建设项目的现象依然存在。设计工作中的缺点以及施工期限长，使许多建筑项目造价昂贵。

计划、供应、拨款的组织和方法中存在的缺点消除得缓慢；在解决经济问题时，还时常出现狭隘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倾向。

个别部门中的科学技术研究水平不够高。一些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迟迟没有用于生产。不少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仍然很低。

在工业、建筑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中，部分物资变

成超定额储备，造成库存积压。

更充分地利用资源，消除上述缺点，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第九个五年计划执行结果表明，我国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所有方面都向前推进了。社会生产力高速度地发展了。我国的科学技术潜力大大增强。在生产力提高的同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完善，生产社会化水平提高了。全民所有制的经济作用与社会作用加强了，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进一步接近。工人阶级的人数增加了，它作为共产主义建设的主导力量的作用提高了。集体农民在社会经济地位方面与工人阶级日益接近。

根据共产党的长期社会经济政策来解决新的、更重大任务的必要条件已经具备。

二、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

第十个五年是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关系、造就新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新的重要阶段。这是加强社会生产集约化、更充分地利用国民经济能力来增加国民财富、巩固经济实力和加强国防的时期。

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活跃地、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力改进国民经济一切环节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始终不渝地实现共产党关于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方针。

为此必须：

1. 保证社会生产的稳步发展和社会生产结构的完善；更快地发展对科学技术进步有决定意义的部门，增加农产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扩大对居民的服务范围。改善生产力的布局。

提高投资的效率，缩短工程项目的施工期限，更快地掌握设计能力，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在利用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的基础上，加速现有企业改建和技术革新。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要提高24—28%。

2.采取一整套措施，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保证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物质和精神的需求，改善居住条件。

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要提高20—22%。扩大消费品生产，改进它们的质量和增加品种，扩大服务范围，以便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日益增长的购买需要。

加强劳动报酬的刺激作用，使每个工作者的收入更加取决于他个人对发展社会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的劳动贡献以及集体在这方面的贡献。

保证进一步扩大社会消费基金，提高它在解决社会经济任务中的作用。

继续进行改善劳动条件的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与职业技能；创造日报良好的条件，使劳动者能进行高效率的生产劳动和广泛施展创造力。

提高居民的普通教育和文化水平，发展并更充分地满足居民的精神需求，大力促进苏联人社会积极性的发挥，改善居民的生活与休息条件。

在加速农业生产工业化和改善农村文化-生活服务工作的基础上保证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的进一步接近，不断克服城乡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和文化-生活差别。

3.保证全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改进产品的质量，在国民经济中厉行节约。

特别注意加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进一步发展生产与提高人民福利的决定性条件。保证国民收入的生产增长额中有85—90%，工业产值增长额中约有90%，农业产值和建筑安装工程全

部增长额，铁路运输量增长额中不低于95%，都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的。

提高劳动资源的利用效率。加速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特别是加速辅助工作和附属工作的机械化。大大提高劳动的动力装备率。大大降低手工劳动的比重。

保证现有企业通常在不增加或者减少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全面增产和增加工作量。更加合理地使用非生产领域内工作人员的劳动。

完善生产与管理各个环节的劳动组织。在设计新企业，改建现有企业，研制工艺过程和设备时要全面考虑科学劳动组织的要求。

改进劳动定额工作，加速实行技术合理的生产定额和看管定额，特别是辅助工作与计时付酬工作的定额。扩大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劳动定额范围。

采取进一步减少干部流动的措施。加强劳动和生产纪律。保证更充分、更合理地利用工作时间，消灭停工现象与非生产性劳动耗费。

改进干部培训、干部进修工作，使其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

为了向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输送干部，规定以更快的速度在上述地区建造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

坚决改进各种产品的质量，扩大品种，扩大符合现代要求的新品种产品的生产。提高优质产品在其总产量中的比重。更广泛地采用产品质量综合管理制。

大大提高固定基金利用水平。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在企业与组织中，制定提高基金产值率的整套措施，并予以实行。

要保证使企业生产能力的提高首先借助于企业的技术革新，设备现代化，采取组织与技术措施，以最少的耗费、用最短的时

间增产优质产品，加速更换无形陈旧的技术设备。

大大加速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并且加速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

提高机器设备的轮班系数。机器制造部门的轮班系数平均要提高20—30%。减少机器与机组停工的时间。间歇性生产部门要增加每周内设备运转的持续时间，提高设备生产率。建立跨部门的机器和仪器出租服务站。

更有效地使用农业技术设备，保证它在全部额定使用期间无障碍地运转。

大大改进运输工具的使用。

依靠组织良好的和有节奏的施工来保证建筑机器与机械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并且提高它们的工作量。

提高物资的利用效率。大力降低产品的材料用量，办法是更广泛地采用先进的设计方案，改进工艺过程、更多地生产节省材料的品种并降低原材料的单位耗量，对原材料进行深度更大的和综合的加工，并广泛利用再生资源。

改进原料、材料、燃料与动力消耗以及商品物资储备的定额和统计制度。加强对物资利用的监督，加强对浪费及经营不善现象的斗争。

保证五年内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节约钢材14—16%，建筑业节约钢材5—7%、节约水泥5—6%、节约木材12—14%；降低锅炉燃料的消耗定额3—4%，节约电能与热能5%，节约汽车载重运输所用的汽油和柴油8%。

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平均缩短3—5天。不许积存过多的材料与设备。

工业中，每个卢布商品产品的成本要降低4—5%，其中，机器制造业成本要降低9—10%。保证提高生产的赢利率，消除个别品种产品生产的亏损现象。

建筑的预算造价要降低3—5%，用于增产的单位投资起码要降低5%。

依靠消灭不合理的运输，实现装卸和仓库工作的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以及采用其他种种措施来减少国民经济中的运输费用。加速货运，保证货物在运输中不受损坏。铁路运输的货运成本要降低4—5%。

4. 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这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改进产品质量的决定性条件。有步骤地解决把科学技术革命的成就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有机结合起来的任务。

提高科学潜力的利用效率。要进一步发展科学研究，更快地和更广泛地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国民经济中。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在此基础上加快生产的技术革新，推广能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基金产值率，节约物资，改善劳动条件，保护环境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先进技术与工艺。

有步骤地实现过渡，从制造与应用单独的机器和工艺过程过渡到研制、生产与大批使用能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特别是辅助、运输和仓库作业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的高效率的机器、设备、仪表和工艺过程体系。更广泛地利用各种潜力来制造和采用那些可以重新调整的技术手段，以利于很快掌握新产品生产。研制出来的机器、设备、仪表和工艺过程，在单位生产率和其他效益的技术经济指标方面，均应胜过国内外最佳成果。

果用现代方法组织生产与劳动，以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

实行连续和合用工艺过程，采用集约化的生产方法，以缩短生产周期。扩大为下道加工准备得最妥善的产品的生产。增加能代替天然材料并具有很高的技术经济效果的人造新材料的生产。

提高标准化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与改善成品、原料、材料以

及配套制品质量中的作用。完善各项标准与技术规章，提高经济机关、企业和联合公司对遵守标准和技术规章的责任。加强技术检查工作。改进专利-特许证业务。

大力发挥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开展革新活动以及发明家与合理化建议者运动。改进科技协会的活动。完善科学技术情报系统。

确保对科学技术进步实行综合计划、拨款及刺激。

5. 改进国民经济的管理，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的各种优越性与可能性。

加强计划、经济杠杆、经济刺激以及整个管理系统对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达到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综合效用。提高工作人员和劳动集体对工作结果和质量的责任感。

实行进一步改进计划工作的措施。计划中要更充分地反映社会需求，并且规定在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与财力的情况下满足这种需求。在改进实物与价值平衡表及生产能力与劳动资源平衡表体系的基础上，确保计划的平衡。要规定必要的国家储备。

改进相互配合的国民经济计划（长期计划、五年计划及年度计划）的体系。确保计划工作的部门原则与地区原则更加充分地结合起来。在制定计划的工作中更广泛地使用专项纲要法；对重点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问题要制定综合性的规划。改进企业、联合公司以及地区与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计划工作。

提高对科学技术进步与社会经济进程的预测的根据性。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更广泛地利用这些预测。

继续草拟科学技术进步及其社会经济后果的综合远景规划。

改进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组织工作与方法，缩短编制计划的期限。改进计划指标体系，增强计划指标对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加快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以及节约使用物力与财力的

作用。

继续进行工作，为各级计划制定实物定额制和价值定额制，以便改进各种平衡表的编制，改进生产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

提高用货企业在形成生产计划中的作用，广泛利用订货与经济合同制度。改进成品生产企业同原料、材料、配套制品供应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以收到最大的国民经济效果。

在建筑业中，加速实行按已竣工并交付发包单位的现成项目和准备投产及提供服务的竣工综合工程来计划和评价建筑组织的活动。

大力加强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计划纪律。提高经济领导人员对完成国家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感。

加强计划机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国家计划的制定、执行及计划的技术经济根据性所负的责任。根据管理和计划工作日益提高的要求，改善统计和报表制度以及统计信息工作。

从改善生产的最终成果的必要性出发，改进经营管理与经济刺激的方法，改进联合公司、企业、组织的工作评价标准体系。增强经济刺激在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加速科学技术进步，保证企业有节奏地工作及改善人力和物力使用中的作用。

使联合公司、企业和建设单位职工更关心制定和执行最充分地考虑到生产能力与潜力的计划。使经济刺激基金与工作人员奖金数额进一步取决于根据合同及订货单完成供应计划的情况。继续改进工资基金的计划工作，改进对使用工资基金的监督。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批发价格与收费率。提高价格在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更新产品，改进产品质量，合理使用物资方面的刺激作用。在制定新产品，尤其是新机器和设备的批发价格时，要降低单位效益的批发价格水平。

加强经济核算、财政和信贷对发展生产，改进经营管理的质量指标，缩减非生产开支和损耗、增加国家收入的作用。

改进国民经济中的结算组织工作。在建筑业内发展信贷关系。在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方面更广泛地使用银行贷款。

确保进一步发展并改进全国性物资技术供应系统，增强供应机关在组织合理的经济联系，安排对企业的稳定供应，提高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从事大量生产和大批量生产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完全实行直接长期联系制，使长期的经济合同成为它们相互关系的基础。继续进行工作，通过地区供销组织的货站、仓库及商店发展批发贸易。完善仓库管理工作。改进再生原料回收的组织工作，改进在专业化企业中加工再生原料的工作。

完善管理工作的组织结构。在工业方面完成按照总体管理方案建立联合公司的工作；继续进行工作，实现生产的集中化与专业化，改进管理结构，减少管理层次。随着工业联合公司与生产联合公司的建立，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部、跨部门机关和职能机关的结构与职能。

在建筑业方面，要制定并实行总体管理方案，向两级及三级管理体制过渡，合并基层建筑组织，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

发展跨农庄的、农庄-农场的和国营-合作社的联合公司，以及生产、加工和销售农产品的农工综合体。

完善非生产部门管理的组织结构。

确保进一步发展与提高自动化管理系统与计算中心的效率。将它们逐步合并成为全国统一的信息收集与处理系统，以便进行统计、计划和管理工作。建立集体使用的计算中心。扩大组织技术设备的生产与应用，以便使公文处理合理化并改进管理劳动的组织工作。

要进一步改进经济干部的培训和进修工作。

在管理费用方面厉行节约。

发展吸引劳动人民参加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形式。

6. 制定并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进行自然资源的再生产。

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手段调查自然资源，并对环境状况及其污染源进行监督。

为了提高矿藏的开采率，保证对矿物原料进行更充分的综合加工，并大大减少废料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要运用新的、有效的采矿方法和制度，以及先进的采矿、选矿和加工处理工艺过程。加紧研究和采用能保证减少和最充分地利用废料的工艺过程以及水的循环使用系统。

发展专业化生产单位，制造在企业和城市中建造和使用高效净化设施所需的设备、制品和材料。

制定新方法和新手段，防止有害物质在大气中扩散，防止生产、运输及其他方面的噪音和震动，防止电场磁场与辐射的影响。

提高土壤肥力，改进土壤保护以防止水蚀与风化的有害影响，防止土壤的再次盐渍化、干结、水涝及工业废料的污染。在把生产田拨作非农业使用时，要非常严格地遵守节约原则。保证在开采泥炭和进行采矿工程之后平整土地。

采取措施综合和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与森林资源。

改进生产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并在制定和核准设计方案时，将这类影响可能带来的后果估计在内。

7. 有步骤地发展和加深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合作、促进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巩固。扩大同发展中国家及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与科学技术联系。

* * *

兹将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布

局生产力，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以及发展苏联对外经济联系的方针和任务确定如下。

三、工业的发展

工业的基本任务是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高质量产品的需要，保证各部门的技术革新和生产集约化。

为实现上述任务必须：

在五年内使工业产品生产增长35—39%，其中生产资料增长38—42%，消费品增长30—32%。各部门都显著扩大消费品的生产。

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30—34%。

改进工业结构，提高能最大程度地决定技术进步的那些部门在产品生产总量中的比重，如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电力工业。

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增产先进而经济的机器、设备和仪表。不断革新目前生产的产品，提高它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改进产品的使用和消费性能。保证建立和扩大能适应国内不同气候区，特别是适应极北地区的使用要求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生产。

增加结构材料的生产，扩大它们的目录和改进它们的使用状况。保证最经济的黑色金属轧材、轻质有色金属轧材、它们的合金、塑料、以木材为原料的胶合和压缩材料以及其他有效材料的超前增产。充分利用开采的原料，保证对原料进行深度更大的加工和增加成品的产量。

完善燃料动力平衡的结构。合理搭配各种不同的燃料，在采用石油和天然气的同时更广泛地利用煤、油页岩、水力和原子能，改进燃料的利用，充分利用再生燃料动力资源。

增加固定生产基金0.4倍，不断提高其积极部分——机器和

设备的比重。

继续实行生产集中化，提高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的水平，广泛采用先进的工艺过程、先进的劳动和生产组织方法，要求更加严格地遵守工艺纪律。扩大工业企业、设计组织和设计工艺组织的试验基地。发展先进包装材料的生产。

兹将工业各部门的主要发展方向规定如下：

在电力工业方面，保证1980年发电量达13 400—13 800亿度。各发电站投产的装机容量达6 700—7 000万千瓦，其中原子能发电占1 300—1 500万千瓦。继续建设装机容量为400—600万千瓦的火电站，其中安装单机容量为50万和8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继续建设若干安装单机容量为100—150万千瓦的反应堆的原子能发电站。

规定更广泛地采用廉价的固体燃料发电。建设用耶基巴斯图兹矿区和坎斯克·阿钦斯克矿区的煤炭发电的大型火电站。

水力发电方面继续优先建设大型的水利枢纽，用以综合地解决发电、灌溉、保证城市和工业企业用水、发展航运和渔业、防止水灾等任务。

在苏联欧洲部分超前发展原子动力工业。加速建设并掌握快中子反应堆。着手准备用原子能供暖的工作。

继续把西伯利亚、中亚的动力系统同欧洲部分的动力系统联合起来，架设50万伏、75万伏和115万伏高压输电干线，以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动力系统。

保证改善动力装备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为此应加速掌握装机容量为50万千瓦的高度机动的发电机组，加速建造水力蓄压发电站和燃气轮机装置。

电站的燃料单耗1980年降低到每度电325—328克。

提高电力工业劳动生产率27—29%。

在石油工业方面，石油（包括凝析油）产量1980年达到6.2—

6.4亿吨。

改进石油自然资源的利用，提高油层的出油率，开展从沥青岩中提取石油的科学的研究和工业实验工作。

继续进行部门的技术革新，实现工艺过程综合自动化和采用油田自动化管理系统，到五年计划末使这些油田的石油开采量达到总开采量的85%。

加速新油田的投产，在建设集油、备油和输油项目时广泛采用工厂预制的成组配套装置。

提高钻探工作的效率。缩短建井时间25—30%，办法是：提高钻速，采用万能安装钻探装置、新型钻头、井底发动机、洗井液、高强度套管和钻杆，以及改进工作组织和采用先进的油井疏导办法。

大大减少石油气的损失并保证1980年利用430—450亿立方米石油气。加速建设石油气加工厂。

石油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28—30%。

在石油加工工业方面，石油初炼量增长25—30%。保证改进石油加工工艺，采用新的工艺过程、有效催化剂和先进的设备。

增加高辛烷值汽油、低硫内燃机和航空用燃料、芳香碳化氢的生产，增加高级润滑油的生产。保证对原油的精炼和提高再炼油的比重。组织大吨位的石蜡生产供微生物工业和生产合成洗涤剂的需要。扩大石油化工原料的生产和品种。

要过渡到主要建设联合工艺装置和合并工艺装置。保证石油加工工业接近大量消费石油产品的地区。

提高石油加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39—41%。

在天然气工业方面，1980年开采量达到4 000—4 350亿立方米。约有3.5万公里的输气管交付使用。综合利用石油气和天然气，从中取得凝析油、硫、氮和其他伴生产品。

继续建设地下贮气库，主要建在国家最需要燃料的地区，为

此目的最大限度地利用已采空的气田和油田。

研究和采用开采、输送、加工和贮存天然气及凝析油的先进技术手段和方法，其中包括适于极北地区使用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建造采用强化井底气流新方法的稳产高产生产井，建造气田开采准备的自动化成组装置，铺设直径为1420毫米、工作压力不小于75个大气压的输气管干线，建造装有功率达2.5万千瓦输气机组的加压站。保证选择最经济的输气管线路。采取组织技术措施，增加加压站数量与功率，以提高输气管道的利用效率。

继续建立全国统一的自动化天然气供应系统。

加速科研和试验设计工作，创造全新输气方法。

提高天然气工业的劳动生产率43—45%。

在煤炭工业方面，煤炭产量1980年增至7.9—8.1亿吨。

大规模地改进技术和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加快煤产量的增长速度，提高煤的质量，进一步提高这一部门的工作效率。

首先集中力量改建和更新这样一些矿井和露天矿场：那里采用先进工艺和新技术可以确保采煤量有最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得到改进。

在国家东部地区广泛开展露天采煤。

为了将来显著扩大燃料动力资源，在发展现有煤矿区（顿涅茨、库兹涅茨克、卡拉干达、伯朝拉和其他矿区）的同时，加速开发南雅库茨克煤矿区。开展工作，加速建立坎斯克·阿钦斯克燃料动力综合体和更充分地开发耶基巴斯图兹矿区。

发展我国欧洲部分油页岩的开采。

加速研制采掘缓坡薄煤层和陡坡煤层的成套机械设备，并掌握其批量生产，扩大生产煤炭工业用的掘进联合机、装煤机和其他设备。

研究和采用保障煤炭和油页岩工业企业劳动安全的新手段。加强科学研究、设计和试验工作，创造无人采煤手段。

提高煤炭工业的劳动生产率22—24%。

在黑色冶金工业方面。保证1980年钢产量达到1.6—1.7亿吨，成品轧材产量达到1.15—1.2亿吨。

大大提高金属制品的质量，增加其品种，使国民经济中金属节约量1980年达到500—600万吨。有效金属制品的产量增加0.5—1倍：如冷轧板材、有镀层的板材、弯型钢材、热处理硬化轧材、低合金钢轧材、冷轧不锈钢板、冷轧变压器用钢、现代复合合金快速切削钢、冷轧带钢。

大大增产高强度钢管，首先是各种类型的油管和采用各种新型接头的管材、薄壁钢管、冷轧电机钢、优质金属制品、铁粉、合金钢板粉和合金粉、精密合金粉以及金属制陶粉。组织生产轧制的宽缘工字梁和涂有保护层的输油管和输气管。增加供食品包装用的铁皮的生产。

实现这个部门的技术革新，实现现有冶金机组的现代化，实现新型大功率机组投产。

完善和广泛采用先进的金属生产方法和金属质量改进方法：如氧化转炉、电炉炼钢、真空重熔、电渣重熔、等离子精炼、电子束重熔、连续浇铸以及用合成炉渣、惰性气体和炉外真空方法处理钢水。保证在冶炼方面进一步增加对氧气和天然气的利用。发展金属热处理方面的能力。以工业规模掌握用直接还原法从矿石中炼铁的工艺，以及氧化铁矿石的选矿和造球的经济方法。缩减生产轧材用钢的单耗。

加速建设采矿企业，保证经过初步处理的优质冶金原料（包括球团矿）的产量增长1.3倍，提高商品矿石的含铁量。改善对废钢铁的处理。扩大对高炉炉渣和炼钢炉渣的再处理。

提高黑色冶金工业劳动生产率23—25%。

在有色冶金工业方面，增加铝、铜、镍产量0.2—0.3倍，钛0.4倍，增产炼制合金的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再生有色金属

属和金刚石。

发展电子工业，电机工业和其他部门所需的半导体材料、特纯材料和专门材料的生产。

掌握新型的高耐力硬质合金、含碳金属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大大增加供金属切削工具用的高精度硬质合金片的生产。

提高金属制品的质量并增加其品种。掌握新的经济的各种型号的有色金属轧材的生产。采用铸造轧制并用法扩大铜条、铝带、箔、管材和其他类型轧材的生产。

继续对有色金属企业进行改建和技术革新。保证进一步发展诺利尔斯克采矿冶金联合企业和增产利用该联合企业原料生产的有色金属，加速建设其他大型高效工业综合体。

加速发展有色冶金业原料基地，特别是铅锌、铜、钨钼和金矿开采工业的原料基地。保证进一步发展使用高效机器和机械的露天采矿，在矿山地下作业中广泛采用现代化的整套自走式设备和振动技术设备。

提高矿石的有色金属提取量，综合利用原料。在矿石开采过程中减少矿石的损失。采用高效选矿法、水治法和其他先进的工艺过程。

提高有色冶金工业的劳动生产率23—25%。

在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方面，提高产值60—65%。

采取措施改善化学工业部门内部比例，更充分地利用已有生产能力。

使化肥生产1980年达到1.43亿吨（包括500万吨化学饲料添加剂），化肥中的营养物质含量平均不低于40%。加速扩大磷肥的生产能力。增加浓缩化肥和复合肥的生产。保证在1980年为农业生产的氮肥、磷肥、钾肥基本实现颗粒化，以便用专门运输工具散装运输和用于干制无机混合肥料。

大大增加化学植保剂的产量和品种。

规定合成树脂和塑料产量增加0.9—1.1倍，提高塑料的质量和使用期限。增加新品种聚合材料，首先是结构材料的生产。

保证化学纤维和化学纱线的产量1980年达到145—150万吨。增加生活用优质纤维和纱线的品种。增加高度伸张力的纤维和各种结构的丝线的生产。发展优质染料和油漆颜料的生产。

增加合成橡胶产量0.4—0.6倍，超前增产那些完全可以代替天然橡胶的人造橡胶。

增加轮胎生产35—40%，保证进一步提高轮胎的行驶里程。大大提高径向结构轮胎的比重。扩大橡胶工业制品的生产并改进其质量。

提高磁带和绝缘材料、摄影胶卷和电影胶片的质量和产量。

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国民经济对于小吨位化学产品的需要，包括对于各种特纯材料、生产聚合物用的化学添加剂、纺织辅助料、保藏剂、催化剂和其他产品的需要。

增产日用化学品以及包装消费品、药剂和药品用的各种薄膜和其他材料；改善这些制品和材料的品种和质量。

制定新生产过程，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率。

对化学工业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技术革新，采用单位功率大的机组和最大限度利用化学反应能量的连续单阶段工艺过程。

提高化学工业的劳动生产率59—61%。

为了进一步增加矿物原料资源，首先在我国现有的采矿企业区和新开发区大力扩大地质勘探工作。

提高普查勘探工作的经济效率和矿藏储量准备工作的质量。保证已探明矿物原料储量的增长速度超过采掘工业部门的发展速度。

加速寻找和勘探新的油田、天然气和凝析油田，首先是在鄂毕河中游和秋明州北部、东西伯利亚、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阿尔汉格尔斯克州、中亚和哈萨克共和国（里海沿

岸盆地) 寻找和勘探。保证在我国欧洲部分的开采区准备更多的已探明的石油储量和天然气储量。广泛开展海洋大陆架地区的地质勘探工作，首先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工作。加强炼焦煤和动力用煤的勘探，特别是在苏联欧洲部分。加强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用的富矿石和易选矿石、贵金属和金刚石、原子动力工业原料和生产化肥用原料以及地下水的勘探。

提高地质勘探工作的技术装备程度，制造并在生产中采用新型高效设备、自动化钻探装置、器械和仪器。更广泛地采用先进的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方法，运用地质勘探的宇宙手段和高气层手段。

保证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它是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革新的基础。在五年内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的产值增加0.5—0.6倍。

大大改善机器、设备、仪表的质量，提高它们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继续建立机器、仪表的完整系统，使整个工艺周期——从投料到运出成品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特别注意研制和采用崭新工艺过程所需的设备。及时停止技术上陈旧的产品的生产。

在创造机器、仪表、器械的新结构时，最重要的要求应该是能获得最大限度的国民经济效果，降低这些结构的单位能力(生产率)的价值。

实施一整套措施，使机器制造生产集约化。在制品、部件、零件的标准化和统一化以及工艺过程规格化的 basis 上，加深和扩 大部门内和跨部门的专业化。

加速发展通用机器制造所用产品的专业化生产。

为了加速机器制造业的技术革新，把新型金属加工设备优先用于机器制造企业。

在所有机器制造业部门提高利用金属的效率，其途径是在设

计新型机器、机械和设备时，采用先进的决策，采用更加经济的黑色金属和其他结构材料的轧型，改进金属加工方法。

规定进一步发展机器制造业制坯基地，并使其专业化。采用自动化的整套设备，以保证获得高精度的毛坯，大大提高铸造、锻压、焊接生产单位和电镀车间的生产率，改善它们的劳动条件。

增加空气调节和通风设备的生产。

组织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使用的复杂成套设备的供应，并负责安装和进行工业试验，在达到设计能力（生产率）时交付订货单位。

进一步发展机器设备的集中修理。根据技术定额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对机器、设备、仪表和器械的备件的需要。

使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大约提高一半。

在动力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生产必要数量的装机容量为50万和80万千瓦的动力机组，这种机组应成为有机燃料发电站的基准机组，并保证出产大型水轮机和燃气轮机。

为原子能发电站组织热中子反应堆及其涡轮机组（单机容量不低于100万千瓦）的批量生产。为装机容量达150万千瓦的热中子原子动力机组研制成套设备。

充分利用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改建现有企业，建设新工厂，并与其他工业部门广泛开展个别部件和零件制造的协作，在此基础上加速发展原子能机器制造业。

为电力工业安排生产节省燃料的装机容量达25万千瓦的蒸汽燃气装置，生产填补高峰负荷用的装机容量达10万千瓦的燃气轮动力装置。增加鼓风机的生产，充分满足电力工业和其他部门对这种机器的需要。

为自动化输气机组研制新结构，制造试验工业样品并组织批量生产，这种机组采用大块体、无地下工程，实行远距离操纵，并由功率为0.6—2.5万千瓦的燃气轮机和电动机带动。大大延长

所制造的输气机组发动机的寿命，把机组的修理间隔期提高1—2倍。

在重型机器和运输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制造下列产品：大功率的连续铸钢装置和轧钢机组；容量为400吨的转炉；高效率的连续热轧机和冷轧机；采用连续自动工艺过程和程序控制的焊管机组和轧管机组；金属热处理、化学处理和电化学处理设备，为轧材和钢管涂加保护层的设备；钢的真空处理装置。

为有色冶金加速制造工艺设备和机械化工具，为铜、镍铜和镍冰铜的冶炼建造一系列容量达100吨的吹炉，这些吹炉不仅基本生产过程完全是自动化的，而且辅助过程也完全是自动化的。

扩大地下采矿设备的生产；掌握煤炭和采矿工业需要的高效挖掘机，载重量为170吨的翻斗车，打眼直径为400毫米的高效钻井机的生产。

组织生产具有先进技术经济性能和巨大机组功率的新型柴油机；船舶用、内燃机车用、钻探机用、建筑筑路机用和重型自动倾卸汽车用的柴油机。

掌握下列产品的生产：功率为8 000马力的双组载货干线内燃机车和机组功率达6 000马力的客用内燃机车；功率为2 000马力的调车和牵出用的内燃机车；载重量达125吨的八轴敞车和罐车；运输谷物、面粉、化肥和其他产品的特制车厢；建筑和修理铁路用的高效新设备。大大增加集装箱，特别是大载重量的集装箱的生产。

增产先进的起重运输、装卸和仓库作业机械化工具，包括远距离操纵和程序控制起重机、带有货物自动对号装置的悬挂式输送器和仓库用的自动化装卸设备。

在电机工业方面，迅速发展下列设备的生产：大型电机，小功率电机，高压和低压电器，其中包括防爆安全作业用的电器，电热设备，单位性能高的蓄电池，半导体变流器，经济的光源，

农业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用的坚固耐久的电机设备和其他先进的电机设备。加速制造利用超导原理的大型发电机。

掌握如下产品的生产：

供原子能电站和火电站用的装机容量为100—120万千瓦的涡轮发电机，供水电站用的装机容量为64万千瓦的发电机，供电压达150万伏的直流输电线路和电压达115万伏的交流输电线路用的成套高压设备；

供轧钢机用的带有半导体变流器的自动化电传动装置，大型冶金装置和机组用的电力设备；

供钻油井和气井、抽取石油、敷设输气管和输油管用的高效坚固电力设备，以及采煤用的成套机械化设备；

功率超过1万马力的干线载货电子机车；

供农产品加工和储存设备、畜牧场以及水利土壤改良设施用的电动机系统；

各种新型高压电缆制品和耐热导线；

供数字程序控制的金属加工设备用的高转矩电动机和步进电动机。

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业方面，各种主要设备的产量增加0.5—0.6倍。保证建造供崭新工艺过程用的设备和器械并掌握其生产，这种设备和器械有助于化学、轮胎、橡胶和油漆颜料工业部门的生产大大集约化。保证制造转炉、高炉生产用的大型氧气装置并掌握其生产。

增加下列产品的产量：

石油、天然气开采准备以及天然气凝析油加工用的成组配套自动化机组，热交换和冷却装置，以及大口径管道用的闸门调节装置；

天然气加工厂用的高效设备、空气压缩机和其他器械；

石油加工用的成套综合性大吨位装置；

化肥生产用的大单位功率的工艺装置；

塑料加工设备，制造塑料管和其他塑料制品的设备；制糖工业用的自动化离心机，其中包括程序控制离心机；

纸浆-造纸工业用的设备；

保证研制并着手掌握纸浆-造纸工业用的带有用水闭路循环装置的大单位功率设备的生产，着手生产干法造纸设备，掌握供造纸机和纸板机用的新式成型装置的生产。

安排下列产品的生产：

能提高纸浆-造纸工业现有设备生产率的机器和器械的部件；

带有专门运输工具的万能安装钻井设备，高效钻头，井底发动机，新式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装置，开发和修理油井和气井用的高度机械化机组；

微生物工业和化学制药工业用的成套工艺设备。

在机床和工具制造业方面，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机产量增加0.5—0.6倍。

加速发展带有小体积数字程序控制和检查电子系统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改善目前生产的金属加工设备的结构，以便更加充分地满足工业的需要。为此应当：

保证超前发展数字程序控制机床的生产，发展重型机床、独特机床和压力机床以及高精度机床的生产；

大大增加专用机床和自动化作业线的生产，安排可以按部件不同尺寸重新调整的成套自动化作业线的生产，供大批量和大量生产部门使用；

建造成套、高效的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金属加工设备，以便在小批量和批量生产部门以这些设备为基础组织工段和车间。

研制和着手生产必要的设备，以实现机器制造业大量产品装配的自动化；

安排有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操纵器的成批生产，实现繁重体力作业和单调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为了获得精确的毛坯，加速发展自动化浇铸机、锻压机、作业线和成套设备的生产。

安排制造建筑用的钢结构和胶木构件的成套工艺线的生产。

扩大金属加工工具、特别是使用天然和人造金刚石以及其他超硬度材料和合金的金属加工工具的生产，以及数字程序控制机床和自动作业线用的切削工具和辅助工具的生产。保证研制和安排矿物陶质材料工具的生产。满足机器制造、金属加工和其他部门对于高硬度磨具的需要。

仪表和自动化工具产量增加0.6—0.7倍，计算技术设备产量增加0.8倍。发展下列产品的生产：万能的和控制用的成套计算设备，外围设备，工艺过程控制自动化系统用的信息纪录传递仪器和装置，国民经济各部门优选管理用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电子键盘机，出纳用器械和衡器。着手自动化操纵器用的程序控制仪表和装置的工业生产。

保证制造和生产广泛利用微电子技术和激光技术的新式仪表和无线电电子器械。增加农业用仪表和监视环境状况用仪表的生产。增产科研用以及工程劳动和管理劳动机械化用的仪表和设备。保证生产带有显像放大器的医疗用X光器械。

提高用于生产、计算和产品质量检查过程的仪表的精确度和可靠性。

在汽车工业方面，保证1980年生产210—220万辆汽车，其中包括载重汽车80万—82.5万辆。增产公共运输业用的公共汽车、大型载重汽车及这种汽车的挂车和半挂车。发展采矿工业用的载重量为75吨、120吨和更大的自卸汽车和自卸式汽车列车的生产。大大提高汽车的技术水平、质量和运营指标。在汽车制造业中扩大柴油机的使用。着手制造大型的、使用燃气轮机的牵引汽车和

多轴非公路汽车的新结构。进一步提高汽车的可靠性，增加汽车运输工具的寿命，降低汽车服务的劳动量。

扩大适合农业、商业、生活服务、保健、工业、建筑业和其他部门需要的各种专用汽车以及能适应不同气候地区和自然条件的汽车的型号和产量。增加适用于农村地区的越野能力强的小汽车的生产。

加强制造可以减少空气污染的运输工具和其他工具。增加燃气汽车的生产，首先要保证大城市汽车公司对这种汽车的需要。

采取综合性措施，以加强该部门向汽车修理厂供应汽车备件的责任。大大改善汽车大修的组织工作和对公民轻便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工作。

发展轴承工业，特别是专用的仪表轴承和精密轴承的生产。

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方面，拖拉机产量1980年达到58—60万台，其总功率为5500万马力。发展动力饱和的拖拉机的生产，提高它的单位功率。

规定种植业用农业机器的产值1980年为28亿卢布。保证大大发展为实现谷物和甜菜种植业的综合机械化所需机器的生产，进一步提高棉花、土豆、瓜类、蔬菜、水采、浆果和其他作物耕作和收获工作的机械化水平。

特别重视使目前生产的各种收割机能保证农产品的质量。

1980年生产12.5万台“大地”牌、“谷穗”牌和“西伯利亚人”牌的谷物联合收割机。增加为施用化学植物保护剂、改善刈草场和牧场、防止土壤风化水蚀及山区农业作业机械化所需的高效机器的生产。

为了最充分地利用K-700型、T-150型拖拉机的技术能力，扩大农业机器和挂车的生产。

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的质量的可靠性。

在畜牧和饲料生产用机器制造业方面，1980年各种机器和设

备的产值达到22亿卢布。增加装备专业化畜牧业综合体和畜牧场所需的技术设备的生产，提高它的使用可靠性和防锈能力。发展制造草粉、饲料粒、饲料块所需的高效机器和设备的生产。为了提高畜牧场和饲料采集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规定研制和掌握全新型机器，其中包括自走式机器的生产。

扩大对土壤施用化肥、有机肥和石灰用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掌握大吨位撒肥机的生产。

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制造工业、农业、土地改良、住房和道路建筑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体系，以及广泛应用液压装置和自动装置的大单位功率的机器，并掌握这些机器体系和机器的生产。

掌握高速公路干线用的最新设备和机器的生产，并安排其批量生产。保证地下铁道和隧道建筑用的新的更加完善的隧道掘进机的生产。

安排能保证提高输油、输气管道干线的建筑速度和质量的专用建筑技术设备的生产。

为了用干法生产水泥，制造高效自动化工艺线。掌握使下述材料的生产过程完全机械化所需的设备的批量生产：砌墙材料、屋面卷材、非矿物建筑材料、卫生陶瓷、隔热和隔音用的矿棉制品、陶制和天然石块制的建筑材料。

扩大机械化建筑安装工具和建筑修整机器的品名目录，提高其技术水平。

为木材采伐和流送安排成套高效机器和设备的生产，使木材采伐的主要作业摆脱手工劳动。

进一步发展生活服务企业及住宅和公用工程用的机器和设备的生产，特别是进一步发展城市、生产和商业场所清扫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生产，以及进一步发展消防技术设备的生产。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方面，工艺设备的生产增长0.3—0.4倍。

扩大为轻工业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所需的新设备的生产，其中包括具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吸滤性高、噪音最小的机床和器械。掌握下述产品的生产：籽棉和亚麻初步加工用的更加完善的设备；预纺设备；纺制高支数毛线、化学纤维、棉纱用的风动纺纱机；缝纫工业用的多系统针织机和专用设备；制造非织造材料的自动流水作业线；同织纹复杂、品种多样的布匹织造机相配套的无梭织布机；连续织布机；广泛使用规格化部件的染整设备，其中包括丝织品、针织坯布的修整和线纱、纤维的压力染色设备；以无锭纺纱和无梭织布为基础的自动化纺织企业所需的成套设备；制造化学纤维用的高效设备。

为食品工业部门增产成套的高效工艺设备，大大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增加定量包装机和作业线、连续消毒器和其他设备的生产。为制糖、肉品、奶品、罐头、面包、磨粉碾米、配合饲料和其他工业部门的自动化企业和车间制造和生产机器和设备，以及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制造易腐产品初级加工用的设备。

增加照相排字印刷设备、先进胶印机和印刷书籍自动化作业线的产量。

掌握为玻璃生产过程的完全机械化所需设备的批量生产。

扩大冷冻售货台，饮食配制和出售机械化传送线，器皿洗涤机，修理皮鞋、服装用的高效设备，以及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部门用的其他各种现代化技术设备的生产。

提高工艺设备的单位功率。

规定进一步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建筑结构和配件工业。五年内建筑材料产值增加大约0.3倍。

扩大新型建筑材料，有效的装配式建筑构件，轻便经济的大

型结构，以及工厂预制程度高的高质量制品的生产，以保证提高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和工程造价，并能保证房屋和构筑物的耐久、舒适和建筑艺术水平。

水泥产量1980年达到14 300—14 600万吨。在最新工艺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水泥的干法生产。增加各种高标号的和专用的水泥——快凝水泥、张力水泥和装饰用水泥的生产。

增加玻璃的品种和产量，其中包括匀调的窗玻璃、磨光玻璃、保温玻璃和建筑艺术玻璃。采用玻璃带双阶段成形、玻璃液高温熔煮和玻璃片机械化切割的高效工艺过程。

工厂预制的钢建筑结构增加0.4—0.5倍，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配件——0.2—0.3倍，胶木结构——约5倍。大大增加工厂预制的大型建筑结构和轻型建筑结构的产量。

为了降低建筑业的金属用量，安排大量生产优质钢筋混凝土管、石棉水泥管、塑料管和其他管道以及不用金属的壁板、建筑结构和制品。

扩大生产大件结构制品和石棉水泥修整制品、油毛毡、玻璃油毛毡和其他种类的耐久的软材屋面以及优质隔热和隔音材料。

扩大卫生技术设备和制品及修整砌面材料的品种，提高其质量，改善其外观。增加陶瓷砖、天然石料、多孔填料、泡沫混凝土制品、洗涤的和分馏的非矿物材料以及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在建筑材料生产中，更广泛地利用采矿副产品和工业废料。实现砌墙材料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增加陶瓷工业原料和材料的开采和供应。

提高建筑材料工业劳动生产率24—26%。

在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和纸浆造纸工业方面，产值增长22—25%。

扩大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更加合理地开发苏联的木材原料资源，特别是欧洲部分的木材原料资源。

改进所采伐的木材的使用，迅速增加木材废料、劣质木材和软阔叶木材的化学加工和化学机械加工的能力。

保证家具的产量增加0.4—0.5倍。特别要注意扩大目前生产的家具的品种，提高其质量、牢固性和美观程度。为了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大大增加按照技术上完善的新型设计建造的标准住房的生产，以及其他木材加工产品的生产。

使纸张和纸板的产量增长15—25%，加速发展印刷用纸、自动化信息整理工具用纸、食品和工业品包装和定量包装用纸和纸板的生产，并提高其质量。在纸张和纸板生产中更广泛地利用废纸。

在森林、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中采用现代化高效设备和先进工艺过程。

提高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劳动生产率25—27%，纸浆-造纸工业——23—25%。

在轻工业方面，使产值增长26—28%。纺织品产量1980年达到125—131亿平方米，针织品达到18—19亿件。保证织物型的非织物材料的生产增加2.4—2.5倍，毛毯和毛毡制品增加1.1倍。增加棉织和毛织长短袜的产量并改善其质量。

加速发展新型优质织物、针织品、缝制品、鞋类、服装、天然毛皮和人造毛皮制品以及其他大量需要的商品的生产，并扩大其品种。增加供制作服装、鞋类、织物服饰和皮革服饰用的各种必需的现代式样的装备品和饰物。

广泛采用新的化学纤维和纱线、聚合材料、优质染料，以保证大大提高商品质量，不断更新和改善其品种。设立新的生产单位，用现代化化学材料来生产合成皮革、人造皮毛、不易变形的针织坯布和其他材料，用以制造各种花色品种的服装、鞋类，以满足各种年龄居民的不同需要。

扩大符合美学和工业卫生要求的工作服和工作鞋靴的产量。

增加体育旅游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和花边窗帘制品的生产。

保证在对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建，使设备现代化，采用高效新工艺过程以及生产综合机械化自动化所需工具的基础上，提高轻工业的工作效率。大力改善缝纫和制鞋工业的工作，扩大企业的专门化。

提高科学研究组织、模型制造组织和设计组织在研制和采用现代化新产品、改善工艺和安排生产方面的作用。

提高轻工业劳动生产率23—25%。

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生产增加0.6倍。规定这些商品生产在各部门的增长如下：电子和无线电工业——2倍；国防工业——0.9倍；化学工业和通信器材工业——0.8倍；电机工业、轻工和食品机器制造业——0.6倍；航空工业、仪表制造业和黑色冶金业——0.5倍；汽车工业、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0.4倍；纸浆-造纸工业——0.2倍。

大大增加日用机器和器具的备件的生产。

扩大下列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新产品的生产：日用冷冻器、单室型的和多室型的容积达300公升的自动解冻电冰箱、温湿调节器、彩色电视机和携带式电视机、高级无线电收音机和电唱收音机、电视磁带录像机、电影摄影机、方便煤气炉和电炉、自动洗衣机和日用熨衣机、各式照明器材、高质量的餐具、搪瓷和陶瓷器皿、汽车附件和运输工具保养用具、各种能减轻家务劳动的制品和居民大量需要的其他商品。

安排大量生产更加完善的园艺工具、私人住房取暖供水用的整套设备以及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用的其他制品。

食品工业部门产值增长23—25%。大大提高饮食的质量、生物学价值和滋味，改善其品种。

高速发展下列产品的生产：各种高质量的儿童饮食和病人饮食、浓缩食品、半成品和烹调品、冷藏新鲜蔬菜和水果、现成的

罐头菜肴、果汁和菜汁、矿泉水和啤酒。增加方便消费者的定量包装食品和包装食品的生产。

冷冻肉销售量1980年达肉类总销售量的80%。增加全奶品生产0.2倍，干酪生产0.4倍，熏猪肉、灌肠香肠0.7—0.8倍。

在肉品和奶品工业以及制糖、罐头和其他季节性生产部门中改善对生产能力的利用。

充分利用含有益物质的农业原料来生产全值食品。

保证广泛采用新式包装手段、专门运输和散装运输工具以及其他先进的运输和保藏食品的方法和工具。

大规模推广高效包装封口自动线、连续消毒器、程序控制自动离心机和其他最新设备。食品和肉品奶品工业部门冷藏库容积增加0.3倍。

大大增加畜牧业需要的脱脂奶粉、全奶代用品、肉骨粉和鱼粉的生产。

商品食用鱼品（包括罐头）产值增长30—32%。提高捕鱼船队的利用效率，并为船队补充高效船只。改进现有的和创造新式的高效捕鱼方法和工具，以及保证鱼类和其他海产品捕捞和工艺加工的机械化、自动化的装备和仪表。

继续勘查和开发世界海洋水域的新渔场。发展苏联沿海水域内的捕渔业。

增加国内水域优质鱼种资源的储量。规定国家池塘养鱼场的生产增加0.7倍。

在鱼产品消费地区广泛发展鱼类加工企业网络和专售鱼品的商店。增加优质海洋鱼产品的产量并使品种和包装适合居民的需要。保证进一步扩大对商业网的活鱼、冷冻鱼、鱼肉、鱼脊肉制品和烹调品、熏鱼和干鱼的生产和供应。为制造各种食品——各种鱼制香肠灌肠和半成品、鱼粉和其他商品——扩大鱼类和其他海产的利用。

提高食品工业劳动生产率24—26%。肉品奶品工业——17—19%，鱼品工业——16—18%。

保证制粉碾米工业产品生产增长21—23%。增加优质面粉产量和大米、荞麦米的加工量。

将总容量为3 000万吨的粮仓交付使用。

配合饲料工业产品增长额不少于一半。国营工业企业配合饲料产量1980年达到5 300万吨，蛋白质维生素添加料达到400万吨。

为了保证把饲料谷物与各种添加料最大限度地加工成配合饲料，最重要的任务是加速发展国营的、跨单位的、集体农庄的和国营农场的配合饲料企业的生产能力。1980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配合饲料产量达到2 400—2 800万吨。

提高制粉碾米和配合饲料工业劳动生产率24—26%。

加速发展微生物工业。该部门产品生产增加1—1.1倍。保证大大提高饲料蛋白、微生物混合精饲料和微生物植物保护剂的生产。大大增加氨基酸、饲料抗生素、酵母和其他微生物合成品的生产。特别注意改善饲料蛋白的质量，生产蛋白时要厉行节约。

扩大研究工作，以获得稳产高产的工业微生物菌系——生物活性物质的制造体，在使用更便宜的新原料品种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微生物产品的更加完善的工艺，提高单位原料的产品率。继续以具有大单位功率机组的高效工艺线装备微生物工业。

提高微生物工业劳动生产率62—64%。

增加医疗工业产品生产44—46%。

保证研制并掌握新型高效药剂和为居民进行医疗普查用的自动化规格化的电子仪表和器械的生产，改善疾病诊断和病人治疗。大大增加合成激素、胰岛素、内分泌药剂、儿童用成药、检查镜、医疗器械、化验室用医疗设备和医院劳动机械化用具的生产。采用生产维生素和其他药剂的新工艺过程。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卫生机关和居民对医疗用品的需要，规定不仅在医疗工业企业中，而且在其他部门中扩大医疗用品的生产。

提高医疗工业劳动生产率36—38%。

规定地方工业在充分利用地方原料、材料和再生资源的条件下，增加产品生产0.3—0.4倍。

采取措施进一步对地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并使其专业化。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的需要，扩大乐器，美术工艺品、纪念品，以及生活、家务、休养、旅游、体育和运动必需品的生产。

四、农业的发展

农业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增长和更大的稳定性，全力提高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效率，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食品的需要和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农产品储备，农产品的年平均产量与前五年相比增长14—17%。

始终不渝、坚持不懈地使农业生产集约化，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扩大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扩大农业的化学化和土地的改良工程。加速推广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完善农业生产组织和管理的形式。在跨单位合作、建立农工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的进一步专业化和集中化。

改善农业生产的布局，要更合理地利用我国每一个地区的自然条件。保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的高速度发展。

采取措施，改善对土地、物质技术设备和劳动资源的使用，降低产品的成本。五年内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年平均劳动生产率水平提高27—30%。

特别注意进一步提高农畜产品的质量。保证推广农作物的高产品种、杂交品种、良种牲畜和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中以及在运输、保管和加工农产品和农业原料过程中

造成损失。

在种植业中，最重要的任务是：完善播种面积构成，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有效地利用化肥和有机肥，最大限度地扩大经过改良的土地和降水量充沛地区的土地播种面积，推广农作物的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改善粮食作物的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大力增加谷物生产，提高谷物经济的稳定性。

使谷物的年平均总产量达到2.15—2.2亿吨。大大加强小麦、硬粒小麦、黑麦、荞麦、黍类、稻谷的生产。扩大玉米、大麦、燕麦、豆类和其他饲料谷物的播种面积，并增加其总产量。加速工作，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建立商品谷物的大片生产保产区。大大扩大灌溉地上谷物玉米的生产。完成粮食作物耕作的综合机械化。

保证在1980年生产籽棉不少于900万吨。扩大细纤维棉花的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完成棉花和苜蓿轮作的开发，采取措施在生产中推广高产、抗病、具有优质纤维的棉花品种。提高棉花种植、灌溉和收获的机械化水平。

使糖用甜菜的年平均产量达到9500—9800万吨，大大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和含糖量。采取措施在主要的甜菜种植区加深甜菜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要安排在最适于种甜菜的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南乌克兰和摩尔达维亚地区的灌溉地上种植甜菜。基本上完成甜菜种植业的综合机械化。充分满足甜菜生产单位对肥料和化学植物保护剂的需要。

保证增加符合工艺要求的优质亚麻纤维、油料籽（特别是向日葵、大豆、芥末、蓖麻籽）、挥发油料作物、其他经济作物和药用植物的生产。

扩大土豆、蔬菜和瓜类的生产。增加它们的品种，提高它们的质量。要完成在灌溉地上建立蔬菜和早熟土豆的保产基地，以供应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保证生产在数量上能够满足需要的

西红柿、黄瓜、葱、蒜和青菜，继续组织专业化的农庄农场和暖房联合企业。在完善工艺和实行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大大降低蔬菜种植业和土豆种植业的劳动耗费。

依靠生产集约化和在工业基础上优先建立大果园和大葡萄园，增加鲜果、浆果、葡萄、茶叶和啤酒花的生产。改进果树的品种构成，提高冬季品种水果所占的比重。扩大浆果的种植面积。

要改进全年内对居民供应新鲜蔬菜和水果的工作。为此要更广泛地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贮藏库建设。

要进一步提高耕作文明。保证土地资源（首先是耕地）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采取使土壤免受水蚀风化的措施，特别是在我国的南部和东部地区。

大大改进育种工作。保证良种生产的进一步专业化和集中化，要利用跨单位合作的优越性，使育种工作转到工业基础上。

采取有力的措施建立稳定的饲料基地，为此要广泛利用土地改良所提供的巨大潜力。保证更充分地满足畜牧业对饲料蛋白的需要。

最大限度地扩大豌豆、羽扇豆、苜蓿以及其他蛋白质含量高的作物的播种面积。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南部地区的灌溉地上，以及在摩尔达维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灌溉地上，安排大豆的生产。保证培养出适合在中亚各共和国和南哈萨克斯坦种植的大豆品种，并研究其种植技术。为此要建立专业化的农庄农场网，供给它们必要的技术设备，充分保证它们所需要的化肥和除莠剂。

提高大田饲料作物的生产文明。提高播种的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天然饲料地的产品率。增加高产的、可灌溉的割草场和牧场以及荒漠和半荒漠地区有水牧场的面积。

大大增加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生产，以充分满足公有畜牧业

和私养牲畜的农庄庄员、工人、职员的需要。在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立保险饲料储备。

提高粗饲料的质量，办法首先是减少在收获、保管和准备喂养中所造成的营养价值的损失。更广泛地生产草粉和半干青饲料，把饲料制成块状、粒状，并用化学方法进行防腐处理。使饲料的生产和加工工作加速向综合机械化过渡。

更充分地利用食品工业、肉奶工业中的废料来喂养牲畜。改进从商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居民那里收集残余食品的组织工作。

在畜牧业中，保证在提高禽畜的产品率、增加禽畜头数、有效地利用饲料、大大改善饲养禽畜的条件、完善配种工作、实现劳动机械化和运用先进操作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肉、奶、蛋、羊毛和其他产品的生产。

使年平均肉产量达到1500—1560万吨（屠宰重），年平均奶产量达到9400—9600万吨，年平均蛋产量达到580—610亿个。

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养禽业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保证使它们逐步过渡到工业基础上去。扩大国营的、集体农庄的和跨单位的畜牧业综合体、机械化畜牧场和养禽厂的建设，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以改建现有的畜牧场和养禽厂。

通过加紧繁殖和肥育牛犊、扩大肉鸡生产的方法，保证肉类、特别是牛肉和禽肉生产的增长。发展专业化的肉禽饲养业。提高养猪业的集约化程度，确定养猪业的方针主要是提供肉食，同时增加腌猪肉的生产。大大增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的奶牛头数，提高奶牛的产奶率，根本改善畜群的繁殖。保证进一步增加羊的头数，提高其产品率。

更充分地利用发展养马业、养鹿业、皮毛兽饲养业、家兔饲养业、池塘养渔业、养蜂业和养蚕业的潜力。

改进兽医服务工作，降低牲畜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扩大供应畜牧业和兽医所需要的生物和化学治疗器械以及必要的工具、设

备和仪器。

坚持固定农产品采购计划的原则和以高价奖励农庄农场向国家超计划出售农产品的原则。在采购组织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签订的为期五年、分年度执行的订购合同中规定固定计划收购额和超计划收购额。保证按照订购合同来采购农产品。

主要农产品的年平均采购量（包括超计划收购）应达到如下数额：谷物 9 000 万吨，制糖甜菜 8 950 万吨，籽棉 850 万吨，亚麻纤维 51.1 万吨，蔬菜 1 700 万吨，土豆 1 680 万吨，水果浆果 560 万吨，葡萄 540 万吨，向日葵 600 万吨，牲畜和家禽（毛重）1 740 万吨，奶 6 050 万吨，蛋 343 亿个，羊毛（验质重量）51.1 万吨。

完善采购方式。更广泛地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与加工企业、商业企业的直接联系，提高它们对采购和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的质量的责任。改善农产品的运输和保管，采用集装箱运输。扩大就地收购产品并由采购部门负责运输。加强采购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保证建设新的和改建原有的采购点、粮仓、冷藏库和水果蔬菜储藏库。

继续大规模地进行土地改良。依靠国家投资使 400 万公顷灌溉地交付使用，疏干 470 万公顷土地，在荒漠、半荒漠和山区使 3 760 万公顷收场得到灌溉。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欧洲部分的东南部地区、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摩尔达维亚、哈萨克斯坦、中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增加灌溉面积。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非黑土地带高速度地进行土地改良。在波罗的海沿海各共和国、波列西耶低洼地和远东，继续进行土地疏干工作。

进行科学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搞好把北部与西伯利亚河水引到中亚、哈萨克斯坦和伏尔加河流域问题的设计研究。

加速把科学技术成就用于土地改良，保证水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程进一步工业化，采用先进的灌溉设备，实现土地改良系

统管理工作的自动化和机械化。更有效地利用水利资源，改善现有土地改良系统的技术状况。保证排灌系统的施工与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农业开发互相配合。提高水利设计施工组织对所建设的土地改良系统的质量的责任感。保证高效率地使用灌溉地和疏干地，尽力提高这些土地上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继续不断地执行加强农业生产化学化的措施。使1980年向农业提供的化肥达到1,115亿吨，化学饲料添加剂达到500万吨。增加化肥总供应量中磷肥、浓缩肥料和混合肥料所占的比重。提高化肥使用效率，减少在运输、保管和施肥过程中的损失。利用工业生产的轻便装配式结构，更广泛地建设储存化肥的机械化仓库。完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农业化学服务的制度。

1980年向农业提供的化学植物保护剂应达到62.8万吨（标准单位），其中除莠剂达24.5万吨。

采取措施完善和加强植物保护工作。保证进一步推广防治农作物虫害的生物学方法。

扩大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对碱性土壤施用石膏和进行改良，以及利用泥炭制造有机肥料的工作。

使科学组织的研究注意力集中于解决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和集中化，把农业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以及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效率这样一些主要问题。改进育种工作，培育优质的、产量更高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杂交品种，完善牲畜和家禽的现有高产品种并培养新的高产品种。加强制造防治植物病虫害和防治牲畜疾病所需药品的工作。

采取措施，加速发展农业科学的物质基础，发展实验农场和生产试验农场。继续建设育种中心。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生产中推广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

将有1717亿卢布的投资（其中国家投资为1157亿卢布）用于发展农业的各项工程，包括生产建设、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

设以及购置技术设备。对集体农庄的560亿卢布投资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投资首先用于解决农业最重要的任务：增产谷物和经济作物，发展畜牧业和饲料基地。不允许分散使用投资，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的施工期限。更广泛地扩建现有的生产项目。

改进农业项目的设计工作，降低这些项目的预算造价，采用效能较高的、全装配式轻便建筑结构以及先进的设计和工艺决策。

加强在农村中从事建筑工作的国营建筑组织和跨农庄的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筑业的工业化，扩大专业化的农村建筑联合企业网络和发展本地建筑材料的生产。

在新技术、采用流水作业线工业生产方法和先进工艺的基础上，继续对农业进行技术革新。要进一步加速提高动力装备率，提高农活的机械化水平。使1980年农村用电量达到1 300亿度。

五年内应向农业提供190万台拖拉机，135万辆载重汽车，53.8万台谷物联合收获机，158万辆拖拉机的拖车（其中20万辆专运半干青饲料），10万台挖土机，106 500台推土机，47 750台平土机和价值230亿卢布的农业机器，其中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所使用的机器为103亿卢布。

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的利用效率。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保管，不使提前报废。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农机修理基地，提高机器设备修理和技术服务的质量。

完成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器设备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的工作。提高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所属企业和组织的作用，提高它们对机器拖拉机和设备的技术状况和利用效率的责任感。

完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劳动组织。扩大和改善熟练机务人员、畜牧工作者、土地改良工作者、其他普通工种工作人员、生产部门领导人和专家的培训工作。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要对农村居民经营个人副业给予必要的

协助。

在林业方面，保证提高森林的产品率，从每公顷森林面积上取得更多的商品木材，合理地利用森林资源。加速林业的技术革新，加速林业的化学化，对林业的主要作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方案。

五年内国有林更新1 000—1 100万公顷，营造防护林140万公顷，排干森林沼泽地约150万公顷，造林2.3亿公顷。保证进一步改进森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的工作。

五、运输业和邮电业的发展

运输业的基本任务是：大力提高整个运输系统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改进我国各经济区之间的运输联系，在此基础上更充分、更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要，加速货运和客运。

各类运输的货运量大约增长30%，公用运输的客运量增长23%。

保证各类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和技术装备，办法是：采用最新的和专门的运输工具，增加机车和船只的载重量和功率，扩大公路建设，首先是扩大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新开发地区的公路建设，以便最迅速地发展这些地区的生产力。

在运输中广泛采用自动化设备、遥控机械设备以及运输和工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提高运输工作的效率。为此：

要采取措施，改善运输工具的使用，减少车厢、轮船和汽车在装卸和保养过程中的停驶时间，更充分地利用它们的载重量和容积，减少空车行驶；

继续制订货物运输的最佳方案，要考虑必须清除不合理的运输，更好地利用每一种运输工具，提高运输组织、托运单位和供销机构对完成运输计划和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对遵守正常货流方

向图应负的责任：

改进各类运输的相互协作，完善运输的组织。保证每周、每天的装卸作业更有节奏；

增加集装箱，首先是大吨位集装箱货运量和成件货运量，提高各类运输装卸作业以及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专用线上装卸作业的综合机械化水平；

进一步发展工业运输，更广泛地采用各种不间断运输：传送带运输、管道运输（其中包括气压集装运输）和架空索道运输。工业企业的铁路运输基本上完成向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牵引过渡。把各部门运输车间联合起来，扩大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网络。增加现有码头的吞吐量，使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的新机械化码头交付使用。

保证在运输中实行进一步加强运行安全的措施。

要进一步发展国际运输。

提高各类运输为旅客服务的水平。

在铁路运输方面，保证进一步提高货运紧张路段的通过能力和运送能力，提高编组站和货运站的作业能力和缩短货车车厢的周转时间。提高货运列车和客运列车的运行速度。增加线路的货运量和货运列车的平均载重量。规定铁路运输的货运量大约增加22%，客运量增长14—15%。

在铁路网最繁忙的地段，敷设2 800公里复线。使2 500公里铁路实现电气化，在1.6—1.7万公里的铁路上使用自动闭塞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使大约3 000公里新建铁路线通车。继续建设贝加尔-阿穆尔大铁路及其引线。

五年内为铁路运输提供2 200台电力机车，6 400台干线内燃机车和2 500台调车内燃机车，38.6万节货车车厢和16 600节客车车厢。

使铁路运输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的水平达到93%。大大提高

铁路线维修的机械化水平。

改进客运组织工作。继续推行铁路线路电气化和城郊运输繁忙的大型枢纽站电气化。

使铁路运输的劳动生产率提高18—20%。

要进一步发展海上运输，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在对外贸易和近海运输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改进向极北地区和远东地区运送货物的工作，提高运输劳务的出口量和效率。保证海运的货运量大约增长0.3倍。

主要依靠首先在东方港、纳加耶沃、新俄罗斯斯克、图阿普谢、伊利切夫斯克和阿尔汉格尔斯克这些港口建设拥有总长为5.3公里的码头专业化装卸综合体，来增加海港的吞吐能力。继续在黑海的格里戈果耶夫卡湾建设新的港口。使海运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2%。

用总吨位约为500万载重吨的高效干货船、油槽船和混合船充实船队。提高专用干货船——木材运输船、集装箱运输船、驳船、拖船、散装货船等的比重。采取措施，延长北海航路和冻港的通航期。用大功率的破冰船充实海上船队。继续进行发展船舶修理基地的工作，特别是在远东地区和黑海地区。

继续发展内河航运，首先是西伯利亚、远东和极北地带的内河航运。保证内河航运的货运量大约增长22%。使总长约6公里的机械化码头交付使用。完成奥谢特罗沃港的改建工作。增加马克拉科沃、哈巴罗夫斯克、阿穆尔河畔共青城和伯朝拉港口的通过能力。建设下瓦尔托夫斯克港口。开始改建白海-波罗的海运河。

在内河运输船队中增添载货量大的船只，拖船和顶推船，载重量大的货轮，其中包括河海两用船，在小河流上运送货物的小吨位船以及更完善的客船。

采取措施，延长内河水路的通航期。给内河船队增加破冰

船基本完成内河运输装卸作业的综合机械化。

要进一步发展管道运输。五年内使大约1.5万公里的输油管和至少3 500公里的石油产品输送管交付使用。保证在主要干线管道上建立和采用自动化的工艺过程控制系统。

汽车运输的货运量增长大约42%。要优先发展公用汽车运输，保证其货运量增长45%，保证公共汽车的客运量增长28%。

进一步把汽车运输工具集中在大型的汽车公司。用公用运输来扩大集中的货运。增加载重汽车每昼夜的工作时间。

要进一步发展城市间的汽车运输。

保证优先发展全苏联的和共和国的干线公路网，同时扩大地方性的，首先是农业地区的公路网。

五年内至少新建和改建6.5万公里硬路面公路，其中包括大约1.5万公里全苏联的和共和国的公路。改进公路建设、维修和保养的质量。

保证进一步增加空运量，特别是增加长途和交通不便地区的空运量。使空运的客运量增长0.3倍。

开始使用新型的伊尔-86式客机（空中公共汽车）、雅克-42式客机、伊尔-76式运输机以及地方航线用的飞机和农用飞机，保证进行试验和科研工作，制造飞机技术和经济性能符合民航发展远景要求的新型飞机。

继续改建和新建民用航空的机场、机场大楼、修理厂和航空技术基地，发展和装备地方航线，并用运输过程和飞机维修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设备来装备机场。要更大规模地采用保证使飞机空中飞行、起降操纵过程实现自动化的机载和地面领航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系统。

提高各类邮电业务的质量并扩大其服务范围。继续建立我国统一的自动化通讯联络网。使长途电话线的长度增加0.6倍。显著提高长途电话的自动化水平。开展组织全国性资料传送系统的工

作。使城乡电话机的数量增加0.4倍，把传真电报传送报纸版面的接收站增加1倍，加速向居民提供中央报纸。扩大邮政业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作。

提高各类邮电业务为居民服务的文明。

保证进一步发展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包括彩色电视。要更广泛地利用人造地球卫星，首先用于保证向西西伯利亚地区和东西伯利亚地区转播电视，以及用于同我国边远地区进行电话电报联系。

六、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改进施工计划、设计和组织工作，缩短施工期限和降低造价，来提高投资效率，保证固定资产的进一步增长和质量的完善，保证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新生产能力尽快投产和达到设计能力。

五年内国民经济的投资增长24—26%。

投资首先用于保证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建设项目，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提高设备费用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

通过投资，通过集中使用物力和人力，通过提高施工的工业化水平和改进施工的组织工作，保证大大缩减企业和工程项目的施工、扩建和改建期限。严格遵守规定的工程在建量定额、施工期限和未完工程定额。

改进设计预算工作，提高设计组织和科研组织对于设计方案的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水平所负的责任。及时向建设单位和项目提供必要的设计预算文件。改进编制和鉴定设计和预算的质量，并缩短其期限。完善设计工作和勘测工作的计划。加强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

提高建筑和建筑艺术决策的质量，提高建设居民点、住宅区、

工农业综合体、大厦和构筑物的经济性，在居民点、生产企业和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中节约用地。

扩大通过全国物质技术供应系统按照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根据设计和预算所确定的需要量提出的订货对建设单位实行的物资供应。

提高机器制造部和企业在成套提供设备以及安装和掌握设备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对企业的规划和建筑，要同住宅、学龄前儿童机构、文化项目、卫生项目、教育项目、商业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和生活服务项目配套进行。

提高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及建筑构件和零件的工厂预制程度。推广结构先进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完全装配式建筑与安装的经验。

在建筑业中，更广泛地采用各种新材料和新产品。采用高强度和轻混凝土制造的有效钢筋混凝土结构、石棉水泥结构。采用经济的金属轧材、铝合金制品和胶木结构。

要进一步发展住房建筑和农村建筑联合企业，发展制造轻便建筑构件和制品的企业以及建筑工业的专业化地区生产基地和跨地区生产基地。

继续开展建筑组织的技术革新，首先保证向它们提供强大、高效建筑机械和汽车运输工具，用机械化工具和小型机械化工具提高工人的装备程度，大大提高建筑业中基本作业，特别是装修作业的机械化水平。保证进一步发展建筑机械与设备的集中维修。

完善施工的承包方式。在建筑业中更广泛采用新的经济核算形式——施工队承包制。在建筑工程大量集中的地区，及时建立常设的建筑安装承包组织，必要时在国家新开发的地区，特别是在北部地区，及时建立机动性的建筑组织。力求使生产项目和其

他项目在一年中有节奏地投产。提高建筑组织领导人对工程质量
和工程项目及时交付使用的责任感。

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29—32%。

七、科学的发展

苏联科学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扩大和深入研究自然界和社
会的规律性，提高其对解决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加速科
学技术进步和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树立劳动人
民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这些现实问题的贡献。

保证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方面进一步发展基础
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

把科学家的注意力集中于科学技术和社会进步的最重要问题
上。经济、文化和科学本身的顺利发展在极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
问题的解决。要进一步发展研究工作，为改变国家的生产力，为
建立未来的技术和工艺开辟崭新的道路和可能性。

提高科学的研究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进一步完善科学同生产相
联系的形式。加速把科学成果运用到国民经济中去。

提高苏联科学院作为全国理论研究中心和整个科学工作协调
者的作用。

完善科学工作者的劳动组织和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提高全
体科研人员和他们的领导者对于研究水平和质量以及对所提建议
的根据应负的责任。加强科学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和个人对提高他
们的活动成果的关心。发展高等学校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改进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管理体制，改进科学的研究的协调、
计划和拨款。

完善科研干部和科教干部的培训与考核。

改善科学组织、设计组织的仪器、设备、材料、计算技术和

组织技术工具的装备程度，发展科学实验部门，以加强这些机关的物质基础。改进科学情报和专利情报工作。

加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相互联系。

发展科学的主要方向确定如下：

在社会科学方面：

在科学地总结苏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世界历史经验方面，继续进行工作；

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理论问题，研究其长入共产主义的规律，以及这些规律的作用和利用的机制；

继续探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关系、造就新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理论；

大力开展对科学技术革命，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集约化程度，完善国民经济管理和计划以及预测社会经济进程等问题的研究工作；

扩大关于发展苏联同经互会成员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同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和现代世界发展问题的研究。

提高社会科学在向反共主义的进攻中，在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理论中，以及在揭露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伪造者中应起的作用。

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

扩大的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的研究，发展科学工作，完善和在国民经济中有效地应用电子计算技术；

发展核物理学、等离子物理学、固体物理学、低温物理学、无线电物理学和电子学、量子电子学、力学、光学、天文学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借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尤其是发展原子动力学和建立热核动力学的科学技术基础，完善现有的并研究新的能量转换方式，创造和广泛运用全新的技术、新结构材料、磁性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体材料和其他材料，创造和广泛运

用技术学上有价值的结晶体；

扩大化合物合成方面的研究，借以获得具有新性能的物质和材料，创立具有高效催化体系并能保证大大加速化学反应的新的化学过程，深入研究主要使用闭合循环工艺的科学原理；

加强分子生物学、人类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生物化学和免疫学基础的研究，借以加速解决防治心血管病、肿瘤病、内分泌性疾病、病毒性疾病、职业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的最重要的医学生物问题。继续研究改善和健全劳动条件以及合理饮食的问题；

保证进一步研究遗传学的理论和方法，以便创造出新的有价值的植物品种、动物良种和微生物培养物，以及为医学、农业和许多工业部门创造出取得生理活性物质的办法；

发展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壤、矿藏、植物界和动物界、空域和水域的科学论据，扩大对世界海洋的综合研究。进一步研究天气和自然灾害的预测方法；

扩大对地壳和地幔的研究，以便考察矿藏的形成过程和分布规律；

继续研究和开发宇宙空间，在研究地球的自然资源，在气象学、海洋学、航海学、通讯和国民经济其他需要方面，扩大运用宇宙工具的研究。

八、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规划

在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保证更充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始终不渝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完善苏维埃社会的社会结构。为此规定：

改善劳动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产条件，加强劳动的创造性，大力减少手工劳动、低熟练劳动和重体力劳动；

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水平和改善消费结构，更充分地满

足居民对日用消费品的需求；

大规模进行住宅建设，把提高住宅质量作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最重要方针之一；

扩大减轻苏联人民家务劳动和改善苏联人民休息条件的服务种类并增加服务工作量；

提高劳动人民的教育和文化技术水平，改进医疗服务事业，加强环境保护，为保护母亲和婴儿的健康、教育儿童、延长人的寿命和活动时间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促使苏联社会各种社会集团、城乡居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劳动和生活条件的进一步接近；

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劳动人民的社会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他们广泛参加生产的管理，全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开展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和推广先进经验；

使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更充分地结合起来，加强它们对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节约使用物质资源的影响。

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增长16—18%，到五年结束时，平均工资至少达到每月170卢布。在提高生产和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庄员从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得到的收入平均提高24—27%；

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得到的款项和优惠增长28—30%。

在采取措施提高最低工资的同时，增加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各类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准备开始提高工人和职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新阶段。

对于在远东地区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工龄津贴。继续对乌拉尔和哈萨克斯坦一些地区没有规定地区工资系数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地区工资系数。

提高一些工业部门的夜班附加工资。

在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方面要始终不渝地保证：

加强工资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中的刺激作用；

进一步完善作为国家调节工资的基础的等级工资制，增强它对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及劳动成果的刺激作用；

更广泛地采用先进的物质奖励形式，鼓励以较少的工作人员名额来提高产量，在工业和其他部门实行按最终劳动成果计算的班组报酬制度，特别是在建筑业和农业中采用承包劳动报酬制；

完善工人和职员的奖励制度，使奖金更加取决于劳动结果、产品质量、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技术上合理的生产定额。

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比例，对于在自然和气候条件艰苦的地区、在繁重的和不利的劳动条件下工作的工作人员，要在劳动报酬方面增加优待；

提高劳动报酬在加强企业劳动纪律和减少人员流动方面应起的作用。

完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制度，其原则是：

随着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条件趋于平衡，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水平不断接近；

使劳动报酬数额更加取决于最终工作成果；

保证在劳动的复杂程度、繁重程度和强度相同的情况下劳动报酬大致相同。

要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更广泛地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改进工艺和设备以保障安全的工作条件。

继续实行改善在职妇女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措施。

对于照料婴儿的在职妇女给予支付部分报酬的假期，直到婴儿满一周岁为止。为有孩子的妇女创造更多的条件，实行不完全的工作日、不完全的工作周，或者在家里工作。

扩大学龄前儿童机构、长日制学校和班级网络。建立拥有250—280万个名额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增加少先营、青少年体育

和健身劳动基地的数量。特别注意改进儿童设施的工作。

为减少家务劳动的时间创造条件，办法是：发展日常生活服务和公共食堂，增加向居民供应的半成品和熟食的生产量和销售量。

改善社会保障。提高工人、职员和庄员优抚金的最低额。

要使集体农庄农民、工人和职员的社会保障进一步接近。规定对在集体农庄、国营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具有必要工龄的前集体农庄庄员给以优抚金。对庄员中的一级残疾者给予附加优抚金，作为他们的看护费。

提高自幼残疾补助金数额，支付这种补助金不论儿童的年龄大小。

对多子女母亲增加优抚保障方面的优待。

要尽量使优抚金领取者和残疾人参加社会劳动。

要继续偿还公债。

继续实行使主要食品和非食用商品的国家零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方针；随着必要条件的具备和货源的积存而降低某些商品的价格。

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零售贸易额增长27—29%。

提高肉类、奶类、蔬菜、水果和其他最有营养价值的产品的消费，以保证进一步改善苏联人的饮食结构。

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于轻工业品以及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家具、电视机、冰箱、电影机、照相机、录音机、电力吸尘器和其他商品的需求。增加向居民销售的建筑材料。

扩大和更新商品品种，提高商品质量，增加在居民中畅销的时兴商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积极影响消费需求的形成和培养居民的审美力。

商业订货应当成为确定日用消费品产量和品种的基础，根据这一原则加强和完善工商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提高工商业企业对

于履行合同应负的责任。

发展商业的物质基础。扩大现代化百货商店和专营商店网络、其中包括各工业部组织的公司商店。更广泛地发展先进的商业形式，改进商业企业的工作制度，保证进一步提高为居民服务的水平，缩短顾客购买商品的时间。建设大型机械化的普通商品仓库、冷藏库以及蔬菜、土豆与水果的贮藏库。

提高批发商业企业和组织向商店不间断地供应数量足够和品种齐全的商品的责任感。

保证公共饮食业的进一步发展，以现代化设备装备这些企业，供应它们工业生产的半成品。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文明。改善企业的公共饮食以及病人饮食的组织工作。

完善消费合作社组织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工作。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其生产活动，扩大收购农产品和原料以及野生果实、浆果、蘑菇、草药，并把地方上的商品资源吸收到商品流通中来，改进集体农庄市场的组织工作。

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量应增加一半，其中农村地区增加0.7倍。提高服务文明和完成订货的质量。扩大生活服务企业网络，供应这些企业以现代化技术设备。

改进储蓄所的工作，更广泛地采用居民同商业企业、公用事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非现金结算。

筹措各种款项建筑总面积为5.45—5.5亿平方米的住宅。提高住宅建筑的质量，改善住宅的舒适性和住宅的设计。按照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进行城市建设，改进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设施和建筑式样。提高对它们的集中供水量。继续使住宅改为由大型供热源供暖，扩大住宅的煤气化。改进住宅的经营管理并提高其完好程度。

增加合作建筑住宅的数量。促进小城市、城镇和农村个人建筑住宅。

保证进一步改善居民保健工作。在医疗工作中更广泛地采用现代科学成就和新的诊断治疗方法。加强对疾病的预防工作。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和医疗预防机构对于药物和医疗器械的需求。提高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组织水平。

建造综合性医疗机构与建造专科医疗机构合理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发展和完善卫生事业的物质基础。到1980年使病床总数大约达到330万张。扩大新建地区和农村的门诊机构和药房的建设。

增加残疾人与老人院网点。继续建立残疾人人工器官和矫形修复中心、扩大残疾人用的特制交通工具和人工器官矫形用具的生产，并提高其质量。采取措施改进残疾者的生产训练工作。

提高残疾人和老人院、产院、儿童医院和某些专科医院的伙食开支标准和其他必需开支的标准。

改进对医生、药剂师及中级医务人员和制药人员的培养和进修工作。

按照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以及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技术水平和教育水平、改进培养熟练工人干部和专家的任务，进一步发展国民教育系统。

发展和完善中等普及教育。提高中学的教学和教育工作水平。重视学生的劳动教育、青年的职业定向、青年的道德教育和美学教育。改进教师的培养和进修的质量。

建设至少拥有700万个学生名额的新的普通学校，其中约有450万个名额在农村。

发展少年宫和少先队员之家网络。发展少年技术员和自然科学家站、儿童俱乐部、体育和音乐学校及其他儿童设施网络。

提高住宿学校和保育院的伙食开支标准。

保证从青年中培养出一切国民经济部门需要的高度熟练的工人。首先是在能够同时得到专业知识和普通中等教育的职业技术

学校中，以及在技术学校中进行这种培养。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的招生名额将增加一倍以上。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中将培养出大约 1100 万熟练工人。在职业技术学校培养的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工人至少增加一倍半。要开办容纳 110—120 万个工作的学生名额的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必要数量的学生宿舍。

改进直接在生产中培训工人和其他普通工种人员的工作；改进中等夜校（轮班学校）的工作。

培养 960 万名具有高等和中等专科教育水平的专家。特别注意保证生产力迅猛发展地区所需的干部。

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最重要任务，是进一步提高专家和工人的训练水平和政治思想教育水平。

扩大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院校的物质基础。在教学（包括外语教学）过程中更积极地采用技术手段和新的教学方法。以现代化设备、仪器、工具、教学参考书改善实验室、教学和教学方法资料室、校工厂的装备。

保证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文化和艺术对苏联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和审美教育的作用，以及在形成他们的精神需要方面的作用。加强文化机关，特别是农村和新的工业建设地区文化机关的物质基础。

提高文化教育机关的工作水平。扩大大众图书馆网络和俱乐部网络。发展人民大学，完善它们的活动。加强博物馆的工作，加强古迹和文物的保护与宣传。

要进一步发展出版事业、印刷工业和图书贸易。增加书籍、报刊和杂志的发行量，并提高其出版质量。特别注意教科书以及儿童和少年读物的出版工作。在印刷工业中更广泛地采用胶印、影印和自动化的流水作业线。

要进一步发展电视和广播，更广泛地采用彩色电视和立体声

广播。扩大电视和无线电广播的稳定、高质量的接收区域。改进电视广播节目的质量。

大大改进对居民的电影服务，扩大电影院网络和电影业的物质基础。提高影片的思想艺术水平。保证发行必要数量的科学普及片、教学片和新闻纪录影片。增产儿童和少年影片，扩大它们的题材。

为了增进居民的健康和更好地利用业余时间，要更好地安排劳动人民的积极休息。

扩大疗养院、休养所、防治所网络，扩大城市特别是游览和疗养中心、群众性休息地区的旅馆网络。

发展旅游事业。继续建设旅行综合体和旅行基地、汽车旅馆和野外旅馆。扩大体育和旅行用具的生产。

协助工人和职员组织园艺社并改进园艺社的活动。

发展企业和机关、学校和居民区的群众性体育运动。

更充分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邮政、电话和电报通讯的需要。

为了改善居民的交通运输服务，保证进一步发展市间、市内和市郊的交通运输。大大扩大各种交通工具对农村居民的服务。

由于私人交通工具的发展，相应的服务量和服务种类应予增加。发展私人交通工具技术服务站、自动加油站以及合作车库和停车场网络。

九、生产力布局和加盟共和国经济的发展

为了改进我国生产力的布局，规定：

进一步增加东部地区的经济潜力，提高这些地区在全苏工业生产中的作用。加速发展那些具有最有利自然条件的部门，特别是燃料工业和动力消费量大的生产部门。五年计划规定的原油和

天然气开采量及铝产量的全部增长额，煤的开采量的增长额的90%以上，铜产量增长额的约80%，纸浆产量增长额的45%，纸板产量增长额的60%左右，都要由这些地区提供；

苏联欧洲部分和乌拉尔地区工业的增长主要靠技术革新和改造现有的企业，限制新建和扩建现有的需要大量动力和水源的生产部门；

发展已有的和建设新的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和工业枢纽，并配以统一使用的交通线、工程设施和辅助性生产部门；

把劳动密集的工业生产部门配置在那些劳动资源充裕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内；改进当地熟练干部的培养工作；

进一步限制大城市的发展，发展经济上有前途的中小城市，在这些中小城市主要设置小型企业、现有联合公司和工厂的分厂和专业车间；

要采取措施改进农村地区劳动资源的利用，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加工和用当地原料生产建筑材料和日用消费品的生产部门和行业；

使交通运输和经济联系合理化，并为此目的发展交通运输干线，敷设从西伯利亚西北部地区和中亚通往苏联欧洲部分的大型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系统，以及从西伯利亚西北部地区通往我国东部地区石油加工厂的石油管道；

制定一整套在乌克兰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西部各州防洪的措施。

扩大关于生产力布局问题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提高各加盟共和国根据地方和民族特点在解决生产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增产日用消费品问题，扩大商业和居民服务行业问题，以及最充分地利用自然资源、劳动资源和其他资源问题上的作用和责任感。

保证所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经济区、自治州和民族

区的经济的进一步高涨。

在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5—39%。保证机器制造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加速发展。

到1980年，原油（包括凝析油）的开采量达到5.45—5.55亿吨，天然气——2 200—2 550亿立方米，煤——4.28—4.38亿吨，发电量——8 320—8 510亿度，钢产量——9 400—9 800万吨，黑色金属成品轧材——6 600—6 900万吨，化肥——7 400万吨，纺织品——89亿平方米，针织品——8.3亿件，糖——350—400万吨，动物油——72万吨。

要建设生产重型铸造自动作业线、钢管加工机床、加工仪表轴承的高精度机床、薄板锻压自动作业线的工厂和一系列其他机器制造企业。

保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的机器制造业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组织工业用330马力大型拖拉机的批量生产。增加高效谷物联合收割机、土豆联合收获机以及耕种和收割经济作物的机器的产量。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长14—17%。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1.23—1.26亿吨，葵花子——400万吨，制糖甜菜——3 200—3 300万吨，长纤维亚麻——26.5万吨，土豆——5 300—5 500万吨，蔬菜——1 230万吨，肉类（屠宰重）——750—770万吨，奶类——4 900—5 100万吨，羊毛——23.5万吨。

将220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疏干230万公顷沼泽地，蓄灌520万公顷牧场。大大提高灌溉地和疏干地上各种农作物的收获量。

进一步扩大疗养区，特别是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疗养区并完善其公共设施。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欧洲部分和乌拉尔地区，保证：

通过新建和扩建原子能电站和火电站来加强电力基地。使列宁格勒原子能电站的发电能力达到400万千瓦，科斯特罗马国营地区发电站——360万千瓦，列费特国营地区发电站——330万千瓦。使新沃罗涅日、斯摩棱斯克和库尔斯克原子能电站、切博克萨雷和下卡马水电站、梁赞和斯塔夫罗波尔国营地区发电站以及其他电站的发电能力投入生产。开展彼尔姆热电站的建设，着手建造两座大功率原子能发电站和伊尔加奈水电站；

在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地区矿产资源的基础上发展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同时建设奥尔斯科尔电力冶金联合工厂，用直接还原铁的方法得到的金属球团矿生产钢；

继续建立以奥伦堡凝析油田为基地的开采和加工天然气的大型工业综合体。在经互会成员国参加下敷设通往苏联西部边境的天然气管道；

开发季曼-伯朝拉石油气地区的自然资源；使这一地区1980年的石油开采量达到2500万吨左右，天然气——220亿立方米。扩建和改建我国欧洲部分北部地区的纸浆和木材加工企业。

使卡马重型卡车厂综合体投产。完成下卡马石油化工生产综合体的建设，在陶里亚蒂市地区建立氨和异尿素的大吨位的生产。建立和掌握伏尔加顿河重型机器制造厂第一期工程的生产能力并开展该厂第二期工程的建设。

要采取措施使我国两大中心——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得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完善这里已建立起来的生产潜力和科学潜力，并提高它们的效率。

保证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首先是进行现有工业中心的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

在乌拉尔地区，进一步发展黑色冶金业、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和化学工业。保证综合发展上卡马的钾矿区，完成彼尔姆合成橡胶厂的第一期工程。改进大工业中心的供水。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非黑土地带，开展综合发展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部门的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扩大土地改良的工作，在此基础上大大增加谷物、畜产品、亚麻、土豆和蔬菜的生产。

要在伏尔加河-卡马河流域采取蓄水措施。继续建设伏尔加河流域的水利灌溉系统，建立一个大型的谷物和畜产品保护区。着手在顿河建设康斯坦丁诺沃水利枢纽。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更广泛地开展水稻种植工作。

在西伯利亚，加速发展燃料工业，动力消费量大的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业，化学、石油化学、纸浆和造纸工业。保证进一步发展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

在西西伯利亚，继续建立最大的区域性生产综合体——我国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主要基地。到1980年，这个地区的原油开采量应达到3—3.1亿吨，天然气达到1250—1550亿立方米。继续建设托木斯克石油化学联合工厂。开展托博尔斯克石油化学综合体的建设。建成石油气加工厂、输送石油和天然气的管道系统和苏尔古特一下瓦尔托夫斯克铁路。开始建设苏尔古特—乌连戈伊铁路。发展电子基地。使库兹巴斯的原煤开采量达到1.62亿吨。

开展坎斯克-阿钦斯克矿区的大型露天煤矿的建设，并在此基础上建设别廖佐沃国营地区发电站。保证阿钦斯克石油加工厂第一期工程投产。继续发展萨彦岭地区区域性生产综合体。使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电站的第一批机组投产，并保证萨彦岭炼铝厂电解装置的第一批厂房开工，建成米努辛斯克市电机工厂综合体的第一期工程。继续建设阿巴坎车辆制造厂。开始建设鲍古恰内水电站。在保证伊利姆河口水电站全部投产和在经互会成员国参加下建成一座纸浆工厂之后，基本上建成布拉次克-伊利姆河口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继续建设古西诺奥泽尔斯克国营地区发电站。

以更高的速度发展农业以及加工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

在阿尔泰边疆区，着手建设阿列伊斯克灌溉系统和恰雷什输水管道系统的第二期工程，继续建设库伦达运河。

在远东，保证经济的综合发展，增加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和金刚石的开采以及森林工业、制浆-造纸工业和家具工业产品的生产。完成泽亚河水电站建设，开展布列亚水电站建设，使科雷马河水电站的第一批机组投产。继续发展和改建现有的港口，更新船只，建设东方深水港。

增加捕鱼量和海产品收获量，增产多品种优质食用鱼产品。

大大加强地质勘探和科学的研究工作，综合发展沿贝-阿铁路干线地区的生产力。要随着该干线各个地段的建成，逐步开发这一地区的自然资源。

着手建立南雅库特区域 性生产综合体。建成滕达-别尔卡基特铁路。开展涅柳恩格林露天煤矿、选矿厂和涅柳恩格林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建设。

继续完成排灌农田以及建立专业化国营农场和畜牧业综合体的工作，以便更多地用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来供应远东地区的居民。增加大豆和稻米的生产。

在乌克兰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0—34%，要以更高的速度发展电力工业、化学和石油加工工业、机床制造业和工具制造工业、仪表制造业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机器制造业，进一步发展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增加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的产量。以超前速度发展共和国西部各州的工业。

保证切尔诺贝利、罗夫诺、南乌克兰的原子能电站的发电能力投入生产，并开始建设两座新的原子能电站。开展奇吉林和祖耶夫热电站的建设。使德涅斯特水电站的第一批机组投产，该电站对于发电和改良土地具有综合的意义。建造有经互会各成员国参加的新沃林斯克工艺设备工厂。

到1980年，共和国的煤炭开采量应达到2.26—2.29亿吨。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顿巴斯的煤炭工业并对它进行技术革新。改建现有的和建设新的煤井。

保证黑色冶金业生产能力的增长，主要靠改建现有的工厂。到1980年，钢产量应达到5 800—6 100万吨，成品轧材——4 100—4 300万吨。进一步发展铁矿工业。提高铁矿原料的质量。使生产化肥的能力投产。到1980年，化肥产量应增加到2 440万吨。要大大增加石油的初炼量，减少从国内其他地区向共和国运进石油产品的数量。

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特别是丝织品、非织物材料和针织品的生产。

对制糖、罐头、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建，增加其生产能力，达到能及时加工农业原料的规模。要增建制糖厂。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1—14%。年平均谷物产量应达到4 600—4 800万吨，制糖甜菜——5 300—5 400万吨，葵花子——300—310万吨，肉类（屠宰重）——340—360万吨，奶类——2 150—2 230万吨。

主要在黑海沿岸和亚速海沿岸的干旱区域，将50.3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开始建设多瑙河-德涅斯特河的灌溉系统，并继续建设卡霍夫卡灌溉系统。开始亚速海沿岸灌溉系统的筹建工作。主要在波列西耶地区疏平土地66万公顷左右。提高排灌地各种农作物的收获量。采取措施使土地不受侵蚀。

完成第聂伯-顿巴斯运河和通往哈尔科夫市的输水道第一期工程的建设。着手北克里米亚运河第二期工程的建设。

继续扩大和完善黑海和亚速海滨以及喀尔巴阡山的疗养地区。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9—43%。超前发展共

和国西部的工业。

应保证加速发展无线电、电子工业、机床工具制造业和通讯设备的生产，并进一步发展汽车工业。拖拉机制造业完全转产MT 3-80白俄罗斯牌拖拉机。增加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业用的机器设备的产量。

要进一步发展石油加工工业和化学工业。使化学纤维的产量增加一倍。到1980年，化肥产量达到1 430万吨，其中钾肥达到1 070万吨。显著扩大汽车轮胎和微生物工业产品的产量。使丝织品产量增加2.6倍。

保证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长11—14%，进一步加深农业的奶类和肉类生产专业化。谷物年平均产量应达到690—720万吨，肉类（屠宰重）——90万吨，奶类——630万吨。增加亚麻纤维、蔬菜和牲畜饲料的生产。继续对土壤施用石灰和提高土壤肥力。疏干67万公顷内涝地和沼泽地。进行8.5万公顷土地的灌溉工程。要采取措施综合利用波列西耶土地。提高各种农作物的收获量，首先提高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农作物收获量。

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5—39%。保证进一步发展电子、电机和化学工业，增产轻工业、食品工业以及棉花种植和土地改良综合机械化用的机器设备。增加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的产量。要增加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的产量，并提高对矿物原料的综合利用程度。

保证增加火电站的发电能力，并在安格连煤炭产地的基础上兴建新的国营地区发电站。建设一座棉纺织联合工厂。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21—24%。到1980年，籽棉产量应达到580万吨。在卡尔申草原建立新的大片细纤维棉花种植区，开发吉扎克草原。继续发展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的水稻种植业。保证更快地发展养羊业，增加羊毛和羔皮的生产。更充分地利用灌溉地增加玉米、稻米、蔬菜、瓜类、水果、葡萄、苜蓿草籽的

产量。增加蚕茧的生产。兴修土地灌溉工程46.2万公顷，牧场蓄灌工程150万公顷。完善土地改良状况。

在哈萨克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应增长39—43%。保证进一步发展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煤炭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和轻工业。增加拖拉机和防土壤侵蚀的耕作机器的生产。要发展制造畜牧业机械的企业。

到1980年，原煤开采量应达到1.24—1.27亿吨，化肥—380万吨。原油的初炼量应增加2.8倍。在卡恰尔斯克铁矿石产地开展大型选矿联合工厂的建设。基本上完成叶尔马科夫铁合金厂的建设，使其生产能力增加2倍左右。

有色冶金业要建设一系列大型的选矿联合工厂。加速开发扎伊列姆多金属矿产地群。保证增加动力基地，使耶基巴斯图兹国营地区发电站的第一批机组投产，开始兴建第二个耶基巴斯图兹国营地区发电站和舒尔宾卡水电站。

继续发展巴夫洛达耶基巴斯图兹、卡拉塔乌江布尔和曼格什拉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制定改建生产K-701型拖拉机的巴夫洛达拖拉机厂的文件。改进哈萨克斯坦中部各工业区的供水情况。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4—17%。要采取措施提高已开垦的生荒地和熟荒地地区谷物生产的稳定性。谷物的年平均产量应达到2500—2700万吨，肉类（屠宰重）—110万吨，毛类—10.78万吨。要加速发展养羊业，建立新的国营营养羊场。在南哈萨克斯坦，增加灌溉地的稻米、棉花、蔬菜、水果和其他作物的产量。耕种41万公顷灌溉地，蓄灌2480万公顷牧场。

发展疗养地和旅游基地。

在格鲁吉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7—41%。要超前发展电机工业、机床工具制造和化学工业。主要利用水力资源进一步发展电力生产，使发电量增长50%。要完成因古里水电站的建设。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特别是酿酒业。要在山区和近山区设置

现有企业的分厂，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劳动资源。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21—24%。保证进一步扩大经济作物和多年生亚热带作物的栽种，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消除多年生作物稀植的现象。到1980年，茶叶产量应达到35.5万吨。葡萄年平均产量应增长一半左右。扩大畜产品的生产，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兴修6万公顷土地的灌溉工程和科尔希达4万公顷低洼地的排水工程，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

保证进一步发展黑海沿岸和山区的疗养地和旅游基地。

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7—41%。要加速发展电机工业、有色冶金工业、仪表制造业和其他耗费金属不太 多的机器制造业部门，并发展主要应用当地碳氢化合物原料的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展开沙姆霍尔水电站的建设。改建巴库石油加工厂。增加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的生产。通过发展西部和中部地区的工业来改善工业布局，以便更充分利用劳动资源。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8—21%，主要增加葡萄、籽棉及蔬菜，特别是早熟蔬菜的生产。到1980年，籽棉产量应达到60万吨。提高畜牧业产品率。使熟荒地投入耕种。改善灌溉地的供水情况及土地改良状况。使4.5万公顷新灌溉地投入耕种，蓄灌40万公顷牧场。保证疗养地和旅游基地的发展。

在立陶宛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2—36%。保证优先发展仪表制造业、无线电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用的机器制造业。建立石油产品和氨的大规模生产部门。增加亚麻织品、家具、肉品奶品罐头产量。增加捕鱼量，增产多品种优质食用鱼产品。

开展拥有单机容量为150万千瓦的原子反应堆的伊格纳利纳原子能电站的建设。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0—13%，应特别注意发展奶肉畜牧业和腌熏肉养猪业。增加谷物产量。在54万公顷内涝地上进行

土地改良工程。

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45—49%，提高机器制造业的比重。大大增加农业机器、电机产品、食品工业工艺设备、水泥、棉布、水果蔬菜罐头及酿酒原料的生产。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35—38%，蔬菜和葡萄至少增长50%。水果增长40%，消除水果和葡萄的稀植现象。扩大谷物，特别是玉米的生产。使6.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

在拉脱维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26—30%。共和国的工业要在生产通讯器材、电子工业产品、电机工业产品、化学工业产品、轻工业产品、肉品奶品工业产品方面进一步实现专业化。大大增加小型公共汽车、收音机和高级电唱收音两用机的产量。要增加畜牧业操作机械化所需机械的产量。保证进一步增加捕鱼量和优质鱼制品的生产，同时扩大鱼制品的品种。继续发展港口业务。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提高15—18%。保证农业在奶肉畜牧业和腌熏肉养猪业方面进一步专业化。增加谷物的生产。在38.2万公顷沼泽地上进行排水工程。

继续发展里加滨海区的疗养地。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3—37%，主要发展电力工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及食品工业。要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业。展开库尔普水电站的建设。着手进行制毯联合工厂的建设。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2—15%。加速发展细毛和半细毛养羊业。保证增加谷物、肉类及羊毛的生产。进一步改善牧场和提高牧场的产品率。使大约3.5万公顷的灌溉地投入耕种，蓄灌50万公顷牧场。

在伊塞克库尔湖地区开展建立联盟一级疗养地的工作。

在塔吉克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8—42%，超前发展电力、有色冶金及化学工业。继续发展南塔吉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使

努列克水电站全部设备投入生产，并开始建设瓦赫什河罗贡水电站。基本完成炼铝厂的建设。使亚万电化学联合工厂的生产能力投产，建造瓷器厂。

规定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5—18%。到1980年，籽棉产量应达到90万吨，增加葡萄和水果的生产。使6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并蓄灌10万公顷牧场。提高灌溉地谷物收获量。开展丹加拉草原的开发工程。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43—47%。提高劳动密集型生产部门的比重，进一步完善工业的部门结构。要发展金属消耗量小的机器制造业部门——电子工业、无线电工业、电机工业、机床工具工业及仪表制造业。保证电力工业、有色冶金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及食品工业的进一步增长。将企业配置在中、小城市。

完成亚美尼亚原子能电站第一期工程和马西斯·努尔努斯铁路线的建设，加速铺设伊杰凡-拉兹丹铁路线。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22—25%。保证增加葡萄、水果、芳香油作物、畜产品的生产。使2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蓄灌6万公顷牧场。订出措施对阿拉拉特盆地盐碱地进行农业开发。

在土库曼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0—34%。保证发电量增加1倍，石油加工量增加50%，化肥产量增加1.3倍。要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植物油的产量增加1倍。

使马里国营地区发电站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继续建设查尔朱炼油厂；保证开发沙特雷和其他新的天然气田。到1980年，天然气开采量应达到750—800亿立方米。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4—17%。到1980年，籽棉收获量应达到120万吨。增加葡萄和瓜类作物的生产。保证8.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蓄灌500万公顷牧场，并完善土地改良状况。继续建设卡拉库姆运河，开垦这个地带的土地。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工业总产值增长22—26%。要优先发展电机工业、仪表制造业及油页岩化学工业，进一步发展轻工业、鱼类加工工业及农业原料加工部门。使爱沙尼亚国营地区发电站油页岩能量工艺加工的试验装置投入生产，更多地利用油页岩废料进行土壤施肥，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应增长17—20%，加强农业在奶、肉畜牧业和腌熏肉养猪业方面的专业化。保证谷物产量的增长。对16万公顷内涝地进行土地改良。

十、对外经济联系的发展

保证进一步全面地发展同外国的经济联系和科学技术联系，并为此而更充分地利用苏联日益增长的经济、科学与技术力量。

采取措施，使苏联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分工和提高对外经济联系在解决国民经济任务和加强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

五年内对外贸易额要增长30—35%。

增加出口商品的生产，提高其质量和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依靠进口那些最有效地促进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商品，来改善对外贸易的结构。增加许可证和其他技术资料的进出口贸易。更多地运用互利的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新形式，其中包括实行联合设计方案。

在互利和同志式互助的基础上，尽力扩大和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所规定的各项措施，以及经互会成员国1976—1980年多边一体化措施的协调计划。

苏联要与经互会有关成员国继续联合起来。在共同制订的长期专项计划基础上，共同地综合解决扩大开采和生产主要原料、燃料、材料、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以及发展交通运输的

任务。不断发展共同制订计划、更好地协调计划的新方针，在同经互会成员国合作的实践中采用生产经营联系的有效组织形式，积极利用国际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可能性。保证苏联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更加紧密地协调一致，共同努力解决科学技术进步任务。

在长期稳定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并巩固苏联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联系和科学技术联系，以促进这些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的独立，并增强它们的科学技术潜力。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并考虑到国际紧张局势出现的缓和，规定在长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与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贸易及互利的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欧洲安全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旨在扩大和加深经济、科学、技术、环境保护和其他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的原则。

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苏联对外经济联系的计划、管理和组织工作。在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增加出口商品生产和扩大出口商品的品名目录以及保证用进口设备装备的工业企业和其他项目及时建设和投产方面，要提高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改善对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和提高其效率的经济刺激。

* * *

苏联在我国各民族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团结中，始终不渝地遵循共产党所制定的方针，满怀信心地沿着通向共产主义的道路前进。已取得的成就是全体苏联人民创造力的巨大源泉，它鼓舞着苏联人民为使我们社会主义祖国进一步繁荣而斗争。

苏维埃社会进入一个新的五年计划时期，这个时期的特点将是经济和文化建设规模更加宏伟。主要注意力应该首先放在保证社会生产全面集约化和进一步提高其效率上。为了胜利地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必须最充分地利用强大的经济和科

学技术潜力以及国家拥有的自然资源。在这种条件下，全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对现有条件和潜力的利用，改进国民经济管理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

实现新的宏伟任务要求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作出巨大的创造性努力，意气风发地进行建设性劳动。

必须更广泛地开展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在劳动中达到高指标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竭尽全力使第十个五年计划成为讲求效率的五年计划，讲求质量的五年计划，从而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的福利。

讲求效率和质量的五年计划意味着，每个苏联人、每个劳动集体，都应当坚持不懈地争取以最低的耗费取得最优的结果，必须力求做到最充分地、最合理地利用机器设备、物力与财力，节约工时、原料、燃料和动力。

讲求效率和质量的五年计划意味着，每个苏联人、每个劳动集体都应该表现出真正主人翁的态度，关心改善本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活动的质量指标，并不断争取我国经济的一切环节的工作质量和各自工作岗位的工作质量得到提高。

为了顺利解决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要求进一步改善党对一切经济和文化建设部门的领导。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基层党组织在不断改进组织工作与政治工作的同时，必须引导群众的劳动热情，动员劳动人民为每个生产集体胜利完成五年计划而斗争，坚持不懈地教育苏联人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必须在一切经济活动领域中确立真正的党的工作作风，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感，加强纪律，更好地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在组织五年计划的执行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它们应当更加积极地影响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毫不松懈地注意为居民增产商品，完善城市和乡村的设施，改善国民教育、卫

生、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

工会要发挥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完善劳动人民参加生产管理的形式与方法。工会应当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支持和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把发明者、合理化建议者和各个科学技术协会的活动全力引向提高劳动生产率，善于利用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经常关心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和休息条件，严格监督劳动法的遵守情况。

积极参加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是列宁共青团和我国全体青年的一项最重大的事业。站在共产主义社会建设者的最前列，这是苏维埃国家每个青年人的光荣义务。共青团要领导青年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成就，要始终不懈地教育青年男女忘我地忠于社会主义祖国。

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将大大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和保证人民福利有新的提高。在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年代中，发达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创造力将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将更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成就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实现新的五年计划将使苏联的国际地位更加巩固，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将会促进争取和平和社会进步的一切力量的团结。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相信，苏联人民将以自己的忘我劳动来保证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各项宏伟任务和在加强我们祖国的威力方面取得新的巨大成就。这将是苏联人坚定不移地忠于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的又一证明。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4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储蓄所的居民服务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银行在1976—1980年进行下列工作：

进一步改进储蓄所工作，扩大储蓄所的职能，提高对劳动人民的服务文明、准确无误和及时地办理储蓄所业务，尽量便利居民；

采取措施，发展居民同公用事业企业、商业和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进行的非现金结算，推广通过储蓄所发放职工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报酬的实践经验。

2. 实行通过储蓄所发放职工工资和集体农庄庄员报酬的办法，应当严格遵守自愿原则，要根据储蓄所办理这种业务的准备程度，同企业、组织、机关和集体农庄订立合同。

苏联国家银行，储蓄所，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企业、组织、机关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要协同社会团体向群众作相应的说明解释工作。

3.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要在1976—1980年拨出必要的营业房屋，以便布置新储蓄所和营业房屋不适合的现有储蓄所，保证用储蓄所资金对其办公楼和营业房屋及时进行大修。

4. 苏联中央统计局要在1977—1980年按照附件¹的规定拨

① 附件略。

给苏联国家银行穿孔卡片计算机和键式计算机。

5.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保证生产和供应储蓄所标准化设备和工具，每年总额不少于400万卢布。

6.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要在1976—1978年制定并批准储蓄所办公楼和营业房屋（包括住宅楼和其他楼房的第一层房屋）的标准设计，这种设计应着眼于保证对居民的正常服务和对货币资金的安全管理。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制作办理储蓄所业务需用的空白单据和其他印刷材料。为此应拨给苏联国家银行相应数量的纸张。

8.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国家银行系统工作人员常设进修班里为储蓄所培训复核员、出纳员和会计员。

在上述进修班接受培训的将来准备担任储蓄所复核员、出纳员和会计员的学员，其学习期间的物质保障和宿舍的提供应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2月2日决议第7条规定的办法办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5月3日）

关于批准公民手工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公民手工业条例》，并自1976年6月1日起生效。

责成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司法部批准《公民手工业条例》实

施细则。

附件

公民手工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5月3日决议批准)

1. 公民手工业系指公民个人制造出售给居民的物品和提供收费的生活服务的活动。

禁止从事使用雇佣劳动的手工业活动。

2. 苏联境内允许从事各类手工业活动，但本条例或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文件禁止的手工业除外。

3. 苏联全境禁止公民从事以下各类手工业：

(1) 加工收购的和自产的农产品和其他食品，包括用它们制作任何调味品和各种饮料（成品和半成品）；

(2) 制造和修理各式武器，制造弹药、爆炸物、焰火花炮；

(3) 制造油印机和复制机、各种压印机、印章、铅字，复制各种印刷品和照片，复制唱片、电影胶片和录音磁带；

(4) 制作勋章、奖章和各种证章的坯片和模子；

(5) 制造化学品和香料 化妆品；

(6) 制造毒剂和麻醉剂、各种药品及医疗器械；

(7) 加工和染色制革原料、羊裘和毛皮原料，以及使用未盖有国家印记（印章），而按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必须交售国家的珍贵兽皮制作成品；

(8) 使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载旅客与货物（经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许可，用小船、马匹和其他牲畜运载的除外）；

(9) 开办膳宿旅馆、水滨浴场、浴池、赌博场、各种娱乐

设备和开设游艺场；

(10) 雕琢贵金属、有色金属、宝石、琥珀制品或采用这些材料的制品；使用个人所有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宝石和琥珀修理和改制上述制品；

(11) 制作蜡烛、圣像和宗教用具；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还可以另行禁止公民从事其他各类手工业，如果这类手工业的发展会损及社会利益的话。

1. 凡愿从事许可的手工业的公民，应取得本人固定住所在地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财务科发给的特许营业执照，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本日历年。营业执照只发给年满18岁的公民。执照的格式由苏联财政部规定。

苏联财政部有权不让某些从事手工业的公民领取营业执照。

临时住所的营业执照，只发给经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同意在常住区内从事手工业的集体农庄庄员。

发给公民的营业执照，上面应注明参与手工业的家庭成员。

不得发给两人或更多人在同一地点从事同种手工业的营业执照。

5. 发给营业执照时征收国家规费5卢布。

凡属需纳农业税的农庄农场成员并在常住区内从事手工业的公民，发给他们营业执照时不征收规费。

6. 公民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前停业，应将执照交还发给执照的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财务科。停业时间自执照交还之时算起。

如重新开业，应发给新营业执照。

7. 从事手工业和出售制成品的地区只限于：公民常住的和从事手工业的区或市，邻近区、州、边疆区中心，不设州的共和国首都，以及本州、边疆区和不设州的共和国交易会。

营业执照只对发证工种有效，只在执照注明的居民点有效。变更工种或迁往其他住地时，应发给新营业执照，并按本条例第

5 条规定的办法缴纳规费。

8. 从事手工业的公民，包括执照中登记的家庭成员，必须应财政机关或内务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出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不得转让他人。

9. 财政机关和内务机关要经常检查公民遵守从业守则的情况，查明未经许可从业或从事非法行业的人员。

10. 对违反规定办法从事手工业者，对从事违禁行业者，财政机关或内务机关的检查人员应吊销其执照（如果有执照的话），并根据身分证（或代替身分证的证件）查明他们的身分，编制违法行为记录。

写成的记录应送交区（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行政委员会，以便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追究犯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公民的行政责任。

从事违禁行业按现行立法应负刑事责任的，将有关材料报送侦查机关。

11. 从事手工业的公民，其所得收入应按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数额缴纳税金。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6年5月7日）

关于1976年4月17日全苏共产主义 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总结（综述）

1976年4月17日举办了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纪念

列宁诞生106周年。

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者达1.44亿人以上，他们直接在工厂、建筑工地、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运输企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以及在城市和居民点公用设施参加劳动。这次义务劳动仅工业产值就达7.45亿卢布。劳动所得并转入第十个五年计划基金的款额超过1.56亿卢布。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向积极参加全苏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大中学生、苏军战士、海军战士、劳动前辈和全体苏联人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忘我无私的劳动。

星期六义务劳动所得资金决定用于扩大托儿所幼儿园及儿童公园网络，用于在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兴建保健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5月11日)

关于修改铁路货车车辆和 货运工作的计算单位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交通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关于自1976年6月1日起对铁路运输实行按实物单位——车厢，计算货车车辆和货运工作的建议。

为此，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4月6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铁路章程》作若干修改。

(1) 第88条修改如下：

“88. 车辆在铁路专用线停留时间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平均日车辆周转量不到50车厢的，按号码制统计法计算；

(2) 平均日车辆周转量为50车厢和50车厢以上的，按非号码制统计法计算；

根据同企业、组织和机关达成的协议，铁路局长可以另作规定。

保温车、罐车、漏斗敞车、水泥车、凹型车及其他特制车厢在铁路专用线的停留时间应单独计算”。

(2) 第118条修改如下：

“118. 未完成铁路和水路直达联运的（包括渡船和集装箱运送的）货物平均日计划或商定的密集倒装定额时，负有责任的一方（铁路、轮船公司、港口、码头）按下列数额支付罚款：

按吨位和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吨货物1卢布；

只按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车厢50卢布；

集装箱运送的货物，毛重30吨的，每箱30卢布；毛重20吨的，每箱20卢布；毛重10吨的，每箱10卢布，毛重5吨的，每箱5卢布；毛重3吨的，每箱3卢布；毛重3吨以下的，每箱1卢布50戈比。

未完成铁路-公路直达联运的货物倒装计划的，铁路局和公路运输企业应支付每吨10戈比的罚款。

装卸时停驶车时间超过枢纽协议规定时限，迟延接收进入倒装站的载重车，轮船公司（港口、码头）应向铁路局支付罚款，每误车1小时，罚款20戈比。

车辆（专用机车车辆除外）在平均日货物周转量50车厢和50车厢以上的倒装点的停留时间，按非号码制统计法计算”。

(3) 第144条修正如下：

“144. 未完成货运计划时，铁路与发货人都应承担物质责任。

铁路局没有拨给完成运送计划所需的车厢和集装箱，发货人没有使用拨给的车厢和集装箱或放弃计划规定的车厢和集装箱，应按下列数额支付罚款：

按吨位和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吨货物1卢布；

只按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车厢50卢布；

集装箱运送的货物，毛重30吨的，每箱30卢布；毛重20吨的，每箱20卢布；毛重10吨的，每箱10卢布；毛重5吨的，每箱5卢布；毛重3吨的，每箱3卢布；毛重3吨以下的，每箱1卢布50戈比。

发货人未完成目的站路局计划时，按下列数额支付罚款：

按吨位和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吨货物30戈比；

只按车厢制定运货计划的货物，每车厢20卢布；

集装箱运送的货物，毛重30吨的，每箱9卢布；毛重20吨的，每箱6卢布；毛重10吨的，每箱3卢布，毛重5吨的，每箱2卢布；毛重3吨的，每箱1卢布；毛重3吨以下的，每箱50戈比。

铁路和发货人未按路局接受的发货人申请完成超计划和计划外的货运义务时，也承担上述责任。

未保证直达货运列车装货时，除去未完成运送计划的罚款以外，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每列车75卢布的罚款。

窄轨铁路线运送货物，未完成车厢货运计划的罚款数额由交通部规定”。

(4) 第156条第(2)段至第(6)段修改如下：

“普通车厢（棚车、敞车、平车）停留，按下列数额罚款：

停留1至6小时，每车厢每小时30戈比；

停留7至12小时，每车厢每小时60戈比；

停留13至18小时，每车厢每小时90戈比；

停留18小时以上的，每车厢每小时1卢布50戈比”。

2. 根据本决议对《苏联铁路章程》所作的修改自1976年6月

1日起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5月13日)

关于转到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做固定工作 的集体农庄庄员工龄的计算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集体农庄上地或财产移交跨集体农庄的、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及其他跨单位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或其生产分支因而停止活动时，对于转到这些企业和组织做固定工作的原集体农庄员，应按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7年5月3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将他们在原集体农庄工作的时间计入按《国家优抚金法》审定优抚金的工龄。

对于经本人同意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决定调往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做固定工作的集体农庄成员，也按上述办法将他们在原集体农庄工作的时间计入工龄。不过，原集体农庄庄员在原集体农庄工作的时间计入按《国家优抚金法》有权领取养老金的工龄时，他们在跨单位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年限不得少于5年。到提出养老金申请的那一天为止在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工作不满5年的人员，他们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时间应计入按《集体农庄庄员优抚补助金法》审定养老金的工龄。

2. 对本决议第1条指明的人员，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4月13日决议批准的《审定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时职工连续工龄计算办法》第8条第(6)款的规定。本决议第1条第2段指明

的人员从跨单位企业和组织转到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做工作时，他们在原集体农庄连续工作时间要计入审定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工龄，但他们在跨单位企业和组织连续工作年限不得少于5年。

苏共中央决议

(1976年5月14日)

关于乌兹别克共和国水利和建筑组织 集体协助伊凡诺沃州和诺夫哥罗德州 贯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 土地带农业的决议的保证

乌兹别克共和国党组织、苏维埃组织、水利和建筑组织制定了各项措施，协助伊凡诺沃州和诺夫哥罗德州贯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的措施》的决议，并积极着手实施这些措施。1975年，乌兹别克斯坦的土地改良工作者和建设者们在这两个州开展了各项工作，改善土地状况，兴建住宅和生产设施。在短时期内他们完成了大规模的设计-勘测工作，建立了两个建筑托拉斯，这两个托拉斯都配备了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干部，配备了所需的机器和机械。

为了响应苏共二十五大决议，共和国的劳动者集体提出了更高的社会主义保证，保证进一步协助伊凡诺沃州和诺夫哥罗德州建立土地改良工程的现代化物质技术基础，充实水利组织干部，采用先进方法进行土地改良工作。

传播乌兹别克共和国积累的有关土地改良工程和综合开发土地的丰富经验，将是对顺利完成提高非黑土地带农业的全民性纲领的巨大贡献。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同乌兹别克共和国党组织、苏维埃组织、水利和建筑组织为具体协助伊凡诺沃和诺夫哥罗德州实现进一步发展农业的各项措施所开展的工作。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采纳乌兹别克共和国参予实施提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的若干措施的经验。

全苏和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全力促进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劳动者集体顺利完成他们所提出的协助非黑土地带农村劳动者加速发展农业生产的社会主义保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学生队暑期工作的组织（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共青团组织提出的关于成立高等学校学生队暑期参加国民经济建设劳动的倡议，得到了广泛的响应。

学生队已成为培养青年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重要形式。参加学生队工作有利于发挥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和组织才干。同时，学生队还在当地居民中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进行大量的社

会政治工作和文化群众工作。

近来，学生队参加的工种显著扩大。学生不仅在建筑工地劳动，也在食品工业企业、渔场、农业和服务行业劳动。

为了进一步改善高校学生队暑期工作的组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成立学生队的计划由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每年在学年结束前半年拟定和批准。该计划的制定应以高校校长办公室和团委的联合建议为基础，并考虑相应经济区劳力需要情况。参加国民经济各建设项目劳动的学生队的分配工作，要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并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一般应与学生在校学习的专业对口。

学生队由成绩及格、医生不禁止参加该工种劳动的学生按自愿原则组成。

学生队根据有关企业（组织）同学生队签订的、规定双方义务的经济合同进行工作。

2.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要在六个月内制定《学生队条例》和学生完成工作的示范经济合同格式，并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司法部和苏联卫生部协商批准。

3.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要更加注意进一步完善学生队工作的组织，全面帮助和支持学生队，为它们的有效活动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与文化群众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各企业和组织要保证：

有组织地接待和安排学生队的学生；

及时准备好必要的工作面，不间断地供应学生队所在工地和工程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机械、运输工具、劳动工具，并创造

其他条件以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

学生队工作时遵守安全技术规章和规定的作息制度，按现行标准发给队员工作服、工作靴和劳保用具；

安排好学生队员的生活和休息，发给他们必需的生活用具。

5.苏联卫生部要安排队员的医疗服务，为此可额外吸收医学院高年级学生和门诊所主治医生参加服务工作，并按核准的配备清单供给这些学生队药品、包扎材料和消毒用具。

药品、包扎材料和消毒用具的费用应付给学生队所在企业和组织。

6.接待学生队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要会同共青团中央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安排队员在课外时间按照批准的12小时教学大纲学习安全技术规章和职业训练技能，经费由学生队派往的企业和组织支付，列入该企业和组织的劳动保护费和干部培训费。

7.准许学生队所在企业和组织必要时根据高校的提议从队员中指派队长和服务人员，其名额为：平均每25名队员设队长1人、厨师1人，平均每50名队员设总务主任1人。学生队队长、总务主任和厨师名额的确定办法应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及学生队所在企业和组织的上级部和主管机关与苏联财政部协商规定。

8.学生队所在企业和组织实行的劳动报酬条件，也适用于学生队员，此外，他们在原学习地点按规定办法领取的助学金予以保留。

学生队所在企业和组织领导人要严格监督及时支付队员工资。队员完成的工作由企业和组织会计科直接同每个队员结算。

为青年工人规定低生产定额的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业和组织，领导人有权对队员适用低生产定额，但不能低于20%。

因对队员适用低生产定额而花费的支出，应在相应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内支付。

学生队派往的企业和组织应付给队员往返工作地点的路费，付给他们在途时间和到达劳动地点头三天的出差费，出差费按一日1.3卢布计算。

准许接待学生队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必要时支付由国内欧洲地区赴西西伯利亚、东西伯利亚、极北和远东地区参加建设项目劳动的队员航空旅费。

接待劳动的办法、队员劳动时间的长度和其他劳动条件，均按临时职工劳动条件立法予以规定。

9. 有学生建筑队劳动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其下属建设单位和承包建筑组织，应把组织学生队工作所需的经费拨给共青团机关供这些学生队支配，其数额不超过学生队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的1%。这项经费从建筑组织附加开支中提取。

安排非建筑专业学生队工作，由有关企业和组织提取经费，数额为队员完成工作的工资额的2%，这项开支列入产品和劳务成本。

10. 建议接待学生队的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组织，也根据本决议第7、8和9条规定的办法支付队员劳动报酬、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他们的出差费以及工作经费。

11.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卫生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接待学生队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要与共青团中央一起确定监督制度，为队员创造安全劳动条件。

12.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的申报，于四个月内核准学生队统计报表格式。

13.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应于六个月内拟定学生队会计核算和报表格式，并与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

苏共中央决议

(1976年5月28日)

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 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

1. 苏共中央讨论了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提交的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农工一体化、完善我国农业管理组织形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建议，认为实现这些苏共二十五大赞同的重大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并将具有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

共产党、我们国家和全体苏联人民以极大的努力保证农业生产可靠地增长。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和以后几次全会制订了农业高涨的大规模综合纲领，党的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发展了这一纲领。这一纲领的主要环节是：创造稳定的经济条件，确保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扩大再生产；彻底实现集约化方针；采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实现农业的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广泛实行土地改良；遵守列宁主义的物质鼓励原则；把全民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实现一整套社会措施，显著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苏共农业政策的科学性和现实性以及它的号召力量，正为农业发展中已取得的成绩所证实。中央三月全会以后，这个部门稳固地走上了不断高涨、迅速发展的道路。过去几年，按每一个居民计算，农产品产量几乎增加四分之一，尽管这一时期我国人口增加了2300万。农业动力设备在这一时期增加了一倍，农村得到

的化肥几乎多了两倍，有1400多万公顷经过改良的土地投入耕种。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家畜和家禽的产品率提高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60%。

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实际收入显著增加了，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障和文化-生活服务改善了，农村劳动者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水平提高了。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经受了最困难的考验。就气候条件而言，只有一年是好的，而有两年时间，我国大多数地区遭到极其严重的旱灾。但是就在这种条件下，产量仍继续增长。农产品年平均产量比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13%，其中公有部门增加17%。

农业发展方面的巨大进展，是最近几年我党活动的最大经济和政治成果之一。这个部门所取得的成绩，为党创造了重要条件，可以把显著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作为党的主要任务提出来。

2.苏联农业建立在最先进的社会制度的基础上，这种制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显示了不可遏止的进步性。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一切阶段上，党遵循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确定了自己的总方针，引导农民群众走向了新生活，并在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使小农经济转上社会主义大农业轨道的任务。

集体农庄制度的建立，是党在农村进行大量工作的结果，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历史性成就。在这方面，工人阶级起了杰出的作用。农村社会主义的胜利，进一步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和工农联盟，为农村劳动者积极参加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创造了现实的条件，使大农业生产服务于社会主义，在农村确立了社会关系的新体系。

根据列宁合作社计划对农村进行改造，是迅速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唯一正确的途径，是有计划地发展整个经济的必不可少的条

件。没有农业集体化就不可能在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苏联的经验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承认，也是对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的巨大贡献。

3. 苏共中央指出，尽管最近几年在农业方面取得了L.好的成绩，农业的水平、经济指标和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增长速度还不能满足我国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且与现有的条件不相适应。为了使这个部门进入现代科学技术开创的先进境界，首要的任务是实现它的集约化和提高它的效率。解决这一任务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使农业转到现代工业的基础上。这里有着巨大的潜力。

党早就十分注意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第一批示范农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立即建立起来的国营农场，在许多地区就是专业化的农场。根据1918年7月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成立了大批的甜菜种植场和种畜场。以后还陆续建立了一些大型的专业化谷物国营农场和畜牧国营农场。在农业大规模集体化时期，党对集体农庄也实行了专业化的路线。联共（布）中央十一月全会（1929年）认为，必须加快畜牧、奶类、谷物和其他专业化集体农庄的建设。

以后几年，曾设法对某些地区实行专业化，即根据它们的自然特点，让它们主要生产某种产品（棉花、亚麻、制糖甜菜以及其他产品）。但由于物质技术基础薄弱，当时不可能使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实行更深的专业化。

现在，我国农业已经显著巩固了，具有越来越雄厚的物质基础，这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多部门性质、生产集中不够，就有碍于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工业化的发展，降低了费用的效率，实际上成为这个部门经济进步的障碍，从而也成为它科学技术进步的障碍。国家花了大量投资来生产新技术和化肥，建设土地改良系统，用越来越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装备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但劳动耗费降低缓慢，最重要农产品的成本实际上仍处于原来水平上。

在多部门的农庄、农场里，种植业，尤其是畜牧业的商品产品生产，很多部分散在一些小的生产队和畜牧场进行，这就分散了货币资金和物质资源，妨碍了综合机械化，妨碍了采用新的先进工艺，降低了赢利率。

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企图仅仅通过合并现有的生产队和畜牧场来解决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任务，而不根据自然和经济的条件实行专业化，不根本改变生产的组织和工艺。这种办法，正如以前实行的合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样，并没有消除多部门的农庄、农场所固有的主要缺点。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要求对农业生产的组织采取崭新的解决办法，要求农业进一步加深专业化，把各单位的力量联合起来以广泛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科学和现代的实践证明，这是合理利用土地、劳动、技术以及集约化的其他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加速提高农业生产的产量和效率的可靠途径。跨单位企业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优越性及其对经济的积极作用，在摩尔达维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马里自治共和国、沃罗涅日州、奔萨州以及其他许多州和共和国的大型畜牧场、综合体和其他跨单位企业工作的许多事例中都已明显地表现出来。现在，全国大约有6 000个跨单位的专业化联合公司、组织和企业。经验表明，它们的单位产品生产的劳动耗费，比非专业化农庄、农场低 $3/5$ 到 $2/3$ ，成本低 $1/3$ 到 $1/2$ 。越来越多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入了跨单位组织。这一过程得到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的积极支持。

苏共中央认为，在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把农业生产转到现代工业基础上，这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主要方向，是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真正实现列宁合

作社计划思想的新阶段。

如果说在集体化时使拥有原始生产资料的个体小农经济参加了合作社的话，那么目前农业集中化过程的特点，首先是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力量联合起来，以建立巨大的工业类型的商品率高的企业，是加深所有农业企业的专业化，是部门之间联系的各种新形式业已产生并有了发展，是生产的结构和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跨单位合作扩大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规模和可能性，提高了生产集中水平，而不会发生因合并而规模过大的现象，也不会形成无法管理的农业企业。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增加农产品生产和解决一个巨大的社会任务：提高集体农庄生产公有化水平，完善社会关系，使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日益接近，逐步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在共产主义建设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列宁合作化学说的这一崭新阶段，是合乎历史规律的现象，是客观上成熟了的，不能加以忽视或回避。正如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二十五大强调指出的，应当更积极地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我们的组织工作、计划工作、对经济杠杆的利用，都应全力促进这一进步的过程。加深专业化和集中化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专业化和集中化与资本主义根本不同，它有着完全不同的后果。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中的危机现象日益严重，垄断组织在这个部门中的统治日益加强，千百万小农和中农的破产不断加剧。在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农业中，专业化和集中化是有计划地加以组织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加快生产力的发展以提高全体人民福利。

4.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多方面的过程。我国已经形成了规模巨大的专业化商品生产区，生产谷物、棉花、制糖甜菜、蔬菜、水果和葡萄、茶叶、柑桔作物、长纤维亚麻、牛奶、羊毛。地区专业化今后还必须继续加深。计划机关、农业机关必须尽力

完善地区专业化，合理地利用我国每一个地区的土地、有利的自然气候条件和经济条件，以获得大量农产品和降低费用。

最近几年，生产某种农产品的国营专业化企业得到了显著发展。养禽工厂，生产猪肉、牛肉、牛奶的大型综合体，蔬菜农场，城市和工业中心附近的温室联合企业陆续建立起来。它们在工业基础上不断发展，具有很高的劳动生产率，它们在我国农产品供应量中的比重将不断增大。

同时，为了实现更充分地供应我国所需产品的任务，就要大力发展战略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合作化、专业化和集中化，借以合理地利用所有战略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巨大潜力。这一过程，是在战略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进行经济合作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种经济合作的目的是在现代技术基础上，采用工业方法和先进工艺，组织某种产品的生产，而这对某一个单位、甚至是大型的、经济上巩固的单位来说，也往往是无能为力的或无利可图的。

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加深专业化和集中化，为所有战略农庄和国营农场——无论是小的还是大的，经济水平不一的——逐步过渡到集约化程度高的专业化生产，为不断巩固和发展公有经济，为保证高速度地扩大再生产，创造了相同的条件。

苏共中央指出，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方面只是迈出了头几步，它暂时还处于最初阶段，是在迁就现行计划、拨款、物质技术供应和农业生产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发展的。苏共中央认为，必须使这个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我国农业未来的过程具有计划性。

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全力促进建立在广泛合作化基础上的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并为此创造必要的条件。要更充分地利用农业和工业部门实行企业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组织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现有经验。

5. 苏共中央提醒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注意，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时候，对于一切有关问题，必须区别对待，分阶段地加以解决。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跨单位合作、联合资金、联合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资源的基础上，头一阶段有可能建立以下各类型专业化跨集体农庄、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合办的、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合办的以及其他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工业型企业和联合公司，由它们来生产肉、奶、蛋、羊毛、配合饲料和其他饲料，繁育良种牲畜，培育种籽，经营果园和蔬菜生产，保管和初加工农产品，提供农业化学服务，共同使用设备、运输工具，进行建筑工程和土地改良工程，经营林业，生产建筑材料，等等。

由于在跨单位基础上建立了大型专业化企业，入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就有可能集中自己的力量发展谷物、技术作物和其他部门的生产，在这些单位里，这些部门将越来越具有专业化性质。

国家必须通过制定设计方案，通过供应技术、装备和其他物资，全力帮助加入跨单位企业并准备为此拨出自己资金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科学技术进步，在农业中组织大型专业化企业和联合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农工一体化，为农业生产与工业的有机融合、从而为在我国建立前程远大的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广大网络，提供有利的前提条件。与此同时，还应该进一步加深各企业之间的分工，使专业化和合作化具有更高的水平，确立农业和工业之间的直接联系。从而将逐步创造条件，使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日益接近，并使两者将来有可能融合为全民所有制。

在实行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以加快农业发展和提高农业效率方面，我国不同地区和不同生产部门的经济条件的成熟、经验的积累，在时间上是不一致的。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

目前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过程的同时，就在顺利地发展农工一体化，许多企业和联合公司正在有效地工作，例如把水果、葡萄、蔬菜和其他一些农产品的生产、保管和工业加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发展阶段，在不同地区可以循序实现，也可以同时实现。进行这一工作的期限和速度应该根据当地条件和特点加以具体化。

苏共中央认为，在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使农业转到工业基础上的过程中，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工业的作用将不断提高。将来，许多工业部门无论在种植工作者和畜牧工作者劳动以前的阶段还是在以后的阶段，都应具有越来越大的作用：一方面，它们不断增加农业设备、肥料、化学制品、配合饲料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料的生产，扩大建筑、土地改良的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农村对动力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们不断完善农产品的保管、加工和运输系统。

建立在工人和农民兄弟合作基础上的、在以前社会主义建设各个阶段上起过巨大作用的城乡之间的生产结合，以后将合乎规律地发展为农业与工业的生产-经济合作的更高形式，这种形式，列宁称之为在自觉把科学和集体劳动联合起来的基础上的工业和农业的结合。

6. 苏共中央认为必须强调指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时，应该严格遵守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经过检验的几条原则，即：

-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共同合作的自愿原则；
- 按照各单位生产结构和经济状况、部门的特点以及积累的经验，以科学的态度选择进行专业化和集中化工作的组织形式、方向和顺序；
- 加入跨单位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保持经营上的独立性；

——在联合公司生产活动的管理组织方面实行民主集中制；

——对各单位，对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职工和其他企业职工实行物质鼓励原则，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整个联合公司和每个企业的公有生产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

——达到专业化和集中化的主要目的，即显著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交售量，提高农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费用。

专业化跨单位、农工生产联合公司（跨集体农庄、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家、国家-集体农庄生产联合公司）的建立，要考虑到地区和部门原则。

所谓地区-部门原则，就是生产联合公司通常在行政区范围内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各单位根据合作的条件建立大型专业化的跨单位企业，规定每一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商品产品生产的专业化方向，共同采取措施，把联合公司范围内所有农业生产部门都转到工业基础上。

所谓部门原则，就是依据某种产品生产规模的大小和专业化单位的分布情况，在一个行政区或几个行政区范围内，或在整个州、边疆区、共和国之内建立生产联合公司。育种；培育种畜，为种植业和畜牧业制定先进的工业工艺，生产某些专门产品，以及其他方面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也按这个原则加以组织。

许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尤其是哈萨克斯坦、西伯利亚、北高加索、乌拉尔和伏尔加流域地区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都拥有大面积的土地。这些地方的农庄农场内部的专业化和集中化潜力往往还没有挖尽，就是说，它们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程度还没有达到它们本身在工业基础上生产商品产品所需要的最佳规模。但是，即使在这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里，除了加强农庄农场内部下属各经济核算单位的合作，巩固它们之间的生产联系而外，也必须更充分地利用跨单位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所开创的巨大

的可能性。

生产服务领域和非生产领域在建立共同的保健和文化生活设施方面，也应该普遍而广泛地发展合作。

7.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集体农庄理事会、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以及它们的地方机关，在学者、农业和加工工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参加下，广泛吸收集体农庄庄员以及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职工，根据当地条件和可能以及现有的实际经验，制定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具体的、有科学根据的远景计划。制定计划时不要急于求成，不要超越阶段和冒进。必须合理地、经济上周密地进行这项工作，要考虑到所做工作的一切方面和后果。

在建立畜牧综合体时，必须预先规定一整套措施，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饲料基地，保证对综合体充分供应自己生产的饲料。特别应该提醒注意的是：不允许片面追求规模大，不允许建设经济上不合理的、规模过大的生产肉、奶和其他产品的企业。依靠国家饲料的综合体的建设计划，要由全苏一级机关制定。

苏共中央提醒注意，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将农业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并不是一次性的措施，而是长期的、需要深谋远虑的过程，这个过程受一定经济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进行这项工作的速度，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怎样合理地和有效地利用自己的资金以及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拨出的国家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我们的任务是要从投入的资金中取得最大的产品，不要分散资源，要把它们首先用于改建畜牧场和其他现有设施，保证

新建工程与现有生产设施的改建工程合理地结合起来。

苏共中央告诫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组织不要从上面发布任何强制实行专业化、集中化和合作化的“命令”，不要把没有经过科学和实践检验的组织形式和生产管理形式强加于人。也必须坚决杜绝妨碍这一过程、踏步不前、对这项工作采取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态度的任何企图。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以及其他主管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日常的和远景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时，应把全力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任务，把创造必要条件使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顺利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措施的任务，作为出发点，应着眼于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迈出一大步，把农业转到新的先进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显著增加谷物、肉、奶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对这些产品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必须从1977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订出办法，根据正在建设的生产和加工肉、奶、水果、蔬菜和其他产品的跨单位和农工一体化企业和联合公司投产的能力和期限，为这些企业生产和供应工艺配套的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还要首先进行跨单位联合公司的土地改良工程，以便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使棉花、水稻、制糖甜菜、牲畜饲料的生产集约化。

苏共中央认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这项任务解决的成绩如何，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取决于农村劳动者、学者、专家、农业机关工作人员的努力，而且取决于社会主义工业所有部门、我国所有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参加这一最重要事业的程度。

8. 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合作化的新阶段，要实现这个过程，必须在工作实践中实施一些过去没有适用过的立法文件，调整一系列组织-经营、计划-经

济、法律、财政和物资技术问题，有鉴于此，苏共中央责成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批准跨单位、农工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跨集体农庄、跨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家、国家-集体农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条例，企业和联合公司计划、拨款、信贷和物资技术供应办法条例，劳动报酬及其他有助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发挥地方主动性问题的条例。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各农业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科学机构，都必须集中学者的力量，从理论上研究关于实现列宁合作社计划的新阶段，跨单位专业化、集中化和农工一体化，把农业生产所有部门都转到工业基础上，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日益接近，消灭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等基础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首先反映在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中。

10.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以现代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为基础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条件下，对干部及其熟练程度的要求，对工业型专业化企业工作的高度技术水平保证能力的要求显著提高了。训练和重新训练普通工种的专家和干部的问题，应根据今后几年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发展的规模予以解决。必须做到：跨单位、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下属生产单位，都由通晓生产组织和管理的最新方法的专家来领导。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专家的作用和责任感，为干部创造有助于把他们固定在农庄农场和联合公司中的条件。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必须在六个月内就专业化的农业和农工企业、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干部培养问题提出建议，并上报

苏共中央。

党组织要特别注意选择、提拔和教育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农业生产所有环节的领导干部。

11. 实现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跨单位合作化的工作，应该与解决刻不容缓的农业日常任务密切结合起来进行。

苏共中央特别提醒注意，必须更有效地利用拨给农业的投资和所有物质技术资源，不允许有任何浪费现象，必须大力挖掘一切潜力并使之积极投入生产。现在必须集中主要力量改进对土地、土地改良设施、技术设备、肥料的使用，提高耕作文明。要显著提高谷物、油料作物、制糖甜菜、棉花、土豆、蔬菜，所有其他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在畜牧业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显著提高家畜和家禽的产品率，增加牲畜总头数和幼畜头数，组织牲畜的集约化繁育和肥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显著增加肉、奶、蛋的产量，减少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和资金耗费。

为了利用专业化、集中化、跨单位合作的巨大潜力，每一个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每一个区和农庄、农场，都要采取一整套措施根本改善饲料生产，使它达到足够的规模，使供应畜牧业各种饲料的问题能完全得到解决。

12.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开辟了农业——我国这个十分重要的经济部门进一步高涨的新途径，这是全国全党的最大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该经常重视这项工作，保证在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基础上不断增加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顺利地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提高效率，改善农业的所有质量指标。

党组织、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集体农庄理事会，都必须把这一点作为出发点，即在跨单位合作

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专业化和集中化是党的发展农业综合纲领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我国全体干部都应该理解这项措施的客观必要性，熟练地、创造性地解决具体任务，不断掌握科学技术成就和现代管理方法，力争使农业和我国先进经济部门并驾齐驱。

* * *

苏共中央坚信，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措施，就是落实现阶段农业政策的一个主要方面，是顺利完成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任务的强大因素，将得到全党、全体劳动人民的一致赞同，并将被认为是对进一步巩固我国经济和提高苏联人民福利具有巨大意义的十分必要的事业。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6年5月30日)

关于秋明州党委动员渔业生产集体、学者和专家提高本州水体有捕捞价值的鱼储量及更好利用这种鱼储量的组织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决议指出，秋明州党组织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动员企业、渔业集体农庄、学者和专家提高当地水体有捕捞价值的鱼储量和捕捞量，改进对居民的鱼产品供应工作。

该州建立了集约型商品湖泊渔场，利用水体的天然饲料和完善的工艺从事养鱼工作。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该州企业的捕捞量增加了70%，食用鱼产品和罐头产量显著增加，劳动生产率

和利润提高了。渔场在掌握新工艺以后使同一水体每公顷水资源的平均鱼产量约增加了9倍。

根据秋明州党委以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任务为指针而发起的第十个五年的倡议，制定了进一步加速发展本州渔业的各项措施。

苏共中央认为，把我国内水，特别是巨大的湖泊资源更加集约化地用于鱼类养殖和捕捞，这是扩大鱼产量和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鱼类和鱼产品需求的重要潜力所在。

苏共中央赞同秋明州党组织在第九个五年中实施各项措施，更加充分地利用内水增加鱼产品产量的经验，赞同州党委规定的使捕鱼量在1980年达到50—55万公担，即超过1975年水平的60—70%的各项措施。

建议全国渔业地区的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照秋明州党组织的经验进行必要的工作，以提高现有天然水体的鱼产品率。

苏共中央决议规定，在秋明州召开全国渔业地区的党政工作人员、鱼品工业领导人、科研人员和专家的全苏现场讨论会，以研究秋明州渔业企业在利用当地水体增加有捕捞价值的鱼储量和捕捞量方面取得的工作经验。

责成中央和共和国各报纸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台经常报道各单位、养鱼革新能手、学者和专家在进一步加速我国内水渔业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5月31日)

关于1976—1980年进一步提高制糖甜菜 产量和收购量及增加糖产量（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审议了关于1976—1980年进一步提高制糖甜菜产量和收购量及增加糖产量的若干措施问题。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种植甜菜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及制糖工业企业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制糖甜菜的收获量，进一步加深甜菜生产的专业化与集中化，改进甜菜质量，减少损耗、缩短其加工时间。

为了进一步提高制糖甜菜的产量和收购量，发展制糖工业，增加糖产量，以保证国民经济的需要，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党中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党中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党中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党中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党中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党中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党中央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种植甜菜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执委会：

——制定并采取措施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

企业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批准的制糖甜菜的固定计划和收购总量，进一步发展制糖工业；

——保证提高制糖甜菜种植和收获工作的劳动生产率，完成甜菜种植的综合机械化，改进出售给国家的甜菜质量，提高制糖厂的生产能力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生产潜力，以减少糖的损耗，增加出糖量。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在1976—1980年期间每年拨给甜菜种植场播种工业甜菜和母本甜菜及栽种糖用甜菜所需的化肥。为此，每年应保证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供应甜菜种植场70%以上的化肥。

国家拨给播种甜菜专用的化肥不得挪用。

对化学工业部和中型机器制造部规定了1976—1980年生产甜菜地除莠剂的任务。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6—1980年为农业生产和供应甜菜播种机和收割机，并采取措施提高机器质量，提高机器使用的可靠性和耐久性，在1977—1980年计划中规定生产甜菜播种机和收割机备件，其数量要保证按消耗定额满足农业的修理和使用需要。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必须保证向甜菜种植场及时供应上述机器和备件。

建议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各建设部扩建与改建第聂伯罗彼特罗夫斯克伏罗希洛夫联合收割机工厂和特尔诺波尔联合收割机工厂，在这两个工厂建立生产甜菜收割机的生产和生产一定数量的机器备件的生产能力，其数量要充分满足对备件的需要。

还建议在1977—1979年研制新式甜菜播种机和收割机的结构。

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改进甜菜种子繁育，提高甜菜种子质量，增加甜菜种子产量。

批准了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1976—1980年甜菜种子收购任务。

1976—1977年拨给繁育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牵引式平土机和推土机，改建（新建）种子工厂，保证甜菜种子贮存仓库交付使用。

自1976年收获季节开始，制糖工厂必须按现行价格向国营农场和其他繁育甜菜种子的国营农业企业返销鲜渣，每繁育和卖给国家一公担标准种子返销鲜渣15公斤。每繁育和埋入地沟一公担母本甜菜根返销鲜渣60公斤。

自1977年收获季节开始，向上述种子场返销糖浆（黑糖浆）和配合饲料，每繁育和卖给国家一公担标准甜菜种子，返销糖浆（黑糖浆）30公斤和配合饲料100公斤。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1977年和后几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采购部用于上述目的的配合饲料调拨量。对于向国家出售甜菜种子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苏联采购部必须保证相应出售配合饲料，苏联食品工业部必须保证相应出售糖浆，并且实行对售给国家甜菜的甜菜种植单位规定的配合饲料和糖菜价格。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在1976—1980年开展各项工程，改进灌溉地的土地改良状况，提高甜菜种植区灌溉地的水分保证率。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有9.1万公顷新灌溉地投入甜菜轮种。

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的建议，作为试验，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灌溉地建立两座生产与加工甜菜的农工综合体。

要求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保证开展甜菜种植业和提高其效益的综合科学的研究工作，加速创造甜菜高产品品种和杂交品种，特别注意加速繁育种子发芽率高、收获量、含糖成分和工艺质量都不次于多子品种的单子甜菜，研究防治甜菜农业病虫害的有效措施和提高田间发芽率的种子处理方法，完善用工业方法种植甜菜的工艺，减少手工劳动耗费。

委托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三个月内批准1976—1980年甜菜和制糖工业科学的研究机构所需新仪器的研制与批量生产计划。

自1976年收获季节开始，凡向国家交售的品种试验田的甜菜，应按现行收购价格加倍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价款。

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要把下属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力量集中起来，用于完善制糖工厂的工艺流程、热动力流程及用水流程，改进甜菜贮存和加工，创造高效率自动化工艺设备和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体系，以增加出糖量，提高制糖工业企业的工作效率。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和种植甜菜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1980年基本实现按含糖量交售（验收）甜菜的办法。

批准了1976—1980年苏联食品工业部利用甜菜生产砂糖的各项具体任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食品

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建设部，要保证加工甜菜的生产能力投产，保证新建与扩建制糖工厂、糖果厂和石灰石开采场。

要求在1976年对现有制糖厂进行综合考察，以摸清提高生产能力的最佳途径，包括采用制取糖浆的甜菜加工流程和确定改建与扩建的首批工程项目，这些项目要能保证在单位投资量最少的情况下显著提高生产能力。

准许苏联食品工业部：

——在1976—1977年组织流动机械队，以完成制糖厂的扩建与改建工程；

——在1976—1977年根据批准的技术经济论证书制定制糖厂各个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和预算，并依此对这些厂进行改建与扩建；

——在1976—1980年依靠下属设计组织的力量，与设计工作配套进行制糖厂改建与扩建的工程勘测；

——补偿制糖厂的施工建筑组织用汽车往返运送工人上下班（单程超过三公里）的费用。

计划在1976—1980年在制糖厂的甜菜验收站的垄壕里建造总面积达600万平方米通风良好的混凝土平面。

1977—1980年要求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和供应装卸机械、自动运输工具、汽车衡器、通风器和其他设备以及装备甜菜验收站所需的电缆和水泥。

规定了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掌提制糖工业企业所需工艺和化学设备（主要品种）及备件的批量生产任务、制造任务和供应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必须在1977—1980年各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苏联食品工业部钢槽卷筒毛坯和金属建筑结构，满足以自营方式改

建的制糖厂的需要。

用于完成现有制糖厂改建工程和其他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应在计划年度的上半年供应，数额应达年调拨量的70%以上，以便创造条件保证在甜菜加工季节到来之前及时作好工厂的准备工作。

决议中还规定一系列进一步发展甜菜业和制糖工业企业的其他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和苏维埃机关、农业和采购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甜菜种植场领导人和专家、制糖工业的工作人员，将会尽一切努力，增加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甜菜产量、收购量和糖产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2日)

关于在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使土地恢复生产力并保护和合理利用肥沃土层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许多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或损及土壤表层的其他工程时不执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中关于恢复土地生产力的要求，以及关于保护肥沃土层并用于恢复土地生产力或移到贫瘠土地上的要求。肥沃土层经常受到破坏，大量可以还农、还林或还渔的土地处于荒芜状态。这些土地在许多情况下变成了

环境污染源，恶化了居民的生活卫生条件。

为了在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勘测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保证恢复土地生产力，保护与合理使用肥沃土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要求：

(1) 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勘测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凡损坏所用农业土地或林业土地表层者，必须在这些土地用过之后，使用自己的资金将这些土地恢复到宜农、宜林或宜渔的状态，在其他土地上进行上述工程时，也应将土地恢复到适于按原用途使用的状态。

从事工业或其他建设、开采矿产以及进行损坏土壤表层的其他工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必须剥离和保护好肥沃土层，并用于恢复土地的生产力，在经济合理的情况下，也可用于贫瘠土地。但是，一公顷贫瘠土地施用肥沃土层的费用，不应超过各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开垦一公顷新土地以取代非农业征用土地的价值标准。

恢复土地肥力便于农业或林业使用的各项措施（施肥、施石灰及其他工作），应由接收（收回）土地的土地用户使用曾在该土地上进行作业并造成土壤表层损坏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资金进行。

(2) 1969年7月1日前停止使用的土地，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土地恢复工程量，用国家预算资金予以恢复。

上述工程应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来完成。

苏联财政部要自1977年开始，每年在国家预算草案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上述工程所需的作业费用。

(3) 将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勘测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土壤表层受到损坏的土地恢复到宜农、宜

林或宜渔状态的条件，以及在进行上述工程时被剥离肥沃土层的使用办法，由提供土地使用的机关根据相应的设计书予以规定。在极北地区、荒漠地区以及无人烟的边远地区进行上述工程的条件，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或使用土地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各该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4) 土地用户因开采本单位需要的普通矿产使土壤表层受到损坏的，应使用自己的资金进行土地的恢复工作。

(5) 拨给现有企业、组织和机关农业土地用于开采矿产和泥炭，应考虑在拟拨给的土地上进行相应准备工作所需的时间，一般应在被拨给的已用过的土地经过恢复退归原土地用户以后办理，或者在把肥沃土层移在贫瘠土地上之后办理。上述工作都要遵照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这些工作的设计书和日历计划进行。

苏联农业部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和批准将已恢复的土地退归有关的土地用户的办法条例。

2. 进行土地恢复工作，恢复土地肥力以及剥离和保护肥沃土层并用于恢复土地或移在贫瘠土地上的费用，可列入下列项目：

开采矿产和泥炭的，列入企业产品成本；

建造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列入这些工程项目造价；

进行地质勘探、地质测量、普查、大地测量和其他工作的，列入这些工作的费用。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苏联有关主管部、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并批准土地恢复工程拨款办法细则，并在细则中规定此项资金的筹措办法，其数额要能保证完成每个企业和组织结束上述工作所采取的全部必要措施。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应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1977—1978年将开采矿产、泥炭，完成地质勘

探工程、勘测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土壤表层受到损坏的土地登记造册，并根据登记资料制定和按规定程序采取恢复土地的相应措施。

4. 要求：

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或其他工程时土壤表层受到损坏的农业土地和林业土地，按照实施上述工程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设计组织根据合同条款吸收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渔业部系统的设计组织参加制定的设计书予以恢复，利用剥离的肥沃土层改善贫瘠土地，则按照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土地整治设计院根据与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相应组织订立的合同制定的设计书进行。

1969年7月1日前停止使用的土地，其宜农状态的恢复按照土地整治设计院制定的设计书进行，其宜林或宜渔及其他状态的恢复，则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渔业部或相应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设计组织制定的设计书进行。

5. 如 果 根 据 现 行 土 地 划 拨 条 款，企 业、组 织 或 机 关 必 须 将 剥 离 的 肥 沃 土 层 移 于 贫 瘠 土 地，则不必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决议第5条的规定赔偿农业生产损失。（须考虑进行上述工程的贫瘠土地的面积。）

6. 苏 联 国 家 计 划 委 员 会 和 苏 联 国 家 供 应 委 员 会 在 制 定 物 质 技 术 供 应 计 划 时 要 考 虑 到 苏 联 各 主 管 部 和 主 管 机 关 及 各 加 盟 共 和 国 部 长 会 议 在 计 划 中 规 定 的、在 开 采 矿 产 和 泥 炭，进 行 地 质 勘 探 工 程、建 筑 工 程 和 其 它 工 程 时 使 土 地 恢 复 生 产 力 与 保 护 和 合 理 利 用 肥 沃 土 层 的 工 程 总 量。

7. 苏 联 地 质 部 对 于 开 采 时 会 造 成 土 壤 表 层 损 坏 的 矿 产 地 要 进 行 详 细 勘 探 作 业，这 时 要 保 证 对 剥 离 和 摊 入 的 岩 石 的 物 理 机 械 性 能 和 化 学 性 能 进 行 研 究， 并 将 相 应 的 资 料 送 交 有 关 设 计 组 织，以 便 根 据 恢 复 土 地 的 要 求 制 定 矿 产 开 采 设 计 书。

8. 苏联农业部系统的土地整治机构要再承担一项国家监督任务，监督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进行损坏土壤表层的工程时合理地使用肥沃土层。

据此，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4日决议批准的《土地使用国家监督条例》第7条第（8）款应修改如下：

“（8）监督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进行损坏土壤表层的工程时剥离、保护与合理使用肥沃土层，监督在开采矿产，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勘测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及时和完全恢复被损坏的土地。”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对《开采矿产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恢复受损坏的土地的基本条例》作出修改。

苏联国家建委须定出办法，要求在损坏土壤表层的企业的建设（改建与扩建）设计书中规定恢复土地及利用肥沃土层的必要措施。

1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及苏联农业部应在相应的苏联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土地恢复方面的研究工作，加速在生产中应用最完善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恢复受损坏土地的方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2日)

关于制定和批准水资源综合 利用和保护规划的程序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的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确定主要的水利措施和其他措施，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对水资源的长远需要，保护水资源、防止水资源的有害影响，应当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总体规划、水域规划和地域规划。

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总体规划的目的，是确定苏联水利发展的根本方向。

根据总体规划，为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水域制定水域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和水域规划，制定各经济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地域规划。

2.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分为全苏一级的规划和共和国一级的规划。

全苏一级的规划包括：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总体规划；

联盟管理的水体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水域规划；

水域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加盟共和国，或水域虽在一个加盟共和国，但规划中所规定的措施将改变其他加盟共和国供水条件和水资源状况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水域规划；

规划中规定的措施将改变两个或数个加盟共和国供水条件和水资源状况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地域规划；

其他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水域和地域规划，均属共和国一级的规划。

全苏一级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规划，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吸收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专业化组织参加制定。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总体规划，参照解决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的最重要科学技术问题的工作规划制定。

共和国一级的规划的制定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3.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应当在完善生产工艺和供水方案（采用无水工艺过程、空气冷却、循环供水及其他技术手段）的基础上，通过调节水流量，节约用水，控制污水排放来保证水资源的利用对国民经济产生最大效益（要考虑到首先满足居民的需水量）。

4. 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利用国家预算资金，按全苏统一的制度制定。

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参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加以编制，并由该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5. 全苏一级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由苏联国家计委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申报批准，共和国一级的规划，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或由它们委托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根据调整加盟共和国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机关的申报批准。

在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时，与有关的主管部、主管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的程序，全联盟一级的由苏联国家计委确

定，加盟共和国一级的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6. 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关于编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规划的科学方法指导书，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批准。

7. 认定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4月22日《关于调整苏联水资源利用和加强保护的措施》的决议第9条，以及该决议第2条第(2)款有关制定水资源利用和保护远景规划的组织工作的规定失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3日)

关于发明和工业样品专利申请费 及商标登记费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一次性专利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1) 发明专利每申请一次，征收110卢布，如果申请书中合并两项和两项以上属于目的一致而且只能同时采用的不同客体(构造、方法、物质)的发明，则一项以外的每项发明各增收55卢布；

(2) 工业样品专利每申请一次，征收55卢布。

一次性专利申请费，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向申请人征收。

如果把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的最初申请分成若干个独立的申请，则新提出的每项独立申请均应由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专利申请

费。同时，如果申请人是根据现行立法要求提出上述申请的，原支付的申请费应计算在内。

2. 对拒绝发给发明专利证书的决定提出异议的，或对发给专利证书的决定中认定的发明公式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应缴纳专利规费50卢布。

申请人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所属的科学技术鉴定监督委员会提出对就异议所作决定的上诉或对认定发明专利证书无效的决定的抗诉，应缴纳70卢布的专利规费。

对拒绝发给工业样品专利证书的决定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应缴纳专利规费20卢布。

对颁发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证书提出争议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不缴纳上述专利规费。

3. 办理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的以下有关业务，也应缴纳规费：

(1) 发给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证书，缴纳45卢布。这项规费由申请人在接到发给专利证书的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付清。

(2) 延长工业样品专利证书有效期，缴纳10卢布。

4. 专利年费按下列标准征收：

发明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生效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50卢布；第四年——75卢布；第五年——100卢布；第六年和第七年——每年125卢布；第八年、第九年和第十年——每年150卢布；第十一至十五年——每年300卢布。

工业样品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生效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每年25卢布；第四年——38卢布；第五年——50卢布；第六年——65卢布；第七年和第八年——每年75卢布；第九年和第十年——每年100卢布。

专利年费自提出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申请之日起算起。

补充发明的补充专利证书，像基本发明的专利证书一样缴纳

规费。

5. 专利年费第一次缴款，由申请人在缴纳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申请费时一并办理。

以后每个年度的专利年费，应在专利证书有效的上一年度后两个日历月内缴纳。

6. 不按照本决议规定期限缴纳专利规费，应向申请人或专利证书持有人处以罚金，每迟延一天增收0.2%的规费。迟延支付专利年费超过六个月的，专利证书的效力即行终止。

7. 将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申请权转让他人时，或者将已经发给的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证书上的权利转让他人时，应缴纳办理转让文书的专利规费60卢布。

办理发给许可证的文书，缴纳规费30卢布。

8. 因变更申请人、专利证书持有人的名称，或其他情由而重新办理发明或工业样品专利申请或重新办理已发给的专利证书，征收专利规费30卢布。

9. 专利证书换作著作证书的，专利规费的征收应自提出换证声请之日起终止。

10. 办理商标登记时征收以下的手续费：

(1) 申请商标登记或声请延长商标证书有效期——每等商品收费30卢布；

(2) 对拒绝商标登记和拒绝发给商标证书的决定提出异议——每等商品收费20卢布；

(3) 发给商标证书——收费20卢布；

(4) 办理发给特许证文书或商标专用权转让文书——每等商品收费20卢布；

(5) 因变更商标占有人名称，或变更已登记商标所标示的制品、商品和劳务名单，或其他情由而提出修改商标证书——每等商品收费20卢布。

11. 根据本决议支付的规费，应当依照苏联财政部规定的程序列为联盟预算收入。

居住国外或在国外有常驻地的外国申请人，采用汇兑的办法缴纳上述规费，即将相应的外汇额汇往苏联外贸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

已缴纳的发明和工业样品专利费及商标登记费不予退还。

12. 本决议自1976年10月1日起生效，1976年10月1日前缴纳的规费不予重新结算。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4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 减少化肥在运输、贮存和施用时 的损失，完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 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推行了一系列措施，改进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加强农业化学化的物质技术基础。组建了国家农业化学服务公司，农业化学站和实验室遍布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这便有可能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土地进行定期调查，保证向农庄、农场提供农业化学地图和合理利用化肥及其他农业化学化物资的科学建议。

许多区建立了集体农庄的、国营农场的和跨单位的化学化工作点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专业化分支机构，负责送达和施用化肥和石灰石材料，配制无机混合肥料，采掘泥炭，为农业提

供航空服务及其他工作。

但是，在肥料的利用和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的组织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降低了农业化学化的效率。定出的化肥、石灰石材料及化学植物保护剂运送和贮存规章经常被违犯，造成很大损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组织的化学化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和巩固十分缓慢。在一些区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农业化学服务的专业化分公司同苏联农业部所属的国家农业化学服务公司缺乏很好的配合。具有最佳仓库容量的贮存化肥和其他化学物资的机械化仓库缺乏统一的布局规划。有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组织还在建设一些在布局上没有进行应有经济论证的非机械化小型仓库，造成肥料不合理的运送和倒装，使装卸作业付出极大的劳动耗费。有些农庄、农场施肥不考虑农业化学图和化肥使用建议。

苏联一些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很好地完成苏联政府关于改进化肥和石灰石材料运送和贮存工作的决定。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没有保证运送散装化肥的专用自卸车辆投入批量生产，没有保证制造出化学产品仓库所需的新型装卸机械。

化学工业部未采取措施完成改进化肥质量、增加适合散装运送的化肥供应量以及配制干无机混合肥料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年年完不成建造贮存化肥的机械化仓库的任务。现有的仓库容量利用得不好，往往被其他产品占用，而许多化肥却露天存放，致使化肥失效，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一些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工作的缺点，

防止化肥和其他农业化学化物资的损失，使化肥在农业和畜牧业中得到高效率的利用，改进从事农业化学产品运送、贮存和利用问题研究的科学的研究机构的工作。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化肥和其他农业生产化学化物资供应量的显著增加，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化肥运输和贮存时的损失，改进肥料质量，同时还要正确和认真地组织农业化学服务，保证按照各农庄、农场的特点有效地利用化肥和其他化学化物资，使收成获得最大限度的增长。

为了进一步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在运输、贮存和施用时的损失，完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根据苏共二十五大的决定，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在运输、贮存和施用时的损失，完善农业化学服务。要努力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和专家以及运输部门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的责任心，保证按时送达农业生产化学化的一切物资，保证这些物资的完好，使其得到最合理的应用。

2.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总结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属化学化工作点及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专业化农业化学服务分公司积累的工作经验，并根据当地条件（农庄、农场的规模、经济状况、物质技术基础的状况和生产集约化水平）解决关于进一步发展上述分支机构的问题，在适宜的地方，还应解决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基础上建立跨集体农庄的、跨国营农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化组织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问题。要保证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专业化分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属化学

化工作点以及其他农业化学服务组织在工作中与苏联农业部所属国家农业化学服务公司协调一致。

这里实行以下原则：

(1) 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领导下属国家农业化学服务公司，并保证：

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有效地利用和正确地贮存肥料及其他化学化物资；对上述农庄、农场完成农业生产化学化作业的质量和及时性实行系统监督；

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专家的参加下确定农庄、农场对化肥、石灰石材料和其他农业化学化物资的需要量；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土地进行农业化学调查，及时制定并向它们提出科学建议，说明如何用化学方法改良土壤和完成其他各种农业化学化作业；

化验饲料质量，并向农庄、农场提出相应建议，说明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业中如何利用；

对农业化学化方面的研究工作给以科学方法指导。

苏联农业部所属国家农业化学服务公司负责进行国家监督，监督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组织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订立的合同及时和高质量地完成农业化学服务作业。

(2)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地方机关，要完成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供应化肥、石灰石材料及其他化学化物资的组织工作，以及给它们集中送达这些产品的工作，同时还要在那些不能依靠自己力量开展农业生产化学化作业的农庄、农场保证按照同它们订立的合同进行下列工作：

施用石灰石材料，配制无机混合肥料，在适宜的地方施用化肥；

采掘本地的石灰石材料和泥炭；

运输和施用有机肥；

开展化学植物保护作业，防治病虫害；

对专业化机器设备进行修理和提供技术服务，为农业提供航空服务（准备并给飞机装载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运达燃料等）。

根据上述工作量，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内建立为农庄、农场提供生产服务和农业化学服务的专业化分支机构。

3.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采取措施，改进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化学化问题研究的科学研究所、试验站和其他科学组织的工作，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基础，保证在生产中广泛应用化肥运输、贮存和利用方面的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科学院、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及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和批准1990年以前进一步完善农业化学化物资运输、贮存和利用的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基本发展方向，注意扩大这方面的研究工作。

4.①

5.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根据第十个五年计划和远景计划中规定的化肥供应总量，在六个月内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化学化的措施，并在措施中提出改进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化学服务的一整套问题，包括提出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组织、跨单位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必要的地方）配置贮存化肥的具有最佳容量的大型机械化仓库的统一规划，以求尽量减少肥料的不合理运送和倒装，还包括提出配置农业飞机起降场和其他工

① 本条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程项目的统一规划。

6.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在1976—1980年做到：

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所属组织要有同时至少贮存510.75万吨化肥、农药和石灰石材料的机械化仓库交付使用，各加盟共和国的分配数字照附件1^①执行；

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各组织现有的全部铁路沿线货栈配备机器和机械，以接收专用自卸车辆运来的散装肥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必要的基建投资和金属轧材供装备铁路沿线的货栈；

在国营农场和跨国营农场组织要有同时至少贮存521万吨的化肥的机械化仓库交付使用，各加盟共和国的分配数字照附件2^②执行。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中定出交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各建筑组织承担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组织、国营农场和跨国营农场组织1976—1980年建造贮存矿肥、农药和石灰石材料的机械化仓库的任务，其工程量要保证这些仓库按本决议附件1和附件2的规定交付使用。

7.苏联农村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三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说明如何在1977—1980年兴建一批专业化企业，专门生产建设大型机械化化肥和粉状石灰材料仓库所需的钢筋水泥构件、胶木构件、石棉水泥构件和薄钢构件。

8.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村建

①② 附件略。

设部应制定拥有贮存化肥和其他化学材料最佳容量的机械化统一仓库，包括工厂生产的胶木结构和其他轻便结构的仓库的标准设计方案，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批准。设计方案中应要求仓库业务实现综合机械化，为仓库配备装卸机械、过磅设施和无机混合肥料装置。

9. 建议集体农庄建设（在必要的地方）集体农庄的、跨农庄的机械化化肥仓库，或按照比额参与原则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集资建设跨单位仓库。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建造集体农庄的、跨集体农庄的和跨单位的机械化化肥仓库所需的建筑材料、装卸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并保证用国营的和跨农庄的建筑组织的人力完成建筑上述仓库所需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10.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管辖这些国营农场和企业的苏联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许可，有权将用于非集中基建投资拨款的自有资金同集体农庄的资金（经集体农庄同意）合并，集资建设机械化化肥仓库。

上述集资应在规定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非集中基建投资总额和建筑工程总量以内进行。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要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上述集资程序，商定建设跨单位机械化化肥仓库的拨款与贷款程序。

11.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依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月31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在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农业机关之下设立联合管理处，负责建设贮存化肥和其他化学材料的大型机械化仓库。

12. 化学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农业技术要求，制定能够按重量比例对颗粒肥料进行干混

拌的标准固定装置的技术设计和施工图。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化学工业部要在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审议并解决有关制造和试用这种装置的试验样品的问题，并根据试用结果于1976年向国家计委提出关于组织上述装置的工业生产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7年开始的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生产无机混合饲料固定装置。

1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业机器制造部，应按附件3⁽¹⁾规定的数量保证在1976—1980年扩大生产和向农业提供化肥和其他化学产品仓库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和机械。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业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审议并解决关于在1977—1980年组织生产5 000台C 3 Y-20型肥料装载-搅拌机和2 500台YT C-30型无机肥搅拌装置的问题，并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相应的措施。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中型机器制造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交通部、海运部和河运部，应审议并解决关于自1977年起用橡胶帘子线集装箱对农用化肥进行铁路水路联运以及按件运输袋装化肥的组织工作问题。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采取措施，禁止不按直接用途使用化肥仓库。禁止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组织在铁路沿线货栈还有空余容量的情况下在秋冬季节把化肥运往没有自己仓库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苏联农业部的参加下，于三个月内审议关于拨

(1) 附件略。

给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组织流动资金和发放仓库业务贷款的问题，以保证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这些组织的化肥仓库得到充分使用。

16. 汽车工业部应在化学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参加下，于1976—1977年制定并采取措施，自1978年起组织生产供运送散装化肥用的具有防化性能的农业自卸列车（自卸卡车和挂车）。

17. 苏联农业部要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六个月内制定并自1977年起采取措施，保证培训必要数量的具有高等和中等教育水平的专家和普通工种的工人，以实现农业生产的化学化。

18. 为了提高化肥在酸性土壤中的应用效率，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审议关于增产和向农业提供酸性土壤所需的石灰粉和白云石粉的问题，并在1976—1980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必要的措施。

19. 责成交通部以及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其他拥有生产化肥与石灰材料的企业的有关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到1980年底使专用自卸车辆和“漏斗车”型水泥运输车辆运送农用化肥的总量增加到3 000万吨以上（按实物重量），粉状石灰材料和磷钙石粉增加到2 000万吨以上。

20.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和其他拥有生产化肥的企业的有关部以及交通部协商，确定每年需要专用自卸车辆和“漏斗车”型水泥

运输车辆运送化肥的品类和总量。

交通部要保证提供专用自卸车辆或“漏斗车”型水泥运输车辆把上述化肥运到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组织为接收这些车辆而设置的铁路沿线货栈。

化学工业部、交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组织直达货运列车和大型编组列车把化肥运到枢纽站和铁路沿线大型货栈。

21. 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及其他拥有生产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石灰材料的企业的有关部，要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共同采取措施，提高上述产品质量，加强对遵守该产品标准的监督。保证自1976—1977年起向农业提供不粘结的颗粒状或晶体状硬化肥，这种肥料适合专用自卸车辆散装运输、散状贮存和配制干无机混合肥料。

22.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76—1980年生产8 200节运送不粘结化肥的专用自卸车厢，生产5 020辆运送粉状石灰材料、磷钙石粉和其他散体货物用的空压卸货大罐车，年度分配数字照附件4 ①执行。

23. ②

24. 苏联国家计委、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要在1976—1979年根据本决议规定的总额拨给建立生产专用自卸车辆和大罐车的生产能力所需的基建投资。

25.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要保证1976—1977年创造和批量生产附件5 ③所列的化肥和石灰材料仓库装卸作业综合机械化所

① 附件略。

② 本条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③ 附件略。

需的机器和机械。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党、政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业企业和运输组织一定会采取一切措施，提高化肥的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在运输、贮存和施用时的损失，完善农业化学服务，改进化肥质量，使贮存化肥的机械化仓库及时交付使用。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6年6月8日)

关于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按照苏共 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提高 劳动生产率、缩短工期和改进 工程质量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决议指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各建设单位和企业集体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时期，在缩短工期、改进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组织技术水平、建造生产先进构件和材料的大型建筑工业企业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该部在建造大型工业企业、车间、大单位功率机组方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完成了兴建住宅的任务。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也指出，在该部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每年都有许多生产能力不按计划期限投产。由于这一原因，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内少给国民经济提供大量生铁、钢、黑色金属轧材、焦炭、化学产品及其他产品。部属建筑组织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内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程造价的任务。

事实表明工程质量很低，材料的损失和浪费很大。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各发包部在许多情况下没有保证必要的工程配套，在新企业投产时，没有保证各工艺环节生产能力的衔接性，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没有如期交付使用。

地区总管理局、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和托拉斯的领导人没有充分利用内部潜力，对改进建筑生产组织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许多建设单位工作失去节奏，大部分项目都在年底交工，工人和机械存在严重停工现象。有些地方没有创造应有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许多工人还使用手工劳动，干部的流动性很大。

决议指出，建设单位的状况在这一年中仍未见好转。建筑安装工程计划五个月内只完成了96%。这说明该部的组织工作水平还不能适应增长的要求。建设单位和企业没有积极地采取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以保证第十个五年计划预定增加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量的完成，特别是保证发展黑色和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化肥企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能力的任务的完成。

计划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建筑业中先进计划工作方法应用缓慢，对核准的整个施工期有效的新建设工程项目表往往加以重大改动，致使这些项目表尚未成为制定年度计划的基本文件。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部务委员会没有坚定地贯彻下列路线：按照党的二十九大指示完善建筑组织和企业的工作，加强建筑施工各个环节的活动，完成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的任务——又快又省地在现代技术基础上进行建设。

苏共中央责成部务委员会和部长戈尔金同志本人在生产集体中广泛开展工作，采取成套措施，以保证无条件地执行苏共二十九大关于提高基本建设效率的决定。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更充分地利用内部潜力，加强生产纪律，为建设者的劳动和生活

创造必要条件的基础上，把建设单位和企业领导人的注意力集中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程质量上去。在计划显著增加基建投资发展重工业的地区 加速 提高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

部党委在日常工作中要力求提高机关党员和全体专家对所承担的事业的责任心，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使他们每一个人都对解决该部面临的任务做出个人有创造性的贡献。

苏共中央要求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对本年度开始以来在完成计划任务中出现的落后现象，包括今年第三季度黑色冶金工业工程方面的落后现象采取补救措施。保证在本年度使计划规定的本期竣工的全部生产和工程投产，为本五年计划的后几年建造必要工程储备，首先是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化肥企业、机器制造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及农业企业中建造大型综合体的必要工程储备。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及其他 有关各部审议并解决关于按规定工程投产期为1976年的本期竣工工程配备必要的设备和材料的一切问题。

苏共中央强调，为了顺利解决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缩短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的任务，必须大力加强计划与合同纪律，提高建筑组织、分包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设备订货单位 与 供货 单位——对及时完成任务和工作进度的责任心。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各建设集体彼此很好地配合，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速新生产能力的投产和掌握，在这个基础上争取达到高水平的国民经济最终成果。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设备订货与供货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其他各建设部的参加下，采取一些实际措施，使大型工程的基本建设按核准的工程项目表从开工到投产都实行计划工作新体制。

为了减少建筑业中的手工劳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以及苏联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做出规定，显著增产高效设备、机械和工具，以实现抹灰、装修、水泥浇灌和铺顶作业的综合机械化。

苏共中央提醒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有关各部注意：生产轻质金属结构和铝结构、弯形钢板、高效保温设备及胶合板结构的企业由于原料供应得不到保证，致使生产负荷低于生产能力。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必须尽快解决关于供应这些企业足够材料，充分利用其生产能力的问题。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经常提醒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注意加强建设单位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使这项工作服从于解决主要任务——完成已承担的社会主义保证：缩短工期，加速生产和工程投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程质量。改进干部工作，争取建立稳定的、熟练的建设者集体，提高经济领导人作为生产组织者和劳动群众的积极教育者的作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11日)

关于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具有特殊国家 意义或者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 价值的水体的程序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的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具有特殊国家意义或者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水体，目的在于防止这些水体受污染、堵塞和枯竭，保持水体的水文状态、水文生物状态、水文化学状态和水文地质状态，防止这些状态的改变给矿水储量、矿水医疗性能、疗养区自然条件、动植物世界的发展、自然文物以及自然保护区的完好带来不良影响，保护国境线，满足国家其他需要。

2. 在全部禁止使用的水体（或水体的一部分），不得从事利用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活动。

在上述水体，按规定程序准许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进行改善水流状态和保护水流的工作。为此，可以将水体（或水体的一部分）定期或无限期供给企业、组织和机关单独使用。

上述水体还准许用于保护国境线，用于消防需要，用于采取预防和消除自然灾害的措施。

在部分禁止使用的水体（或水体的一部分），不得（固定或定期）从事某种形式的利用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活动。

3. 对于全联盟管理的具有特殊国家意义或者特殊科学价值或文化价值的水体，由苏联部长会议，决定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在苏联立法规定的场合，则由其他主管机关决定。

对于加盟共和国管理的水体，其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应依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做出决定。

对于全联盟管理的、流经两个或数个加盟共和国境内的水体，其部分或全部禁止使用，应由有关加盟共和国主管机关协商做出决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6月23日)

关于采取紧急措施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非黑土地带农村地区建筑业建立 最重要的生产基础企业（摘要）

为了保证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3月20日《关于进一步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的措施》的决议规定的任务，为了创造条件使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的建筑生产组织在1976—1980年大批地过渡到更加完善的形式，以及为了在该地带农村地区的建筑业中广泛采用先进的建筑构件和材料，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中型机器制造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州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所属的列宁格勒市建筑总局，应保证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业地区做到：

在1976—1980年超前发展建筑业生产基础企业网络；

使生产项目和民用住宅建筑全装配式施工水平在1980年达到工程总量的40—45%；

增加建筑业生产基础的生产能力，首先要显著改进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加快已动工项目的施工和投产，改建现有企业，使设备现代化，采用生产集约化措施，改善工作人员的劳动生活条

件。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76—1980年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生产附件①所列的先进建筑构件和材料的企业设计、施工和投产。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计划中规定建造上述企业的基建投资，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则应保证为这些企业配备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

3.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要在苏联各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制定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时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生产建筑材料、构件和零件的企业，从而利用这些企业的产品为所有在该地带兴建农业项目以及兴建其他有关部门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建立共同的生产基地。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审议并解决关于更多地增加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以供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施工需要的材料问题。

6. 准许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村地区施工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自1976年开始将总预算规定的用于建造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资金的50%集中起来，用以发展建筑业的生产基础。

7. 责成苏联农村建设部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1976—1980年为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村地区施工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筑组织供应乌克兰共和国农村建设部所属企业生产的建筑物成套胶木构件。

① 附件略。

8. 为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村地区建造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和生产基础项目的专门工程由下列各部分担：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企业建设部——根据同发包单位订立的总合同建造外部高压输气管道和配气站；

苏联邮电部——根据同发包单位订立的总合同，敷设外部电线和安装外部无线电，根据同承包单位订立的分包合同敷设内部电线和安装内部无线电；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根据同发包单位订立的总合同修建输电线路，根据同承包单位订立的分包合同安装室外供电的低压变电站设备；

交通建设部——根据同发包单位订立的总合同修建场外铁路线。

9. 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1976年拟定出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采用先进建筑材料和构件（统一规格的木制构件、石棉水泥构件、轻质混凝土和其他构件）以及采用地方建筑材料建造生产用农业建筑（建筑段）的设计书。

10. 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卫生部和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参照先进建筑构件和材料的应用情况提出关于对农业生产项目的现行国定标准、建筑定额和设计与施工规章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建议，并在1976年提交苏联国家建委。

苏联国家建委审议上述建议，并于1977年第一季度对相应的规范文件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11.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农村建设部的技术任务书，于1976—1978年拟定关于生产带有石棉水泥板面层的防护壁板的工艺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文件，制作该生产线的试验样品并组织批量生产。

苏联农村建设部应于1976年10月向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提出建造上述防护壁板工艺设备和生产线的技术任务书。

12.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必须：

自1978年起根据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技术任务书组织生产用于制造木制板件标准房屋的专业化设备，并保证在1978—1980年供应该部上述设备，满足本决议附件1中规定的板件房屋建筑企业的需要；

在1976年11月前向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设计上述企业所需的专业化设备技术资料。

13.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须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参加下，保证在1976—1978年制定木纤水泥构件工艺生产线的技术文件并制造成套的试验设备，自1980年起组织这项设备的批量生产。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6年上半年同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商定建造上述成套试验设备的技术任务书。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76—1980年计划中作出规定，每年拨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莫斯科州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所属的列宁格勒市建筑总局一定的基建投资，用于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用于建筑安装作业），拨款数额可达上述组织为该地带农业完成的承包建筑安装作业量的3%。

准许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莫斯科州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所属的列宁格勒市建筑总局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将这

1. 附件略。

些基建投资集中起来用于上述目的。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组织、苏维埃组织、共青团组织、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一定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加速企业的发展，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农村地区的建设生产先进建筑构件和材料，对实现全国农业发展长期规划做出巨大的贡献。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6年6月25日)

关于改进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汽车客运工作（综述）

决议指出，由于党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采取了不断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一贯方针，俄罗斯联邦汽车客运量增加了50%以上。汽车队补充了大公共汽车和出租小汽车。有不少新建的汽车运输企业、客运站和汽车站交付使用。

同时，苏共中央还指出，该共和国的汽车和出租汽车客运组织工作尚不适应当前的要求。在一些城市常有违反运行图和交通纪律的现象。个别线路汽车超载，特别在早晨和晚间。汽车运行时刻表同企业的作息制度有时不协调，对乘客照顾不周的情况依然存在。由于客运工作组织得不好，公民们有怨言是理所当然的。

汽车运输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基地未能普遍保证客运工具的技术维修和运营达到应有水平。公路和城市街道维修方面的缺点克服迟缓。

苏共中央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部消除汽车和出租汽车客运组织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采取必要措施，使服务工作达到高度文明，严格遵守客运车辆运行图。大力改进职工上下班的运送工作和农村地区居民的运送工作，扩大客运线路网络。保证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到全国大众休养地和名胜地旅行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为村镇劳动者去剧院和博物馆、送儿童上学开辟专线。

苏共中央要求注意加速发展客运车辆的生产技术基地，改进对汽车和出租小汽车提供技术服务和修理的组织工作，加强对汽车发动机的检查，使其保持完好状态，以防排出的废气污染城市空间。

考虑到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在汽车客运组织工作方面也存在缺点，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汽车运输部、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更多的措施，改进对居民的运输服务，发展乡村地区的汽车交通，加强城市各类客运工具之间的协调和相互配合，整顿街道和公路秩序。

建议汽车运输和公路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客运企业和组织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居民服务文明，提前完成1976年的任务和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要求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全苏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对城市客运给予广泛的支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社会监督，进一步扩大乘客服务模范集体和模范小队的运动，建立团员青年汽车乘务员小组。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提高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企业集体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水平，更加注意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加强司机纪律，改进对司机的教育工作，争取客运秩序良好、畅通无阻，经常报道优秀集体和先进生产者的工作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7月2日)

关于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科研组织、 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 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 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速有色冶金工业的技术进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关于自1977年1月1日起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创造、掌握和应用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议。

允许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同时使试验（实验）企业改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但要注意对其工作人员的经济刺激应取决于他们按期和提前完成试验和实验工作、创造新技术的试验样品和工业试制样品的工作以及吸收先进工艺过程的工作情况。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的申报，批准试验（实验）企业实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导书。

2. 自1977年1月1日起实行按照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计划产品销售额确定该部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3. 自1977年1月1日起对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实行自该部所属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中提取统一科技发展基金，利用这项基金为各项与掌握新技术有关的科研、

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其他措施提供经费的办法（目前这些工作和措施的经费分别来自国家预算资金和工业产品成本提成），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当与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协商，定出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以统一科技发展基金为经费来源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年度经费额的计算标准，以及按照该部计划产品销售额的百分比提取统一科技发展基金的标准。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有权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总提成标准范围内分别确定哈萨克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各个有色冶金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科技发展基金提成标准。

5.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共和国有色冶金工业管理机关可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支付下列费用：

下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中依照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和设计分支机构所完成的保证部门科学技术进步的科研、试验设计、工艺及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以及高等学校各专业实验室所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计划费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在准备和掌握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生产方面，在准备和掌握工艺过程，提高产品质量方面，以及在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批量生产第一年（个别情况下包括第二年）的高额费用方面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本部系统的企业和联合公司利用统一科技发展基金生产的试验样品或试验批量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上该产品的标准利润），应在这些样品运出并得到订货单位付款之后列入产品销售额。

6.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本部的《统一发展

科技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条例》，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批准，这里应当注意这项基金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应征收或挪用。

7.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和理论性工作、探索性科研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应由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主要根据同订货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订立的合同，以及根据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管理局的订货来完成。

8.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将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20%以下拨给下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所属的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各研究所、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联合公司中依照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和设计分支机构），用于进行基础、理论和探索性科学的研究工作，以建立部门的科学技术储备。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关于按照征收下属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用以建立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命令发放贷款的规定，以及关于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遇到暂时财务困难时发放贷款，用以垫支上述命令或划拨委托书（请求银行把企业利润划入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委托书）中所列的利润额的规定，也适用于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提供为期一年以内的贷款，用于完成以统一发展科技基金为经费来源的科学的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比计划规定的速度完成得更快的话；计划年度内完成这些工作的费用早于统一发展科技基金进款时，则提供的贷款用于以这项基金为经费来源的各项开支。但贷款及其利息要用这项基金的资金偿还。

10.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

新体制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都应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组织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来源于下列资金：

(1)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由于采用本部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提出的新的科技决策（完善工艺过程，降低单位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而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所取得的利润的提成。提成数额根据采用相应工艺措施取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2) 对于在参数和指标方面均符合或超过国内外最佳样品的新产品实行批发价格加价面多得的利润的提成。提成数额根据（消费单位）生产和使用该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3) 列入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完成的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也就是说由其他部利用研究成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资金数额根据订货单位（消费单位）所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订货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内商定因采用新工艺过程、新原料和新产品样品取得的经济效益的大小。

(4) 列入无法计算经济效益的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创造生产工艺过程，创造具有世界最佳科技成就水平的单项新技术样品，研制标准，按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经济考察，进行环境保护、防止有害废气和污水污染的研究——价值的资金（数额占直接参加研究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基金的20%以下）。

除去上述资金外，下列款项应全部转入物质鼓励基金：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所得的研究成果（研究项目）竞赛奖；本部从集中奖励基金中拨出的奖励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全体人员完成科学技术储备工作以及顺利完成本部最重要的新技术工作计划任务

的款项；根据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励款项。

组织发展基金应依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11.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依靠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基金（组织发展基金除外）来源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补充提成，用以奖励工作人员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应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时，也依照这个办法实行补充提成。

12. 要求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在两个月内制定根据本决议在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中建立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

13.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本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鼓励基金提成数额计算办法。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和额外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自1976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材料、制品和工艺过程，并对每一种材料、制品和每项工艺过程从该产品投入工业生产起（从价目表批发价格生效之时起）或者从应用新工艺过程起两年内有效。

如果在掌握生产新材料和新产品，应用新工艺的过程中达到设计指标的计划期限（标准期限）超过两年，则提成期限经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批准可增至三年。

上述提成办法也适用于新技术计划中规定的一次性（分单位

的)订货生产的、批发价格由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与订货单位协商批准的材料和制品。

14. 根据本决议第10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列入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款项的20%以下，应作为本部的统一奖励基金。

15. 准许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在研制和掌握新材料和新产品生产的期限及研制和应用新工艺过程的期限超过两年的情况下，用预付款的办法把用于奖励研制人员——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的款项列入他们所完成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价值。但其数额不应超过根据预定要采用的科学技术研制成果所能提供的有保证的经济效益而确定的奖励资金总额的30%，并且以后从根据本决议第10条形成的基金中扣除，或由曾对应用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作过保证的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予以赔偿，如果因为它们的过失而没有达到经济效益的话。

16.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于两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

17.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在制定下一年度计划草案时，应把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商定的关于使用本部门产品和应用工艺过程（在计划年度内预定要对该产品和工艺过程的研制和掌握支付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款项）所取得的总经济效益的资料上报苏联国家计委。

18. 自1977年1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

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第18条有关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建、掌握和应用新技术奖励资金提成的规定，不适用于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准许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于1977年第一季度支付本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在1976年第四季度完成选题计划和掌握新技术计划的奖金，此项奖金要用依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第18条于1976年第四季度为此目的而形成资金支付。

对在1976年根据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掌握的新材料、制品和工艺过程，在支付奖金时要扣除1977年4月1日前支付这些研究成果的奖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7月5日)

关于改进对工资资金的使用 状况实行监督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关于规定自1976年10月1日起在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企业超额完成（未完成）附件规定的产品生产计划时苏联国家银行发放工业生产人员工资资金新标准的建

议。

要求苏联国家银行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拟定建议，说明如何按照规定计划的完成情况调整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建筑业和农业除外）企业工资资金发放的现行标准，并于三个月内将该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 对采用工资基金标准计划方法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其工业生产人员的工资资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按下列办法发放：

计划范围内的实际产量——按工作人员单位产值全额工资耗费标准发放；

超计划的产量——按单位产值工资耗费的低标准（根据本决议为有关的工业部门规定的计划工资基金折算百分比而降低的标准）发放。未完成产品生产计划的工资资金，也按这个办法发放。

3. 苏联国家银行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除外）依靠吸收计划外的工业生产人员超额完成产品生产计划，但却未完成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任务时，有权把它们的工资资金的发放标准减少到50%，并事后通知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4. 工资基金超支，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现有工资基金节余额无法抵补时，则超出完成季度产品生产计划应得数额以外的工资资金，经有关部、主管机关、其下属总局、局、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按照隶属关系）许可，由苏联国家银行发给这些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这项资金依靠当年工资基金后备金以及它们全年所得的工资基金纯节余额支付。

5. 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超支工资基金未予补足的部分，自出现超支之时起记帐一年。

6.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对一贯超支工资基金而又不能保证及时补偿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暂时实行按月监督工资基金支出的

制度。

7.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在六个月内对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劳动统计报表作必要的修改，要使补充报表指标说明每个工业部门工资基金的使用状况，并反映工资基金超支及其补偿情况。

附件

苏联国家银行发放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工业生产人员超额完成（未完成） 产品生产计划的工资资金标准

	每超额完成（未完成） 计划百分之一工业生产 人员计划工资基金折算 百分比
顿涅茨克、库兹涅茨克、卡拉干达、伯朝拉和基齐洛夫斯克煤田的煤炭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1
其他煤田的煤炭和油页岩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矿山化学工业部门的采掘和选矿生 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开采建筑材料的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0.8
木材采伐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在我国多林地区	0.8
在我国其他地区	0.6
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造船工业和船舶修理生产联合 公司和企业.....	0.7
首饰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磨粉和碾米工业以及 配合饲料工业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食品工业企业原料	

大批加工季节适用0.9的标准).....	0.8
燃料、化学、石油化学、木材加工（家具修理企业除外）、纸浆造纸、木材化学、建筑材料、玻璃陶瓷、微生物及化学制药工业部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医用玻璃制品、瓷制品和塑料制品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0.6
机器制造、金属加工、医学技术设备工业部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0.5
其他工业部门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	0.4

附注：

1. 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属于哪个工业部门，应根据全苏国民经济部门分类表确定，不受隶属关系限制
2. 支付电力企业的工资资金，应在计划工资基金内发放，无须按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折算。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6年7月13日）

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1972年9月20日《关于进一步改进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在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执行情况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转发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自然保护委员会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1972年9月20日《关于进一步改进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措施》的决议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执行情况的简报。

2. 阿塞拜疆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部长会议、该共和国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做好监督工作，监督一切企业和组织（不论它们隶属哪个部门）遵守本共和国关于自然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的立法，实施自然保护措施。

3. 苏联石油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消除阿塞拜疆共和国内企业在遵守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立法要求方面存在的缺点。

4. 要求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注意：必须改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守自然保护的立法要求。

5. 建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加强监督工作，监督遵守自然保护立法，采取措施合理利用农业土地和林业土地，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动物界和植物界，改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卫生状况，防止生产噪音和生活噪音。

6. 同意联盟院和民族院自然保护委员会关于必须在保护空域和动物界方面完善法律调整的建议，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制定大气保护法和动物界保护法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将联盟院和民族院自然保护委员会关于防止污染里海、改进阿塞拜疆共和国自然保护问题的资料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7月15日)

关于1976—1980年土地改良计划和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 情况的措施（综述）

在通过的《关于1976—1980年土地改良计划和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情况的措施》的决议中指出，按照逐步实现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纲要，我国所有最重要的农业区都广泛地进行了土地改良。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约有900万公顷灌溉地和排干地交付使用，4300多万公顷牧场得到蓄灌，900万公顷天然饲料地和可耕地的改良工程已经完成。我国很多地区建立了新的大型排灌系统。

1971—1975年期间，经过改良的土地的谷物产量几乎增加一倍，国家收购籽棉和稻谷的五年计划任务超额完成了，这些土地上的蔬菜、饲料和其他农产品大幅度增产。土地改良对加强畜牧业的饲料基地具有越来越大的意义。在很多土地上建立了灌溉采草场和牧场。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实现长期土地改良计划的工程正在大规模展开。

但是，在组织土地改良工程和利用灌溉地、排干地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因而降低了这些土地的农业生产和土地改良投资的效率。在许多农庄农场中，经过改良的土地的谷物、饲料和其他农业作物的单产仍很低，大面积的饲料地未及时种草，轮作制掌握得很慢。在很多地区水资源利用得不合理，水的损失很大。地

方各级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和水利机关，有时未采取应有的措施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情况，对设计组织、建筑组织和水利管理组织的工作不够重视，未注意改善它们的活动。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未能在所有大型建设中都保证使排灌系统的建造与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农业开发综合进行。农业企业内部土地改良系统的先进管理形式——由国家管理组织提供全面技术服务——推广很慢。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栽培的谷物、饲料和其他一些农作物的育种和种子繁育工作组织得很差。很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配备足够的熟悉灌溉农业的干部，没有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运输工具、化肥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

许多水利组织没有遵守重点工程项目的交付使用期，抬高工程的预算造价，土地改良工程质量低劣，没有及时为工程提供设计预算文件。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机工业部和其他许多部，未采取应有的措施供给水利组织高效机器、机械、设备和有效材料，以便建造、管理土地改良系统并使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为了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大幅度增产农产品，减少不利的气象条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976—1980年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和水利机关最重要的任务是：更大规模地进行土地改良工程，高效率地使用灌溉地和排干地，并大力提高这些土地上的农作物单产。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地方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和水利机关要保证做到：

加快进行土地灌溉工程，以便在伏尔加河流域的干旱地区、北高加索、乌克兰的草原地区和其他许多地区建立大面积的谷物

保产区；扩大灌溉地和排干地的谷类作物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产，在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非黑土地带和其他地区，首先扩大大麦、燕麦和黑麦的种植面积并提高其单产；

继续修建工程灌溉系统，要在库班、哈萨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伏尔加河下游和远东地区增加稻谷的产量；

扩大植棉区上地灌溉工程和从技术上完善现有灌溉系统的工程，完成棉花-苜蓿轮作，以便保证在这个基础上增加籽棉的收获量和畜产品的产量；

在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乌克兰、摩尔达维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灌溉地上，增加玉米播种面积并提高其单产；

在灌溉地上主要应布置蔬菜生产，并提高其单位面积产量。为此，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地区应基本完成专业化蔬菜栽培农场中灌溉系统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我国南部地区——伏尔加阿赫土巴河滩地、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摩尔达维亚、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地区——扩大早熟蔬菜和喜温作物的商品生产；

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高速度进行土地改良工程，加强该地带水利组织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专业化分公司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为它们配备熟练干部，还应进行波列西耶地区的土地改良和开发工程，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大型肉类和奶类生产基地；

完成必要的土地改良工程，以便建立大型畜牧综合体的稳定的饲料基地。

大规模进行改良天然饲料地、灌溉采草场和牧场的工程，大幅度提高经过改良的土地上的饲料作物，特别是苜蓿和三叶草的单位面积产量，继续实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牧场引水工

程：

在远东增加经过改良的土地上的大豆产量，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及乌克兰南部地区、摩尔达维亚和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灌溉地上种植大豆，为中亚各共和国和南哈萨克斯坦培育相应的大豆品种并制定其栽培工艺；

在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的灌溉地上增加制糖甜菜的产量，在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乌克兰南部和摩尔达维亚最有利于增产制糖甜菜地区的灌溉地上建立新的甜菜播种区；

进行必要的土地改良工程，以便增加亚麻、茶叶、烟草、高粱、挥发油料作物和药用作物产品、水果、浆果、葡萄及其他农产品的产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确定了1976—1980年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在灌溉地和排干地上生产种植业主要产品的任务。

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和水利机关保证做到：

充分并高效率地利用每公顷经过改良的土地，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灌溉地和排干地的各种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以及饲料地的产品率；

按照农业技术定额，尽先把化肥调拨给利用经过改良的土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并对施肥规定严格的监督制度，把必要的技术设备和牧草种籽拨给农场、农庄。

苏联农业部要扩大并显著改进培育农作物高产品种的工作，以便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播种。

要求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76—1980年利用国家基建投资把417万公顷灌溉地、471万公顷排干地交付使用，保证3761万公顷荒漠、半荒漠和山地牧场得到蓄灌，进行改进现有

土地改良系统技术状况的工程，保证在不需要排水的土地上进行驯化工程。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批准在灌溉地上建成蔬菜保产区的具体任务，以保证向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供应蔬菜。

建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大力支持集体农庄利用这些农业企业的资金进行土地改良的主动积极性，协助他们制定设计书，使承包组织完成工程，并调拨必需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必须保证：

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进一步改进现有土地改良系统的技术状况，兴建成套工程预防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的河流枯水，完成远东、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地区预防洪水保护农田的工程；

使大型水渠和水库灌溉地尽快交付使用，缩小建设水电站和水库时淹没良田的面积。

灌溉地和排干地应在当年的11月1日以前交付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使用。

1976—1980年国家用于土地改良和农业开发工程（包括建设非生产性设施）的基建投资为386.67亿卢布，其中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基建投资为263.81亿卢布。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必须保证配套完成大型土地改良工程，以便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水利建设与生产性及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结合在一起，并使它们拥有固定基金，借以及时而高效地掌握经过改良的土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利用国家资金建成的企业内部的土地改良系统和构筑物，应根据专门的国家文件无偿移交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这些文件还必须规定

农业企业在高效率地利用灌溉地和排干地，按设计规定的期限使相应农业土地达到预定产量方面应负的义务，以及不履行这些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并实施必要的组织技术措施，把土地改良系统的运营工程转移到工业基础上，建立维修运营组织的生产基地，按规定程序将进行技术服务的企业内部服务系统和水土构筑物完全移交国家管理组织。

要求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生产保养排灌网络的专用机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年度计划中作出规定，为水利建设和土地驯化工程，为土地改良系统的运营工程调拨钢管、抽水动力设备、钢制闸门和铁制闸门、工业管道配件、电动设备、电缆产品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源，调拨的数量应保证完成与土地改良系统运营有关的承包建筑工程和维修工程计划。

决议规定在1976—1980年期间调拨必需的机器满足水利建设、土地改良系统运营和进行土地驯化工程的需要。

对运输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许多其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了1976—1980年期间生产修建土地改良系统和灌溉农作物所需的机器、设备和流动抽水站，以及生产挖土机、建筑-筑路机、土地改良机和水泵备用零件的任务。还规定了1976—1981年为了完成土地改良工程并使灌溉机械化而研制新式拖拉机、高效机器和设备的任务。

为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了1976—1980年生产土地改良建设工程所需排水管的任务。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保证做好1976—1980年灌溉设备和流动抽水站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工作，发展维修车间和维修站网络，专门修理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潜水泵，供应这类技术设备的备用零件。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要保证1976—1980年研制并生产出测量仪器和自动化工具，完成大型土地改良系统中建立自动机械和遥控机械系统的安装和起动调试工程。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石油工业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邮电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设部在已批准的承包工程计划内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完成专门建筑工程，建造改良土地的农业开发项目、建筑工业企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职业技术学校、其他专科学校、住宅，兴建卫生保健、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项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要在1976—1980年向加盟共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组织供应多年生草甸地牧草种子，以便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建立采草场和牧场。

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1976—1980年在灌溉地和排干地的豆科牧草、禾本科牧草稳产种子繁育区建立专业化种子繁育场，有保障地生产多年生牧草的商品种子，而在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和乌克兰共和国南部地区，则建立生产苜蓿种子的专业化种子繁育场。

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建议，在乌克兰灌溉农业科学研究所之下设立农业干部进修学校。

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加盟共和

国部长会议在1980年使高等学校水利土地改良专业和水利土地改良工程机械化专业招生名额增加到8 500人，其中日班学生增加到6 500人。

要求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保证给拥有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农业企业配备业务熟练的灌水员、机务员和人工降雨机司机，并且为了使这些人员稳定下来而在这些农业企业中建造住宅、儿童机构和其他必要的设施。为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从事灌溉农作物这一作业的工人规定“一级灌溉能手”和“二级灌溉能手”的称号。对授予“一级灌溉能手”称号的人，发给20%的工资补贴，对授予“二级灌溉能手”称号的人，发给10%的工资补贴。建议集体农庄对从事灌溉农作物工作的集体农庄庄员授予相应的称号，并发给他们报酬补贴。

为了解决中亚各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和乌克兰南部地区供水这一最重要的远景国民经济任务，决议要求：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为把西伯利亚河水部分引入中亚和哈萨克斯坦而制定构筑物和工程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技术经济论证，为把北方河水部分调到伏尔加河流域提出构筑物和工程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技术经济论证，编出它们的技术设计书；

苏联科学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地质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应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工程计划，进行综合性调查研究，对水资源的地区再分配工程项目和工程顺序提出科学论证，并考虑这种再分配对生态、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过程的影响；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要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地质

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参加下，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工程计划，进行必要的科学的研究，定出北方和西伯利亚部分河水调入中亚、哈萨克斯坦和伏尔加河流域的第一期工程设计书。

决议还规定了许多其他措施保证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土地改良计划，改进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地方各级党、苏维埃、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以及农村劳动者，将竭尽全力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规定的土地改良任务，改进我国全部经过改良的土地的利用情况，大幅度增加上述土地的农产品产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7月16日)

关于加强保护波罗的海区域 不受污染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由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许多位于波罗的海区域的企业、城市和疗养地修建了有效的净化设施和护水设施，由于实现了综合水利措施降低未净化污水流量和制止污染水体，最近一个时期这个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未净化污水和生产中的废料排入量显著减少了。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加强保护波罗的海，防止被船舶丢弃的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所污染。

然而，许多在波罗的海区域设有企业、组织的部和主管机关，

未采取足够措施保护自然环境不受污染。在波罗的海区域的许多城市中，净化废水的设施修建得很慢，与不断扩大的住宅和工业建设规模不相适应，因而企业和生活废水未经适当净化而直接排入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工业企业现有净化设施负荷过重，工作效率不高。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在波罗的海区域的所有所属企业中保证实施一套必要的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净化的污水量，并降低其污染程度；在一些工业企业中，没有很好地采用先进的能够防止环境污染的生产工艺；对原料的综合加工和废料的利用问题解决得很慢。

有些座落在波罗的海沿岸一带的企业，没有足够有效的气体净化设施，使空气受到污染。

纸浆造纸工业部没有很好地完成修建加里宁格勒市纸浆造纸企业工业废水场外净化和排放设施，使斯洛克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和其他一些项目中的净化设施投入使用的任务。

海运部和苏联渔业部在其管辖的海港内修建处理海船污水的岸边装置的进度很慢。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水资源使用调整和保护机关以及苏联卫生部系统的卫生监督机关，没有充分行使监督权，监督净化设施的工作和污水排放，监督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水体不受污染的措施和消除及防止自然环境污染的措施的实施。

为了防止波罗的海区域波污染，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实施综合措施，以保证1985年以前完全制止未净化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波罗的海区域的河流和其他水体；实施这些措施时，应采用比例参与原则吸收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指那些其所属企业和组织向

城市和其他居民点下水道排放污水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 的资金,而在个别城市和另外一些居民点,则应于1980年前按附件①规定的期限实施以上措施。

企业和组织对修建城市和其他居民点下水道的基建投资额(利用生产建设投资),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确定。确定这种投资额应以已制定的设计预算文件为基础,应参照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组织排入下水道的污水量和污染程度。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同时提交与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商定的建议书,说明应拨给这些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建造上述下水道和净水设施的基建投资额。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3月19日决议规定的程序,把上述基建投资(连同承包建筑工程计划)集中拨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2.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动力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汽车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航空工业部,造船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医疗工业部,苏联采购部,交通部,海运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通讯器材工业部,

① 附件略。

电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其他所辖企业和组织把未净化污水排入波罗的海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的部和主管机关，应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于1976年10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在所辖企业和组织中实施综合措施的进度表，这些措施是：彻底制止未净化的污水排入波罗的海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采用防止环境污染的先进生产工艺，综合加工原料，综合利用工业废料，建造有效的净化设施和除害装置，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空气中有害物质排放量。要求这些工程在1985年以前完成，在最大企业和组织中，于1980年以前按附件2^①规定的期限完成。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应保证做好监督工作，监督上述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完成保护空气环境不受污染和制止未净化的污水排入波罗的海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的各项措施，每年审查关于实施上述措施的进度问题。

3.苏联建筑部应按纸浆造纸工业部的定单保证：

在1976—1981年建造和交付使用苏维埃茨基纸浆造纸联合工厂、涅曼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克莱彼达纸浆造纸联合工厂、维堡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加里宁加勒第一和第二纸浆造纸联合工厂碱液蒸煮站及必要设施；

在1981年以前建造和交付使用净化设施的干管；

在1985年以前建造和交付使用苏维埃茨基纸浆造纸联合工厂、涅曼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克莱彼达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和维堡

① 附件略。

纸浆造纸联合工厂机械净化和生物净化污水的设施，以及加里宁格勒市的净化设施。在苏维埃茨基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和涅曼纸浆造纸联合工厂建造上述设施时，应考虑接收净化苏维埃茨基市和涅曼市的污水。

纸浆造纸工业部在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同时提交建议，说明按照已批准的建造上述设施的技术设计书及施工进度表企业和组织按比例参与原则参加建造加里宁格勒市联合净化设施的基建投资额，建议应事先与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一致。

4. 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和其他在波罗的海和流入波罗的海河流上拥有船舶、其他浮动工具和装置（平台）的部、主管机关，在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商定的适用于不同类型船舶和装置的期限内进行下列工作：

为油船、其他船舶、浮动工具、固定设备、浮动设备（平台）提供：能净化含油水达到规定标准的分液器，能排放污水、其他有害物质、被污染的船上生活用水、垃圾并把它们转移到浮动接收装置或沿岸接收装置的设备；

为勘探和开采海底表面或海底深处矿产的固定设备和浮动设备（平台）提供预防海洋污染所必需的设备。

海运部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为海港、加油区和船泊停泊区提供限制和消除石油产品在海港水域内溢流所需的围堰器材和设备。

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从1977年开始为波罗的海区域城市、现有企业和组织的下水道净化设施装配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和其他材料。上述城市、企业和组织名单，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共同确定。

6. 苏联建筑部应保证在1978年按照苏联渔业部的定单在克莱彼达市修建并交付使用专门净化从船上接收来的压载水和船底积水的沿岸净化站。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波罗的海沿海城市接收船舶上的固体生活废料（不含石油产品的废料），以便在垃圾加工厂、垃圾火化工厂和市内生活垃圾场加工和利用上述废料。

8. 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海运部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从1977年1月1日起，从航行在波罗的海区域的船舶上，包括从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所属的船舶上，把含油水接收到转运油库的净化设施中，接收的污水量按附件3¹规定执行。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77年1月起，从航行在波罗的海区域的船舶上，包括从海运部、苏联渔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所属的船舶上，把生活污水接收到净化设施中，接收的污水量按附件4²规定执行。

10.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卫生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加强监督工作，监督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遵守规定的化学毒剂使用规章，监督农业用水单位按照要求把它们排入波罗的海区域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污水加以净化。

11.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农业部应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

1 2 附件略。

制造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保证于1980年前按照高效工艺流程制定排除、加工和使用畜牧综合体、畜牧场污水的设施和装置的标准设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1976—1980年解决重点科学技术问题工程规划中，规定研制上述工艺流程的任务。

12. 为使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综合自然条件得到保护，为保证有计划地采取措施利用这个地区的自然财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和有关部、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订为期到公元2000年的保护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综合自然条件和合理利用其自然资源的区域规划，并于1979年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审查。制订上述规划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部和主管机关现有的有关综合利用和保护波罗的海沿岸地区自然资源、预防大气被有害物质严重污染、发展城市-疗养地的公用事业和发展工业企业的资料。

13.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各部和主管机关贯彻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进行系统监督。

苏 中 央 决 议

(1976年8月2日)

关于加速发展我国电话通信的措施(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苏联邮电部、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及其地方管理局，在地方党的机关的领导下，完成了第九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把电话局容量扩大50%的任务。但是，电话通信的发展

速度仍然落后于居民和国民经济对电话通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有些城市中大量兴建住宅，但与电话网络的建立期限和规模没有很好结合起来，因此某些住宅区长期没有安装必要的电话通信设备。在区中心和工人新村中安装电话的工作进度也很缓慢。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和国民经济对电话通信工具的需求，苏共中央赞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邮电部制定的关于在城市、区中心和工人新村加速发展电话通信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要求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把邮电企业中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集中起来，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进一步发展电话网络的计划任务，采用最新的技术设备，并以各种通信工具显著改进对居民的服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8月2日)

关于加速发展我国电话通信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国家计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邮电部应保证1976—1980年在城市、区中心和工人新村把总容量为600万用户号码的自动电话局交付使用。此外，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8月28日指令规定的程序，扩建城市电话网络。

2. 通讯器材工业部应保证1976—1980年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为苏联邮电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生产

① 附件略。

并供应城市自动电话局设备和线路复用设备，要注意部分减少机关自动电话局设备的产量。

3. 电机工业部必须保证在1976—1980年按照附件 2^①的规定生产电话电缆和局内电缆。

4. 苏联国家计委必须在年度计划中作出规定，拨给电机工业部基建投资2 000万卢布；专门用于兴建和改建塔什干、塔林和伊里伊切夫斯克（敖德萨州）的电缆厂，其中1 200万卢布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电机工业部应在1976—1980年按照附件 3^②的规定采取措施建造、改建全苏电缆生产联合公司电缆厂，并加以技术改装。

在改建电缆厂时应扩大生产铜芯直径小的电话电缆（0.32毫米和0.4 毫米）。

准许电机工业部在1977—1980年按照0.4 毫米和0.5 毫米电话电缆的现行价格分别确定0.32毫米和0.4 毫米的城市电话电缆的产量。

5. 授权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利用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的0.4 %，按照标准设计建造自动电话大楼。

6. ③

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1976—1980年计划中做出安排，按照附件 7^④的规定给苏联邮电部（含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拨出电话电缆指标。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1976年修订业已批准的0.32毫米城市电话电缆价格，以便把该电缆生产的赢利率提高到30%。

9. 要求通讯器材工业部：

①②④ 附件略。

③ 此条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在1976—1977年制订并实施与苏联邮电部商定的措施，改进自动电话设备的质量；

与苏联邮电部共同采取预备措施，以便从1977年开始制造电话通话和通过电话网络传输其他信息的电磁计时器。

10. 苏联邮电部必须：

在1976—1977年进行研制并从1977年起开始实行城市电话用户打电话或传输其他信息的计时系统，以便根据电磁计时器的记录收电费；

在1976—1977年订出打电话或通过电话传输信息的计时收费标准，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11. 准许从1977年起通过专营商店向用户出售多品种电话机。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规定上述电话机的价格。

授权邮电企业从1977年1月1日开始：

把归国营企业、组织、机关、合作社和社会团体等城市电话用户使用的电话机无偿地转入它们的资产负债表；

从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归公民使用的电话机。

苏联邮电部应会同通讯器材工业部、对外贸易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在1977年7月1日以前，定出电话机制造厂在保险期内为购有该厂电话机的用户维修电话机的办法。

为了节约电话电缆，苏联邮电部应在1977年研制出用户电话线6—8路复用设备。

12.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1977—1978年为电机工业部制造和供应五台高频焊接轧钢机，用来制造电话电缆的钢质波纹外皮代替铅皮。

13. 为了有效地使用电话电缆，苏联国家计委、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应分别在苏联邮电部、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及其地方机关参与下分配电话电缆，分配时应考虑兴建电话设施的远景。

禁止把拨给住宅和文化—生活项目安装电话用的电话电缆用于其他需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8月23日)

关于1976—1980年吸收物资参加 经济周转和加快流动资金周转

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流动资金周转有所加快，促进了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

但是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建设单位尚未采取应有的措施防止超定额和多余物资的形成，降低产品的材料耗量及生产费用，采用材料消耗的先进定额和生产经济型材料。有些部和主管机关的商品物资储备增长额超过了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

为了保证完成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任务，以及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的建议，按照附件①的规定确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6—1980年的任务，即通过加快流动资金周转，降低材料和未安装设备的超定额储备，从而吸收110亿卢布的物资参加经济周转。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采

① 附件略。

取措施进一步改进物资利用，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证降低产品的材料耗量及生产耗费，采用材料消耗的先进定额，更广泛地生产和使用经济型材料，改进对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物质技术资源供应的组织工作，按照生产进度表和储备定额实行供应，吸收多余和不用的物资储备参加经济周转，整顿仓库业务。

2. 采纳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建议，1976—1980年增加木材商业组织对居民的商品出售量，增加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对合作社组织（包括集体农庄）的多余物资（生产上不需要的）和工业废料销售量，总额为5亿卢布。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一个月的期限内把1976—1980年吸收物资参加经济周转的任务下达到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

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与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商定各该整个苏联部（主管机关）和整个加盟共和国五年内各年度的定额流动资金计划余额，并在三个月内下达所属联合公司、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

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定额流动资金计划余额的数额，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修正，修正时要考虑产品生产任务的调整，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变更，货物运费标准的变更，生产条件、物质技术供应和成品销售条件的变更；

采取措施加重联合公司、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对加快流动资金周转、吸收多余和不用物资参加经济周转并对形成这种物资应负的责任；

将发现的多余物资首先用来增加日用消费品的产量。

4. 要求苏联国家计委所属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把吸收多余和不用物资参加经济周转、加快流动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计划余额周转的任务完成指标列入

评定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建设单位和联合公司经营—财务活动成果的指标中。同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8月26日)

关于1976—1980年为农业增产防 侵蚀技术设备的措施（综述）

决议指出，为了增加防侵蚀机器的产量，扩大这种机器的生产能力，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器制造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76—1980年生产所需数量的平铲中耕机、重型防侵蚀中耕机、杆式中耕机、留茬播种机、多齿耙和其他防侵蚀机器及其备用零件，并为此目的建立相应的生产能力。

要求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设部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1976—1980年在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防侵蚀技术设备生产联合公司各工厂、阿尔泰农业机器制造厂和企业中新建、改建一些工程项目，将计划的生产能力投产，并为上述企业的工作人员兴建住房和卫生、教育、文化—生活项目。对上述项目拨出了相应的基建投资。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电机工业部要保证1977—1981年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生产防侵蚀技术设备的有关企业，为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所属生产农业技术设备的有关企业制造和供应必需数量的自动线、金属切削机床、特种设备、锻压设备、焊接和电工技术设备。

规定了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研制新式防侵蚀机器结构的任务，并要求该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根据国家试验的结果解决组织这类机器生产的问题。

委托苏联农业部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商定土壤-气候区和全国范围的免耕播种面积，以及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防侵蚀技术设备总数，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交相应的建议，以便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予以考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中央阿尔泰边疆区委员会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必将集中力量解决为全国提供风蚀田地全套耕作机的任务。这将是对进一步发展我国农业做出的巨大贡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8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科学效率 并加强它与生产的联系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并使其转到现代工业基础上，这当中科学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

我国建立了农业科学研究所、试验站和其他科学机构的广大网络。各科研群体在农作物新的高产品种和杂种育种方面，在畜禽品种、品系和杂种的建立和完善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正在研制并采用新型机器和先进工艺，以及防治动植物病害的更有效

的方法。

但是农业科学的发展仍然不符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关于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管理组织形式的完善这几个方面的研究，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

培育符合集约化和高度机械化生产要求的农作物新品种，特别是培育耐严寒的秋播作物新品种，培育抗倒伏和病害的高产春播谷物新品种，培育含有大量蛋白质的粮用豆类作物和饲料作物新品种，培育灌溉地农作物新品种，这些工作都落后了。畜牧业转移到工业基础上，提高畜牧业产品率，建立稳定的饲料基础，这些问题的研究进展很慢。创制高效农业技术设备，创制农产品、畜产品的更为有效的生产工艺，这些工作没有充分开展。

对不少科学研究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发展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使它们无法在现代水平上进行科学的研究。

在科学的研究工作计划和协调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科研工作发生不必要的重复，分散了科研机构的力量和资金，拖延了问题的解决期限。有些地区和部门工艺研究所和设计工艺研究所，虽有保证与农业生产直接联系的宗旨，但在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工作效率方面，没有给以应有的帮助。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集中科学家的力量共同研究农业方面的理论问题和应用问题。在科研工作中，农业高等学校教授和教师的作用发挥得很差。

在农业生产中应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组织工作，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很多有价值的科学成果和建议长期推广不到生产中。

在农业科研方面，与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进行必要的协调。对这些国家的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的实践经验，也没有适当地加以利用。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

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对科学干部和科学教学干部的挑选、安排和培养问题，对年轻有才能的学者的提拔问题，还研究得不够。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科学效率，加强它与生产的联系，加快农业科技进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改善对农业科学机构和高等学校所属科学研究所业务活动的领导，提高科学在解决农业基本任务——进一步增加和稳定谷物及其他产品的产量，建立保收区，大力提高农业、畜牧业的效率及农产品的质量——方面的作用。

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当实施共同研究规划，研究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和有关动植物性质的其他基础学科，研究保护自然、合理利用土地和水资源、提高土壤肥力和保护土壤不受侵蚀的问题。

2.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集中科学群体的力量，在农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科研工作：

农业生产的经济和组织方面

研究并在经济上论证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合理形式，专业生产集中化的最佳水平，以及与农工综合体的其他部门结合起来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农业的基本方针。

根据我国各自然区和经济区的不同情况，在加深生产专业化和提高生产集中化的条件下完善农业经营体制。制定措施完善生

产经济刺激方法，使经营的经济条件均等化，加快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速度，完善价格形成，完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中的经济核算关系。

种植业方面

保证培育出（并提出进行国家品种试验）：每公顷潜在单产为80—90公担的耐寒冬小麦品种、矮秆冬小麦品种、抗倒伏冬小麦品种；供西伯利亚和北哈萨克斯坦地区播种的既耐寒又高产的秋播谷类作物品种；每公顷单产为50—60公担的秋播黑麦品种；每公顷潜在单产为40—60公担的抗旱、抗倒伏的中熟和早熟春小麦品种；每公顷单产为60—70公担的含有较高蛋白质和良好氨基酸成分并能抗倒伏的谷物饲料作物新品种；在灌溉条件下每公顷潜在单产为120—130公担和无灌溉条件下每公顷潜在单产为80—90公担的玉米杂种，工艺性能良好的高产（达到每公顷100—110公担）稻谷品种；高产（达到每公顷40—45公担）豌豆和其他粮用豆类作物品种；以及高产并同时成熟的适合机械化栽培和收获的西红柿和黄瓜品种。

完成下列品种的培育（并提出进行国家品种试验）：能保证提高每公顷获油量为15—20%的向日葵品种和杂种，能保证提高每公顷获糖量为10—15%的种子发芽率高、含糖量高的高产制糖甜菜品种和复交杂种；早熟、抗枯萎病、优质纤维含量高、适合机械化栽培和收获的棉花品种——中纤维品种每公顷潜在单产为70—80公担、细纤维品种每公顷潜在单产为40—50公担。

加强拥有综合抗病虫害性能的谷类作物和其他作物的育种。

耕作和植物保护方面

研制符合农业生产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现专业化和集中化要求的轮作方法。研制农作物的栽培工艺，保证在

灌溉地上获得计划规定的每公顷产量：冬小麦不少于70—80公担，玉米100—120公担，苜蓿干草150—200公担。研制制糖甜菜的栽培工艺，保证在劳动耗费不超过90人时的条件下每公顷非灌溉地至少收获甜菜350公担，在劳动耗费不超过110人时的条件下每公顷灌溉地至少收获甜菜450公担。

研制拌制有机肥和堆肥以及土壤施用肥料、石灰和石膏的有效工艺。

进一步研制在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不断发展条件下的植物保护体系，这种体系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要保证最大限度减少收成的损失，保持收成的质量。广泛探索有效而安全的植物保护新方法，特别是生物学方法。

饲料生产方面

开展饲料生产专业化并把饲料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的科研工作。研制全料谱饲料的收储、拌制和使用的有效工艺，完成解决畜牧业蛋白问题的科学原理和方法、合理利用蛋白饲料和合成氮化合物的研制工作。

完成（并提出进行国家品种试验）适合在牧场轮作中长期使用并能抗病虫害的高产牧场作物品种的培育。完善每公顷产量为6 000—15 000饲料单位（视国内各地区的情况而定）的驯化采草场和牧场的建立和使用方法。完善旱地饲料生产工艺，保证旱地每公顷获得5 000—7 000饲料单位，在灌溉条件下每公顷获得1.2—2万饲料单位。研制更有效的饲料收储、保管和防腐工艺，保证饲料营养价值保存率为95—97%。

畜牧业和兽医学方面

大力完善适宜在工业工艺条件下繁殖和饲养的现有畜禽品种、品种群、品系和杂种，加强适宜在工业工艺条件下繁殖和饲

养的专门高产畜禽新品种、品种群、品系和杂种的培育研究。根据全国不同地区情况研制在工业基础上生产畜产品的先进的、经济上有效的工艺。

研制全价喂饲和饲养农畜的制度，保证每头奶牛每年平均出奶 5 000—7 000 公斤，含脂3.8—4%，肥育牛平均日增重1 100—1 300克，肥育猪平均日增重700—750克，每头绵羊每年剪细毛3.2—3.5公斤（按纯纤维计算），每只蛋鸡每年下蛋280—300个。

保证从设计单个畜舍过渡到综合设计畜牧企业（要考虑饲料生产组织和畜牧业下脚料的使用）。

研制更完善的兽医方法和手段，研制预防、早期诊断和消灭牲畜传染病、侵袭病和非传染病的方法和手段，制定一套兽医预防、卫生和动物卫生措施，保证畜牧业综合体、畜牧场和养禽工厂在兽医方面处于稳定的良好状态，保护环境不受污染，获得高度卫生的畜产品。

研制出更有效的生物和化疗兽医制剂及其生产工艺，制造大规模检验和处理牲畜的仪器和工具。

农业化学化方面

完善农业生产的农业化学服务体系、农业化学化手段供应体系以及肥料运送和保管工艺、无机混合肥料拌制和施用工艺。

保证进一步研制我国不同地区植物，包括排干地和灌溉地植物的科学培养原理；保证进一步研制土壤和植物中保持无机物质（包括微量元素）最佳比例关系的方法。加强调查工作，研究无机肥料和其他化学产品对农产品质量及其生物全价性的影响，制定对环境污染的监督方法。

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方面

研制实现农业、水利、林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体系，保

证提高动力设备的单位功率，提高机器拖拉机机组的工作效率，实行机器通用化，兼管几种工艺作业，采用液压传动装置，利用电能和自动化设备控制机组，降低主要工种的劳动耗费 1/3 到 1/2。

提出有科学根据的建议，说明如何显著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的使用效率，推广机器和机组运营期间的先进技术服务方法；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维修质量。研制集中修复机器零件的工业方法和工艺流程，以及与此相当的设备，并把它们运用到生产中去。

保证进一步研制新型机械化工艺、电力化和自动化机器设备，以满足大型畜牧综合体和专业化畜牧场的需要，显著提高畜牧业劳动生产率。制造有效的工具为畜牧场的机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水利工程和土地改良方面

研制机械化地面灌溉的灌溉系统，把灌溉劳动生产率提高 2—4 倍；研制每公顷灌溉定额 400 立方米，人·班灌溉生产率 10—15 公顷的自动化人工降雨系统。建立地下灌溉（包括滴灌）的试验生产系统，达到高效用水的要求。研制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土地改良系统和设施运营的流水工艺和工业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 50%。制定在不需要排水的土地上进行驯化工程的工艺。

农林土地改良和林业方面

制定提高土地改良用林效率的方法，以利防旱，防止土壤水蚀和风蚀，固定沟壑，开垦沙地和其他不毛之地。在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完善集体农庄林、国营农场林以及各种防护林的经营管理方法。

各级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应按农业科技进步的基本方针，经常帮助农业科研机构顺利完成科学的研究工作。

3. 鉴于农业植物和动物育种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作用在农业发展的现阶段急剧增长，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根本上改进种植业和畜牧业育种中心的业务活动，采取措施进一步加深它们的专业化的程度，消除工作中的重复平行现象，给它们装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装置，以便显著缩短高产农作物新品种和杂种、农业畜禽高产品种、杂种和品系的育成期。

4.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当改进相应的农业生产部门科学的研究方面的规划和协调工作。

为此要求：

苏联农业部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规定的程序制定农业科研工作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家选题和全部门选题制定农业生产中应用科技成果的计划，协调这些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制定农业发展科学的研究和科学预测的长期规划，对农业生产调查研究工作给予科学方法指导；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地方分院，对地区科学研究所的研究工作进行科学方法指导，并负责该地区研究工作的协调，全国相应地区农业问题研究计划，各科学机构（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应当与农业科学院地方分院协商制定；

科学研究所和试验站一般应按照农业机关和水利机关的订货任务书完成应用的科研工作；在这些订货任务书中应规定预期成果的具体指标（参数）；

科研工作一般由综合小组完成，并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取得随时可以应用于生产的研究成果。

5.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

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保证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非黑土地带、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经济发展的远景，开展对这些地区农业的科研活动，要扩建进行科研活动所需要的实验基地。

6.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南方分院划归该科学院主席团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由乌克兰共和国预算拨给专项经费。

采纳乌兹别克斯坦党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建议：把上述共和国农业部管辖的科学研究所分别划归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中亚细亚分院和东部分院管辖。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中亚细亚分院和东部分院分别由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预算拨给专项经费。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南部分院、中亚细亚分院和东部分院，对于目前它们在相应地区完成的科研工作仍有在科学方法上进行指导和协调的职能。

7. 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加强各农业地区和农业部门的工艺研究所、设计工艺研究所，特别是边远地区的这些研究所，给它们配备高度熟练的科研人员，并在研究所内建立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这些研究所的主要任务应当是按照具体自然经济区的情况研究如下几个项目或者对其他科研机关研究出来的这些项目进行科学生产检验（补充完善）：

（1）建议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实行最合理的轮作和播种面积的有效结构，高效利用土地、肥料、技术设备和生产性构筑物；

（2）实行农产品、畜产品生产的先进工艺，使其符合高度集约化的农业生产要求，并发给相应的工艺图和定额材料；

（3）对制造更完善的农业机器和设备提出有科学根据的要求；作出生产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机器及其工作构件的崭新样品

设计图；

(4) 提出建议和方案，说明如何搞好科学劳动组织，完善农业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

8.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地方农业机关采取措施，使国营农业试验站集中做好如下工作：检验（根据各地条件）和采用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生产的先进工艺，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组织区域化品种和有发展前途的品种的原种和一代种的原始繁育和生产，培育良种农用幼畜。

加强地区农业研究所和国营农业试验站的作用，使它们更好地宣传国内外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并把它们运用到农业生产中去，组织提高农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开展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运动。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7—1980年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国营农业试验站的物质技术基础，给它们装备新的技术设备和装置。

在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每个自然经济区，都必须设有基础试验示范农场（企业和组织），供农业和水利业领导人、专家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实践中学习高效利用技术设备的经验，学习采用先进工艺和组织劳动的经验，提高自己的实际业务水平。

苏联农业部应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批准试验示范农场名单，并确定1977—1985年发展这些农场的基本方针。

9.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改进组织工作，把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运用到

农业生产中去，保证先进科技成果尽快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和水利企业、组织中得到应用。

由此出发，完善农业生产中采用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工作计划，改善上述工作的物质技术和财务保障，加强对实现这些措施的监督，改进先进集体和工作人员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奖励制度。

为了协调农业生产应用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工作，在农业机关中设立专门机构，它们的人员名额和经费应在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所属组织的管理机构的现行编制名额和经费范围内解决。这些机构还应当领导那些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经济核算组织。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参与下，审查并解决关于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建立跨部门委员会来协调农业生产中利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全部门计划的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应当分别由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或州执行委员会的副主席主持。

10. 为了使科学更有效地影响农业生产中科学技术进步的速度，为了采用科学与生产相结合的新形式，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加紧工作，建立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必要时把科学和生产分支移交给这些公司，在公司内部组建工程和产品设计事务所；

协助跨单位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利用它们的资金组建科学生产实验室。地区研究所和国营农业试验站应对这类实验室实行科学方法指导。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经互会中的苏联常驻代表处以及有关的专业部，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在农业生产方面发展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协作关系。

为此，有必要：

加强农作物新品种育种、高产作物品种培育方面的科研协调和合作，加强植物保护体系和方法的联合研究，加强兽医学、农业生产化学化方面的合作，先进工艺流程研究方面的合作，为农业设计全套必备机器设备方面的合作；

与经互会成员国共同制定有关农业生产专业化的科学建议，使得能够更充分地利用有关国家的有利自然气候条件来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收获量。这些建议供经互会成员国编制长期专项规划时参考；

使社会主义国家在农业科学和实践方面的先进成就尽快在苏联得到应用。

12. 为了进行具有跨单位意义的科学生产研究项目，准许国营农场托拉斯以及其他国营农场、国营农业和水利企业和组织的领导机关与所属企业和组织协商，把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原定科研经费即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1月28日决议第5条由科研机构按照合同完成的科研工作经费，集中起来使用。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建议集体农庄理事会在必要时把集体农庄拨付的科研经费，即根据上述决议第6条由科学研究院机构按照合同完成的科研工作经费，集中起来使用（须征得各农庄同意）。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参与下，定出办法，说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和水利企业和组织为进行具有跨单位意义的科学生产研究项目而拨出的经费如何集中使用。

13. 苏联农业部应当利用所属高等学校的现有实验室和教研室，或者建立教学科研中心，来扩大这些学校的科研活动，应保

证更广泛地吸收高等学校的教授、教师参加研究工作。

14. 为了巩固和发展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中已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科学的研究机构及其试验生产农场和实验农场的物质技术基础，准许这些单位减少保险基金提成，把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的利润提成增加到20%。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所属科学机构及其实验农场和试验生产农场物质技术基础发展的远景计划（1977—1985年）。

15. 为科研机构集体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奖金十个，以奖励对加快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大意义的最大科技项目和发明的研究和生产上的应用。奖金包括：两个一等奖，各2万卢布；三个二等奖，各1万卢布；五个三等奖，各5000卢布。

上述奖金自1977年开始每年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授予，用以奖励：研究农业生产的经济和组织、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重大问题；采用谷类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和杂种、农用畜禽良种、杂种和品系；研制并采用农产品生产和种植业、畜牧业高效制剂生产的现代工艺；解决农业生产机械化、电气化、化学化、土地改良、兽医学和植物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上述奖金颁发办法条例。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农业科学的学者、专家和全体工作人员一定会对加快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必将与农村劳动者一起使这一部门得到高速而稳定的发展，使苏联人民的福利得到进一步的、持续不断的提高。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9月2日)

关于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一步发扬民主，巩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以及提高劳动人民管理国家和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都与进一步完善苏联立法有着密切的联系，与保证苏联立法的稳定性及其在全体苏联公民中的普及也有密切联系。

苏维埃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并对管理我国的社会进程起重大作用。

最近几年做了大量工作，使立法符合社会主义社会达到的新水平。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苏联政府和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就苏联人民生活中的许多主要问题，通过了一些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重要立法文件。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曾认为必须出版苏维埃国家法律全书。完成这项任务，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法制、社会纪律和法律秩序。

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出版苏维埃国家法律全书的决定，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必须做好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工作。法律全书应收入立法文件、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最重要的联合决议以及苏联政府一般规范性决议。

2. 为了保证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以及在苏联法律全书的出版工作方面提出的任务，进一步完善立法，应制定法典性文件、其他综合性文件，以及为消灭立法中的空白所必需的文件。

3. 每个加盟共和国都要各自准备并出版该共和国的法律全书。

4. 应收入苏联法律全书的文件草案的准备工作，由苏联司法部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进行。如果需要解决完善某一管理部门立法的问题，则由苏联相应部和主管机关会同苏联司法部进行准备。

苏联司法部整理苏联法律全书的材料，并对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工作质量及收入的法律文件的完备性负责。

5. 为了对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工作实行总的领导，成立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苏联司法部部长（主席）、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苏联总检察长、苏联最高法院院长、苏联财政部部长、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主席、苏联国家计委第一副主席和苏联科学院副院长。

6. 要求苏联法律全书出版委员会于1977年7月1日以前向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提交：

（1）关于苏联法律全书的大纲、材料编纂的基本原则和已编成部分送审程序的建议；

(2) 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计划。计划中应规定法律全书各篇的出版日期，提出制定收入法律全书的文件草案的任务，这些任务应根据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确定；

(3) 关于涉及保证苏联法律全书准备和出版工作的财务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建议。

7.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完成苏联法律全书的准备和出版计划规定的任务，即参与制定收入法律全书的文件草案，派遣专家审查整理法律全书材料时出现的问题，向苏联司法部提出对法律全书相应部分和其他必需材料的评语。

8. 苏联司法部、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检察院和苏联内务部，应保证所属科学机构积极参加苏联法律全书材料的准备工作。

责成苏联司法部苏维埃立法科学研究所协调各科学机构同苏联法律全书准备工作有关的活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9月20日)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速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并提高其生产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自1977年1月1日起对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对试验（实验）企业实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应按照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申报，批准对试验（实验）企业实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示。

2. 自1977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计划规定的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产品销售额确定该部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1977—1980年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年度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定为计划产品销售额的4.4%（按1975年1月1日的价格计算）。

3. 自1977年1月1日起对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实行利用由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中提取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对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工艺工作以及对研制和掌握新技术的有关措施提供经费（目前这些经费分别来自国家预算和工业产品成本）的办法。

1977—1980年从计划利润中提取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应按计划规定的年度产品销售额的3.7%（按1975年1月1日价格）计算。

4.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应当用于下列项目：

由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由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按规定程序列为科研组织的科学研究所和产品设计机构，由高等学校的部门实验室完成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及其他保证

本部门科技进步的工作的计划费用，以及由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在准备和掌握生产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方面，在准备和掌握工艺流程，提高制成品质量方面，以及在补偿批量生产第一年（在个别情况下包括第二年）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较高的开支方面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原先未提取掌握新技术基金的各种新产品的创制和准备工业生产的费用，其现行补偿办法予以保留。

对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按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一次性（单项）定单完成的创制和精加工各种机器和复杂的工艺设备的工作，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的决议拨给经费。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利用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制造的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用加上该类制品的定额利润），在这些样品发货并得到定货单位付款之后列入产品销售额。

5.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该部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条例，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批准。要注意这项基金是跨年度的，不得征收和挪作他用。

6.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性和理论性工作、探索性科研工作、建立科学技术储备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由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主要根据与定货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的定单来完成。

7.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做出规定，拨给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其中包括参加联合公司拥有生产单位和结构单位权利的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及它们的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实验室20%以下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用以进行：

（1）与创造未来新产品、综合系统、机器和设备、长远工艺流程有关的基础性和理论性科研工作、探索性科研工作、科研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

（2）科研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学者和专家建议的创新工作。

8. 对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该条规定可以按照征收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用以建立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利润的命令发给贷款，还规定当这些企业和联合公司发生暂时财务困难时向它们提供贷款，用以垫支上述命令或划拨委托书（请求把利润划入统一发展科学技术基金的委托书）中所列的利润额。

苏联国家银行应在1977年第一季度给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发放125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以保证对新技术的科研工作和措施提供经费，并利用该部已建立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在1977年第二季度予以偿还。

9. 在创制、掌握、采用新技术工作方面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应设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组织发展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来源是：

（1）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于采用本部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所建议的新科学技术决策（改进

工艺流程、降低单位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而获得的利润的提成。提成的数额根据应用有关科学技术决策所获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2) 对于在参数和指标方面均符合或超过国内外最佳样品的新（现代化）产品实行批发价格加价而多得的利润的提成。新（现代化）制品的批发价格加价根据现行新生产技术用产品的批发价格确定办法来计算。提成数额根据国民经济（消费者）因生产和利用该产品而取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3) 列入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定货单位）完成的下列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例如，为了研制各种利用工业出产的设备组成的系统、成套工业线，装置、机组和综合设备，以便改善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现有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而进行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又如，按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定单为它们完成的创造新技术的工作。这些资金的数额根据定货单位（消费单位）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

(4) 在个别情况下列入按照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的下列工作的预算造价的资金（按直接参加研制者的工资基金20%以下的标准计算）：研制具有最优世界科技成就水平但优点不能表现为经济效益的机器和设备的科学的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以及实施环境保护、防止有害气体和污水污染的有关项目，制定标准和开展经济调查的科学的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

除上述款源外，下列资金全部用作物质鼓励基金：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及工艺组织取得的科研（研制）竞赛奖，本部从这些组织工作人员完成科学技术储备工作、胜利完成本部重点新技术工作计划任务的集中奖励基金中拨出的资金，以及根据其他现行条例取得的奖励资金。

发展组织基金应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建立。

作为定货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一个月之内商定将从生产和利用新制品以及从掌握工艺流程中取得的经济效益的数值，以便根据本条第（2）和（3）款确定提成和资金的数额。

10. 本决议第9条规定的基金（发展组织基金除外）款源，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可以从中进行物质鼓励基金的追加提成，用于奖励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如果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并采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科研成果和研制成果，也可以按相同的办法追加提成。

11. 本决议第9条规定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追加利润提成的办法，也适用于自1976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制品和工艺流程，并在该产品开始工业生产（从批发价格表生效时算起）或在新工艺流程开始掌握之时起两年内对每种制品和工艺流程均有效。

如果个别特别复杂制品的批量生产计划（标准）掌握期超过两年，则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期限延长到三年（从批发价格表生效时算起）。

这类特别复杂制品的清单，由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与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也适用于根据新技术计划中规定的一次性（单项）定单制造的产品，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由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与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2. 如果研制和掌握生产新产品的期限或研制和掌握工艺流程的期限超过两年，准许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预支款的形式把奖励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研制人员）的资金列为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

费用。这笔资金数额不应超过按照采用科技成果的保险经济效益计算出来的奖励资金总额的30%，而且以后要从根据本决议第9和10条形成的基金中扣除。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曾对采用新技术所能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作了保证，而由于它们的过错没有达到这种经济效益时，应赔偿预支的资金。

13.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制定在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设置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并在三个月内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三个月内批准本部所属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数额计算办法。

14.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制定本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并在三个月内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15. 自1977年1月1日起，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不适用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和18条关于掌握新技术基金形成和关于提取资金奖励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规定。

准许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于1977年第一季度利用1976年第

四季度按照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和18条形成的相应资金，发给本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完成1976年第四季度掌握新技术的选题计划和掌握新技术的奖金。

对1977年以前按照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在生产中掌握和采用的新制品和工艺流程，发给奖金时要扣除1977年3月1日以前对这些成果支付过的奖金。

16. 根据本决议提取的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物质鼓励基金追加提成，均按照不超过20%的数额提取本部的集中奖励基金。

从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物质鼓励基金中支付的年终成果奖金和酬金列入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

17. 在制定国家预算草案时，苏联财政部及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规定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留在该部门对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工作人员实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的计划利润提成总额。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在制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提出材料，说明利用和采用本部门产品和工艺流程（拟在计划年度内利用本决议第9、10条规定的基金中支付研制和开发经费的本部门产品和工艺流程）的总经济效益。

1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对1977年计划中涉及化学

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工作方面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指标加以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4日)

关于改进日用空调器技术服务、 修理和销售的组织工作

为了改进日用空调器安装、调试、保修期内修理和保修期满后修理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要求电机工业部对巴库日用空调器厂生产的空调器负责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保修期内修理和保修期满后修理。
2. 1976—1980年，电机工业部应按照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期限，在这类制品消费量最大的地区的各大城市中设立本部管辖的负责日用空调器技术服务和修理的专业化修配站网络。
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给电机工业部提供（租赁）适合于设立上述专业化修配站的房屋。
4. 准许电机工业部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商业部协商组建出售日用空调器的直属商店网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5日)

关于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 发展农业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党、政和农业机关在进一步发展农业，巩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实行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以及提高农业和畜牧业产品率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

但是，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加农产品产量的条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边疆区的干旱区域的发展尤其落后，尽管这些区域的农业企业拥有增产谷类、肉类和羊毛的巨大潜力。

为了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干旱区域增加农产品产量，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提高农业效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共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员会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在1977—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实行农业的进一步集约化、专业化和集中化，完善播种面积的结构和农作物的耕作工艺，把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推广到生产中去，改善经过改良的土地的使用状况，实行农业生产化学化和综合机械化。

2. 采纳苏共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委员会和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9月24

日决议规定的任务之外，1977—1980年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资金（并使用苏联国家银行的相应贷款）修建灌溉系统。

3.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要保证在规定的1977—1980年农用调拨量之内，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增拨拖拉机、农业机器、人工降雨装置和流动抽水站。增拨的这些技术设备交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4. 为了向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和水利项目供电，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要保证1976—1980年修建必要的输电线路和变电所，同时为这些工程的建设、修理和运营拨出动力变压器。

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保证1977—1980年在给予水利建设的总调拨量之内，按照附件2^②的规定，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灌溉系统的建筑工程拨出钢管、钢筋水泥管和石棉水泥管，以及必要的建筑材料和电缆产品。拨出的这些技术设备交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做出规定，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灌溉系统的建筑工程调拨必需的抽水机。

6.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1977—1980年期间每年拨给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化肥12万吨（按标准无机肥计算），其中磷肥10万吨。拨出的化肥交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7.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

① 附件略。

② 附件略。

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8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斯塔夫罗波尔水利土壤改良科研所所属的“丰盛”试验场的基础上，组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培训能在灌溉地里操作的拖拉机机器手和作业员。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为上述学校配套建造教学大楼、生产大楼、住宅、文化生活大楼，并在1977—1980年的计划中做出规定，在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干旱区域增建一所农业职业技术学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斯塔夫罗波尔边疆区的农业劳动者必将竭尽全力胜利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采购量的任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

(1976年10月8日)

关于设置“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设置“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
2. 批准《“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条例》。
3. 批准“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说明。^①

^① 说明略。

附 件

“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6年10月8日法令批准)

1.“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授予贝阿铁路干线、巴姆——蒂恩达——别尔卡基特铁路线、泰谢特——勒拿铁路复线、生产基础项目、住宅和民用项目建设的积极参加者，以表彰他们在建设中良好工作，高质量地完成设计勘测工作，在直接为建设和建设者服务的企业、机关和组织中辛勤劳动。

“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一般授予在建筑工地工作和服务满三年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

2.“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授予。

3.授予“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的申请，由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提出，其中：授予运输建筑企业、组织和援建队的工作人员奖章的申请，呈报交通建设部；授予共和国和地方所属企业、机关、组织工作人员奖章的申请，分别呈报阿穆尔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布里亚特、雅库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上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主席团，在审查了所收到的申请之后，应向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授予奖章的申报。

4.“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佩在胸前左侧，排列在“开垦生荒地”奖章之后。

5.“修筑贝阿铁路干线”奖章在获得者死亡后由他的家属留作纪念。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6年10月13日)

关于违反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 规章的行政责任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违反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的公职人员，可以按行政程序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

2. 劳动法律检查员（劳动法律总检查员）和劳动技术检查员（劳动技术总检查员），有权按行政程序课处违反劳动立法和劳动保护规章的罚款，无须诉诸行政委员会。

上述罚款的课处办法如下：

违反劳动立法——劳动法律检查员可以课处10卢布以下的罚款，劳动法律总检查员可以课处50卢布以下的罚款；

违反劳动保护规章——劳动技术检查员可以课处10卢布以下的罚款，劳动技术总检查员可以课处50卢布以下的罚款。

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1年6月21日《关于进一步限制适用行政罚款》的法令第13条中“违反劳动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规章——工会理事会技术检查员”等语，应改为“违反劳动立法——劳动法律检查员，违反劳动保护规章——劳动技术检查员”。

4. 认定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9年1月2日《关于同违反劳动立法的行为作斗争的措施》的决议第2条失效，该条曾依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2年11月3日《关于根据〈进

一步限制适用行政罚款〉的法令修改苏联立法和认定失效》的法令作过文字校订。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14日)

关于1976—1980年莫斯科州轻工业企业 和生产联合公司的技术革新、 改建和扩建（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苏联轻工业部系统设在莫斯科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扩大它们的产品品种，增加它们的产量并显著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为了改善它们工作人员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共莫斯科州委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轻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建议；

根据附件 1 和 2 ① 的规定对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的研究组织进行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附带建造生产-生活项目）；

根据附件 3 ② 的规定为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建造职业技术学校。

苏联轻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应保证按时制定和协调上述附件中规定项目的技术文件。

2. 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①② 附件略。

(1) 于1976—1980年在设于莫斯科州的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实施下列措施：

保证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1980年与1975年相比增加产品销售额11亿卢布（按批发价格计算）；

保证经常更新布匹、服装和鞋靴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采用新的、现代化款式和花色，改进实用材料和装饰材料的质量，增加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商品产量；

保证根据附件4^①的规定，以现代化高效设备替换陈旧的工艺设备；

保证改善工作人员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2) 根据附件5^②的规定作出安排，于1976—1980年为本决议附件1和2中列举的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组织的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拨出5.58亿卢布的基建投资，其中2.65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这里应包括1978—1980年期间根据比额参与原则参加修建净化设施而每年平均交付莫斯科州执委会的57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其中45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3.苏联轻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应当：

根据附件6^③的规定，1976—1980年为莫斯科州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建造并交付使用住宅和公共宿舍；

应制定和采取措施，改装上述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原有的营房式住宅。

苏联轻工业部要保证根据附件7^④的规定，1976—1980年拨出2.4亿卢布的基建投资建造住房和公共宿舍，供莫斯科州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使用。

①② 附件略。

③④ 附件略。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优先在苏联轻工业部系统设在莫斯科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所在地区中，为上述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拨出建造住房和公共宿舍的用地。

8. 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7—1980年的计划中作出规定，保证供给本决议确定的建设工程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6年10月14日)

关于对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3月6日《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在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并且是法人的科研组织（机构）、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公用事业企业、采购企业和物资技术供应组织中都必须签订集体合同。

授权部、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其他主管机关与相应的中央和共和国工会委员会协商，参照这些组织的活动特点，确定在科研组织（机构）、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中签订的集体合同的基本条款。

2. 对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3月6日《关于在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议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对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66年3月6日《关于在企业中签订 集体合同》的决议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6年10月11日决议批准)

1. 该决议标题中“在企业”字样之后，增补“和在组织”字样。

2. 第1条、第3条第1段和第1、6、8、9、11条的措词，作如下表述：

“在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并且是法人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农业、林业、住宅公用事业、商业、公共饮食业和居民生活服务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采购企业、物质技术供应组织、科研组织(机构)、地质勘探组织、地形测量组织、勘测组织、设计组织、产品设计组织、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中，每年都应在二月底以前签订集体合同。

参加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生产(结构)单位，也应在授予它们的权利范围内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经职工大会(代表会议)讨论和同意之后，由工会的工厂和地方工会委员会(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全体职工同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组织、联合公司(联合工厂)所属生产(结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签订。

在年度过程中可按规定程序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3. 在集体合同中给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和地方工会委员会(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规定义务。”

“4. 在集体合同中应当包括：根据现行立法为该联合公司

（联合工厂）、企业、组织、联合公司（联合工厂）所属生产（结构）单位规定的劳动工资问题基本条款，以及这些联合公司、企业、组织的行政和工会的工厂和地方委员会（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在授予它们的权利范围内制定的劳动工资问题具体标准条款。”

“6. 集体合同应附有：技术发展和生产组织计划（含推广应用科学劳动组织、先进工艺，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掌握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先进生产经验、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采用计划，经济刺激基金（企业基金）支出预算，根据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共和国）委员会的指示信起草的劳动保护协议和其他材料。”

“8.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工会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工会委员会参照该部和主管机关系统企业、组织（机构）的活动特点和发展该国民经济部门的具体任务，批准用以确定集体合同主要方向的指示信。”

“9. 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组织、联合公司（联合工厂）所属生产（结构）单位的行政同工会的工厂和地方委员会在签订集体合同时产生的分歧，由上级经济机关和工会机关在双方参与下解决。”

“11. 联合公司（联合工厂）、企业、组织、联合公司（联合工厂）所属生产（结构）单位的行政，以及工会的工厂地方委员会（联合公司工会委员会），应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18日)

关于1976—1980年伊凡诺沃州轻工业企业 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技术革新、 改建和扩建（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苏联轻工业部系统设在伊凡诺沃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扩大它们的产品品种，增加它们的产量并显著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为了改善上述单位工作人员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轻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共伊凡诺沃州委会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建议：

按照附件 1 和 2^① 的规定，对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研究所进行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附带建造生产生活项目）；

按照附件 3^② 的规定，为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建造并交付使用住房、公共宿舍和学龄前儿童机构。

2. 苏联轻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应当：

（1）于1976—1980年在伊凡诺沃州轻工业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中实施下列措施：

保证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1980年与1975年相比增加产品销

① 附件略。

② 附件略。

售额7.7亿卢布（按批发价格计算），增加棉纱产量3.15万吨和布匹2.05亿平方米；

保证经常更新布匹、服装、鞋靴的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采用新的现代化款式和花色，改进实用材料和装饰材料的质量，增加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商品产量；

保证按照附件4^①的规定以现代化高效设备替换陈旧的工艺设备；

保证改善工作人员的生产和日常生活条件。

(2) 保证及时制定和协调兴建、改建和扩建本决议附件1、2、3规定项目的技术文件。

(3) 规定1976—1980年拨出下列款项：

按照附件5^②的规定，对附件1、2列举的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研组织的技术革新、改建和扩建拨出4.46亿卢布的基建投资，其中2.24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按照附件6^③的规定，对住宅、公共宿舍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建设，拨出1.24亿卢布的基建投资。

(4) 在1977—1980年计划中作出规定，为进行本决议确定的建设工程，拨给伊凡诺沃州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5) 保证在1980年制定和批准改建科赫马棉布联合工厂、伊凡诺沃萨莫伊洛夫棉布联合工厂、尤扎纺纱厂和诺沃皮斯佐沃亚麻联合工厂。

(6) 1976—1980年按照本决议附件3规定的数量，为伊凡诺沃州轻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建造并交付使用住宅、公共宿舍和学龄前儿童机构。

(7)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装上述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原有

①②③ 附件略。

的营房式住宅。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优先在苏联轻工业部系统设在伊凡诺沃州的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所在地区为上述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工作人员拨出建造住宅、公共宿舍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用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 和发现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条例》。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10月19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是全联盟的国家管理机关。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对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活动的开展，对在国内组织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及商标的利用，实行总的领导，并对这方面的工作状况和进

一步发展承担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广泛参加下，进行开展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活动。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开展群众性的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发扬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创造积极性，完善技术创造活动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方法，以增加可以认定为发现、发明和工业样品的科技研制成果的比重；

完善工作组织，使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和工业样品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得到应用，把它们更快地推广到社会生产中去；

向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国内外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有针对性的业务情报；

完善对发现、发明的国家科学技术鉴定，完善对工业样品和商标的国家鉴定的组织工作，并提高鉴定的质量；

在国内外维护国家在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方面的利益，提高苏联的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实行专利的效率，在方法上协助各部和主管机关利用专利情报和其他科技情报研究新制品、材料和工艺流程在其研制和掌握其生产的各个阶段的技术水平；

保护发现者、发明者、合理化建议者和工业样品制作人的权利；

提高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根据承担的任务进行下列工作：

(1) 经常分析国内和国民经济某些部门中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活动以及推行专利许可证工作的状况，其中包括分析发现、

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和商标的利用及其法律保护的状况，分析苏联的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实行专利的状况和效率，采取措施消除已暴露的缺点，并提高这项工作的效率；

(2) 分析有关发现、发明、工业样品的技术经济和其他资料，有关发现和发明申请书中所含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技术决策的资料，在此基础上起草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利用这些资料的建议书，并按规定程序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以便把相应的任务列入年度和远景计划草案；

(3) 监督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发现和发明的及时利用，必要时采取措施让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进行实现这些发现和发明的试验设计工作和实验工作，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参与制定上述工作协调计划；

(4) 组织苏联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实行专利工作的实施，在这项工作中对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给以必要的帮助：根据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作出关于苏联发明和工业样品在国外实行专利的决定；按规定程序制定向国外出售苏联发明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许可证的远景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5) 确定（须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技委员会同意）企业、组织、机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计划工作程序；

(6) 按规定程序对发现和发明进行国家科学技术鉴定，对工业样品和商标进行国家鉴定，并代表国家把相应的保护文件发给该发现者、发明者、工业样品制作人、商标制作人，对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进行国家登记，采取措施完善上述工作的组织，并提高其质量；

(7) 保证对国家收藏的国内外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

标说明书资料进行补充、科学整理和保管，按规定程序与其他国家交换上述说明书和其他有关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文件，购置外国发明说明书和有关发明创造、专利许可证问题的外国文献；

(8) 整理专利材料并根据这些材料出版专利信号情报和专利评论，向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熟练地提供有关国内外专利材料的信息参考资料，保证为部门和地区科学技术情报机关的专利档案库补充必要的专利资料和参考资料，对专利档案的补充、整理和有效利用给以方法指导并予以监督；

(9) 制定并采取措施，提高国内外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情报的针对性，保证根据有关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需要分别散发有关上述问题的分析情报，缩短情报编辑和送达用户的期限；

(10) 按规定程序出版本委员会的正式公报、国内外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情报材料以及出版有关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和专利许可证问题的科技杂志及其他文献；

(11) 采取措施宣传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的作用和意义，组织关于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法律保护问题的咨询；

(12) 保证在本委员会的中央机构及其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业务活动中实行科学管理原则和科学劳动组织；

(13) 对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方面采取的保护国家利益的措施，特别是在展览会和博览会上展示科技成果时采取的保护国家利益的措施，进行监督；

(14) 在方法上协助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专利情报与其他科技情报研究新制品、材料和工艺流程在研制和掌握其生产的各个阶段上的技术水平，按照部、主管机关、企

业、组织和机构的定单完成该部门重点发展问题的专利研究，确定重点研制成果技术水平的专利研究，评价研制项目新颖性、专利能力和专利纯洁性的专利研究，以及完成其他各种专利劳务；

(15) 系统地监督检查计划草案中规定予以研制和掌握的新制品、材料、工艺流程的专利能力和专利纯洁性，检查出口产品和苏联在国外的技术援建项目的专利纯洁性，并就检查材料向苏联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必要建议；

(16) 按规定程序就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问题，就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法律保护和实现问题，与外国建立联系，保证研究和利用国外在上述问题上的经验，在保护智力和工业产权的国际组织中代表苏联，就本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实行各种与苏联参加国际组织有关的和根据国际协定和条约规定的措施，监督部和主管机关实现苏联在上述问题方面的义务；

(17) 保证按现行立法规定的情由和程序向发现者和发明者支付酬金；

(18) 监督遵守发明和工业样品专利在苏联的有效期，监督支付规定的规费；

(19) 采取措施提高国民经济专家在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活动和推行专利许可证工作方面的业务水平；

(20) 保证对发展和完善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问题的科研工作的进行，采取措施提高这种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为了解决它承担的任务，为了履行它承担的义务，有权：

(1) 检查部、主管机关，必要时检查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活动和推行专利许可证工作的状况，并在本委员会的会务委员会上听取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有关上述问题的报告；

(2) 了解企业、组织、机构、部和主管机关的文件，以便

确定利用发明的事实和规模，确定由于利用发明而创造的节约额统计的正确性，确定对不创造节约额的发明计酬时所需资料的正确性；

（3）确定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法律保护文件的统一格式；

（4）下达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履行的有关适用《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以及适用其他涉及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和商标的立法文件的指示和说明，以保证这些文件得到正确而统一的适用。在关系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资金的开支问题上，以及在关系到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酬金的支付问题上，委员会的指示和说明应与苏联财政部协商后下达；

（5）向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索取有关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在规定的报表范围内）的系统材料，以及其他为实现本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所必需的材料。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在执行本委员会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时，享有现行立法授予苏联部长的权利。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苏联政府决议和指令，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本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在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正确适用现行立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行使涉及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业务活动的职能时，应遵循苏联各部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归其管辖的问题上，应对我国适用有关立法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制定完善这些立法的建议书，并按规定程序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组织自己的工作时应采用合议制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原则，来讨论和解决归其管辖的

一切问题，并规定公职人员对其经营的工作状况、对一定任务的完成应负的明确责任。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宪法》任命的委员会主席主持。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设若干名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副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副主席的任务，由委员会主席分配。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对委员会完成任务和义务的状况负个人责任。主席确定副主席、司长和委员会其他所属机构领导人对领导本委员会各方面的业务活动，对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应负的责任范围。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成立会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本委员会主席（会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当然成员），以及本委员会的其他领导人员。上述会务委员会的成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会务委员会在其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审查关于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状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问题，关于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工业样品和商标的法律保护及其利用的主要问题，有关上述问题的最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讨论具体领导所属企业、组织和机构，挑选、配备、培养干部，检查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听取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各司司长和所属组织、企业、机构领导人的汇报；审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其他重要问题。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发布一切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都必须执行的决议。

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根据并为了执行现行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命令，发布本委员会的命令和指令，作出所属

企业、组织、机构必须执行的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必要时，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可以与苏联各部、主管机关领导人联合发布命令和指令。

12. 为了审查在发展我国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主要问题方面，在发现、发明、工业样品和商标鉴定方法问题方面，以及在发明创造和合理化建议的其他问题方面的建议书，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应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著名的学者、精通业务的专家、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生产革新者、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的代表以及科技协会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科技委员会的组成及条例，由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批准。

13. 为了按照立法规定的情由审理申请人对国家科技鉴定及其他有关发明申请书的鉴定问题提出的申诉和抗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设立科技鉴定监督委员会。

科技鉴定监督委员会及其条例，由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的主席批准。

1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设鉴定委员会，以审理需要作出鉴定结论的问题。

在鉴定委员会之下可以设立鉴定组，吸收著名的学者和精通业务的国民经济专家作为编外的鉴定员参加鉴定组的工作。

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及条例，由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主席批准。

1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中央机关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名额，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中央机关的编制以及委员会各司的工作条例，由委员会主席批准。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

和本委员会名称的印章。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1976年10月25日)

同志们！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刚开过不久——将近八个月。但是，这段时间足以使人凭借亿万人的经验和生活实践确信，党的各项决定是有充分根据的。

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党的方针，保证我国经济潜力不断增长，保证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日益完善，保证我们继续向共产主义迈进。这一方针的目的在于解决我国面临的涉及每一个苏联人利益的最迫切的问题。也正因为如此，党的国内外政策才得到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苏联人民的热烈支持。正因为如此，贯彻代表大会的决定已成为城乡劳动者的内在需要。苏联人相信自己的党，并以实际行动和忘我劳动来证明这一点。

这一次中央全会对于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具有特殊的意义。如果说代表大会批准了《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那么现在我们就要采取下一个步骤——审议第十个五年计划了。同时，把1977年的计划和预算提交全会审议。

部长会议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政治局的指示，于代表大会后在完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工作。

与此同时，在苏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会议上也审查了一系列重大的国民经济问题。在已通过的决议中规定了具体措施，实行这些措施将为五年计划的顺利执行创造更多的可能性。

巴伊巴科夫同志和加尔布佐夫同志的报告使人看到在最近五年我们将要达到的指标，并揭示了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下一个经济年度的基本特点。

我们的任务，中央全会的任务首先在于，从政治角度，从这些草案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党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方针这个角度，对提交的草案作出评价。

我们的任务还在于，拟定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最有效的策略。这就意味着，我们应当发现和明确地勾画出工作的决定性部分，突出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要求党、共青团、苏维埃、工会和经济机关予以高度重视，并要求党和人民全力以赴的那些关键地方。

全会决定将成为各级党委会、全体共产党员实际工作的战斗纲领，将作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组织和教育工作的基础。

我想在这方面谈一些意见。

我从对整个五年计划草案的评价谈起。

把《基本方针》同计划草案加以对比便可看出，就全部一般性经济指标，如国民收入和工农业产值的增长额、基建投资额、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言，草案都符合代表大会的方针。

第十个五年计划是规模宏大和经济能力很大的五年计划。将投资6 210多亿卢布来发展国民经济。五年内，钢产量将增加2 720万吨，石油将增加14 920万吨，天然气将增加1 457亿立方米，煤将增加10 370万吨，电将增加3 414亿度。还将增产451亿卢布的民用消费品。谷物年平均收获量增加将近4 000万吨。

在这个五年计划期间，整个说来，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些极其重要的指标的绝对增长额也将是我国整个历史上最高的。

同时，计划工作的重心日益转到质量指标方面。在这一点上体现了党的要求——更好地工作，更有效地工作，创收最多地工作。

国民经济中的劳动生产率将提高25%。规定工业产值中90%的增长额以及农业产值和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全部增长额都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获得。

处于科学技术进步前沿的部门将得到更迅速的发展。

五年内，国民经济将获得大量的新技术设备。要采取重大措施来改进工艺，采用先进材料，实行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广泛运用科学技术成就将大大降低产品成本，预计1980年要再节约200亿卢布。

按照党的农业政策，五年计划草案规定进一步巩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为此将拨出1700多亿卢布。这是一大笔款项。我坦率地说，这笔钱并非容易弄到的。因此不得不压缩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某些需要。但是，我们是自觉地这样做的，因为目前再也没有比使我国农业经济达到最现代水平更为紧迫的任务了。

拟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把将近900万公顷的新灌溉地和排干地交付使用，使3700多万公顷的牧场得到蓄灌。农业将获得4.66亿吨以上的肥料和化学饲料添加剂以及价值总共为420亿卢布的几万台机器和机械。

不久以前，这些数字还只能是一种幻想。而现在这已成为我们的计划了，实现这个计划的保证在于我们既有已经建立的牢固的经济基础，又有自己的经验以及对党和人民的力量所抱的信心。

我们还可以满意地说，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宣布的广泛的社会纲领在第十个五年计划草案中得到了体现。

谈到社会纲领的规模，可用下列数字说明：五年内消费基金增加近760亿卢布；这几乎比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增长额多120亿卢布；将拨出1000亿卢布建造住房和公共设施，拨出200亿卢布来发展卫生、教育和文化事业的物质基础。

代表大会制定的全面改善苏联人民生活的方针正在实现。

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社会纲领的另一特点是，除了按人口计算平均实际收入增长21%以外，收入较低的家庭将增加得更多。如果说1965年按家庭成员计算每月收入在100卢布以上的只占人口的4%，那么到五年计划结束时这种收入的人就将占人口的一半

左右。

到1980年仅在全国性的社会措施方面就将拨出177亿卢布。例如，规定提高非生产部门（教育、卫生、文化、商业、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的3100万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

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开始一个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新阶段。职工每月平均工资将增加到170卢布，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将增加到116卢布。

在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待遇方面也将做出较大努力。将对女工实行照顾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保留部分工资的假期。学龄前儿童机构里容纳的儿童名额大约将增加300万。

退休工人在我国社会中是一个很大的阶层。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将再次提高最低养老金的水平，集体农庄庄员在优抚保障方面将得到更多的优惠。

在进一步提高居民货币收入的同时，第十个五年计划将努力改善居民的消费品供应。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贸易额将增长29%，商品的质量和品种将得到改进。

同志们，我们在评论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社会纲领时，有理由说，纲领的内容完全符合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符合党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针。

像过去一样，发展苏联经济的五年计划考虑到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特点和需要，确保它们协调发展，使它们普遍达到社会进步的新高度。我们的五年计划是翻译成经济语言的列宁主义民族友好政策。

进一步发展国际社会主义分工，苏联同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沿着经济一体化道路不断前进，这些都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得到了反映。

同志们，总的来说，五年计划草案以及1977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是符合党的经济战略的，是符合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路

线的。因此，党的中央委员会完全有理由赞同这些文件，并委托部长会议把这些文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不言而喻，我国现有的经济规模如此之大，我们要着手完成的任务如此繁多，所以在计划中很难完美无缺地解决所有的问题，很难完全满足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需要。而且，很遗憾，我们的计划工作还不能经常与现实生活步调一致，也不是经常能够及时挖掘现有全部潜力的。因此，实施五年计划的某些部分还是相当费力的。

这些都要求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州党委、边疆区党委和共和国党中央在实际的经济活动中挖掘新的潜力，努力达到更高的指标。这些都要求把那些由于缺乏资源而留有缺口和困难的那些部门置于特别监督之下。

我想中央委员们都会赞同问题的这种提法。

用列宁的话来说，要表现出“……更加有坚持力，更加顽强，更加循序渐进，更加需要大范围内的进行组织和管理的艺术”^①。让我们像列宁那样工作吧。

今年，1976年，第十个五年计划头一年的经验令人信服地表明，我们的能力以及党的组织工作的力量有多么巨大。

大家知道，今年是在复杂的条件下开始的。去年干旱的后果在不小的程度上对我们的计划、对我们的实际状况发生了影响。中央委员会考虑到这点，实行了一整套经济措施和组织政治措施，要求经济机关积极开展工作，动员劳动人民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结果，今年头九个月的工业产值增长了4.8%，而年度计划是4.3%。乙类部门产值增长计划也超额完成了。超计划地生产了几十亿卢布的工业产品。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 第372页。

请允许我代表党的中央委员会表示坚信，炼钢工人和建筑工人、石油工人和矿工、纺织工人和食品工人、机器制造工人和化学工人、动力工人和交通运输工人——社会主义工业的所有工作者是能够巩固今年的成就，更快前进，建树新的劳动业绩的。

农业劳动者应当受到高度赞扬，他们在五年计划的开头就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诚然，漫长的冬天，寒冷的春天，收割时的暴雨，令人忧心忡忡。但是，大家都没有灰心丧气，而是英勇地劳动，竭尽全力夺取好收成。结果，他们胜利了。

已经有将近55亿普特的粮食送进了国家粮仓。迄今已有2.16亿多吨谷物脱粒。收割在继续进行。可以认为，我们要么十分接近创纪录的1973年的指标，要么甚至超过这项指标。这是巨大的胜利！

库班农民的倡议在顺利收割庄稼方面起了重大作用。他们的光荣创举在各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各州得到了最广泛的响应。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祖国的粮仓增添了30亿普特以上的粮食。我要特别指出奥伦堡州、伏尔加格勒州、萨拉托夫州、罗斯托夫州及其他许多州的劳动人民的成就。

哈萨克斯坦向国家交售了11.5亿多普特的粮食。达到了新的高峰，共和国劳动人民理所当然地可以为此感到自豪。

我相信，哈萨克斯坦人不会被赞扬声和掌声冲昏头脑。这个共和国有着进一步提高产量的巨大潜力。在阿拉木图的积极分子会议上，对这一问题展开了极其认真的讨论。而且这一讨论不只是涉及哈萨克斯坦的问题。

乌克兰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交售了9亿普特粮食。白俄罗斯、波罗的海沿岸各共和国、南高加索和中亚各共和国也都显著超额完成了粮食收购计划。

今天我们有权说，1976年的粮食仗打胜了，而且是出色地打

胜了。这一仗的英雄是先进的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是我们的农业机务人员，是帮助农村劳动者的苏联军人，是夺取丰收的不知疲倦的组织者——党、共青团和苏维埃工作人员。这一仗的英雄是所有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劳动人民。我要从全会这个崇高的讲坛上向所有这些英雄们说声衷心感谢。谢谢你们提供了大量粮食！

制糖甜菜的收成也不错。全国甜菜种植者响应哈尔科夫人和沃罗涅日人的号召，做出了忘我劳动的榜样。

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的棉农使我们高兴。我们相信，将再次迈过800万大关。但这还不是终点。我相信，今后还会不断创造新纪录。

在收割的同时，正在为明年的丰收奠定坚实的基础，指出这一点是重要的。秋播作物比去年多了，很多秋耕地已翻耕，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供应更加充足。

这一年对畜牧业来说是艰难的一年。但现在情况已有好转。牲畜头数不断增加。多汁饲料和粗饲料的收储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不少农庄农场建立了保险滚存饲料基金。这是有益而应当做的事。只有这样，才能使肉、奶及其他畜产品的生产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并能不断发展。

由此可见，五年计划的开端是好的。1976年的经济节奏保证党提出的任务的完成。这不仅是经济成就，也是重大的政治成就。

为了巩固成绩，应当以突击方式结束这一年。同志们，应当使这一年的成绩不仅在产品数量指标上，而且在质量和生产效率上都达到优等。

效率和质量。这两个词现在已成了整个经济工作的座右铭。大家都懂得，这两个词反映了国民经济发展现阶段的客观要求。

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这就是说，每一个苏联人，每一个劳动集体都应力求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严格遵守生产纪律和节

约制度，逐日改进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

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这就是说，每一个领导人和专家都应掌握列宁式的工作作风，列宁式的管理科学，应创立规划和组织生产的现代化方法，成为科学技术进步的积极带路人。

为效率和质量而斗争，这就是说，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应千方百计鼓励和推广真正切实有益的创举，坚决消除一切妨碍创造思想的发挥和革新活动、妨碍我们前进的障碍。

我们之所以强调效率和质量，是因为我们希望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扩大经济发展的泉源，完善经济平衡，从而为八十年代的大迈进奠定良好基础。特别是，这个原则也是十五年远景设想决定的。

为了解决质量和效率问题，五年计划草案提出了许多措施。而且有不少已经做到了。

我们具有真正以党性态度，真正以求实态度对待上述问题的光辉典范。

我已谈过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厂的好经验。斯维特兰娜联合公司可以作为组织生产的范例。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该联合公司的基金产值率增长了54%，产品成本降低了29%。

巴库的阿塞拜疆电气照明厂生产的产品有80%以上获得优质标记，卡梅涅茨-波多尔斯克电缆厂几乎有79%的产品获得优质标记，留吉诺沃内燃机车制造厂有73%以上的产物获得优质标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许多部实行了新的方法来管理本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的结果。

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工厂全体人员在利用生产能力方面获得了高指标。卡拉干达煤业联合公司的矿工们达到了该部门的最高劳动生产率。

我们党的历次代表大会都特别尖锐地提出了加强科学同生产联系的任务。无论是科学家，还是生产者都在具体解决上述任务

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全苏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都做了很多工作。

例如，在乌克兰科学院，建立了一系列由科学研究所和工业企业组成的综合体，并在顺利地进行工作。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及基辅、利沃夫、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等州的党组织的有针对性的工作，正对此起着促进作用。

在莫斯科积累了加强科学同生产联系的好经验。首都800多个科学研究所和设计事务所根据同工业企业签订的创造协作合同，正在研究改进生产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各种方案。

可以列举许多范例。但是，同志们，你们大家都十分清楚，远非所有地方的情况都很顺利。因此，极其重要的是，要在五年计划开始时就认真分析一下，每个部、每个联合公司和企业如何解决效率和质量问题，更加有效地挖掘尚未动用的潜力，更广泛地推广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帮助后进者改变现在的落后状况。

也许，可以这样来说明任务：必须学会更加有效地为提高效率而奋斗。这有助于显著增加获得优质标记的工业产品的产量——不是像五年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增加一倍，而是要多得多。这样，就能在提高基金产值率和减少物耗方面达到更高的指标。归根结底，这有助于加快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速度，在这个指标方面，不是按照草案要求达到《基本方针》这座“塔”的底部，而是达到它的顶端。

中央委员会在提出这项任务时指望得到全党和各级党组织的全力支持。

必须注意，不同的工作部门实现提高效率和质量这个共同要求的做法是各不相同的。我们的经济思想应当尽量具体化。因此，我想提请密切注意某些已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进程提到首位的问题。

其中一个问题，看来，还是中心问题，就是基本建设。列入

计划的工程量很大。在这方面，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速度超过了基建投资增长的速度。基建投资的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五年来，用于生产建设的国家投资大约增加 $1/3$ ，而其中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建的资金差不多将增加64%。这就是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高效率方针的具体体现。

削减未完工程的规模，缩短建筑安装工程期限和降低其造价，更加迅速地改建现有的生产能力，这就是五年计划的方向。

应当竭尽全力地加速大型工业综合体的建设，要知道，能否完成许多重点产品的生产计划，在决定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工业综合体是否能及时投产。

五年建设计划是紧张的。新固定基金的投产量将逐年增加。这意味着，时间因素是主要的，松动不得，在五年计划开始时，工作就应充分收效。无论是建设者本身，还是计划人员、设计人员、供应人员，以及关系到建设期限和质量的所有的人，都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苏联部长会议必须制定1977年实行基本建设计划和拨款新方法的措施。应当根据已完成的和已交付给发包单位的竣工项目和投产的综合体来评价建筑组织的工作。是该对我们经济活动这一重要领域进行整顿的时候了。

我想对拥有千百万人的建设大军说几句话：祖国期待着你们作出有组织地进行劳动的好榜样并光荣地完成计划任务。同志们，整个五年计划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们今后的工作情况。凡计划规定的项目都应按时交付使用！

五年计划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提高诸如采掘工业、动力工业和冶金工业这样一些国民经济基础部门的效率。

我们在发展这些部门方面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就许多指标而言，我们已居世界首位。然而，大规模的经济及其蓬勃发展，要求越来越多的原料、燃料、动力和金属。计划规定大幅度增加

它们的生产。

但是，需求的增长速度超过了资源的增长速度。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实行严格的消耗系数，厉行节约，另一方面，必须在生产石油、天然气、煤、钢、轧材和有色金属方面追加任务。

不过，要根本解决源源不断地满足经济对原料、燃料、动力和金属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一问题，除进一步增产外，还必须大力提高重工业各部门的效率。

为了阐明这一思想，举金属为例。在熔炼出5 000万吨钢时我们感到不够用，而现在产量已增长了几乎两倍，仍不够用。单纯靠增加产量来解决这一问题是不正确的，对国民经济也是极为不利的。正因如此，具有头等意义的是质量方面的问题，是提高该部门的效率的问题。而这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

问题的另一个同样十分重要的方面，是在主要消费金属的部门中节约金属。节约的方法可以而且应当是，进一步完善金属加工工艺，简化机器构造，大力减少废料和废品，在生产中广泛使用经济上有效益的金属代用品。

不久前，党中央委员会委托制定关于发展黑色冶金业和有色冶金业的专门决议。这指的是草拟和实施解决金属问题的综合计划。应当加速这些决议的草拟工作，并保证其贯彻执行。

现在谈谈农业。第十个五年计划对这一经济部门十分重视。

主要一点是，要巩固和发展在谷物生产中取得的成就。要在五年计划末达到2.35亿吨谷物这一指标，这是我们的中心任务。为此必须大力提高农业水平：改进播种面积结构，更加努力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更多地播种秋播作物，更好地种植水稻、玉米、黍类、豆类、高粱等重要作物。

当然，国家的需求并不局限于谷物。今后还必须增加棉花、亚麻、制糖甜菜、向日葵、蔬菜、水果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而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更多地、大量地生产畜产品，更加迅速地克

服在向居民供应肉类和奶类产品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自然，今天我不可能谈到农业面临的所有任务。其中有许多任务以前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谈过了。政治局已就最迫切的任务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这些决议你们都了解。

在这次全会上，我想再次强调指出，在现阶段，进一步发展农业问题，按最广泛的意义来说，首先是提高其效率的问题。总任务可以这样表述：以主人翁的态度合理利用国家为发展农业拨出的巨额资金，珍惜土地，争取从每一公顷土地、每一卢布投资以及每吨肥料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收益。

就以改良土地为例。五年计划为改良土地拨出400多亿卢布，这等于最近两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拨款总和。世界实践还不曾有过如此规模和如此宏伟的计划，我们可以为此感到自豪。

大量资金将用于在伏尔加河流域建立大面积谷物保护区，用于改良非黑土地带的土地，用于扩大哈萨克斯坦、中亚各共和国、乌克兰南部以及其他地区的水利工程。

很显然，国家既然拨出巨额资金用于改良土地，那么它就有权期待从灌溉地和排干地上收获的产品将得到相应的增长，其质量也将得到改进。必须使干部明确这一点，水利机关和农业机关的整个工作都应服从这一点。

我们对农业机械化的态度也会决定最终效益。在这方面，也必须把拖拉机、机器、设备的质量和成套供应，把训练和在农村稳定农机人员的问题，提到首位。

在讨论五年计划草案时，我们对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进行了严肃的批评。这个部埋怨生产新技术设备的能力不足，继续生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早就不爱用的旧式拖拉机和机器。例如，八T-54型拖拉机已经生产了约30年。这个部甚至到五年计划末期都不打算保证为优质的基洛夫人牌拖拉机出产需要的拖挂式和悬挂式成套机器，这是完全不能容忍的。不改变这种状况，就是故

意使新的大功率技术设备停工。

看来，部长会议应当专门讨论这个部的工作问题，坚决扭转局面。

还应当从效率观点讨论一下农业化学化问题。

保证提高肥料质量和迅速增加磷酸盐生产是很重要的，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的产粮区特别需要这种肥料。必须认真加强对农业的化学服务。最主要的是要与肥料损耗现象作斗争。

在关心化肥的利用效率的同时，不应当忽视迅速增加其产量的必要性，特别是在五年计划的头几年。我之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早在去年就应当投产的生产能力至今未能投产。今年的计划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应当急速改变这种状况，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农业的成效。我想，政治局最近将听取负责这项工作的同志的意见。

畜牧业担负着重大任务。这里，除采取增加牲畜头数的措施外，还应当更多地注意质量指标和提高效率。例如发展肉牛饲养业及采用牛的集约肥育法和放牧法就有很大潜力。专家认为，这可使交售给国家的牛的平均重量至少增加到350—400公斤。根据我国的幅员，这意味着能多得150—200万吨牛肉。

迅速发展养猪业和养羊业具有增加肉类产量的巨大潜力。世界和本国的实践证明，机械化养鸡工业可收到很大的效益。

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无疑对解决提高效率和进一步完善农业质量指标的任务会起很大作用。这里蕴藏着增加农牧业产品产量、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巨大潜力。

同时，我要再次提醒，在这方面不容许冒进。我之所以要谈到这一点，是因为有些地方同志还没有立新，就急于破旧，专业化企业刚刚在建设，就取消了农庄农场中的畜牧场。这种做法不利于加快产品的增产速度。

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缩减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工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产量也为时过早。对个人副业应该更加重视，并予以关切。

目前，除了提高农业生产之外，更有效地利用农业现有成果的任务，正越来越尖锐地显示出来。没有比损失消费者所需要的重要产品更坏的事情了，为了生产这些产品，曾经花费了大量资金，投入了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紧张劳动。

今年尤其应该适当地提醒这一点。我们付出巨大而紧张的努力打赢了一个丰收仗。但要保证彻底的胜利还得打赢下一仗——保存好土地提供的丰富礼物，使每一个苏联家庭都能在自己的餐桌上品尝努力发展农业的成果。

换句话说，就是要把农业同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机制的所有环节都切实安排好。目前在这方面就有许多可以采取和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必再等待什么补充指示。

同时，改善农业同其他直接相关部门的生产经济协作，是一个重大而复杂的问题。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得制定一系列严密的措施，这些措施应保证农工综合体各部门以及加入农工综合体的所有企业和组织都能很好地协同动作。现在还有一个坚决改进我国食品事业的管理问题。根据党中央的委托，目前正在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在水果、蔬菜及其他易腐食品的生产和保管方面，可能需要建立新的组织形式，加强采购组织和加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在摩尔达维亚、乌克兰、中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北高加索，都有这样的经验。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合作的基础上使蔬菜、水果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各项措施，是十分有效的。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应当更好地挖掘消费合作社的潜力。

由此可见，摆在农业面前的任务是繁重的。我相信，农村劳动者将竭尽全力用优异的成绩来渡过1977年和整个五年。

你们记得，在代表大会上曾经严肃认真地谈到过必须根本改

善日用工业品生产的问题。已经说过的就不再重复了，我想首先指出的是，我们认为列入计划草案的乙类产品的生产任务是最起码的任务。

提出这一点是适宜的，因为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十九个工业部中只有五个部完成了乙类产品的生产任务。这种情况不应当再出现。必须更加严格地要求各部部长完成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计划。

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和附加任务是生产消费品部门的光荣职责。同志们，我们大家都相信，这些部门的工作人员定将胜利解决党所提出的任务。

在乙类部门中，提高产品质量的潜力尤为巨大。靴鞋、针织和缝纫工业品是这样，许多耐用商品也是这样。

所谓质量，不仅指某一产品做得结实不结实，而且指产品的装璜、款式。这就意味着，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计划需要大大改进。计划工作应当极其灵活，要对消费者的爱好和要求的变化作出敏感反映。

另一个业已成熟的措施，是解决日用消费品生产中对质量的刺激问题。组织问题也尖锐起来了。除轻工业部之外，从事这种商品生产的还有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这些部门之间缺乏应有的协调统一。

目前，苏联部长会议正在起草关于进一步发展日用品生产的建议。我认为，同志们应当从相当广泛的角度对待我们所面临的任务，不是着眼于微小的和部分的改进，而是在整个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劳务领域中取得决定性的进展。

这个问题极为重要，是真正纲领性的问题，不管从社会方面还是从经济方面来看都是如此。在当前这个五年计划中，它具有特殊的迫切性。我们动员人们进行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劳动，超额完成计划指标，提出响应计划，在某些部门，还动员人们完成

附加任务。自然，这就要求更好地满足居民的需要，保证使他们日益增加的收入能买到数量充足的高质量消费品和享受到各种劳务。

还有一个想提请与会者注意的重要问题，这就是劳动资源问题。

无论是生产领域还是非生产领域，我们对劳动力的需求都在增长。然而，由于同战争的长远后果有关的人口因素的影响，八十年代有劳动能力的人员补充将急剧减少。

这种局面极其尖锐地提出了节约劳动资源的任务，即更合理地使用劳动资源的任务。解决这一任务的主要办法是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是实现手工劳动机械化，不仅主要生产部门的手工劳动，而且辅助性装卸作业和修理作业中的手工劳动都要实现机械化。

必须引导学术思想和设计思想去解决这一任务，把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这方面来，使这一任务成为机器制造部门的工作中心。

在拟订基本建设设计时，必须更加注意劳动资源因素及其节约使用的问题。为了吸引和稳定干部，特别在边远地区，重要的是更多地关心住宅情况，以及人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同时，同志们，应当最密切注意劳动纪律状况。我们的旷工、迟到和停工现象很多，太多了。这是一大祸害，为此，我们损失数以百万计的人口。因而应当动员所有的党组织、整个舆论界同这种现象作斗争。

同志们，总之，这里的问题——而且是尖锐和难办的问题——很多。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中央和地方都经常不断地进行工作。

简短地谈一谈对外经济联系问题。中央委员会最近几年对这种联系的发展给予的重视已收到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效果。

在这个五年计划中，我们仍将执行这一方针。预计同社会主

义国家的贸易将增加41%，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将增加31%以上。计划还规定在补偿的基础上建设许多工业项目。

但是，我们越广泛地发展对外经济联系，其效率问题就显得越加重要。

不久前通过的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专门提到完善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问题。决定中拟定了克服现有缺点的一整套措施，对中央各经济机关还委以重任。对这一问题，中央将进行不懈的监督。

同志们，我不能也不打算就我们所面临的、在为完成五年计划而斗争的所有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那些方面的任务发表意见。其中包括一些紧迫的任务，如：已发生相当困难的运输问题，改进物质技术供应体制问题，实现代表大会规定的完善计划工作和国民经济管理的任务问题。这些问题今后还要认真地讨论。但是我希望，党的机关和经济机关现在就应当积极着手拟定能在最短期限内克服在这些重要工作方面所存在的困难和缺点的措施。时间不等人。

对明年、1977年的工作谈几点意见。

我已经说过，今年的成绩表明，我们前进的速度能够比计划规定的快些。为了给完成整个五年计划做好适当的准备工作和提供可靠保证，我们在1977年应该达到更高的指标，尽一切努力超过计划指标。当然，这样做应该无损于效率和质量，而且首先应该立足于提高效率和质量。

因此，响应计划就有着巨大意义。这些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反映了劳动集体为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各项任务，为解决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根本经济问题做出具体贡献的愿望。

这里既是经济机关，也是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开展活动的广阔天地。社会主义竞赛这个提高劳动积极性和胜利完成经济任务的强大的经过考验的杠杆，应当对准这个目标，即超额完

成月度和季度任务，努力节约物力、财力、原料、燃料和动力。

1977年是我们为执行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而工作的第二年。这一年有着特殊意义，我国将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这一重大纪念日。请允许我表达我们共同的信念：我们整个列宁的党，我们全国人民，在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伟大战线上的各个方面，将以新的劳动成就和新的劳动功绩来迎接这个光辉的日子。

.....

同志们，在结束讲话时我想强调指出，党的全部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都应有助于实现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任务。

今后仍然要求每个共产党员，不管他在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或在什么岗位上，都应成为专心致志、遵守纪律和以创造态度对待工作的模范，对国家负责的态度来完成大大小小任务的模范。

党大力发扬共产党员、地方党政机关、经济机关以及广大劳动群众的创造积极性的方针，是正确的方针。我们已经实际感到这个方针所产生的良好结果。

列宁曾经强调指出，计划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向工人提出的任务，具有巨大的动员力量。我们所讨论的文件符合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我国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

必须使每个劳动集体，每个劳动者都知道我们的远景，都明确应当达到的指标和有待完成的任务。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我国、我们党和我国人民面临着大量激动人心的工作。这项工作极为重要。我们祖国的实力、威望和繁荣昌盛，每个家庭的安乐以及每个苏联人的福利和幸福，都将取决于我们如何工作、如何完成预定的计划。

无疑，由列宁的党领导的我国人民，这一次也一定会出色地

担负起历史所赋予他们的重任。

党的决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一定能实现！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6年10月26日)

关于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 国家五年计划草案、1977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1977年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草案、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草案，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实现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制定的社会经济纲领和对外政策方针的活动，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本次全会的讲话中所阐明的原则和结论。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以及一切党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顺利完成1976年的任务，无条件执行1977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整个五年计划。特别注意各生产集体通过并实现响应计划，提出更高的社会主义保证。集中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以及劳动集体的力量，来解决大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国民经济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的任务。挖掘和利用一切现有的潜力和条件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更广泛地利用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并改进品种和质量，扩大日用品消费品的生产。坚决做到合理地、经济地利用人

力、物力和财力，提高基建投资效率。

苏共中央全会号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劳动人民更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从而保证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力量，不断地提高人民物质生活 and 文化生活水平。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6年10月26日)

关于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具体做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审查了各加盟共和国主席团递交的关于授予劳动者“劳动前辈”奖章情况的材料之后指出：共和国苏维埃机关和地方苏维埃机关实施了许多与授予该奖章有关的措施，但有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在组织和进行这项工作中存在一定的缺点。对授予劳动者“劳动前辈”奖章这一工作，并非到处都受到应有的注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建议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边疆区、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保证准确遵守《劳动前辈奖章条例》，并遵守《劳动前辈奖章申报和颁发办法细则》。

2. 根据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5月20日决议所批准的《劳动前辈奖章申报和颁发办法细则》加以修改和补充，以扩大有权被申报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人员范围，对申报奖章的办法加以修订。

第2条和第3条第1款措词作如下表述：

“2. 凡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1月18日法令颁布后，决定发给养老金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均可被提名授予‘劳动前辈’奖章。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1月18日法令颁布之前领取养老金者，如果在决定发给养老金之后并未停止劳动或进行积极的社会政治活动，也可被提名授予该奖章。

获得其他种类优抚金和并未停止劳动的人员，在他们达到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时，也可被提名授予‘劳动前辈’奖章，以表彰他们多年勤恳劳动。

3. 授予‘劳动前辈’奖章的申请，由企业、机关、组织的行政、集体农庄理事会和劳动集体的党和工会组织提出。申请在审定工作人员养老金的同时提出。对于尚在工作的养老金领取者，申请也可在光荣退休之前提出。”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0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鱼类产品生产，扩大 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进鱼类 商品贸易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进一步增加鱼类产品的生产、扩大产品品种并提高其质量，对胜利完成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在改进居民食品供应方面所作的决议，具有重大的意义。

1971—1975年期间，使鱼类捕捞量、鱼类产品的生产和消费量有了显著提高。

为了进一步发展鱼类产品生产，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进鱼类商品贸易，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1976—1980年提高现有渔船利用率，增补新的、生产率高的船舶，对渔场实行自动化控制系统，创造新的、高效率的捕鱼方式和捕捞工具，完善目前采用的捕鱼方式和捕捞工具，以便进一步发展世界公海区和苏联沿海水域的渔业；

1976—1980年采取措施发展商品养鱼业，提高湖泊、江河和水库的鱼类产品类，增加内陆水体中极珍贵鱼种的贮量，使这些水体成为供给居民活鱼和冷冻鱼的固定和稳定的货源；

保证1980年食品鱼原料的比重增加到总捕鱼量的76—78%，1976—1980年鱼片和特别精制的鱼的产量增加一倍，活鱼产量增加80%，鲟鱼脊肉制品、熏鱼和干腌腊鱼产量增加60%，油浸鲱鱼罐头和油浸沙丁鱼罐头产量增加1.1倍，烹饪制品的产量增加1.5倍，并按附件1^①的规定分配上述任务；

(2) 1976—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显著增加小包装和大包装鱼类商品的产量，改进包装质量和包装外观；

(3) 保证从1978年开始只供应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经过精制的冻鱼（国家标准未规定要精制的鱼除外），保证把冻鱼装入容量不超过10公斤的包装材料，醃青鱼、鳕鱼、黑背鲱鱼和其他鱼类装入容量不超过50升的大桶，并从1978年开始停止生产装在容量为3—5公斤罐内的罐头食品（除了青鱼）；

(4) 规定在设计新渔船和实现现有渔船现代化时，要在漁船上安装一定的设备，以保证生产出重量不超过2公斤的小冻鱼块；

(5) 要求所属科学的研究组织及工程和产品设计组织在1976—1980年的计划中扩大研究项目，以完善海鱼食品和其他海

① 附件略。

产食品的生产工艺，改进鱼制品的味道，制造新的高效工艺设备、容器和包装材料。

2. 苏联渔业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市工业建设总局，应保证1976—1981年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建造鱼品加工企业，以生产美味鱼制品和其他良种鱼类产品，并于1976—1980年按照附件2^①的规定将上述企业投入生产。

境内建造上述鱼品加工企业的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应保证按规定程序划拨必要的地段，通常应在上述企业能够使用现有的热能水源、工程网络和净化设施的地方拨出必要地段。

8. 苏联渔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6—1980年进行下列工作：

(1) 按照附件6^②的规定，通过新建、扩建和改建养鱼企业，把饲养商品鱼的池塘和湖泊投入生产；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完成上述任务所必需的承包工程量；

(2)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和扩大养鱼业的遗传育种工作，组织15个地区性试验生产育种基地和繁育基地。

9. 苏联采购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76—1980年按照附件7^③的规定，为鱼品工业企业和渔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并供应鱼类食用的颗粒状配合饲料。

1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设计和建造新的排灌系统，扩建和改建现有的排灌系统时，应根据苏联渔业部的任务规定更充分地利用水资源，以便发展商品养鱼业，并增加珍贵鱼种的贮量。

①②③ 附件略。

14. 责成苏联渔业部在所有的加盟共和国中履行鱼类、鱼类商品和海洋产品的批发贸易职能。

为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渔业部应在1976年12月1日之前按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或就有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以便按照1976年10月1日的财产状况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1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将鱼类、鱼类商品和海洋产品批发贸易企业和组织移交苏联渔业部管辖。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对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以及全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预算之间的相互结算，作相应的修改。

15. 责成苏联渔业部制定并与苏联商业部协商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鱼类商品供应计划。

保留苏联商业部的如下职能：制定并批准全国鱼类、鲱鱼和鱼罐头平衡表，计划分配各加盟共和国鱼类商品的市场投放量，监督这种投放量的利用，监督鱼品工业企业和组织向零售商业网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供应鱼类商品。

1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976—1978年向苏联渔业部出租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和其他部、主管机关所属企业的冷藏库，其容量应达到1975年鱼类和鱼类商品的最大库容；

调拨汽车运输工具为鱼类、鱼类商品批发商业企业和组织提供服务，其数量应保证把鱼类和鱼类商品及时送至商业网点。

17. 苏联渔业部应保证按照附件10^①的规定，于1976—1980年在各大城市开设319家经营鱼类商品的直属商店和227家公共饮食业鱼品企业。

准许苏联渔业部按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12月11日指令规定的程序，为这些直属商店和公共饮食业企业装备分包设备和工艺设

① 附件略。

备。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拨给相应的房屋供苏联渔业部开设上述直属商店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之用。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设有商业网点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76—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显著改进和扩大城市和农村的鱼类商品贸易，尤其要规定发展饲养活鱼的基地，建造归专营商店管辖的养鱼池和养鱼槽，以保证不间断地从鱼品工业企业接收活鱼。

按照附件11—16^①的规定，批准1976—1980年增加专营鱼品商店和食品商店鱼品部营业面积，开设公共饮食业专营鱼品企业的任务，以及在国营商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中生产鱼类产品的任务。

19. 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商业部，应借助于群众性宣传工具更广泛地传播先进渔业和商业企业的工作经验，改进对海洋鱼类商品的广告宣传。

25.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1976—1977年制造出运送活鱼的试验性双节冷藏车组，并会同苏联渔业部和交通部进行试验；要根据交通部定单在勃良斯克机器制造厂批量生产上述冷藏车组，其数量应与苏联渔业部商定（算入衡温车厢的总产量）。

26.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从1976年起，向苏联渔业部和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用以兴建、改建和扩建出售鱼类商品的企业、直属商店、专营商店以及公共饮食业的鱼品专营企业，用以实现生产自动化和机械化，贷款数额不计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国家基建投资额，贷款条件是在六年内收回用于上述目的的费用。

此项贷款应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长期信贷计划的

① 附件略。

范围内提供。

27.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在拨给苏联渔业部的第十个五年计划基建投资额范围内，于1976—1980年拨出44亿卢布的基建投资发展鱼品工业，其中8.58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28.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员会和州委员会、渔业和商业企业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加强组织工作，以保证更好地利用捕捞的鱼类，增加居民很需要的优质鱼类产品的产量，改善鱼类商品贸易，完善劳动组织，采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推广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的经验，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提前完成进一步发展渔业和改善居民鱼类产品供应的任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渔船队船员、渔业集体农庄庄员、鱼品加工人员、渔业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学者和设计人员、商业工作人员、鱼品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将做出一切努力胜利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并在这一基础上向居民提供更多的品种全、质量好的食用鱼类产品。

苏 联 法 律

(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6—1980年苏联发展 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赞同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的，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批准的《1976—1980年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制定的，具体落实到各年度、部和主管机关的《1976—1980年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

第2条 批准《1976—1980年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的以下主要指标（见下表——编者）。

	(以1975年为100)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105.4	109.7	114.6	120.2	126
工业总产值……	104.3	110.9	117.6	125.7	136
其中：					
生产资料产值……	104.9	111.8	119	127.4	138
消费品产值……	102.7	108.6	114.1	121.1	132
国家基建投资……	105.1	108.9	112.1	114.3	114.6
各种运输的货运量……	105.7	113.3	118.2	124.9	132
劳动生产率					
工业……	103.4	108.8	114.7	121.8	130.6
建筑业……	105.5	109.8	116.2	123	130.3
铁路运输……	103	105.6	110	114.7	120
工业活动的利润……	109.7	120	133	151	174
人均实际收入……	103.7	107.6	112	116.1	121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					
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	103.6	109.1	115.8	122	128.7

与前一个五年计划相比，1976—1980年农产品的年平均产量增加16%。

保证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并巩固其物质技术基础。五年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劳动生产率的年平均水平提高28%。

第3条 为了完成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社会发展和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规划，保证五年内：

把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提高21%；

在提高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将工人和职员的平均工资大约增加17%，将集体农庄庄员从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获得的收入平均增加26%；

利用社会消费基金将支付居民的款项和优惠大约增加30%；

将总面积为5.5亿平方米的住房交付使用，并提高住宅建设的质量。

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批准的《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结束提高最低工资额的工作，并同时增加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各类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准备进入提高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新阶段；

对远东地区的工人和职员实行工龄津贴；

对乌拉尔和哈萨克斯坦的某些地区中没有规定工资地区系数的工人和职员，实行这种系数；

提高有些工业部门夜班补加工资；

提高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优抚金的最低数额，为集体农庄中以及国营企业、组织和机关中有一定工龄的前集体农庄庄员规定优抚金，为庄员中的一级残疾人规定优抚金看护津贴，为优抚金领取者降低某些药品的价格；

改进在职妇女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对照料婴儿的在职妇女给予支付部分报酬的假期，直到婴儿满一周岁为止。为有孩子的妇女创造更多的工作条件，即准予按不完全工作日或不完全工作周工作，以及在家工作；

扩大多子女母亲优抚保障的优待；

提高[自动](#)残废补助金的数额，而且孩子的年龄不影响这项补助金的支付；

提高老人院、产院、儿童医院、某些专科医院及分院的伙食费标准和其他经费标准，以及寄宿学校和保育院的伙食费标准；进一步偿还公债。

苏联部长会议应规定采取上述社会经济措施的具体期限，并保证其实施。

保证改善劳动的社会经济和生产条件、加强劳动的创造性，在广泛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完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极力减少手工劳动、粗重体力劳动。

加强工资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的刺激作用。保证完善工人和职员的奖励制度，使奖金更加取决于劳动成果、产品质量以及生产任务和技术上合理的生产定额的完成情况。

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对比关系，保证复杂程度、繁重程度和紧张程度相同的劳动在报酬上具有更大的一致性。

改进居民保健和生活服务工作，发展国民教育系统，扩大文化机构网络。

1976—1980年发展居民生活服务、保健和教育事业的指标如下：

	(以1975年为100)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为居民提供的生活劳务量………	107.9	116.4	125.8	136.6	148.7
由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学龄前 儿童机构的儿童名额………	104.4	109.9	115	120.2	125.5
长日制学校和班级学生名额……	108.9	115.7	124.7	134.1	143.8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名额(总计)…	101.4	101.8	105.2	108.7	112.5
其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生名额………	118.4	134.5	150.3	164.8	181.4
中等专科学校招生名额………	100.6	101.1	102.3	103.3	105.1
高等学校招生名额………	100.4	101.6	103	104	105.4
病床数………	102.2	104.4	106	107.6	109.7

第4条 批准《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中按共和国分配的最重要指标如下：

	1980年工业产值 (以1975年为100)		1976—1980 年农业年平 均产值(以 1971—1975 年平均产 值为100)	1980年国营 和合作社营 商业的零售 商品流转额 (以1975年 为100)
	该共和国境 内工业总产值	各加盟共和 国的联盟兼 共和国部、主 管机关，以 及共和国部、主 管机关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36	127	116	129
乌克兰共和国……	133	123	113	127
白俄罗斯共和国……	143	128	112	128
乌兹别克共和国……	136	128	122	139
哈萨克共和国……	140	129	115	127
格鲁吉亚共和国……	141	137	129	132
阿塞拜疆共和国……	139	132	121	134
立陶宛共和国……	132	123	111	126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47	143	137	134
拉脱维亚共和国……	127	121	116	123
吉尔吉斯共和国……	137	130	113	130
塔吉克共和国……	139	121	116	129
亚美尼亚共和国……	146	135	124	135
土库曼共和国……	130	121	119	135
爱沙尼亚共和国……	126	126	117	123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应通过1976—198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法律，并附入本共和国境内整个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指标。

第5条 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1) 遵循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批准的《1976—1980年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基本方针》和本法律，保证每个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都编制按五年计划各年度具体落实的五年计划；

(2) 保证制定和采取措施完成发展经济的规定任务，改进生产的质量指标；规定措施完善国民经济的计划和管理，改进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3) 在实现五年计划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在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和改进国民经济各个环节工作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极力提高公有生产的效率，主要是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6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部门委员会和青年事务委员会对《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所提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

苏联 法 律

(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赞同苏联部长会议参考下列委员会的修正案提出的《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和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卫生和社会赡养委员会，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商业、生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委员会，自然保护委员会以及联盟院和民族院青年事务委员会。

第2条 批准《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的主要指标如下：

(增长额，以1976年为100)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4.1
工业总产值..... 5.6

其中：

生产资料产值..... 5.9
消费品产值..... 4.9
国家基建投资..... 4.6
各种运输的货运量..... 6.3
劳动生产率：
 工业..... 4.8
 建筑业..... 5.3
 铁路运输..... 3.6
工业活动的利润..... 11
人均实际收入..... 3.8
国民经济中的工资基金..... 4.2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商品流转额..... 4.8

第3条 保证1977年与1976年相比的增加额如下：

(以1976年为100)

为居民提供的生活劳务量..... 7.3
由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儿童名额..... 4.8
长日制学校和班级学生名额..... 6.9
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名额..... 3.4
中等专科学校日班招生名额..... 1.1
高等学校日班招生名额..... 1.7
病床数..... 2.1

1977年内利用各种资金建造总面积为1.121亿平方米的住宅。

第4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对《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所提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

苏联法律

(1976年10月29日)

关于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参考下列委员会的修正案提出的《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计划预算委员会，工业委员会，运输和邮电委员会，建筑和建筑材料工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日用消费品委员会，卫生和社会赡养委员会，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委员会，商业、生活服务业和公用事业委员会，自然保护委员会，联盟院和民族院青年事务委员会。预算总收入2 389.39927亿卢布，总支出2 387.32458亿卢布，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2.07514亿卢布（原文如此）。

第2条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组织得到的收入——周转税、生产基金付费、固定缴款、闲置利润余额、利润提成、所得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其他收入——总额为2 167.5624亿卢布。

第3条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用于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重工业、建筑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农业、运输业、住宅公用事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支出总额为1 233.94451

亿卢布。

第4条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用于社会文化设施——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院机构、图书馆、俱乐部、剧院、印刷业、电视、无线电广播和其他有关的教育和文化设施——以及用于医院、托儿所、疗养院和其他保健、体育机构，用于优抚金和补助金的拨款总额为838.54028亿卢布，其中国家社会保险预算额为298.09413亿卢布。

第5条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用于国防的拨款额为172.3亿卢布。

第6条 《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用作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机关经费的拨款额为20.30706亿卢布。

第7条 批准1977年联盟预算收入1333.34169亿卢布，支出1331.26655亿卢布，收支相抵后，收大于支2.07514亿卢布。

第8条 1977年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和支出额为1056.05803亿卢布，其中各共和国的收支额：

(单位：千卢布)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5797212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96360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578000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469795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063242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830547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728505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072830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43683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372807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02396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78472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99613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46220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883961

第9条 批准1977年全联盟国家税款和国家收入按下列百分数划归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1) 周转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42.7%，乌克兰共和国——48.5%，白俄罗斯共和国——62.4%，乌兹别克共和国——86.2%，哈萨克共和国——100%，格鲁吉亚共和国——76.7%，阿塞拜疆共和国——61%，立陶宛共和国——88.4%，摩尔达维亚共和国——62.8%，拉脱维亚共和国——40.6%，吉尔吉斯共和国——96.7%，塔吉克共和国——89.2%，亚美尼亚共和国——75.5%，土库曼共和国——95.9%，爱沙尼亚共和国——52.6%；

(2) 1977年发行的利息为三厘的国内有奖公债——50%；

(3) 居民所得税划归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的国家预算——100%。

1977年从联盟预算拨出1.4892亿卢布给哈萨克共和国国家预算，以保证《1977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规定措施的经费支出。

第10条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审查联盟院和民族院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对《1977年苏联国家预算》所提的建议和意见，以及代表们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

苏联法律

(1976年10月29日)

关于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

在苏联，古迹文物是人民的财富。为了进行共产主义建设，苏维埃国家遵循列宁主义对待文化遗产的原则，对古迹文物的保存和有效利用创造了一切条件。

苏联各族人民的古迹文物，反映了先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祖国的悠久历史、人民群众为祖国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斗争，反映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运动、形成和发展。

在古迹文物中体现了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这些重大事件，体现了工人阶级、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的劳动功绩，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兄弟般的友谊以及苏联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苏联各族人民的古迹文物，是世界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部分，证明我国各族人民对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苏联，古迹文物服务于发展科学、国民教育和文化，培养苏维埃爱国主义的崇高情操，对劳动人民进行思想道德、国际主义和美学教育。

保护古迹文物是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重要任务。爱护古迹文物是苏联每个公民的爱国主义义务。

苏维埃立法应积极促进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法制。

一、总 则

第1条 古迹文物

古迹文物是指与人民生活中的历史事件、与社会和国家的发展有关的设施、纪念地和纪念物，以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的物质作品和精神作品。

苏联境内的一切古迹文物，都受国家保护。

第2条 苏维埃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调整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方面的社会关系，其目的是为这一代和子孙后代保证古迹文物的完好，有效地利用古迹文物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宣传，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第3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由本法和根据本法颁布的苏联其他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法以及关于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其他立法文件组成。

第4条 古迹文物的所有制

古迹文物属于国家以及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它们的联合公司、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所有。

出售、赠与或转让古迹文物，必须事先通知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出售古迹文物时，国家有优先收购权。

第5条 古迹文物的种类

根据本法第1条，古迹文物包括：

古迹——与人民生活中最重大的历史事件、社会和国家的发展、革命运动，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加强国际团结，与科学和技术、各族人民文化、生活的发展，与杰出的政治活动家、国务

活动家、军事活动家、人民英雄、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的生活有关的建筑物、设施、纪念地和纪念物；

考古遗迹——古城遗址，古墓，古代居民点、古碉堡、古作坊、古运河、古道遗迹，古坟场、石刻、岩画、古玩、古代居民点的历史文化遗迹；

城市建设和社会艺术遗迹——建筑群和建筑总体，历史中心，街坊，广场，街道，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古老规划和建筑遗迹；民用、工业、军事建筑物，带宗教色彩、民族风格的建筑物，以及与上述建筑物相联系的石碑艺术品、造型艺术品、实用装饰艺术品、园林艺术品，自然景观；

艺术遗迹——石碑艺术品、造型艺术品、实用装饰艺术品和其他各种艺术品；

历史文献——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文件，其他手抄文件和石版文件，电影照片，录音，以及古代的和其他的手稿、档案，民间口头创作的记录和乐谱，珍本出版物。

其他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别的文化价值的客体，也可以列为古迹文物。

第6条 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家管理

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民族区、区、市、村和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专门授权的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实施。

第7条 对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国家监督

对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实施国家监督，其任务在于保证所有部，主管机关，国家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组织、机关，以及公民履行下述义务：遵守规定的古迹文物保护、利用、统计和修复办法，遵守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的其他规

章。

对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国家监督，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专门授权的国家机关依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实施。

第8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实施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古迹文物保护协会、科学协会、创作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应协助国家机关实施保护、利用、发现、统计、修复古迹文物，以及普及古迹文物知识的措施。古迹文物保护协会动员广大居民阶层积极并直接参加古迹文物保护工作，宣传古迹文物和有关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立法，积极推动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的工作。

社会团体应依照自己的章程（条例）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参加古迹文物保护工作。

二、古迹文物的国家统计

第9条 古迹文物国家统计的组织工作

古迹文物不管归谁所有，都应进行国家统计。

古迹文物的国家统计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10条 全联盟一级、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古迹文物的划分

为了组织古迹文物的统计和保护，不能移动的古迹文物划分为全联盟一级、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三个级别。

全联盟一级、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古迹文物的划分，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进行。

第11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馆藏古迹文物的国家统计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以及其他组织和机关收藏的古迹文物，按苏联关于苏联博物馆和档案馆馆藏的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国家统计。

第12条 公民个人所有古迹文物的国家统计

公民个人所有的古玩、造型艺术品、实用装饰艺术品、建筑物、手稿、收藏物、珍本出版物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或别的文化价值的物品和文件，都应定为古迹文物，必须进行国家统计，以利于最充分地揭示古迹文物并协助做好这些古迹文物的保全工作。

个人收藏古迹文物的公民，必须遵守古迹文物保护、利用、统计和修复规章。

三、古迹文物的保全。古迹文物 利用办法和条件

第13条 古迹文物的利用

古迹文物用来发展科学、国民教育和文化，发展爱国主义、思想道德、国际主义和美学教育。

把古迹文物用于经济和其他目的，必须无损于古迹文物的保全，不破坏古迹文物的历史和艺术价值。

把文物供给国家的、合作社的和社会团体的企业、组织、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用于科学、文化教育、旅游和其他目的，应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

第14条 利用古迹文物所得资金的支出办法

利用古迹文物所得资金以及根据本法第32条收入的资金，应按规定程序记入管辖该古迹文物的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的专门帐户，并且只能由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花在古迹文物保护、修复、保养和维修措施上。

第15条 拥有或使用古迹文物的企业、组织、机关的义务

拥有或使用古迹文物的企业、组织、机关，应对古迹文物的保全承担责任，并有义务遵守古迹文物保护、利用、统计和修复

规章。

古迹文物保护、利用和修复规章，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

第16条 古迹文物的收缴

对未根据本身性质和用途加以利用的和有损毁或破坏危险的古迹文物，可以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向企业、组织、机关收缴。

如果公民不能保证其所拥有的古迹文物完好，可以依照加盟共和国立法，通过司法程序将该物收缴，给予相应补偿。

第17条 保证占用土地上的古迹文物的完好

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必须保证其所占用土地上的古迹文物的完好。

第18条 古迹文物的修复、保养和维修

修复、保养和维修古迹文物，必须得到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修复、保养和维修古迹文物，由古迹文物使用者或所有者提供经费，或由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提供经费。

第19条 古迹文物保护带

为了保护好古迹、考古遗迹、城市建设和社会艺术遗迹、石碑艺术遗迹，应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划定保护带、建设调节带和受保护的自然景观带。

在上述地带之内，未经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相应古迹文物保护机关的同意，不得实施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不得进行经济活动。

第20条 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

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价值的古迹文化群和古迹文化总体，可以由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作出决定，宣布为历史文化保护区，并根据每个保护区的特殊条例加以保护。

第21条 新发现的古迹文物的保护

新发现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价值的客体，在关于是否作为古迹文物进行国家统计的问题解决之前，应按本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22条 有古迹文物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规划、建筑和改建方案，须经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同意

有古迹、考古遗迹、城市建设建筑艺术遗迹以及石碑艺术遗迹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其规划、建筑和改建方案，都必须征得相应的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同意。

第23条 禁止拆除、迁移、改变古迹文物

禁止拆除、迁移、改变不能移动的古迹文物，只在个别情况下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但全联盟一级古迹文物须经苏联部长会议特别许可，共和国一级和地方一级古迹文物须经该共和国部长会议特别许可。

领到这种许可证的企业、组织、机关，在拆除、迁移或改变古迹文物的时候，必须保证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条件；相应的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则必须对古迹文物进行科学研究和固定工作。

进行上述工作的相应费用，由获准拆除、迁移或改变古迹文物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负担。

第24条 实施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时保证古迹文物的完好

凡对古迹文物的存在可能造成威胁的建筑工程、土地改良工程、筑路工程和其他工程，必须与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协商并采取保护措施之后进行。

上述措施的经费由进行建筑工程、土地改良工程、筑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组织负担。

在进行上述工程的过程中发现具有历史、科学、艺术或其他文化价值的考古客体和其他客体的时候，企业、组织、机关必须

报告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并中止施工。

第25条 危及古迹文物的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中止

在进行建筑工程、土地改良工程、筑路工程和其他工程的过程中发生危及古迹文物或违反古迹文物保护规章的可能时，国家古迹文物保护机关有权中止上述工程的施工。

第26条 考古遗迹的发掘和勘探

发掘和勘探考古遗迹，必须持有按规定程序发给和登记备案的许可证。

进行考古工作的组织和公民，必须保证考古遗迹的完好。

第27条 古迹文物的收藏

团体或公民收藏古代文献遗留物、古代绘画作品和古代实用装饰艺术作品，须持有按规定程序发给和登记备案的特别许可证。

第28条 禁止古迹文物运出苏联国境

禁止把古迹文物运出苏联国境。

只在个别情况下，取得按苏联立法规定程序发给的特别许可证之后，方得破例。

第29条 古迹文物暂时运出苏联国境的程序

为了发展国际文化交流，准许把古迹文物暂时运出苏联国境，但应遵守苏联有关国家机关针对每个具体情况专门规定的规章和条款。

第30条 运入苏联的古迹文物的保护

属于外国、外国团体和外国人所有的古迹文物根据有关协定暂时运入苏联进行文化交流的，受国家保护。

四、违反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立法的责任

第31条 违反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立法的责任

不遵守古迹文物保护、利用、统计和修复规章的过失人，违

反古迹文物保护带制度的过失人，以及违反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的其他行为的过失人，应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32条 损害古迹文物时的恢复和赔偿

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凡是损坏了古迹文物或其保护带的，必须恢复古迹文物或其保护带的原状，不可能恢复原状时，必须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赔偿损失。恢复古迹文物或其保护带，应遵守规定的古迹文物修复规则。

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因其过错而由企业、组织、机关支付了本条第1款所列损失的赔偿费的，应按规定程序承担物质责任。

五、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33条 关于古迹文物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如果苏联或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了与苏联或加盟共和国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立法不同的规章，则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的规章。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6年10月29日)

关于《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的实施办法

鉴于《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的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自1977年3月1日起施行。
2. 责成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使苏联立法与《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相适应。
3. 责成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该加盟共和国立法与《苏联古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法》相适应。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1月1日)

关于草拟确定边疆区、州和民族区劳动 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的立法文件草案

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通过确定边疆区、州和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的法律的指示，苏共中央认为有必要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着手研究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同时要注意吸收加盟共和国国家机关、部和主管机关、学者及其他专家参加上述工作。

苏共中央指出，在准备有关法律草案的时候，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共产主义建设任务，并参照苏维埃机关积累的经验，注意加强边疆区、州和民族区苏维埃在当地执行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政策的作用和责任，注意边疆区、州和民族区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注意把发展工农业生产与提高居民福利、改善居民服务更紧密地联系起来，进一步完善对地方经济的领导，保证进一步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保护和正确利

用土地、森林、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提高对群众的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水平。同时必须更好地解决边疆区、州、民族区苏维埃同辖区内的上级所属企业、机关、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解决对下级苏维埃机关的领导问题，以及解决这些苏维埃同上级国家权力机关、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关系的最重要方面。

为了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通过确定边疆区、州和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的法律的指示，苏联最高苏维埃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研究边疆区、州和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的立法调整问题，并草拟相应的法律草案，成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会。成员有：米·阿·雅斯诺夫（主席）和齐·努·努里耶夫（副主席）等人（名单略——译者）。

2.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部长会议，应在1977年7月1日之前，分别提出关于边疆区、州、自治州和民族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权限立法调整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1月4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谷类作物、油料作物 和牧草的育种和种子繁育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最近几年来在谷类作物、油

料作物和牧草的育种、种子繁育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育成了集约型冬小麦高产品种，并得到普遍推广，促进了我国冬小麦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和谷物总收获量的增长。大麦、水稻高产品种和玉米杂交品种正在生产中推广应用。在向日葵育种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使其含油量从32—33%增加到50—54%。

种子繁育的水平提高了，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中扩大了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最高产品种的播种面积，种子质量得到了改良。

但是，在农作物的育种方面，特别是在种子繁育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许多在生产中已推广的春小麦和大麦品种，抗倒伏的性能差，并且易染锈病和其他病害。培植中的冬黑麦品种麦秆高，通常会倒伏，因而降低了谷物产量，恶化了谷物品质。供灌溉地播种的农作物品种培育工作，抓得不紧。玉米、燕麦、高粱、粮用豆类作物、米粮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工作，都需要有显著的改进。

育种中心的建设，以及它们的育种-繁育工作机械化所需设备和器材的装备，都不能令人满意。

许多农庄农场没有完成生产和销售谷类作物、油料作物优质品种和杂交品种计划，所建立的保险和滚存良种种子储备数额不足，新的高产品种在生产中采用进度缓慢，品种复壮的期限得不到遵守。特别是组织生产多年生牧草种子首先是苜蓿种子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用作全联盟储备的多年生牧草种子和苜蓿种子的供应计划，年复一年都未完成，玉米的种子繁育工作的水平降低了，因而在播种时要利用大量的较低产的第二代杂交种子。

在种子繁育方面，生产专业化、集中化、跨单位合作的措施，实行缓慢。种子繁育的现有物质技术基础，不能保证对种子的及时处理和正确保管，妨碍种子繁育工作转移到工业基础上。

所有这些，降低了农业的效率，阻碍了农作物单产的增长。

发展育种和种子繁育工作中的缺点，说明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以及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州的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对这一重要工作环节领导不力。

苏联采购部对本部系统内从事良种种子验收、处理、保管和销售的专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发展，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拖延了准备种子的期限，大量种子没有达到一级和二级播种标准的指标。许多从事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良种种子、杂交种子收购、收获后处理、保管和销售的企业，没有配备种子繁育专家。用作国家贮备的良种种子收购计划，全国很多地区没有完成。

为了进一步改进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和种子繁育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应当：

制订和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进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和种子繁育工作的组织，加速育成和推广这类作物新的符合集约化农业要求的高产品种，在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和跨单位联合公司中组织优质良种种子的工业化生产，并加强育种和种子繁育的物质技术基础。

保证随着种子繁育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加强，实行下列办法生产良种种子，并用这些种子供应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在谷类作物（玉米和高粱除外）、 油料作物和牧草方面

培育原始新品种的科学研究机构向科学试验机构的生产试验农场以及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试验农场提供经过区化的和有前景的原始种子材料，其数量由苏联农业部确定；

科学试验机构的生产试验农场以及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

学校教学试验农场，生产经过区化的和有前景的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其数量应能满足专业化种子繁育场以及大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种子繁育队、班在进行品种复壮和品种更换方面的需要；

专业化种子繁育场把得到的种子加以繁育，其数量应能满足服务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进行生产播种的需要以及收储国家后备种子的需要；

大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把得到的种子在种子繁育队、班加以繁育，其数量应能充分满足农庄农场本身对良种种子的需要，以及完成国家后备良种采购计划的需要；

专业化种子繁育场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种子，应按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牧草种子和饲料豆类作物种子，应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价格出售给这些单位。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出售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种子的良种加价，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这种良种加价不应超过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12日的决议批准的标准。

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财政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专业化种子繁育场谷类作物、油料作物种子出售办法条例》。

在玉米和高粱方面

科学研究机构的生产试验农场以及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生产玉米和高粱的超级原种种子、原种种子、所有自花授粉单系和良种的第一代种子、单交杂种（经过区化杂种的亲本型）种子以及经过区化的原种种子，以便出售给专业化种子繁育场；

专业化种子繁育场生产玉米的区化单交杂种、复交杂种、其

他杂种和良种的种子以及高粱杂种和良种的种子，以便完成国家良种储备的采购计划。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播种谷类作物和豆类作物，一般都必须用不低于第五代的种子，播种玉米和高粱，必须用第一代杂种和不低于第三代的种子。

2.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农业部应列出单项来统计自花授粉单系繁殖区和杂交区的玉米、高粱的播种面积、单产和总产量，不应把这些指标列入按农庄农场和地区统计的平均指标中。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采取措施使专业化种子繁育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种子繁育队、班集中生产高质量的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良种种子，充分满足对这些种子的需要，并建立种子栽培、收获后加工和保管的必要物质技术基础，同时广泛利用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

进一步发展育种中心和其他繁育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新品种和杂交品种的育种试验机构的专业化，力争提高育种工作的水平和效率；

保证缩短各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新品种育成和品种更换的期限；

在最近2—3年内制定和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对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进行国家品种试验的组织工作，显著提高对交验新品种、杂交品种的要求，加快对新品种、杂交品种的评价，完善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品种区化工作；

扩大育种和种子繁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于1977—1978年研究出对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种子进行专业化工业生产的科学原理。

4. 要求苏联农业部、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集

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特别注意改进豆类作物、米粮作物和大豆种子繁育工作的必要性，并采取一系列刻不容缓的措施来增产这类作物的种子，以满足谷物和饲料播种的需要，以及收储国家后备种子的需要。

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育种中心应抓紧工作，培育出养分高、工艺性能高、有综合抗病虫害能力、适于进行机械化耕作和收割的豆类作物和大豆的新的高产品种。

5. 育种中心的育种工作经费支出，由国家预算负担，在给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分配的科学的研究工作总经费之内开支。

6.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区化种子和杂交种子的需要量，根据建立这类作物的保险和滚存种子储备、完成国家后备种子采购计划的需要量，于六个月内进行下列工作：

与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科学的研究机构的生产试验农场网络、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试验农场网络，由它们生产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以及玉米和高粱的杂交亲本型种子；

与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协商批准生产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良种和杂交种子的专业化种子繁育场网络，以保证满足不生产这些种子的农场的需要，此外还批准生产和收储国家后备种子的种子繁育场网络。

7. 为了按时进行品种更换和品种复壮，采纳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按照附件 1^① 的规定，为科学的研究机构生产试验农场、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学试验农场分配 1977—1980 年销售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的每个年度的任务。

① 附件略。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把上述销售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的任务下达到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

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当：

把谷类作物、油料作物、牧草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的销售量下达到科学研究所试验农场、农业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学试验农场；

每年给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分配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良种种子销售计划，其销售量要满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不生产种子的国营农业企业对这类种子的需要。

8. 苏联农业部应当：

从作物和品种的角度、从向其他加盟共和国调运繁育场种子、超级原种、原种以及调运出口原始种子的任务的角度，批准科学研究所试验农场、农业高等院校和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教学试验农场生产和销售用于品种更换和品种复壮的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原种种子和第一代种子的计划。

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育种机构从繁育场出售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种子的结算价格。

9. 批准附件 2^① 规定的 1977—1980 年国家后备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良种、杂交种子（包括用作国家保险和滚存储备的种子）的每年度采购计划，以及附件 3^② 规定的用作全联盟基金的多年生牧草种子每年度采购计划。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三个月内把谷类作物、油料作物、牧草良种和杂交种子的规定采购量按作物分别下达到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

每年与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商定按良种和杂交种采购谷类作物、油料作物良种和杂交种子的计划。

^{①②} 附件略。

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应把1977—1980年的谷类作物、油料作物的良种种子、杂交种子的采购量下达到种子繁育场和专业化粮食验收企业，并且应每年批准它们的良种和杂交种子的采购计划。

10. 苏联采购部应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从事良种种子采购、加工、保管和销售的专业化企业网络，并给这些企业配备业务熟练的育种学家、工程师及其他专家。

11. 为了鼓励生产和收储玉米单交杂种种子、玉米杂种自花授粉单系和亲本型种子、高粱自花授粉单系、杂种和良种种子，以及苜蓿和三叶草种子，从1977年收获季节开始，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给国家的种子，应按附件4 ① 规定的数量向它们返销配合饲料。

责成苏联采购部系统的企业按本决议规定的数量，把配合饲料返销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配合饲料按批发价格出售，不收周转税。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分给苏联采购部用于上述返销的配合饲料调拨量。

苏联采购部和苏联农业部应批准配合饲料返销办法。

12. 要求：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建立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保险种子储备，其数量达到对这些作物总需求量的15%，各个区建立秋播作物滚存良种种子储备，其数量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

对不生产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种子的农场，按上述数量在国营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建立这类作物的保险和滚存种子储备；

农业部系统科学研究机构的生产试验农场、农业高等院校和

① 附件略。

中等技术学校教学试验农场，拥有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保险和滚存种子储备数量，由苏联农业部确定；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建立本条所指的种子储备，在各加盟共和国确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之内办理。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保险和滚存种子储备的留存，一般同固定种子储备一样优先办理。

建议集体农庄按照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规定的数额和办法，建立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保险和滚存种子储备。

13. 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科学院、莫斯科州执委会莫斯科州建设总局，应按照附件 5^①的规定，保证1976—1981年设计和建设科学研究机构育种中心的物质技术基础项目。

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保证为这些项目的设计和建设优先拨给必要的基建投资。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承包建筑工程年度计划中定出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建设育种中心物质技术基础项目的必要工程量。

14. 责成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按照育种中心和其他育种试验机构、种子繁育场的建设和发展计划，给上述机构和农场优先调拨拖拉机、农业机械、化肥、化学植物保护剂和其他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

15. 采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的建议，1977—1982年在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种子繁育队、班，在科学研究机构和教学试验农场，按照附件 6^②的规定，建设处理和保管种子的综合服务站，并交付使用。

苏联农业部应为处理和保管谷类作物、油料作物、牧草种子

①② 附件略。

的综合服务站制定标准设计，并在1977年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批准。服务站的设计能力依照种子繁育场的规模和区域特点分别加以规定。

16. 为了给在建的种子处理和保管综合服务站配备工艺设备：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要保证1978—1982年按照附件①规定的数量供应机器和设备（在农业的总配给额之内）。

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要保证1978—1982年每年为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生产和供应400台ДВК 50П型谷类半自动化重量选种机、460台Д 100—3型整套自动化台秤（在农业的总配给额之内）。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1978—1982年生产和供应7 100台500毫米带式传送机（每年供应1 420台）。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7年把生产带式传送机需要的机床和锻压设备拨给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并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以后几年所需黑色金属轧件、轧管、电动机和传送带的调拨量；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供给必要数量的配套制品。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1978—1982年拨给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19 600套ЦП-7—40型通风机组（每年供应3 920套）和6 700台СВМ-5М型轴滚式通风机（每年供应1 340台）；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与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保证按设计预算文件，把装备种子处理和保管综合服务站的机器、设备配套供应给专业化种子繁育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科学研究院机构和教学试验农场）。

17.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于六个月内草拟

① 附件略。

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书，说明如何按照需要的数量建立机器和设备的生产能力，以便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进行谷物和种子的收获后处理和保管。

18. ①

19. 苏联农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1977—1980年按照附件8 ②的规定进行新机器创造和试验的科学的研究及试验设计工作。

20. 苏联农业部，苏联列宁农业科学院，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于五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批准1977—1980年创造育种和良种繁育新技术、实验室设备、仪器并组织其生产的措施；对需要苏联政府决定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应保证1977—1980年生产育种和良种繁育技术的创制工作所必需的配套制品（批量生产的制品）；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则应保证把上述配套制品供应给苏联农业部。

21. 责成苏联采购部于1977—1980年兴建和改建种子净化车间、玉米种子处理厂和烘干室，并按照附件9 ③的规定将生产能力交付使用。

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日用器械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内务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77—1980年按照附件10 ④规定的数量，制造兴建和改建种子净化车间、玉米种子处理厂和烘干室需要的机器设备；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规定向苏联采购部供应上述机器和设备。

① 本条含一次性任务，从略。

②③④ 附件略。

2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以及制造机器设备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粮食验收企业进行收获后种子处理和保管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订年度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应挖掘增产所需机器设备的补充能力。

23. 为了改善对育种工作的领导，采纳苏联农业部的建议，在该部之下组建苏联良种繁育生产联合公司。

组建联合公司时，使用苏联农业部设在莫斯科市的企业、组织的规定员额，使用该部管理机构的经费拨款。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也应组建相应的良种繁育生产联合公司，以领导专业化种子繁育场，指导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种子繁育工作，并从拥有高度耕作文明的较好国营农场选择一定数量的专业化种子繁育场转交给上述联合公司直接管辖。组建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良种繁育生产联合公司时，使用加盟共和国管理机构的规定员额，使用为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工资基金。

责成苏联良种繁育联合公司，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良种繁育联合公司，采取措施实现育种工作集中化和专业化，并把育种工作转移到工业基础上，加速繁殖和推广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收草的经过区化的有希望的新品种，以便充分供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所需的高质量品种种子，完成国家后备种子收储计划。

苏联农业部应批准苏联良种繁育生产联合公司条例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良种繁育联合公司总条例。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按良种繁育生产联合公司系统单项规定基建投资、物质技术资源和其他指标。

2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审议以某个研究所为基础组建全苏种子繁育、种子学和种子检验研究所，并归全苏良种繁育生产联合

公司管辖的问题。

25. 为了增产并为那些因气候条件苜蓿种子长不熟的地区的农场提供苜蓿商品种子，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在较好的国营农场的基础上组建生产苜蓿种子的种子繁育联合公司。要为生产苜蓿种子的种子繁育国营农场配备业务熟练的干部，装备必要的机器设备，并保证为它们提供足够的化肥和其他物质技术资料。

批准附件11^①规定的各加盟共和国1977—1980年全联盟苜蓿种子储备的收储计划。

26. 为了改进国家后备谷物、油料作物和牧草良种种子和杂种种子的收储、处理、保管和销售工作的组织，采纳苏联采购部提出的建议，在该部中央机关组成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良种和杂种种子的收储、处理、保管和销售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除外）采购部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粮食产品生产管理局，如有必要，也可组建相应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或管理处。

组建加盟共和国采购部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粮食产品生产管理局的相应总管理局、管理局和管理处时，使用加盟共和国采购部管理机构的员额及其经费拨款。

27. 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应当：

制定和采取措施，系统挑选学习好并对研究生物学科有兴趣的普通中等学校和农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进农业高等学校，把他们培养成谷类作物和其他作物的选种专家；

将培养谷类作物和其他农作物选种专家的高等学校教学计划

① 附件略。

和教学大纲加以修改，要求大学生掌握最完善的育种和良种繁育工作方法和手段，要增加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细胞学和其他专门学科的必要授课量。

28.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在育种中心组织育种工作者为期一年的见习。参加见习的育种工作者至少有两年育种工作的实践经验。通过见习使他们掌握农作物育种的先进方法。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15日决议第11条规定，保留派去见习的育种工作者的工资，并发给他们助学金。

29.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12日决议第10条适用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集体农庄、农业科学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中直接从事生产和销售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种子工作，并在完成自有高质量区化种子留存计划和这类牧草良种种子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工作人员。

根据上述决议第10条从全苏预算中拨给苏联农业部的资金，同样可用来奖励科学的研究机关和学校中从事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原种种子生产的技术员和实验员。

30.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采购部，每年在2月1日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谷类作物、油料作物和牧草的育种和种子繁育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相信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农业机关和采购机关必将保证采取必要措施提高育种工作的效率，把新的高产品种和杂种更快应用到生产中去，实现种子繁育工作专业化和集中化，把种子繁育工作转移到工业基础上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公民的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的组织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采取措施发展国内的小汽车生产，增加对居民的汽车出售量，免费配给卫国战争残废军人士小汽车，公民个人拥有的小汽车显著增加了。

对公民个人拥有的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劳务量，1975年比1970年增加了6.4倍。

但是，对公民个人小汽车的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着严重缺点。现有的小汽车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网络，还不能保证满足居民对这类劳务的需要。管理这些企业的组织机构不完备。小汽车的某些备用零件不能充分满足需求。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公民个人拥有的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的组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汽车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建议，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将对公民运输工具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专业化企业从各加盟共和国部及主管机关移交汽车工业部管辖。

2. 汽车工业部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摩尔达

^① 附件略。

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土库曼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工作：

领导公民运输工具（小汽车、摩托车和摩托四轮车）的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

兴建公民运输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

实现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配给的小汽车备用零件的市场投放量；

向居民出售（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小汽车。

3. 采纳汽车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建议，在小汽车技术服务和车库设备生产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莫斯科市全苏小汽车技术服务工业联合公司，作为汽车工业部的下属单位。组建这个公司不增加该部设在莫斯科市的企业和组织的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名额。

4. 破例采纳汽车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商定的下列建议：

组织公民运输工具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的四级管理体制（部——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共和国专业化管理局——生产联合公司、企业）；

在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和土库曼共和国的汽车工业部系统建立专业化管理局，即汽车技术服务公司（实行经济核算），由该公司领导设在各该共和国境内的公民运输工具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

5.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附件 2^① 规定的数额，把 1977—1980 年发展公民

① 附件略。

运输工具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网络的基建投资转拨给汽车工业部。

6. 汽车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于1977—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显著改进公民运输工具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的工作组织，发展这类企业网络，提高它们的工作质量，保证更充分地满足消费者对小汽车备用零件的需求。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1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居民口腔医疗服务的措施（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居民口腔医疗服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保证1976—1980年按照附件1^①规定的数量设立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和诊室；

(2) 1977—1980年利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8日决议第8条规定的基建投资的5%的提成中的一部分修建口腔门诊部；

(3) 更广泛地吸收企业和组织的资金设立口腔门诊部、口

^① 附件略。

腔诊所和诊室，并装备器材设备，以便改进对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口腔医疗服务。

2. 苏联建设银行应于1977—1980年拨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造经济核算制口腔门诊部的贷款。该贷款在12年内用门诊部的利润（建设工程完成后的第三年开始）和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门诊部交付使用后的次月开始）偿还。

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卫生部，应在1977—1980年增加高等学校口腔专业的招生名额（日班），并在1980年使招生名额达到附件2^①规定的数量。

4. 1977年从国家预算中拨出1600万卢布，增加购置口腔诊疗材料、一次性使用的器械、药物的费用。与此相联系，责成苏联卫生部与苏联财政部商定上述费用的较高新标准。

5. 医疗工业部应当：

于1977—1980年增加口腔科器械、设备及其备用零件的产量，保证按照与苏联卫生部商定的品名表和数量出产这些制品；

保证于1976—1980年按照附件3^②研制和掌握口腔科新设备和器械的批量生产；

于1976—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显著改善口腔科设备、器械和材料的质量，并提高其可靠性。

6. 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通信器材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造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电子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六个月内按照与苏联卫生部和医疗工业部商定的明细表，制定并批准下述措施，于1977—1980年在所属企业中组织和扩大口腔医疗服务所需设备、器械和材料的生产。

8. 责成苏联卫生部在用户之间分配灌制假牙的高频装置。

①② 附件略。

9. 苏联卫生部和医疗工业部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1977—1980年制造口腔医疗服务所需现代化设备、器械和材料的综合规划，并在三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

10.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有关部、主管机关，在1976—1980年制定并采取措施，在居民中，首先在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学校学生，以及在学龄前儿童机构、疗养院、休养所、膳宿公寓和疗养防治所中，改进对口腔疾病的预防工作。

11. 苏联卫生部应采取措施，显著提高口腔学科研工作效率，特别注意完善居民口腔医疗服务的组织形式，注意研究预防和治疗牙龋和牙周病的问题，研究安假牙的方法和制造假牙的工艺以及麻醉问题。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6年11月26日)

关于苏共罗斯托夫州委调派和培养中级 干部、机务干部和其他普通工种干部 加强农业的工作（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罗斯托夫州党组织遵循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中央全会的决议，遵照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对干部政策的指示，在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领导人和专家的质量构成方面，在培养机务人员和其他普通工种人员并把他们固定在农村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抓着这重要环节所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活动，对农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良好影响。最近几年，罗斯托夫州农畜产品的产量显著增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得到巩固，科学成果和先进经验得到广泛应用。在第九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农业劳动者顺利地完成了社会主义保证，向国家出售了400多万吨谷物，比前一个五年计划的平均收购量多40%。

这个州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由受过农业教育的工作人员主持。工艺师、生产组织师和科学技术进步传播师这些专家的作用加强了，他们的责任也加重了。这个州还做了许多工作，通过中间管理环节（分场、生产队、畜牧场）的领导人——专家来加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企业。

在每个区，在各个农场、农庄，都制定了挑选、配备中级干部并提高其业务水平的远景计划。他们有效地利用现有高等和中等农业学校、科研机构、州和区的管理学校和传授先进经验学校、科学技术进步宫以及在跨单位基础上建立的讲习联合学校来培训和再培训中级干部。他们还以较好的分场、生产队和畜牧场为基地开办基层生产单位年轻领导人见习学校。经常对干部进行再培训，进行定期考核。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基层党组织十分注意对农业干部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加强他们的思想上和理论上的锻炼，提高他们对本职工作的责任心，发扬首创精神和不容忍缺点的精神。分场、生产队以及畜牧场的党组织和党小组，有效地帮助农业劳动者提高他们的劳动和政治积极性。

在州的党组织领导下，顺利地实施了一套措施，培训机务人员，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改善他们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条件。对机务人员的普及教育已普遍推行。最近五年，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共培训8.5万名机务人员，其中8 000多名是妇女。3.2万以上的机务人员经过再培训已成为一级和二级专家。广泛开展对在校

青年的职业定向、劳动教育和机务专业训练工作。农村普通学校的毕业生有一半留在农业部门工作。共青团和青年生产队与作业组的数量显著增加。用一切方法鼓励出现机务人员的劳动世家。

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充分配备了拖拉机手和联合收割机手。包括已培训的后备拖拉机手在内，现在每100台拖拉机就有188名拖拉机手。已成立的调试技师小组，能保证为全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提供技术服务。这样，就有可能在农忙季节把全部收割机组的工作组织起来，实行两班制收割，从而大大减少了损失。

党组织积极支持并广泛推广机务人员的宝贵倡议。这里诞生了社会主义劳动英雄H. B. 鲍奇卡廖夫和H. B. 佩列维尔泽娃为争取达到最高劳动生产率和最大限度使用机器的技术潜力而发起的著名运动。该州约有5000个突击队和突击组投入这一运动，他们都做出了突击劳动的榜样。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指出，罗斯托夫州党委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供熟练干部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某些区在农庄和农场、分场、生产队和畜牧场的领导成员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没有受过必要训练的实际工作者。不重视土地，不好好使用技术设备和肥料，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畜牧业、跨单位企业、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中级干部和普通工种干部的培训工作开展缓慢。某些区党委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没有向农庄和农场领导人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没有要求他们进一步改进对机务干部特别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工作，使他们在农村稳定下来。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其他部、主管机关，对提高中级领导人和普通工种熟练工作人员的培训质量问题，对中等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讲习联合学校建立必要的教学生产基地问题，研究得不够。

苏共中央肯定了罗斯托夫州党组织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充实农业中级干部、机务干部和其他普通工种干部的经验，认为应当在顿河罗斯托夫市举办全苏讲习班，专门讲授该州党组织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干部进行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罗斯托夫州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保证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干部工作，认为这是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顺利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决议强调，必须显著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所有分支机构领导人的作用，加强他们对提高耕作和畜牧业文明，对有效利用土地、技术设备、肥料和其他物资的责任感。

在机务干部和种植业畜牧业的其他普通工种干部的工作中，必须重视改进他们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劳动积极性，扩大他们的政治视野，完善他们的职业技能，培养他们对本职工作的自豪感、勤恳态度和自觉纪律。

建议党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领导人，集中力量解决极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任务，推广有益的创举，进一步发展争取最高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利用机器技术能力的社会主义竞赛，大力支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男女青年和全体劳动者掌握农业技术的运动。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和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讲话中阐明的原则和论点，坚决改进农业生产干部的挑选、配备和教育工作。始终不渝地争取所有的农庄、农场、分场、生产队和畜牧场，都由经验丰富、能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生产、政治上成熟的专家，劳动集体的干练的组织者和教养者来领导。应更广泛地吸收上述人员参加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帮助他们更好地使用潜在力量，培养他们的进取心，使他们愿意积极采用一切新的、先进的经验，实

现党的提高效率和质量的方针。党组织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为农业配备足够的机务人员和其他熟练工作人员的路线。

苏共中央要求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注意，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发展教学网络，以便培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中间环节和基层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为此必须更充分地运用罗斯托夫州以及其他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经验。应帮助农业管理学校、中等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讲习联合学校补充业务水平高的师资，加强教学基地，装备现代化设备和机器，购置教学参考资料。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农业部、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坚决改进工作，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为机务人员和其他普通工种干部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生活条件。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刺激农业专家担任分场、生产队、畜牧场和中间生产环节中其他分支的领导工作，如何进一步为熟练工作人员，特别是农业机务人员改善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1月30日)

关于批准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 工作的人员纪律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纪律章程》。

附件1

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纪律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11月30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由于在复杂矿山地质条件下井下工程量的增加，由于高效技术设备的采用，由于开采度的加深和矿山压力的增强，要求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具有很高的组织性、纪律性和精干性，要求他们自觉地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和规范。

工作人员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会危及他人生命，是发生事故和不幸事件、损毁社会主义财产、使规定的国家计划不能如期完成的原因之一。

2. 本章程适用于从事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适用于直接领导上述井下工作的人员和监督遵守井下工作安全操作规章和规范的人员（另附职务名单）。

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是指：采矿企业运营、建设和改建工作，地铁和各种隧道的建设工作。

工作人员适用本章程的企业（组织）名单，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商定。

不适用本章程的工作人员的纪律，由内部劳动规章予以调整。

矿山救护队中军事化成员的纪律，另有特别规章予以调整。

3. 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纪律，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现行立法、安全规章和规范，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命令、指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领导人的命令和指示，以及监督机关的指示。

纪律要得到保证，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自觉的劳动态度，具有高度的政治道德和认真负责的精神，领导人对职工严格要求，善于把奖励和纪律处分结合起来并正确地加以应用。

4. 工作人员必须：

(1) 通晓业务，准确并及时地做好本职工作，有必要的首创精神，不断完善业务能力；

(2) 了解并坚决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和规范、技术运营规章、生产卫生规章、消防规章、劳动保护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工作守则；

(3) 按规定程序通过安全操作规章、规范和守则知识的考试；

未通过考试的人员，不准从事井下工作，经本人同意，暂时（到通过考试为止）调做其他工作并付给所做工作的报酬。如果拒绝调动，领导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4) 执行监督机关的指示；

(5) 严格遵守下井出井考勤制度；

(6) 系统观察工作场所和设备，并采取措施立即消除已查明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章、规范和守则的行为；

(7) 上班穿工作服，使用个人防护工具；

(8) 发生危险情况时，停止工作，并立即报告工程指挥，发生事故时，严格按消灭事故的计划采取行动；

(9) 爱护社会主义财产；

(10) 提高劳动生产率，完成规定的生产定额（时间定额），力争在工作中达到高质量指标；

(11) 始终不渝地遵守共产主义公共生活准则，在工作中和工作以外的时间，严于律己，制止其他人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共秩序，协助加强纪律。

5. 领导人对部属的纪律状况承担责任。他必须教育部属坚决

执行全部纪律要求，发扬并支持部属对本职工作的责任感，支持改进工作指标和提高劳动安全的首创精神，关心部属，对勤恳工作的人予以奖励，对违反纪律的人严加惩处。

6. 领导人必须正确安排部属的工作，树立忠于职守的榜样，精确地向部属发布命令和指示，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一般来说，有关工作的任何指示，部属只听命于自己的直接领导人。

如果接到上级领导人指示，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并把此事通知自己的直接领导人。

7. 适用本章程的每一个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章程，并准确执行本章程的要求。

二、奖 励

8. 对模范地履行劳动义务，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和规范，劳动中有革新活动，工作中表现主动精神、自我牺牲精神和随机应变能力，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成绩，爱护社会主义财产，长期不缺勤和不出差错的工作人员，都应给予奖励。

9. 对工作人员采用下列奖励：

- (1) 表扬；
- (2) 发给奖金；
- (3) 发给贵重奖品；
- (4) 授予荣誉奖状；
- (5) 登光荣簿或光荣榜；
- (6) 授予该工种优秀工作者称号和其他工作成绩称号；
- (7) 授予胸章。

准许合并采用若干种奖励。

对顺利并认真履行劳动义务的职工，在社会文化服务和住房

生活服务方面首先提供优先权和优惠。对这样的职工，在提升时也应优先予以考虑。

10. 按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1) 每一个领导人都有表扬的权利。命令表扬应与相应工会机关协商进行；

(2) 享有招工和支配招工资金权利的领导人，经相应工会机关同意，可以颁发奖金和贵重奖品；

(3) 领导人与相应工会机关共同作出授予荣誉奖状、登光荣簿或光荣榜的决定；

(4) 按规定程序授予部和主管机关荣誉奖状，授予该工种优秀工作者称号和其他工作成绩称号，授予胸章。

11. 有关的领导人出缺时，奖励措施可以由代行该领导人职务的公职人员实施。

12. 上级领导人可以享有属于下级领导人的全部奖励权。

13. 如果对职工需要采用的奖励办法超过该领导人享有的权力范围，则该领导人应为此事向上级领导人提出请求。

14. 除口头表扬外，各种奖励均应在命令中公布并记入该职工的劳动手册。

三、纪律处分

15. 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1) 批评；

(2) 警告；

(3) 严重警告；

(4) 调做工资较低的工作，或调任较低的职务，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如果该工种或专业没有较低的技术等级，准许把人员调做与其原先的基本工种或专业相似的工资较低的工作；

(5) 把适用本章程的领导人员调任较低的职务，但期限不超过一年；

(6) 解雇。

16. 对每一个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只能适用本章程第15条规定的一种纪律处分。

17.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章和安全操作守则以及无正当原因缺勤的职工，可以适用本章程第15条规定的一种纪律处分，也可以减少一次性工龄津贴：违反安全技术规章和安全操作守则——不超过50%；无正当原因缺勤——不超过25%。减少一次性工龄津贴的总额，不能超过津贴总额的50%。

18. 如果不适宜于给纪律处分，领导人一定要向该工作人员提示他应尽的职守，警告违反纪律应承担的责任，或把违反纪律的问题移交同志审判会或社会团体处理。

19. 工人或职员以往曾因无故缺勤（包括在醉酒状态下工作）受过纪律处分或公众处分，曾因违反安全技术规章和安全操作守则受过纪律处分或公众处分并在劳动手册上有曾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章而被解雇的记录，如果还是一贯地不履行劳动合同或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可以对他们适用解雇的纪律处分（本章程第15条第6项）。

适用本章程的领导人员，只要有一次严重违反劳动义务，也可对他采用解雇的纪律处分。

解雇应事先征得工会工厂地方委员会的同意，但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20. 领导人不得对部属的任何一个过错听之任之。

领导人应特别注意及时了解并预防部属过错产生的原因，对违反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章和守则的行为采取不容忍的态度，吸引公众与上述违纪行为作斗争。

21. 纪律处分可由享有招收该工作人员权利的领导人以及上

级领导人给予。

上述领导人的副手，可以给予部属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

每一个领导人，都可以口头批评部属。

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全部纪律处分权。

22. 有关的领导人出缺时，可由代行该领导人职务的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23. 领导人在给予处分之前，必须亲自全面而客观地分析违纪行为，事先向犯下这一违纪行为的职工征求书面解释或口头解释。

必须采取本章程第15条第4、5、6项规定的纪律处分时，解释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拒绝交出书面解释，不能免除该过失人承担的纪律责任。

24. 纪律处分应与过错的程度和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

在确定纪律处分措施时，应注意造成损害的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和行为的情节，以及犯下这种行为的人以往的工作表现。

25. 给予纪律处分时，领导人不得伤害部属个人尊严。

26. 如果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必须采取该领导人无权给予的纪律处分，则该领导人应为此向上级领导人提出请求。

27. 如果依照法律规定构成违法，并应负刑事责任，则领导人必须向有关机关送递材料。

28. 领导人不行使授予他的纪律处分权或者超越他的纪律处分权，应对此承担责任。

29. 纪律处分的给予，不得迟于发现违纪行为之日起一个月（不包括职工患病或休假的时间）。在提起刑事案件或送递材料供同志审判会审理时，纪律处分的给予不得迟于终止刑事案件或同志审判会做出决定，请求有关领导人给予纪律处分之日起一个月。

在任何情况下，纪律处分的给予都不得迟于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这个期限不包括刑事案件审理时间。

30. 上级领导有权在授予他的权利范围内，撤销、减轻或加重下级领导人给予的纪律处分。

如果根据过失人的申诉审理问题，不准加重纪律处分。

31. 除口头批评之外，各种纪律处分均应用命令宣布。

32. 除口头批评之外，各种纪律处分都应向违纪人员宣布并要求他签字。

33. 对犯下违纪行为的职工采取纪律处分，不能免除他承担现行立法所规定的物质责任。

34. 职工对不合法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或者对领导人违反本章程授予他的权利所提出的申诉，由上级领导人审理。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原先给予纪律处分的领导人提交上级领导人。

接受申诉的领导人，必须在收到申诉后三天内向上级领导人移送该申诉，同时附送全部必需的材料。

领导人也可以接受口头的申诉。

申诉不能中止纪律处分命令的执行。

35. 上级领导人必须审理申诉，并在收到申诉之日起十天内作出自己的决定。

上级领导人必须将申诉的审理结果立即通知有关职工和原先给处分的领导人。

36. 受到纪律处分的职工，如果在给予处分之日起一年内未受到新的纪律处分，则视为未受过纪律处分。

37. 对过失人给予纪律处分的领导人或上级领导人，可以在一年期满前撤销这一纪律处分，但被处分的人必须工作勤恳，并且没有犯新的违纪行为。

提前撤销纪律处分的请求，应由领导人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

五天内审理完毕。

撤销处分，应当用命令宣布。

38. 每个上级领导人必须对纪律的一般状况，对所有领导人坚定并正确行使本章程授予他们的权利，进行经常的监督。

附件 2

特别危险的井下施工企业中直接领导 井下作业和监督遵守井下作业安全 操作规章和规范的人员职务名单

(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11月30日决议批准)

经理（矿长）、负责生产的副经理和助理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助理总工程师

总工艺师、副总工艺师

生产处、技术处（生产技术处）、劳动保护处和安全技术处的处长及其副手

基建处处长和总工程师及其负责矿山工程的副手

总（主任）机械师、总动力工程师、总矿山测量师、总地质师、总水文地质师以及他们的副手，主任机电工程师

值班长

通风业务处、钻探爆破（钻探、爆破）业务处的处长及其副手和助理

总（主任）调度师、矿山工程调度师

矿山测量师、地质师、水文地质师

矿山车间主任及其副手和助理

起重设备主任、机械师和技师
工段长及其副手和助理、主任施工员、施工员、值班工程师、
技师、机械师、动力工程师和机电工程师，如果他们属下有从事
特别危险的井下工作的人员的话。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3日)

关于扩大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 卫生机构领导人的权利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授权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卫生机构领导人：

(1) 在该卫生机构完成全部指标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为该机构规定的工资基金的1.5%（在这笔基金节余的范围内），奖励优秀工作人员以资鼓励在工作中取得好成绩和提高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的质量。

责成相应的卫生机关监督卫生机构正确使用奖励资金。

苏联卫生部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商定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奖励办法，其中要规定：如果为居民医疗服务的质量下降，上级卫生机关可以禁止支付上述奖金。

(2) 必要时，在第一季度结束后，增加或减少年度和季度拨款，其数额不超过整个机构所有开支预算条目的年度拨款的总额，但用作工资、饮食、药物、购置设备器材、基建投资和管理机构经费的拨款除外。

（3）除添置设备器材的预算拨款外另把按规定程序销售多余不用的设备器材而获得的资金用来购置新的设备器材。

2. 在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的卫生机构中，第一、二、三季度没有使用的拨款在核准相应季度预算经费时不予冲销，但拨作新交付使用的卫生项目的经费除外。所有预算条目未使用的拨款，除了购置设备、器材、软工具、制服装，大修理，以及购置燃料的拨款和偿还工资欠款的拨款，都应在第四季度收到卫生机构前9个月的会计报表之后冲销。

3. 本决议自1977年1月1日起施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6年12月10日）

关于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 和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指出，最近一个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家，其中包括同苏联相邻的国家，不等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制定国际公约，就在本国沿岸建立200海里以内的经济区或渔区。

苏联今后仍将主张在国际范围内解决亟待建立的世界海洋法律制度，并为此签订公约。在这个公约中，这类问题，特别是沿岸海域生物资源的利用问题，将在考虑到各国合法利益的情况下，综合地、相互联系地予以解决。

鉴于在签订这一公约之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维护苏维埃国家在保护、繁殖和最佳利用苏联近海生物资源方面的利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紧靠苏联海岸200海里以内的海域(基线与苏联领海同)，按照本命令的规定实施保护生物资源和调整渔业的临时措施。

制定这种临时措施，不涉及苏联领海制度。

2. 苏联在本法令第1条规定的海域内，行使对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的主权，以便勘探、开发和保护这些资源。苏联的这些权利也适用于在洄游区内洄游的鱼类，但这些鱼类可能处于苏联所承认的其他国家领海、经济区或渔区的时期例外。

3.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海域内捕捞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以及进行勘察和其他与捕捞有关的作业(下称“鱼类作业”)，必须遵照苏联同外国签订的协定或其他协议。

4. 在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海域内，鱼类和生物资源的最佳利用，将以有关的科学资料为依据，必要时还将考虑主管此事的国际组织的建议。为此特别规定：

(1) 每年准许捕捞的每种鱼和其他生物资源的总量；

(2) 在鱼类或其他生物资源的每年可捕量中外国渔船可以捕捞的部分(如果某种储量的许可捕捞总量超过苏联鱼类作业的生产能力的话)；

(3) 合理进行鱼类作业，保护和繁殖生物资源的保证措施。

5. 对外国，可以遵照本法令第2、3、4条的规定确定捕捞限额，并根据捕捞限额发给外国渔船捕捞许可证。没有这种许可证，不准进行鱼类捕捞。

6. 紧靠苏联海岸的具体海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临时措施的实施条件和期限，对遵守本命令条款的监督措施，以及适用本命令第2、3、4、5条的程序，都由苏联部长会议确定。

7. 对违反本法令条款，或不遵守为了执行本法令而公布的规章的肇事人，应判处罚款。按行政程序判处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1万卢布。

如果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损害，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或

者再次违法，对肇事者应追究司法责任。按司法程序课处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10万卢布。根据在本法令第1条规定的海域内负责保护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的机关的申请，法院可以没收违法者所用的船舶、捕捞工具和其他用具，以及全部非法取得的捕获物。

在扣押或拘留外国船舶的时候，相应的苏联主管机关应立即把所采取的措施和随后适用的一切刑罚，通知船旗国。被拘留的船舶及其船员，在交付合理的保证金或作出其他保证之后，应予立即放行。

8. 本法令的各项规定的有效期直至参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另行通过关于确定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海域制度的苏联立法文件为止。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11日)

关于1976—1980年增加K-798型和 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 播种机具产量的措施（摘要）

为了在1976—1980年增加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产量，并建立这类机具的必要生产能力，为了在农业中最充分地利用上述类型的拖拉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机器制造部、苏联内务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

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6—1980年保证进行下列工作：

按照附件1¹的规定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

按照满足农业维修和运营所需要的数量，生产上述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备件；

制定和采取措施提高本决议附件1规定的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质量，提高它们的运营可靠性和耐久性。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参与生产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部、主管机关，在制定年度计划时共同挖掘增加这类机具产量的潜力。

2.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的农机具配套标准，并采取措施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整套供应带有必备农机具的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

3.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76—1982年按照附件2²的规定，建立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生产能力。

5.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应于1976—1982年按照附件4³的规定，在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相关企业和组织中，兴建、扩建和改建相应的项目，并使这些企业和组织中的相应生产能力交付使用。同时还要按照附件5的规定兴建供上述企业和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住宅、卫生项目、教育和文化生活项目，并交付使用。

7.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

应保证1976—1980年在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有关企业和组织中，按附件6^①规定的数量完成建筑安装工程。

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于1978年制定和批准在奔萨州谢尔多勃斯克市兴建制造圆盘式机器和联合化机组的工厂的技术设计书。

10.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1976—1978年所属设计组织按照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定单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以便在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有关企业中兴建、扩建和改建各种相应项目。

11.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应保证在1977—1982年按照附件8、9和10^②的规定，制造自动线、特种金属切削机床、专用重型和独件锻压设备和电机设备，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则应保证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供应上述机器设备，供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有关企业使用。

14.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77—1980年按照苏联农业部的农业技术要求，根据附件11^③的规定研制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结构。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1977—1980年对上述机具进行国家试验。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于1981年1月1日以前根据国家试验的结果审查并解决关于在所属企业中组织生产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

①②③ 附件略。

套用的新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的问题。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乌克兰党中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白俄罗斯党中央、摩尔达维亚党中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阿尔泰边疆区委、苏共罗斯托夫州委、利佩茨克州委、奔萨州委、阿尔泰边疆区执委会、罗斯托夫州执委会、利佩茨克州执委会和奔萨州执委会建立经常的监督制度，监督本决议规定的建造K-700型和T-150型拖拉机配套用整地机具和播种机具生产能力的任务的完成情况。

苏 中 央 决 议

(1976年12月22日)

关于车里雅宾斯克州党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要求在本州各企业和建设单位节约黑色金属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车里雅宾斯克州党组织遵循苏共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厉行节约是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福利的极重要条件的指示，在动员劳动群众增加金属生产，并在工业和建筑业中有效地利用金属方面，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以往五年和今年内，这个州的黑色冶金企业增加了轧件和钢

管的产量，扩大了350种型材的金属产品的品种，掌握了300多种新牌号钢和合金的熔炼，并且把负公差和收缩公差轧件的产量增加了1倍。

机器制造人员掌握了很多结构先进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的生产，采用了高效的工艺流程，把精密钢坯的产量增加50%以上。建设单位和建筑工业企业的全体职工推广了经济的、预加应力的钢筋混凝土制品，使用高强度钢、轻便型材和管材制成的构件。所有这一切使该州工业和建筑业仅在最近三年就节约30多万吨金属，其中超计划约7万吨。扩大生产轻便型材和其他先进金属产品，能保证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国民经济中节约110多万吨金属。

苏共中央决议强调指出，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市委、区委很重视建立厉行节约的工作制度，对这些问题抓得很紧。力争合理使用金属，已成为党组织日常关注的对象。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在教育劳动人民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节约使用物资、提高对产品质量的个人责任方面，正在进行有计划的工作。各级党委会成立的公众节约金属常设委员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个州的企业、建设单位、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都开展了竞赛活动，争取合理消耗金属的最佳效果，提高质量，扩大金属产品的品种，减少机器、设备和建筑构件的金属耗量，改进工艺流程。供应单位和消费单位之间，为增加先进金属产品的产量并合理利用金属产品而开展的竞赛和创造性协作，取得很大发展。许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职工都提出了社会主义保证，争取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节约更多的金属和其他物资。

我国很多工厂采用了马格尼托哥尔斯克联合工厂生产负公差和收缩公差轧件的宝贵经验，这个联合工厂仅仅在第九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就由此节约了9.5万吨金属。州党委赞同车里雅宾斯克冶金厂、拖拉机制造联合公司、车里雅宾斯克金属结构厂和

阿沙治金厂职工厉行节约的创举，赞同炼钢工M.伊雷因和П.萨塔宁在保证严格按定单熔炼高质量低耗费的金属的创举，这些创举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他们很重视加强企业、建设单位与科学研究机构之间的协作。这个州有一千多个创造组研究如何完善生产，改进产品质量，采用更完善的金属加工工艺，保证减少金属损失和废料，采用有效的金属代用品。车里雅宾斯克州的拖拉机制造者、冶金工作者和学者制定提高拖拉机可靠性和完善拖拉机生产工艺的综合计划的经验很值得注意，实现这一计划，就有可能在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第一阶段中减少金属消耗量6万吨以上。该州定期召开科学实践讨论会，观摩会，研究如何挖掘节约金属的潜力。企业和科研所的优秀集体提高金属利用率的成就，在常设的选题展览会上展出。上述问题在地方刊物、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广泛报道。

但是，决议指出，该州党委还没有充分利用劳动集体现有的潜力进一步减少金属在其生产和消费的各个阶段上的损失和废料，增加高质量、低耗费产品的产量。有些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加强物资节约制度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开展得很慢。1975年在工业和建筑业部门，很多企业没有完成节约金属的任务；冶金工厂生产某些轧材有超支钢材的现象，供应消费者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规定的期限和技术条件。这个州对增产获得国家质量标记的产品不够重视，报废损失还相当大。与增产节约型金属产品和改进其质量有关的生产能力，在有些工厂没有及时投产，掌握得也很慢。各级党组织对违反计划纪律、无调拨单发售材料、漫不经心地保管材料、不按用途使用材料的现象，并不总是作出强烈的反应。

决议提醒注意，各部和主管机关还没有采用应有的措施改进节约使用金属的工作。节约金属的任务的确定，往往没有足够的根据，对其执行结果没有很好地进行监督。金属产品、很多机器

和金属结构的生产计划和统计的现行制度，不能很好地使企业的全体职工都关心减轻产品的重量。解决国民经济中更有效地利用金属的问题，还没有成为许多科学的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的注意中心。

中央委员会肯定了车里雅宾斯克州党组织的工作，并建议苏共车里雅宾斯克州委根据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要求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十月全会（1976年）上的讲话中提出的论点和结论，把党组织、经济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注意力集中于进一步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加强节约制度，保证每个企业和建设单位、所有的生产环节都合理利用金属；还建议采取措施消除在这方面已指出的缺点。

在冶金企业中，除了保证增加金属产品的产量，建议经常挖掘并运用进一步提高轧制钢板、条材、管材和金属制品（特别是最有效的产品）的质量并进一步扩大其品种的潜力。在机器制造业中，要改进机器和机械的结构，更广泛地采用金属产品和经济上有利的代用品的先进制造方法，改进金属加工工艺，采用能保证得到高精度钢坯的新设备，从而改进金属的利用。在基本建设方面，应争取降低金属消耗量，大量生产工厂预制的大型和轻型建筑构件，更广泛地采用以石棉、塑料和其他金属代用品制造的产品和零件。

建议党组织、工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教育生产集体和每一个工作人员以主人翁和关心节约的态度对待金属及其他物资的消耗问题，坚决减少废料和废品。坚定不移地设法增加获得国家质量标记的产品的产量。要特别注意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提高经济领导人对完全按照规定的品名表完成向国民经济供应产品的任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推广车里雅宾斯克州企业和建设单位先进集体节约黑色金属的经验。

保证吸引全体劳动者参加争取合理使用金属、燃料、电力、原料和劳动力资源的斗争。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督制度，监督冶金企业增产先进产品和金属消费部门节约金属的措施的实施。应当在1977年举办党务工作人员和经济工作人员的部门讲习班，专门学习车里雅宾斯克州企业的经验。

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制定和采取措施，保证每个部门、所有的联合公司、企业和建设单位都能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节约黑色金属和降低金属锈蚀损失的计划任务，并对这一工作的进度加强业务监督。为了在节约黑色金属和其他物资方面取得更好的成绩，应对劳动集体和工作人员个人更广泛地采用精神鼓励和物质刺激措施。

为了更快地解决国民经济中节约黑色金属和更有效地使用金属的任务，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展示工业企业、运输企业、建筑组织、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和产品设计事务所的集体最佳成果。建议在这类展览会的基础上，定期举办讲习班和科技讨论会，专门讨论节约金属的现实问题。这些活动都应当有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作人员、学者、发明家、合理化建议者以及生产革新者参加。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6年12月23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日用消费品 生产和提高其质量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为了进一步发展日用消费品的生
472

产，更好地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的需求，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定，通过了《关于1976—1980年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和提高其质量的措施》的决议。

1976—1980年为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了增产日用消费品70%的任务。电视机、家具、器皿、摩托、自行车、摩托自行车、照相机、钟表、暖瓶、洗涤剂、糊墙纸、毛毯、棉布衬衫和混纺布衬衫、皮帽、斜纹布外衣、窗帘纱制品、弹拨乐器、长袜和短袜制品以及其他日用消费品的产量，将显著增加。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和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应对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负个人责任，对根据商业组织的定单生产日用消费品负个人责任。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制定并采取措施，在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企业中，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地方资源显著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产量，并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生产这类商品的任务。

决议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做到：

制定措施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并建立新的生产能力来生产日用消费品；

保证拨出基建投资用于改建和新建企业、车间和生产单位，其数额必须能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的任务，其资金来自该部和该加盟共和国的援款总额。允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国家基建投资总额之外，靠银行提供为期6年以下的贷款，扩建和改建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有关生产项目。上述贷款用发展生产基金偿还，如果这项基金不够用，则用利润和由于商品销售额增加而获得的周转税的50%偿还。各加盟共和国的建筑部和部长会议，要在计划中规定应完成的承包工程，其数量应与为此而拨出的一切基建投资相当；

提高日用品的质量要求，增加高档产品的产量；

1977年在所有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完成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及其配套产品的鉴定工作，这项工作要按照规定的鉴定期限，有条理地进行；

1977年制定重点日用消费品综合标准化规划，在规划中规定，为了提高这类消费品的质量，为了保证技术复杂的机器和仪表的部件和零件的统一化和通用化，要制定和修订成品、配套产品、原料、材料和设备的相互协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还制定和修订上述产品的生产、试验、监督、包装、保管、运输、使用和修理的方法和准备工作（如何组织准备工作）的相互协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977—1978年，保证根据这些商品的生产特点和我国先进企业的经验制定和采用日用消费品质量管理的综合系统；

与牵头部协商批准所属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材料消耗标准。

为苏联许多部规定了任务，要求它们制造新的、技术上复杂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并掌握其批量生产，这些产品包括：自动洗衣机、高档电动吸尘器和电动打蜡机、可调节温度的日用熨衣机、备有全套应有喷嘴的万能炊事机、组装式电炉（利用加热电瓶）、手提盒式收录两用机、大规模集成电路微型计算机、彩色录像机视频扫描箱、录像机扫描箱的变幅物镜、集成电路彩色电视机（67厘米并能遥控）、体积不大的手提式彩色电视机、一级立体声双卡四声道磁带录音机、技术性能和使用性能经过改进的新式摩托车、摩托自行车和自行车、电子表、含有新的发酵制剂的合成洗涤剂和其他商品。还规定了制造并掌握生产配套制品（与上述商品配套）和专用材料的任务。

要求苏联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7—1980年的计划中规定制造和掌握批量生产本决议未提到的新式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任务。在未经订货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各部、主管机关、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使原先协作出

产的文化-生活用品的配套制品、零件和材料停产。

决议批准了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1977—1980年兴建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的任务，以保证增加日用品的生产能力。计划为上述企业增产和供应现代化高效工艺设备、自动线、配套制品和材料。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相应种类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状况及其生产发展情况负责，应对充分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的需求负责。要会同苏联商业部研究居民和国民经济对产品的需求，研究这些产品的竞争能力，研究居民对新产品的需要量，以及制定和采取措施改进商品的品种，更广泛地利用苏联商业部全苏消费品优秀样品展览馆的样品，以便及时满足商业组织对新商品的需求，不再生产居民不需要的商品。

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在科研工作和苏联国民经济利用科技成果计划中，给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任务以解决制造技术复杂、款式新颖的文化生活用品、家庭用品、配套制品以及制作配套制品所必需的专用材料的有关问题，改进重点商品品种，并提高其质量；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标准委员会和苏联商业部，制定并批准新日用消费品使用性能鉴定办法；

责成全苏工艺美学科研所对新式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的美学水平作出评价。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不论隶属关系如何，都应与上述研究所商定研制这类商品的技术任务书，使其符合美学要求。

要求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设有商业网点的部，于1977—1980年制定和批准改进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商业组织的措施，其中规定：

技术上复杂的日用机器、仪表及其备用零件和附件的商业进

一步实现专业化、推广按样品经营这类商品的做法；

会同苏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和最大的城市设立专门出售日用机器、仪表及其备用零件和附件，以及出售家具的展销厅、样品示范商店和公司商店；

加强批发站的责任，商品生产定货必须有根据，必须加以实现，必须有效地重新分配那些在某些地区未销售出去的商品，以便在其他地区出售。要求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设有商业网点的部和主管机关注意，必须加强中央和地方商业机关对改进商业的组织工作和提高经商文明，以及对正确提出商品申请所应负的责任。

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辖有生产日用消费品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保证大力改进日用消费品的广告宣传工作，并为此广泛利用一切大众宣传工具。

决议还规定了若干补充措施，以便使企业更加关心生产新式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用品，改进配套制品的质量。

要求中央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经常报道增产日用消费品的问题，广泛宣传先进集体挖掘潜力以增产这类商品、改进其质量并扩大其品种的经验。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必须重视发展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改进其质量、扩大和更新其品种的问题，必须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潜力来实现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大力提高生产日用消费品、原材料及其配套制品的企业中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努力动员全体工作人员胜利解决摆在他们面前的任务，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必须积极支持企业、建设单位和设计组织先进集体的创造积极性，鼓励他们挖掘日用消费品的增产潜力，

掌握生产新的、更完善的产品，加快这些商品的新建和改建的生产项目的投产。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6年12月24日)

关于提高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职工最低 工资，同时增加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 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综述）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制定的社会发展和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规划，通过了关于提高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职工最低工资，同时增加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决议。

3 100万工作人员的工资将平均提高18%。国家的这项费用按年计算将超过70亿卢布。

规定给下列机构和企业的职工增加工资：

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体育运动（这些机构中早先已提高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工作人员除外）、文化教育机构和影剧文娱企业；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技术供应、销售和采购单位；住宅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业以及警卫机构；

科学研究机构、产品设计和工程设计组织，计算中心和其他科学组织；

国家管理机关、经济组织、法院和检察机关、信贷机构和国家保险机关。

规定普通工种的工作人员——护士、女卫生员、药剂师、托儿所的教养员、图书馆管理员、俱乐部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售货员以及非生产部门很多其他类别的工人、专家和职员，显著增加工资。

在下列地区将逐步实行新的职务工资和标准工资：极北地区和视同极北地区，以及远东、西伯利亚和欧洲北部地区（1976年12月—1977年2月）；乌拉尔、哈萨克斯坦、中亚细亚、伏尔加-维亚特地区和伏尔加河流域（1977年12月）。在我国其他地区实施上述措施的期限，将规定在本五年计划的以后几个年度计划中。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工会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制定并采取补充措施改进居民服务业，改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广泛推广先进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合并企业、组织和机构，精简管理结构。

应当特别注意使工作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取得更高的劳动成果，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物质奖励形式，以改进对居民的服务质量。还规定实行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奖励补贴，广泛采用奖励制度来扩大为居民提供的劳务种类，提高劳务质量。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责成党的组织、苏维埃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各部、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开展群众政治工作，把所采取的措施的意义解释清楚，保证先进工人和专家广泛参加实施劳动报酬新条款的准备工作。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号召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保证更充分满足居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教育和文化水平，

改进对苏联人民的医疗服务质量，改善苏联人民的劳动和生活以及休息条件，提高所提供的劳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等方面，发扬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积极性。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 主义青年团中央决议

（1976年12月30日）

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 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 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满意地指出，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已使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达到了新高潮。

社会主义竞赛，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强大杠杆，是对劳动人民进行政治、劳动和道德教育的学校。社会主义竞赛已具有真正的全民性质，已上升到更高的阶段。它经常被新的经验、可贵的爱国主义创举所充实。它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方法日臻完善。竞赛参加人日益注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正在广泛展开。

劳动者把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决议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讲话中阐明的原则和结论，视为具体的行

动纲领。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积极投入为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效率和质量的五年计划而进行的斗争。

为了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其他城市的先进工人和先进集体提高了社会主义保证，接受了响应计划，争取更充分地运用生产潜力、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西西伯利亚的石油工作者、奥伦堡地区的煤气工业工作人员、马格尼特卡的冶金工作者和顿涅茨的矿工，主动提出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伊凡诺沃州和莫斯科州的先进纺织工人，保证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在斯维尔德洛夫州的各企业中，正在开展争取提高每个劳动者、每个劳动集体工作效率和质量的运动。建筑组织的先进集体号召胜利完成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的投产任务，缩短工程建设期限，减少工程建设费用，提高工程质量。库班农民在增加谷物产量和超额完成向国家出售谷物的计划方面，基辅州和图拉州畜牧工作者在大力增加奶类、肉类和其他产品产量方面的首创精神，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得到了广泛的响应。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高度评价了劳动人民的爱国主义创举，认为这对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决定：

1. 党组织、苏维埃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部和主管机关，企业、联合公司、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要做好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争取胜利实现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拟定的社会经济任务，响应“更好地工作，提高效率和质量”的号召，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个五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

应在1977年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实际行动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吸收全体工人、集体农民和专家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以便在大庆之年显著突破计划任务，为胜利完成

整个五年计划提供可靠保障。赞同先进工人和先进集体的首创精神，他们已作出保证，要在1977年11月7日以前完成五年计划前两年的任务。

应特别注意响应计划的提出和实现。进行这一工作必须认识到，响应计划是劳动集体和每个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挖掘和最充分地利用内部潜力的重要形式，表示他们愿意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做出具体贡献，争取以高于原计划的速度，以各种资源的最少耗费，来达到既定的目标。

改进供应原材料和配套制品的企业职工同生产成品的工厂职工之间的竞赛的组织工作，改进相邻班组、工段、车间职工的竞赛的组织工作。

争取社会主义竞赛的高效能，利用社会主义竞赛的巨大潜力，以便进一步加强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实力，不断提高人民福利，改进对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2. 把竞赛参加人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

在无条件完成和超额完成月份、季度、年度计划和任务以及整个五年计划的情况下，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通过加快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速度，推广采用先进劳动组织形式，完善干部培训和进修，加强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等办法，提高劳动生产率；

通过实现生产过程集约化，增加机器设备轮班系数，消除停工现象，加快掌握新投产生产能力等办法，改善固定生产基金的使用；

严格遵守节约制度，在广泛采用先进设计方案，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单位耗量，实行原材料的深加工和综合加工，扩大使用再生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利用物资；

提高各种产品的质量，增产高档制品，增加这类制品在总产量中的比重；

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科学的研究效能，创制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都胜过国内外最好成就的新制品，把科研成果广泛适用于国民经济中去，进一步开展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的运动；

使竣工项目和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及时投产，加快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改造，减少未完成的建筑工程量，缩短建筑安装工程的完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

不间断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原料、燃料、能源和金属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根据定单和已签订的合同，按规定的品名和品种生产和供应产品；

增加谷物、肉类、奶类和其他农产品、畜产品的产量和国家销售量，改进这些产品的质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从每一公顷、每一卢布投资和每吨肥料中取得最大限度的产出；

极力增加消费品的产量，扩大和更新消费品的品种，提高符合现代化要求的新制品的产量；

更充分并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各种运输工具、邮电工具的需求，加快运送货物，减少运输费用和不合理运输，改进运输工具的使用；

提高非生产领域中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劳动效率和劳动文明，扩大劳务量和劳务种类，采用对居民服务的先进形式。

3.组织下列人员和单位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并按第十个五年的每一年和整个五年进行总结：

主要工种职工竞赛，向优胜者颁发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光荣证书、纪念品或奖金；

班组、工段、作业组、分场、畜牧场职工竞赛，向优胜者授予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光荣旗、纪念品或奖金；

共青团和青年生产队竞赛，授予优胜者“五年计划英雄，劳

动能手，优秀共青团和青年集体”流动红旗，发给证书和奖金；

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和其他联合公司，它们的生产单位、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高等学校职工的竞赛，发给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证书和奖金，还发给优胜者相应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流动红旗和奖金。根据全年总结获得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流动红旗并在完成紧张响应计划和高标准社会主义保证中达到最高、最稳指标的先进集体，要登录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全苏光荣榜上。根据1977年的总结奖给先进集体流动红旗并登入光荣榜的时候，还应考虑他们在以实际行动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的竞赛中所取得的成绩；

市、民族区、市区和农村区的竞赛，发给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证书和奖金；

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竞赛，发给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证书。

4. 奖给第十个五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数量，按照附件¹的规定执行。

设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第十个五年高效优质”纪念章，授予企业、联合公司、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院

1 附件略。

织、其他组织机构、高等学校的先进集体。授予纪念章的先进集体必须在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中达到最高指标，并根据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年度总结多次获得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

为了奖励工人、集体农民、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设置：

全苏统一的“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纪念章——奖励胜利完成五年计划期间相应年度的任务和社会主义保证；

全苏统一的“第十个五年突击手”纪念章，（同时发给纪念品）——奖励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中达到高指标，提前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

5. 把因劳动成绩突出而发给社会主义竞赛先进工作者（工人、集体农民、工程技术人员）的苏联国家奖金的名额增加到15个。

准许加盟共和国党中央⁴、边疆区党委、州党委、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会同工会机关和共青团机关为下列人员和单位申报苏联勋章和奖章：

在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出色成绩的先进工作者；

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特别大的成就，并胜利完成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保证的企业、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建设单位、科学的研究组织和其他组织。

采纳下列建议：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每年拨出12万张苏联和外国旅游优待证，用来奖励生产单位的先进工作者（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每年授予在社会主义竞赛中获得最佳成绩的共青团和青年集体和青年生产者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奖金；关于授予先进生产者“五年计划青年近卫军”

证章，并每年拨出3万张旅游优待证奖给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让他们到国内苏联人民革命、战斗和劳动圣地旅游和去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旅游。

6. 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应积极开展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提高对授予和确认共产主义劳动集体和突击手光荣称号的要求。

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和集体，应当成为努力争取最高生产效率和改进工作质量的榜样，成为提高职业技能、政治水平、普通教育和文化水平，遵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榜样。

7. 部，主管机关，工会中央，党、工会、共青团组织、以及企业、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设单位的领导人，要保证把五年内各年度的和整个五年的计划任务下达到车间、工段、生产队和畜牧场、工人和集体农民。争取使每个集体和全体劳动者都清楚地领会当前要解决的新指标和新任务。改进社会主义保证的经济论证。大力开展一个运动来制定并完成个人和集体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质量的综合计划。在创作计划、协作合同的基础上，完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专家的竞赛活动，提高他们在组织工人、集体农民和职员开展竞赛活动中的作用。

部和主管机关要加强经济领导人对创造必要的组织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来胜利完成响应计划和社会主义保证所应负的责任。

8. 部、主管机关、工会的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委员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要保证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应把这项工作看作是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最重要任务。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应会同部和主管机关组建全联盟学校，来研究和推广最普通工种的优秀职工和劳动集体的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先进经验。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通过中央和地方的电视台和电台广泛介绍这种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会同部和主管机关保证摄制和广泛放映那些表现劳动和生产组织先进经验的影片。

9. 部，主管机关，工会中央，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领导人，应改进总结社会主义竞赛的办法。除了确定竞赛优胜者之外，还应对达到平均指标的集体和职工的活动作出评价，对后进分子的活动作出评价，制定并采取措施消除妨碍工作的原因。

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竞赛参加者的精神和物质刺激，更紧密地把这种刺激和生产的最终成果、生产效率指标、高质量的工作联系在一起。更充分地利用物质鼓励基金和鼓励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的各种现行奖励，以及采用奖励先进工作者的其他形式。

10. 中央和地方报纸编辑部、电台、电视台，要深入报道社会主义竞赛的实践经验，广泛宣传先进集体、生产革新者、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的工作经验。

继续在中央和地方报纸上辟出专栏，报道社会主义竞赛的进程和结果。定期播放电台和电视台的“社会主义竞赛日记”节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政治出版社、工会出版社、宣传画出版社、青年近卫军出版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规定出版书籍，发行纪录片和艺术片、直观宣传资料，以便深刻揭示现阶段社会主义竞赛的目的、内容和特点，以及先进工作者解决最重要的社会经济任务的经验。

积极利用经济教育系统，帮助参加竞赛的人在每一个工作场所，在响应计划的经济论证中挖掘潜力，掌握先进经验和科技成果。

11. 苏联科学院、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竞赛的理论并总结其

实践经验，要特别注意提高竞赛效能、提高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效能的研究和建议的质量。

12. 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确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基本方向、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决定的任务、《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五年计划》规定的具体任务，修订各部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并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

* *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坚信：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全体劳动者，必将更广泛地开展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使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付诸实现，使第十个五年计划得以顺利完成并超额完成，必将以新的劳动成绩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对我国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1 9 7 7 年

(1月—6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3日)

关于提高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的技术 水平和在建筑工程中更加有效地利用 这种构件的若干措施

近几年来，我国显著增加了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产量，提高了这种构件的工厂预制程度。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在各种建筑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利用，从而改进了建筑工程的生产组织，提高了建筑工程的工业化水平，减少了房屋和构筑物在建造过程中的劳动消耗，加快了建设速度。

然而，在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尚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这些缺点降低了钢筋混凝土构件在建筑工程中的利用效率。

没有生产出必要数量用高强度混凝土和轻混凝土及多孔混凝土制作的高效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预应力构件、其他构件和

增压与不增压的钢筋混凝土管。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来发展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的专业化与合作化，未能保证为建筑工程成套供应这种构件。

用整体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建造房屋和构筑物的技术水平还不够高。

在房屋和构筑物的设计中，常常毫无根据地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来代替整体钢筋混凝土构件，这样就提高了建筑工程的预算造价，增加了金属耗量。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没有保证研究和制造必要数量符合现代要求的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设备。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对于提高水泥和混凝土填充料的质量以及增加该产品中最有效品种产量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组织和进行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科学研究、设计和实验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为了提高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在建筑工程中更加有效地利用这种构件，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建筑实践中转向大量采用工厂预制程度高的、用高强度混凝土、轻混凝土和多孔混凝土制成的高效构件和制品，采用预应力结构，以保证显著减轻构件的重量，减少材料消耗，提高建筑的工业化水平，降低造价、减少在房屋和构筑物施工过程中的劳动耗费，缩短工期；

在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设计过程中，要广泛采用最有效的钢筋混凝土及混凝土构件和制品；

采取措施提高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采用最完善的工艺过程和高效设备（双层轧机、共振振动台和冲击振动台以及其他设备），并使现有企业、在建企业

和改建企业实现生产自动化；

在三个月内审查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生产能力的利用、发展和配置情况，制定措施以保证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主要通过改建、扩建和用现代化设备装备现有企业以及进一步实现生产专业化的办法来增加这种构件和制品的产量，并将制定的措施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研究上述措施，并在制定年度计划草案时予以考虑；

于1977—1980年制定和采取在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时节约金属和水泥的组织技术措施，同时要保证采用以金属和其他材料制成的更为完善的模型和装备；

保证于1977—1978年使大型房屋建筑联合公司转产装饰白色和彩色水泥的外用壁板；

于1976—1980年组织生产用于农业工程项目建设的轻型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以便在建造这些项目时避免毫无根据地使用专供建造工业厂房和设施的构件和制品；

扩大采用有效合成化学添加料和其他添加料制作混凝土混合料的生产规模，这种添加料可以保证提高混凝土的质量，改进混凝土混合料的浇灌技术和节约水泥。

2.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8—1980年计划草案中，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生产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任务，这里要注意，全国装配式钢筋混凝土产量应于1980年达到1.35亿立方米，其中，轻混凝土构件和多孔混凝土构件应达到3 100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应达到3 200万立方米，用600标号和高于600标号的水泥制成的构件应达到100万立方米，用于大型壁板式房屋建筑和立体组合式房屋建筑的构件，其数量应能保证使4 900万平方米的住房交付使用。

3.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以及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保证按照附件 1 的规定为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建造整体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房屋和设施的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设备制定技术文件，制造试验样品并使之投入批量生产。

以上各部应于 1977 年第二季度确定其他机器制造部如何参加研制和生产这种机械化生产线和设备，并提出建议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要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按照各机器制造部的专业范围给它们规定研制和生产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设备的任务。

4. 生产各种试验样品的发包单位如下：

大型壁板式房屋建筑构件的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工艺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自动均匀凝固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工艺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工业建筑构件的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工艺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建筑部；动力工程项目建筑构件的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工艺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建造整体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房屋和构筑物的机器和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钢筋作业设备的试验样品——苏联工业建设部；

加工非标准化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设备的试验样品——莫斯科市执委会。

以上各部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应于 1977 年第一季度向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以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提交经苏联国家建委同意的研制高度机械化生产线和设备的技术任务书。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上述各发包单位

(1) 附件略。

制造这种生产线和设备的试验样品所必需的基本投资。

5.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应保证按照附件 2¹ 规定的数量和期限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生产工艺设备、模型和装备（供制造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构件之用）的工厂。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分别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保证完成该项任务所必需的基本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6.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于1977—1980年按照附件 3² 规定的数量制造检查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构件质量的仪表和自动化工具。

7.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苏联建材配套供应总局，按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7月9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为生产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及相应的设备、模型和装备的新建和改建企业以及非金属建筑材料和多孔填料企业成套供应设备、仪器、电缆和其他制品。

8.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

于1977—1980年制定能够显著缩短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热处理时间的特种水泥生产工艺并组织这种水泥的生产，完成组织700标号和更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生产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自1977年下半年起，增加色度稳定性高的优质装饰用水泥（各种颜色的）和应力水泥的产量。

9.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于1977年使高尔基州捷尔任斯克市和第聂波罗彼得罗夫斯克州普里第聂波罗夫斯克市生产灰砾石的企业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1.2 附件略。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根据上述企业的工作经验于1978—1979年制定年产量为10万、20万和30万立方米灰砾石的企业标准设计。

10. 为了更为充分地利用煤炭企业开采的伴生岩石和选煤废料来生产建筑材料，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苏联煤炭工业部的参加下，保证于1977—1979年进行下列工作：

完成利用采煤、选煤废料生产多孔烧结料、砖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工艺的科研工作；

对在我国主要煤田区发展和配置生产上述建筑材料的企业和车间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11.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

进一步完善用于钢筋混凝土构件的钢筋的生产工艺，改进其质量指标，并于1980年前使高强度钢筋的产量达到68万吨，软钢筋达到29万吨，钢丝绳达到6.5万吨，低炭钢丝达到153万吨；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各研究所研究创制新型钢筋用钢材和制定这种钢材的生产工艺过程，这些新型钢材包括强度极限达120千克（力）/平方毫米的焊接热轧钢筋钢，强度极限大于120千克（力）/平方毫米的热处理强化钢筋钢，使用性能高的高强度钢丝（冷拉、冷轧和热处理硬化钢丝），以及直径为5毫米的低合金钢盘条。

12.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于1977—1980年使制造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整体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模板、模型和装备的生产能力按附件4¹规定的期限投产。

13.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保证于1977年在格尼凡斯克钢筋

¹ 附件略。

混凝土构件联合工厂安排年产2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增压离心管的工业试验生产。

14. 莫斯科市执委会应保证1977—1978年在莫斯科市兴建年产1万吨供民用住房建筑使用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统一规格的镶入零件的企业，并使之投入生产。

15. 为了扩大用高强度混凝土骨架和轻型围墙结构组成的工业建筑物的建设：

苏联国家建委应于1977年制定用这种骨架和结构组成的统一规格的建筑物（建筑单元）设计；

苏联建筑部应于1978—1980年在沃罗涅日州巴甫洛夫斯克市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高强度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专业化工厂；苏联工业建设部应于1979—1980年在罗夫诺州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高强度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专业化工厂。

16.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莫斯科市执委会和莫斯科州执委会，应于1977年安排用喷出法进行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多空隙面板的工业试验生产。

17. 化学工业部应保证于1980年前使混凝土的高效合成化学添加料——以亚硝酸钙和硝酸钙为抑制剂的氯化钙——的产量达到11.5万吨。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根据各建设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的申请每年分配给它们高效合成添加料。

1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于1977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进一步调整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以及多孔填料和非金属建筑材料批发价格的建议，这里要注意鼓励生产和采用新型先进的构件和制品以及制造这些构件和制品的材料，并且降低建筑工程的预算造价。

19.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使从事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研究工作的各科研集体集中力量进行下列工作：

研制更为有效的用高强度混凝土、轻混凝土和多孔混凝土制作的新式钢筋混凝土构件，以及使用新式钢筋和配筋（包括使用钢丝线段分散配筋和使用矿物质的耐碱性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和其他纤维配筋）的构件；

根据构件在房屋和构筑物中的空间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构件的计算方法；

提高用于易受侵蚀的以及在低温或高温条件下使用的房屋和构筑物的混凝土构件和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耐久性；

制定并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及其设备的新生产工艺过程；

建立检查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工艺过程的更为完善的方法，包括研制出厂产品质量自动化控制系统。

20. 为了保证在运用科学技术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生产以及建造整体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房屋和构筑物的技术水平：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必须负责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制定和完善该种构件和制品的生产工艺过程，以及制定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现有企业中实现该种构件和制品生产集约化的建议；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必须负责建立和完善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设备和工艺生产线，为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的企业制定标准设计，完善建造整体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房温和构筑物以及生产和加工混凝土混料的机器和设备。

21. 自1977年起，研制新型的和改善现有的生产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所用设备的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作任务书，由建筑、筑路和

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与苏联国家建委协商批准。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和企业为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工厂设计或成批生产工艺设备，应根据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商定的技术任务书进行。

22.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应于1977年制定和批准《采用新型先进的房屋和构筑物构件、制品、材料及其立体布局和结构设计方案建设实验工程项目的设计、计划、拨款、物资技术供应和组织办法条例》，这里要注意显著改进这种实验工程项目施工的组织。

为了对新型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和整体混凝土构件以及使用这些构件建设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立体布局和结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检验，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于1977年上半年制定和批准1977—1980年实验建筑工程计划。

23.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1977—1978年重新审查建筑工程使用的构件和制品，以便进一步缩减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和制品的种类，降低它们的材料耗量，并以更有效的构件和制品来取代业已过时的构件和制品。

24. ！

25.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监督本决议规定任务的执行情况。

¹ 本条系一次性任务，从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集体农庄庄员、 国营农场工人、农机人员、农业科学家和专 家以及供给农村物资技术设备的工业部门 工作人员和全体苏联劳动者的一封信

(1977年1月8日发表)

亲爱的同志们！1976年过去了，这是我们为执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而工作的第一年。它标志着我国各个经济部门的发展所取得的进一步成就，记载着许多爱国主义的创举和规模宏伟的社会主义竞赛。我们完全有理由把这一年称之为苏联人忘我地、振奋地进行劳动的一年，是他们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而进行坚决斗争的一年，是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昌盛和繁荣的一年。

在农业这个我国经济最重要的部门中，去年曾是为克服1975年严重干旱的后果而进行紧张工作的一年。这一年，曾经有种种情况令人为收成的前景而担忧。但是，农村的劳动者并没有丧失信心，他们竭尽全力来征服变化无常的天气。我国的工人阶级、城市和工业中心的居民、青年大学生和苏联军队的战士们，都给予他们很大的帮助。党、政、共青团和工会的工作人员都是为丰收而进行不倦斗争的组织者。

党和人民的努力终于取得了胜利。重大的胜利是在主要方面，即谷物生产方面取得的。我国共收获了2.24亿吨谷物，国家收购量为9200多万吨，超过了创纪录的1973年的水平。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者，为充分供给国家粮食这一全民的大事做出了应有的贡

献。棉花和其他一些作物都获得了好收成。供给畜牧业的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产量提高了。

去年，在农业上取得的成果是可喜的，新的五年计划的起点毕竟是良好的。这是始终不渝地贯彻完全符合我国社会利益的农业政策的结果。这是二十五大决议及其思想具体体现在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日常行动中的结果。

苏共中央同时认为，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没有理由自满。尽管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在一些地区还不能完全克服天灾的影响，因而农业生产的最终结果比计划和任务预定的要低。

1975年，因饲料歉收，畜牧业遇到了极大困难。畜牧场的工作人员竭尽全力来摆脱困境，并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然而生产并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

为了贯彻苏共二十五大拟定的关于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重要措施，要求农业得到更为迅速的发展。1977年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面临着新的更重要的任务，农畜产品的产量需要大大增加。同时，不能忘记，天气还可能出现不利的变化，因此应当事先做好准备以迎接任何意外的情况。

苏共中央本着就最重要的全国性问题同党、同人民商量的良好传统决定起草这封信，以便共同讨论刻不容缓的任务，找到解决这些任务的最有效途径，充分调动内部潜力，更好地利用国家拨给农业的巨额资金。

在准备即将到来的农业年度时，首先应当关心进一步发展谷物生产。任何时候也不能削弱这一重要方面的工作。应当更为广泛地开展争取更好地利用潜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谷物总产量和提高谷物质量以及增加向国家的出售量的斗争。这些问题应当成为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农民经常注意的中心。

中央委员会认为，在顺利解决1977年的任务过程中，有两项

刻不容缓的工作占有特殊的地位：春播的准备工作和牲畜过冬。

农业劳动者十分懂得，全面而细致地准备春季田间工作，对于争取丰收有着多么重大的意义。在这方面样样工作都很重要，不存在可有可无的工作。首先是大批地培训干部，准备种籽，蓄积水分，注意保护越冬作物，运送化肥和备好有机肥料，保证充分准备好技术设备，实施有利于丰收的一切其他措施。

就全国来说，已经备足了春播种籽。然而，在一些地区，由于在庄稼收割期遇到了阴雨天气，储存起来的种籽含有较大的水分，这样就势必降低种籽的播种质量，甚至使种籽遭到损毁。因此，对种籽的完好性应规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及时在实验室检查其质量，并使之达到高度播种标准。常言说得好，收成是今天的粮食，而种籽则是明天的粮食。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农业机关以及粮食验收企业专业人员的职责，就是要使每个农场在1977年春播时拥有包括储备在内的各种相应品种作物的高级种籽。

应当在蓄积和保持土壤水分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这个问题对于我国许多地区都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争取水分就是争取丰收。要更积极地在田间积雪，设法防止雪水和雨水的流失，采取一切可行的方法补充水分的贮藏量。

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于1977年顺利完成土地改良任务，要使更多的经过改良的土地用于今年的播种。更重要的是，要提前作好一切准备工作来保证改进灌溉地和排干地的利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使每一公顷更新了的土地达到更高的产量。

秋播地要求得到农民的特别重视。谷物总产量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秋播地的完好程度和所处的状况。有些年份，秋播作物的死亡给农业带来了很大的损失。所以说保护好每一公顷播种地，及时而细致地在秋播地完成一整套农业技术作业来保证高产，是当前争取即将到来的大丰收急于要办的一件事。

目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在拟定1977年的生产计划。在

计划中规定进一步完善播种地的结构是很重要的。近几年来，许多农场在这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工作，这样就有可能大大扩大播种谷物的农地。这是一项正确而及时的措施。这项任务就是要使播种谷物的农地进一步扩大。

在完善谷物用地本身的结构方面，还没有利用所有的潜力。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扩大饲料作物（大麦、毛燕麦、高粱、粮用豆类作物，在南部地区——像玉米这一类高产作物）的播种，同时又不放松对食用谷物生产的注意力，这种做法很好。

必须在1977年大大增加荞麦和黍类的总产量，并保证无条件完成向国家出售荞麦和黍类的任务。要为这些有价值的米粮作物指定好的土地，拨给足够的肥料和能够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其他设备。因此，我们的育种家还需要大大前进一步。

随着苏联人民福利的改善，对多品种和高质量的食品和日用消费品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因此，党在提出增加谷物产量这一任务的同时，认为每一种作物和不断提高各种农产品产量，都具有重大的意义。要进一步重视糖用甜菜的种植。必须从根本上改变向日葵、大豆和其他油料作物的生产状况。

种植土豆和蔬菜的农民面临着极为重要的任务。不仅需要提高土豆和蔬菜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增加其收获量，而且还要显著改进其质量。应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进一步增加棉花、亚麻、水果、葡萄和茶叶的产量。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和专业人员，应根据具体条件深入分析每一种作物的情况，并在准备春季田间作业的过程中，采取措施显著提高产品的总产量。

饲料生产的问题，需要特别认真地研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这样来安排工作，就是要保证今年显著增加青贮作物、多年生和一年生牧草以及饲用块根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天然饲料地的产品率。每个农场和每个牧场都应当备有足够数量符合

要求的饲料和饲料的必要保险储备。

1977年，农业将要得到大量的化肥。遗憾的是，在我国还不断发生这样的事，由于工厂违反肥料装运规章，致使肥料在运送和保管过程中造成巨大的损失。有机肥料对于提高土壤肥力具有极大的潜力。然而，农场的一些领导人却忽视有机肥料的积存和施用，一心指望增加化肥的供应量。为高效率利用化肥和有机肥料而奋斗，应当成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各农业机关、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化学工业企业以及运输组织经常关心的一项课题。

党的二十五大提出的提高农业的效率和质量的任务，与实施进一步提高耕作文明的措施有着直接的联系。在准备春播的过程中，必须随时考虑到这一点。

大家知道，耕作文明是一个广泛而含义很深的概念。这就是要在土地的使用方面规定一套严格的制度，就是要有优良的种籽，精心管理播种地，合理利用肥料，高质量整理土地和高效率使用技术设备，就是要在短期内完成全部田间作业。一句话，就是要最终体现出大丰收。

苏共中央认为，现在，正当为未来的丰收打好基础的时候，各级党组织、农场领导人和农学家们，应特别关心实施一些措施来保证提高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主要条件的耕作文明。提高耕作文明——这就意味着还可以额外获得更多的农产品。

今年，春季的田间工作量显着增加了。由于冬季来得过早，我国一些地区没有完成秋耕计划。所以，春季的田间工作就要更为紧张了。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应连同春季的不利条件包括在内尽心估量和考虑现有的潜力，以便在短暂的春季组织最有效的劳动，不浪费每一个工时。

春播能否取得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而妥善地准备好技术设备。报刊上曾发表了巴什基尔、切利诺格勒和伊凡

诺沃的农机人员的一封信，他们号召我国全体农机人员为田间作业提前并且高质量地准备好农场现有的全部技术设备。这一号召受到了各地广泛的支持。竞赛的倡议者正在顺利地完成已承担的义务。所有耕作机和播种机都已准备妥善，排放成行，并在规定期限前对拖拉机进行了修理。

每个共和国、边疆区、州，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个分场和小队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企业，都必须制定机器准备春播日历进度表，必须保证修理工作能快速进行。要特别重视质量。只要还有时间就要两遍、三遍地反复检查每一台机器，这样做比随后造成机器停工、错过播种季节和丢了丰收要好得多。

在所有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组应分两班进行工作。每个农场应事先准备好春播期机器的维修工作，建立机件、组合机件和备用件的更换储备，使固定技术服务站和巡回技术服务站作好准备，组织好修理工小队和建立调度通讯。总之，就是要尽一切努力使技术服务像一台调整好了的机器一样在春播时工作。

农村的农机人员为了达到最高的劳动生产率，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机器的技术潜力所进行的出色的活动，对于顺利进行田间作业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毫无疑问，这种进步的活动1977年将会更加有力的开展起来。

农机人员是现代农业中的核心人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最终工作成果，主要取决于农机人员的学识、专业技能、经验及其对工作的态度。目前，充分满足农场对两班工作的农机干部的需求，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在缺乏农机人员的地方，要另外组织农机人员的培训，要把一切学习方式和方法——农村普通中学、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训练班——都利用起来。

罗斯托夫党组织的经验，值得大规模推广。各州、边疆区和

共和国都应按照罗斯托夫人的榜样，组织群众性的农机人员普及教育。这样就可以使更多的农村居民掌握农机人员的专业技能，学会开拖拉机、汽车，掌握各种技术和机器的生产工艺。农场领导人应最大限度地关心在春播时为农机人员创造良好的劳动、生活和文化休息条件。

在为丰收而共同奋斗的过程中，光荣的工人阶级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起着巨大的作用。苏共中央号召正在完成农村订货的工业企业集体，及时供应机器、备用件、石油产品、化肥和其他物资技术设备，创造条件通过利用内部潜力来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加强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指导帮助。

苏共中央认为，当前应对畜牧业给予特别的注意。党、政和经济机关以及农场的领导人、专家、全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面临的最紧急的任务是，保证显著增加肉类、牛奶和其他畜产品产量，改进对城市居民和工业中心居民的供应情况。组织好牲畜越冬对于这个问题起着决定的作用。今年，牲畜过冬的条件更为有利。饲料准备得比较充分，畜牧场的机械化水平提高了，为牲畜提供现代化畜舍的工作得到了改进，尤其重要的是，具有熟练技能的畜牧家干部队伍成长起来了。

在冬季，合理利用饲料资源、组织好饲料的加工、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对于畜牧场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应当坚持有目的地普遍开展这一项工作。要使每个农场的饲料车间有条不紊地连续工作，要使每一公斤饲料都能够准备好才使用并能提供最高的产品量。

改进畜群的再生产是一项重要的任务。冬春季节会有大量幼畜生出。保证出生的牛犊、小猪和羊羔能充分存活，不仅是今年增加总头数和提高产量的基础，而且也是今后大力发展这个部门的基础。广泛采用牲畜的强化育肥和牧肥的方法，增加出售屠宰牲畜的重量，是额外增加肉产量的巨大潜力。在冬季，必须保证

大大提高每头母牛的挤奶量，争取稳步提高这种产品的产量和收购量。

苏共中央认为，畜牧业工作人员有可能在今年给自己提出并解决更重大的任务。基辅州畜牧工作者的经验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他们提出了可贵的倡议——争取显著提高奶牛的产品率，增加育肥牲畜的体重，超额完成向国家出售各种畜产品的计划和任务，而在牛奶收购方面，1977年要超过1978年的五年计划规定水平。苏共中央所赞同的基辅人这一爱国主义的创举，无疑它将得到我国全体畜牧工作者的热烈响应。

同志们！我们的祖国已经跨入了值得自己隆重纪念的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农村劳动者也和全体苏联人一样，渴望以共产主义建设中的新成就来迎接这个光荣的日子。

苏共中央认为，党、工会、共青团组织以及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尽一切可能保证田间和畜牧场的工作组织得严密而有节奏，不允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出现间断、停工或整天“没活可干”。每一工时都应当为增加农畜产品的产量做出具体的贡献。应当通过各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来保证已经制定的经营计划的完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主要环节应受到特别监督。毫无疑问，农村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仍将一如既往，在争取今年丰收和畜牧业新高涨的斗争中走在最前列，成为具有熟练技能和高度劳动生产效率的模范，成为具有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模范。

苏共中央号召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农机人员、农业科学家和专家，以及向农村供应物资技术设备的工业部门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争取农业1977年达到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竞赛，并且相信，他们必将在这大庆之年为我国经济的这一最重要部门的发展增添新的、光辉的一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0日)

关于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快苏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准许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自1977年1月1日起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实行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自1977年1月1日起实行按照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计划产品销售额确定该部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计划中为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规定的1977年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为计划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1月1日的价格计算）的2.17%。

3. 自1977年1月1日起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实行从该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中提取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并利用这项基金为研制和掌握新技术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其他措施提供经费的办法（目前这些工作和措施的经费分别来自国家预算资金和工业产品成本提成）。

1977年从计划利润中提取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数额，按年度计划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1月1日的价格计算）的2.21%计算。

4.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参加下确定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1978—1980年计算年度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标准，以及按年度计划产品销售额百分比计算统一发展科技基金提成的标准。

5.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可用统一发展科技基金支付以下费用：

下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生产联合公司中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设计和工艺分支机构以及高等学校部门试验室所完成的保证部门科技进步的科研、试验设计、工艺及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工作的费用；

在准备和掌握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的生产方面，在准备和掌握工艺过程，提高产品质量，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成批生产第一年（个别情况下经部决定包括第二年）支出的较高的费用方面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过去没有实行掌握新技术基金提成的各种新产品，其创制费和工业生产准备费的现行补偿办法不变。

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一次性（单件）定单完成的机器和复杂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制和精密加工的工作，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决议办理经费拨款。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

产联合公司利用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制造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加上该产品的标准利润），应在这些样品发货并得到定货单位付款之后列入产品销售额。

6.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本部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形成和使用条例》，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批准，这里应当注意这项基金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得征收或挪用。

7.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理论性工作、探索性科研工作以及建立科学技术储备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应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主要根据同定货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各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的定货来完成。

8.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作出规定，将统一发展科技基金20%以下拨给下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所属的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联合公司中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设计和工艺分支机构），用于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探索性科研工作以及设计和工艺方面的研究工作，以建立本部门的科学技术储备。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关于根据收缴下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用以建立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命令发放贷款的规定，以及关于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遇到暂时财务困难时发放贷款用以支付上述命令规定的提成数额或支付划拨委托书上所列的把利润划入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数额的规定，也适用于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苏联国家银行应于1977年第一季度为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提供 150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用以保证掌握新技术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工艺工作以及其他措施的经费支出。贷款应于 1977 年第三季度用该部建立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偿还。

10. 在实行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及发展组织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来源于下列资金：

(1) 部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于采用本部所属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提出的新的科技决策（完善工艺过程，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单位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而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所取得的利润的提成。提成数额依据采用相应的科技决策取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2) 对于在参数和指标方面符合或超过国内外最佳样品的新（现代化）产品实行批发价格加价获得的追加利润的提成。加价的数额根据现行的规定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批发价格的办法确定。提成数额根据消费单位由于生产和使用该产品在国民经济中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3) 列入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定货单位）完成的下列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例如，为了研制各种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组成的系统、成套工艺线、装置、机组和综合设备，以便改善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现有的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而进行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又例如，根据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定单为它们完成的创造新技术的工作。这些资金的数额，根据定货单位（消费单位）所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4) 列入基础和理论研究工作以及下列几种科研工作、试

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创造具有国内外最佳科技成就水平但新产品和工艺过程的优点无法表现 为 经济效益的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进行与改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的研制项目，制定标准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的技术经济调查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列入的数额占直接参加研究人员认领工资的20%以下。

除上述资金外，下列款项应全部转入物质鼓励基金：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所得的研究成果（研究项目）竞赛奖、本部从集中奖励基金中拨出的奖励上述组织人员完成科学技术储备工作和顺利完成本部最重要的新技术工作计划任务的款项，以及根据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励款项。

发展组织基金依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定货部和主管机关应于一个月内商定因生产和使用新产品和掌握新工艺过程而获得的经济效益数值，以便根据本条第（2）和（3）款计算提成和资金数额。

11.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利用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基金来源（发展组织基金除外）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附加提成，以奖励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科研成果，也应按照本办法实行附加提成。

12.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于三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依照本决议建立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使用和

核算办法。

13.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部属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鼓励基金提成数额计算办法。

在这一办法批准之前，上述利润提成数额和列入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工作费用的资金数额，应按照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规定的创制和采用新技术的一次性奖金数额计算。

14.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企、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提成和附加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自1976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产品和工艺过程，并自该产品投入工业生产（从批发价目表生效）之时起或自采用新工艺过程之时起两年内按每一种产品和工艺过程执行。

如果掌握某些特别复杂产品成批生产的计划（定额）期限超过两年，则提取经济刺激基金的期限，应自批发价目表生效之时增加到三年。

这些特别复杂的产品一览表，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同样适用于按照新技术计划规定的一次性（单件）定货制造的产品，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与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5. 根据本决议列入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的资金，以及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物质鼓励基金附加提成，应按照不超过20%的

标准上缴，形成部的集中奖励基金。

16. 准许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在新产品研制和掌握生产期限或者新工艺过程研制和掌握期限超过两年时，把用于奖励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研制人员的资金以预支的形式列入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价值。该项资金不应超过按照采用科技成果所得保险经济效益额计算出来的鼓励资金总额的30%。预支资金随后从按照本决议第10条形成的基金中扣除。由于对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担保的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过错而没有取得经济效益时，所预支的资金应予扣回。

17.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予三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

18. 苏联财政部与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拟定国家预算草案时规定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计划利润提成总额，这项数额留归该部用以对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

19.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拟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提交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关于使用本部门产品和采用工艺过程（在计划年度内预定要对该产品和工艺过程的研制和掌握支付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各项基金的资金）所取得的总经济效益的资料。

20. 自1977年1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和18条有关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和提取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

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资金提成部分，不再运用于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准许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于1977年第一季度向完成1976年第四季度选题计划和完成掌握新技术的任务的部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奖金来源应是1976年第四季度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和18条形成的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

对于1977年1月1日前根据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产品和工艺过程发放奖金时，应扣除1977年4月1日前对该项研究成果已支付的奖金。

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年终奖金和酬金，应列入职工平均工资。

21.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根据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而对1977年计划指标作出修改。

2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对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的产品赢利定额作出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3日)

关于1976—1980年发展铁路 运输的措施（综述）

决议指出，承担我国主要运输量的铁路运输，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完成了规定的货运、利润和提高职工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但是，铁路运输目前在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方面，仍显得很紧张。许多企业都积压了成品，由于不能及时提供车皮而拖延了这些产品的销售。

交通部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铁路运输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没有更充分地利用运输业现有的内部潜力和提高车站和列车的旅客服务文明。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面部长会议，没有保证改进货车车皮的利用。许多企业仍然听任车皮装卸货物的停歇时间超过规定标准，特别是假日、节日和节日后的几天里常常如此。所有这一切，给货运任务的完成带来了更多的困难。

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在基建投资的使用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没有设法提高投资效率和降低运输工程项目的造价。没有始终把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用于最重要的本期竣工工程。

各铁路没有及时补充新型货运车厢，特别是全金属车厢和滚柱轴承车厢。机车、车厢、机器、装卸机械和其他铁路技术设备的修理基地，发展落后。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和

增加铁路线的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加重了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1976—1980年新建铁路线交付使用的任务，建设复线和复线插入段的任务，铁路线电气化任务，建造铁路线自动闭塞装置和调度集中化装置的任务，以及新建和改建其他铁路运输工程项目的任务。

决议规定本五年计划增加铁路运输的机车车辆和钢轨（包括热处理硬化钢轨）的供应；拟从1978年开始全部生产新型金属车体敞车，从1980年开始全部生产滚柱轴承货车。为此，规定采取措施发展有关部所属企业的生产能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交通部和铁路局长：

改进铁路的运营活动，首先要提高运输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铁路线、车站和枢纽站的运输能力和通过能力，缩短车厢周转时间，提高列车载重量和行车速度；

加强铁路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保证严格遵守列车运行图，特别是旅客列车运行图，提高车站和列车上的旅客服务文明，改进客车车厢的维修保养，并采取补充措施保证列车的行车安全；

保证机车和车厢的全部设备处于稳定工作状态，要特别注意改进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的技术状态及其维修和使用；

在各铁路局建立用于修理机车和车厢的主要部件和备用件储备。

为了完善交通·经济联系和消除不合理的货物运输，建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使铁路货运进一步合理化。

要求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交通部和各有关部，把经济上不合算的近途铁路货物运输改为其他种类运输。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交通部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紧急措施保证完成规定的货物运输任务，首先是燃料、矿石冶金原料、工业原料和农产品运

输任务，并运出各企业积压的成品。

决议指出，一些部和主管机关（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特别是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以及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经常降低假日的车厢装卸水平，也没有保证有节奏的昼夜工作。

建议以上各部以及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交通部，制定并在重点企业、建筑单位和组织以及铁路车站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完成规定的车厢周转定额，注意更广泛地利用受到苏共中央赞许的莫斯科州工业铁路运输电炉炼钢企业的工作经验。必要时，修改铁路专用线和车站的统一工作工艺过程，以便缩短车辆停驶时间，改进机车车辆及各企业、建筑单位和组织铁路专用线装卸货场的利用，以及在调车工具、装卸机械和铁路线利用方面进行协作。

要求交通部加强各铁路局和分局领导人的责任，他们必须保证及时向工业企业提供车厢，按规定的整个品名表并为每个发货企业装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和州执行委员会，尽一切可能帮助各铁路局完成规定的国民经济货运和客运计划，采取预定的措施提高铁路的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消除铁路运输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及对改进机车车辆的利用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交通部和各路局局长，必须加强组织工作以提高运输工作效率，应教育工作人员对本职工作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原则性和求实精神。采取措施减少劳动力的流动，稳定并正确使用专业人员，为职工创造必要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应改进铁路运输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提高经营领导者、党组织和铁

路运输企业对全力加强党和国家的纪律、准确而及时地为国民经济和居民提供运输服务和保证运输工作各个环节相互协调的责任。应特别注意更广泛地采用先进集体和企业的经验。加强对铁路员工的住房、儿童和医疗设施、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生活服务企业建设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

为了实现苏共二十五大决议，铁路员工应广泛开展庆祝伟大十月革命六十周年的社会主义竞赛，坚定不移地和创造性地完成所作的保证和响应计划，并胜利完成他们面临的各项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1月1日)

关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 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 公司实行新技术工作的计划、 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为了保证加快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准许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自1977年1月1日起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实行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在试验（实验）企业中实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应根据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申报，批准试验（实验）企业实行生产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指导。

2.自1977年1月1日起实行按照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计划产品销售额来确定该部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办法。

1977年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按照计划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1月1日价格计算）的1.23%来确定。

3.自1977年1月1日起对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实行从该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中提取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并利用这项基金为研制和掌握新技术的有关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其他措施提供经费的办法（目前这些工作和措施的经费分别来自国家预算资金和工业产品成本提成）。

1977年从计划利润中提取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的数额，按年度计划产品销售额（按1975年1月1日的价格计算）2.07%计算。

4.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应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确定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1978—1980年计算从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项下提供经费的年度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量的标准，以及按照部的年度计划产品销售额百分比计算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提成的标准。

5.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可用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支付以下费用：

下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中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和设计分支

机构，以及高等院校部门试验室所完成的保证部门科技进步的科研、试验设计、工艺及其他各种工作的计划费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

在准备和掌握新产品和现代化产品的生产方面，在准备和掌握工艺过程，提高产品质量，补偿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6月21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成批生产第一年（个别情况下经部决定包括第二年）支出的较高的费用方面的计划费用和追加费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组织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一次性（单件）定单完成的机器和复杂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制和精密加工的工作，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6月5日决议办理经费拨款。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利用统一的发展科技基金制造试验样品的价值（实际生产费用加上该产品的标准利润），应在这些样品发货并得到定货单位付款之后列入产品销售额。

6.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二个月内制定本部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条例》，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协商批准，这里应当注意该项基金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得征收或挪用。

7. 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理论工作、探索性科研工作以及建立科学技术储备的工作除外）、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应由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同定货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签订的合同，根据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全苏工业联合公司和管理局的定货来完成。

8.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作出规定，将统一发展科技基金20%以下拨给下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包括企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所属的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企业和联合公司中按规定程序列为科学组织的科研和设计分支机构），用于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探索性科研工作，以便在本部门建立科学技术储备。

9.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关于根据收缴下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利润，用以建立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命令发放贷款的规定，以及关于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遇到暂时财务困难时发放贷款，用以支付上述命令规定的提成数额或支付划拨委托书上所列的把利润划入统一发展科技基金的数额的规定，也适用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苏联国家银行应于1977年第一季度为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提供130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用以保证掌握新技术的科研工作及措施的经费支出，贷款应于1977年第三季度用该部建立的统一发展科技基金偿还。

10. 在实行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及发展组织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与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来源于下列资金：

(1) 部属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由于采用本部所属的各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提出的新的科技决策（完善工艺过程，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降低单位物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而实际降低了产品成本所取得的利润提成。提成数额依据采用相应的科技决策取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2) 对于在参数和指标方面均符合或超过国内外最佳样品

的新（现代化）产品实行批发价格加价获得的追加利润的提成。加价的数额根据现行的规定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批发价格的办法确定。提成数额根据消费单位由于生产和使用该产品在国民经济中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3）列入为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定货单位）完成的下列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例如，为了研制各种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组成的系统、成套工艺线、装置、机组和综合设备，以便改善这些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现有的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而进行的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又例如，根据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定单为它们完成的创造新技术的工作。这些资金的数额，根据定货单位（消费单位）获得的经济效益而定。

（4）列入基础理论研究工作以及下列几种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预算价值的资金。创造具有世界最佳科技成就水平，但新产品和工艺过程的优点无法表现为经济效益的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进行与保护环境和改善劳动条件有关的研制项目，制定标准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的技术经济调查的科研工作、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列入的数额占直接参加研究人员工资的20%以下。

除上述资金外，下列款项应全部转入物质鼓励基金：科研、设计和工艺组织所得的研究成果（研究项目）竞赛奖，本部从集中奖励基金中拨出的奖励上述组织人员完成科学技术储备工作和顺利完成本部最重要的新技术工作计划任务的款项，以及其他现行条例所得的奖励款项。

发展组织基金依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24日决议规定的程序建立。

定货部和主管机关应于一个月内商定因生产和使用新产品和掌握新工艺过程而获得的经济效益数值，以便根据本条第（2）

和（3）款计算提成的资金数额。

11.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应利用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基金来源（发展组织基金除外）实行物质鼓励基金的附加提成，以奖励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掌握和采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组织、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科研成果，也应按照本办法实行附加提成。

12. 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利润提成和附加利润提成办法，适用于自1976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产品和工艺过程，并自该产品开始投入工业生产之时（从批发价目表生效之时）起或自掌握新工艺过程之时起两年内对每种产品和工艺过程有效。

如果掌握某些特别复杂产品成批生产的计划（定额）期限超过两年，则经济刺激基金提成的期限，应自批发价目表生效之时起，增加到三年。

这些特别复杂产品的一览表由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协商批准。

上述提成办法同样适用于按照新技术计划规定的一次性（单件）定货制造的产品，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由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与定货单位协商批准。

13. 准许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在新产品研制和掌握生产期限或者新工艺过程研制和掌握期限超过两年时，把用于奖励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研制人员的资金以预支形式列入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的价值。

该项资金不应超过按照采用科技成果所得保险经济效益额计算出来的鼓励资金总额的30%。预支资金随后从按照本决议第10条形成的基金中扣除。由于对新技术的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担保的

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过错而没有取得经济效益时，所预支的资金应予扣回。

14.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于两个月内制定并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根据本决议建立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使用和核算办法。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制定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于两个月内批准部属各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鼓励基金提成数额的计算办法。

15.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于两个月内批准《部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条例》。

16. 自1977年1月1日起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4、17和18条有关建立掌握新技术基金和提取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奖励资金的提成部分，不再适用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准许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于1977年第一季度向完成1976年第四季度选题计划和完成掌握新技术的任务的部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奖金来源应是1976年第四季度根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和18条形成的

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

对于1977年1月1日前根据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的研究成果掌握并在生产中采用的新产品和工艺过程发放奖金时，应扣除1977年4月1日前对该项研究成果已支付的奖金。

17. 根据本决议列入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的资金，以及该部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物质鼓励基金的附加提成，应按照不超过20%的标准上缴，形成部的集中奖励基金。

用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支付的年终奖金和酬金，应列入职工平均工资。

18. 苏联财政部与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拟定国家预算草案时规定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的计划利润提成总额，这项数额留归该部用以对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工作人员进行经济刺激和物质奖励。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拟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提交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关于使用本部门产品和采用工艺过程（在计划年度内预定要对该产品和工艺过程的研制和掌握支付本决议第10条规定的各项基金的资金）所取得的总经济效益的资料。

19.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根据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在创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方面实行计划、拨款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而对1977年度计划指标作出修改。

苏共中央决议

(1977年1月21日)

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 改进定货完成质量和提高对劳动者的 服务文明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改进定货完成质量和提高对劳动者的服务文明的工作的决议。

决议指出，根据党的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的决定，我国实行了发展居民生活服务业的重大措施。进一步改进生活服务业，是国家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近几年来，一个新的国民经济部门实际上已经形成：在生活服务企业工作的职工将近250万人，1977年生活劳务的实现额将超过630万卢布。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系统，对于解决这些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向我国劳动者提供的生活服务占全国生活服务总额的40%以上。该部为了执行党和政府的决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完善服务业、扩大企业网络并为企业装备现代化的设备。仅仅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就投资8亿多卢布来发展这一部门，建成了相当数量的化学服装洗染厂、洗衣厂、生活服务社、成衣店、修理店和接活门市部；生活服务的实现额增加50%，其中乡村地区增加80%。

苏共中央同时认为，俄罗斯联邦居民生活服务已达到的水平尚落后于提出的要求。没有充分地利用现有的条件来扩大服务种类、提高生产效率和定货完成质量以及更好地组织对劳动者的服

务。服务的质量和文明问题，还没有成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以及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领导成员的主要活动内容。

劳动群众常常抱怨许多生活服务企业不遵守期限，在缝纫、化学洗衣、普通洗衣和文化生活用品修理方面完成定货的质量低劣，服务种类有限，收活门市网点稀少，而且它们的工作制度又很不方便。

居民生活服务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形式推广缓慢。去年，有16%以上的企业没有完成生活劳务的实现计划。赤塔州、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都没有完成提供劳务的计划任务。许多地区没有保证生活服务工程项目投产，不能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由于修理工作组织得不好，相当部分设备停工了。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没有经常关心加强企业的干部配备，提高干部的技术水平并把他们稳定在这一系统之中。

未能充分满足生活服务业对原材料、化学制品和专业化汽车运输的需求。为生活服务系统研制并提供设备，为修理日用器械提供备件的任务经常不能完成。

一些州、市和区的党、政和工会机关，对于改进居民生活服务和加强对生活服务企业全体人员的教育工作，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没有严格要求干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苏共中央认为，各地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必须努力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居民生活服务工作，把这一工作当作党的二十五大通过的提高人民福利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根据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代表大会的报告和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的讲话中阐述的原则和论点，努力争取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对生活服务的需要，更有力地组织动员生活服务业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工作人员从根本上改进工作质量，保证

模范地为居民服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以及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审议居民生活服务问题，制定并采取措施大力改进生活服务业所有分支机构的活动。要保证无条件完成生活服务的实现额任务，扩大和加强物质基础，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定货完成的质量。

苏共中央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部务委员会，提高部的领导水平，以便从根本上改进各项工作的质量，保证顺利完成每个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发展生活服务的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加快制定并采用主要服务种类的质量管理的全套制度。大大改进科研和设计组织的活动，加强这些组织的物质基础。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生活服务企业的管理，使生产部门合并扩大并实现专业化、积极推广先进的服务形式，大大增加城乡综合接活网点；扩大服务种类，扩大上门接收定货以及到工作地点和到职工或学生宿舍接收定货，用事先修理好的日用器械更换损坏的器械，完成预定定货，等等。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地方工业和公用生活服务企业工人中央，应遵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广泛开展组织工作，吸引生活服务业的劳动者参加竞赛，争取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劳动者服务质量与文明。坚持推广先进集体和达到高度劳动指标的工人个人的经验，支持和鼓励先进生产者，全力促进完成和超额完成每个

劳动集体和每个职工所作的保证。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进行下列工作：

通过改建和重新装备企业，掌握现有的和新投产的工程项目，增加轮班工作的办法，更充分地利用增加生产能力的可能性。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建立设备修理专业服务站，并为它们装备必要的技术设备；

制定并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生活服务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要特别注意加快建设修理日用器械、广播电视机和家具的企业以及化学洗衣和普通洗衣企业，为这些企业装备现代化设备和采用先进工艺。有效地监督生活服务项目投入使用任务的执行情况；

大大提高生活服务企业的设计质量，保证制定出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设计，为达到高效劳动创造必要的条件。苏联国家建委要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审议关于修改生活服务企业设计标准问题，以便为在这一部门工作的职工特别是女工创造更好的劳动条件。

苏共中央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村建设部和其他建筑组织，保证无条件地按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筑工程项目，并使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投产。建议苏联一些部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下属企业完成研制、生产和向生活服务企业供应设备、仪表、工具以及日用器械保修备用零件的规定任务。

建议苏联各机器制造部以更大的规模帮助生活服务企业装备设备和工具，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和干部的专业技术水平。

各地党政机关，有责任全力促进发展工业企业对生活服务企业的支援以及它们之间的创造性合作。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有关部，要认真审议生活服务企业物质技术供应问题，采取具体措施满足这些企业对材料、化学制品、香料和化妆品、修理日用器械的备用件、设备、检测仪表以及专用汽车（特别是服务于乡村、极北地区和远东地区居民的专用汽车）的需要。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特别注意提高生活服务业工作人员的实际业务技术水平和普通教育水平，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以及教育他们一丝不苟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此，应更为充分地利用现有的面授和函授教育形式以及职业技术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学习生产联合学校和跨州学校网络，应鼓励和发展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应更为广泛地开展普通中学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为男女青年学习生活服务系统的各种专业创造条件。必须采取补充措施来改进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稳定各企业的工人，更为充分地满足他们对住房和学龄前儿童机构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具有高等和中等技术级别的干部分配计划时，要考虑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对专业人员，特别是经济、广播电视技术、机器制造以及服装缝纫与制鞋工艺方面的专业人员的需要。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提高市、区、镇和村苏维埃对组织生活服务工作的责任，更为充分地利用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潜力来扩大修理店、服装社、接活点和其他生活服务设施网络，必须在执委会会议和苏维埃会议上经常审议这些问题。必须保证对生活服务企业的活动进行经常监督，并吸收苏维埃代表、工会积极分子和人民监察机关参加这项工作。

苏共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有责任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生活服务企业党组织的活动，提高党组织在动员劳动集体顺利完成它们面临的各项任务以及同为劳动者服务的工作中存在的缺点进行斗争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强干部工作，教育生活服务业的工作人员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顾客，提高满足苏联人生活服务需求的各种职业的社会意义。建议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活跃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吸收男女青年参加生活服务劳动，支持和鼓励青年们发挥首创精神，组织对居民的模范服务。

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编辑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要经常报道生活服务企业的活动，更全面地宣传国民经济这一重要部门先进集体和优秀人物的经验。

苏共中央相信，各级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生活服务业的全体工作人员，为了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必将更广泛地开展争取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业的斗争，从而也必将为实现苏共二十五大拟定的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福利的纲领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中央统计局公报

(1977年1月23日公布)

关于1976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计划执行结果

苏联劳动人民在贯彻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历史性决议过程中，为争取第十个五年计划第一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并在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取得了新的成就。

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纲领，在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已付诸实施。

去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如下：

以1975年为100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105
工业产值	104.8
其中：	
生产资料生产（甲类）	105.5
消费品生产（乙类）	103
农业产值	104
交付使用的固定基金	102
基本投资	104
各种运输的货运量	104.5
职工人数	102
国民经济中的工资基金	105.9
职工平均货币工资	103.6
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	106
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中得到的款项和优惠	105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	103.7
零售贸易额	104.6
各种生活服务总额	108
交付使用的住宅总面积	98.7
劳动生产率：	
工业	103.3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109
建筑业	103.3
铁路运输	101.3
国民经济中的利润（按可比价格计算）	107

对外贸易额 110

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1976年：

采用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410万项

制造各种新式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和

自动化工具的样品 4 000 种

建造统计、计划和管理的自动化系统 约300套

其中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系统 110套

在工业企业中安装的机械化流水作业线和

自动化作业线 12 000多套

实行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段、车间和

生产单位 5 000 多个

获得国家优质标记的产品

(按1977年1月1日计算) 34 500 种

1976年国民收入为3 800亿卢布(按实际价格计算)，一年内增加了180亿卢布。国民收入中约有 $\frac{3}{4}$ 用于消费，再加上住房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费用，直接用于人民福利的费用约为国民收入的 $\frac{4}{5}$ 。

国民收入增长额的大约80%是靠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取得的，节约了400万左右的劳动力；降低了社会产品的材料耗量，节约原材料、燃料和其他劳动对象约30亿卢布。

工业产值比1975年增加了240亿卢布，达到5 330亿卢布(按1975年1月1日企业批发价格计算)。

1976年农业产值为1 174亿卢布，比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平均年产值增长3%。

国民经济中交付使用的固定基金总值为1 080亿卢布，比上一年多16亿卢布。

苏联的对外贸易额约为560亿卢布。其中同经互会成员国的

贸易额超过了长期协定为1976年规定的数额。

一、工 业

工业产品的年度销售计划已超额完成。超计划销售产品60亿卢布以上。

产值比1975年增长4.8%，原计划规定是4.3%。各工业部门的产值增长数字如下：

	以1975年为100
电力.....	107
燃料工业.....	104
黑色和有色冶金业.....	104
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	108
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工业.....	110
森林、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	103
建筑材料工业.....	104
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101
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	107

劳动生产率增长了3.3%。利润增长了7%。

所有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工业部以及所有加盟共和国都超额完成了年度产品销售计划。

各部和加盟共和国产品销售、产值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	以1975年为100	
		总产值	劳动生产率
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			
动力和电力化部.....	102	107	105

(续表)

	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	以1975年为100	
		总产值	劳动生产率
石油工业部	100.8	106	105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100.3	105	104
天然气工业部	104	117	113
煤炭工业部	102	102	102
黑色冶金工业部	100	105	104
有色冶金工业部	100.3	102	102
化学工业部	100.1	108	106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100.5	106	106
动力机器制造部	100.6	109	107
电机工业部	100.8	108	106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101	108	107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	100.7	110	107
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102	112	110
汽车工业部	101	108	10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102	107	106
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	102	111	107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100.6	107	106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100.3	108	106
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100.9	102	103
纸浆造纸工业部	102	105	105
建筑材料工业部	100.2	105	104
轻工业部	101	104	103
食品工业部	102	100.3	100.1
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00.9	93	95
渔业部	102	102	102
采购部	102	107	104
医疗工业部	102	111	109
微生物工业总局	102	115	107

(续表)

	年度产品销售计划完成的百分比	以1975年为100	
		总产值	劳动生产率
各加盟共和国 (包括联盟管辖的工业)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01.1	104.6	103.7
乌克兰共和国	101.6	104.1	102.3
白俄罗斯共和国	101.8	107.0	104.6
乌兹别克共和国	103.6	105.4	103.2
哈萨克共和国	100.7	102.8	101.0
格鲁吉亚共和国	102.4	105.1	104.4
阿塞拜疆共和国	102.0	108.0	105.2
立陶宛共和国	101.6	105.3	103.8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02.2	104.5	101.6
拉脱维亚共和国	101.8	104.5	104.2
吉尔吉斯共和国	102.2	105.0	103.2
塔吉克共和国	102.6	103.3	100.6
亚美尼亚共和国	102.9	108.6	105.1
土库曼共和国	102.1	100.9	99.1
爱沙尼亚共和国	102.8	106.0	105.4

由于技术进一步完善和生产进一步集约化，工业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得到了改善。发电站的燃料单耗比1975年降低了0.9%。煤矿现有回采工作面的每昼夜平均采煤量增长了3%。高炉有效容积的利用有了改进。氧气转炉每吨容量的出钢量增长了2%。水泥工业回转窑的时产量增长了3%。磨机的时产量增长了2%。纺织工业企业的纺纱织布设备的生产率也有所提高。

高质量产品的产量增加了。试制和开始成批生产3 000多种符合现代化技术要求的新工业产品。停止生产1 800种结构陈旧的机器、设备、器械、仪表和制品。

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石油化工产品、石油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产量增加了。

重要矿藏的探明储量增加了。

在整个工业的年度计划顺利完成的情况下，个别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没有完成产品销售、指定品种产量、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积累的规定任务。钢、化肥、合成树脂和塑料、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工艺设备及其备件、经济用材、水泥、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棉织品和毛织品、罐头和某些其他产品的生产计划没有完成。某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还很低。个别新投产项目在产值、成本和劳动生产率方面迟迟没有达到设计指标。科技方面的一系列任务没有全部完成。

最重要的产品产量：

	1976年产量	以1975年为100
电力(十亿度).....	1111	107
石油(包括凝析油)(百万吨).....	520	106
天然气(十亿立方米).....	321	111
煤(百万吨).....	712	101
生铁(百万吨).....	105	102
钢(百万吨).....	145	102
钢材(百万吨).....	118	103
其中成材.....	101	103
钢管(百万吨).....	16.8	105
铁矿石(百万吨).....	239	103
化肥(按标准单位计算)(百万吨).....	92.3	103
化学植物保护剂(按标准单位计算)(千吨).....	456	104
100%的碳酸钠(百万吨).....	4.8	103
100%的烧碱(百万吨).....	2.6	109
硫酸(百万吨).....	20.0	107
合成树脂和塑料(百万吨).....	3.1	108
化学纤维(千吨).....	1020	107

(续表)

	1976年产量	以1975年为100
汽车外胎 (百万个).....	54.5	106
合成洗涤剂 (千吨).....	828	108
涡轮机 (百万千瓦).....	19.6	104
涡轮机上的发电机 (百万千瓦).....	16.6	97
交流电动机 (百万千瓦).....	47.0	103
金属切削机床 (千台).....	231	100
金属切削机床总数中数控机床 (千台).....	6.0	108
锻压机 (千台).....	51.9	103
仪表、自动化工具及其配件 (十亿卢布).....	3.7	112
计算机及其配件 (十亿卢布).....	2.3	122
冶金设备 (千吨).....	365	107
净煤联合机 (千台).....	1.2	107
掘进联合机 (台).....	516	101
石油机械 (不含空气冷却器) (千吨).....	164	122
化工设备及其配件 (百万卢布).....	622	108
轻工业工艺设备及其配件 (百万卢布).....	623	105
食品、肉品、奶品和鱼品工业工艺设备 (百万卢布).....	475	106
干线内燃机车 (百万马力).....	4.1	105
干线电力机车 (百万马力).....	3.2	106
干线货车车厢 (千节).....	71.9	103
汽车 (千辆).....	2025	103
其中:		
载重汽车.....	716	103
小汽车.....	1239	103
拖拉机:		
千台.....	562	102
百万马力.....	44.3	106
农业机器 (十亿卢布).....	3.9	106
其中用于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业的机器.....	1.6	106
谷物联合收获机 (千台).....	102	104

(续表)

	1976年产量	以1975年为100
推土机（实际单位）（千台）	8.0	106
挖掘机（千台）	10.4	104
经济用材（集体农庄伐木不在内）（百万 紧密立方米）	300	98
纸浆（百万吨）	7.2	106
纸张（百万吨）	5.3	103
纸板（百万吨）	3.5	105
水泥（百万吨）	124	102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百万立方制品）	117	103
石板瓦（十亿标准块）	8.1	103
柔性屋面材料和绝缘材料（十亿平方米）	1.9	107
各种织物（百万平方米）	10275	103
其中：		
棉织品	6775	102
毛织品	764	103
亚麻织品	807	104
丝织品	1598	106
缝纫品（十亿卢布）	19.8	106
针织内衣（百万件）	988	103
针织外衣（百万件）	470	101
皮鞋（百万双）	725	104
肉类（总数）（百万吨）	13.3	89
其中工业加工的肉类	8.3	84
香肠制品（百万吨）	3.0	100
食用鱼品（包括鱼罐头）（十亿卢布）	4.5	104
动物油（百万吨）	1.3	103
全奶制品（折合成牛奶）（百万吨）	23.4	99
奶粉和干乳脂（千吨）	327	103
砂糖（百万吨）	9.2	89
植物油（百万吨）	2.8	83
糖果点心（百万吨）	3.4	104

(续表)

	1976年产量	以1975年为100
原茶（精选的）（千吨）.....	141	102
罐头（十亿标准听）.....	14.5	99.5
混合饲料（百万吨）.....	46	110
钟表（百万只）.....	57.9	105
陶瓷器皿（百万件）.....	1047	105
上等器皿（玻璃和水晶制的）（百万卢布）.....	297	111
收音机和电唱收音机（万台）.....	8.4	100.8
电视机（万台）.....	7.1	101
冰箱（百万个）.....	5.8	105
洗衣机（万台）.....	3.5	107
摩托车和低座摩托车（千辆）.....	1059	103
家具（十亿卢布）.....	4.4	106

二、农 业

1976年获得了我国有史以来谷物的最高收成，籽棉、饲料及其他许多农作物也获得了好收成。

各类农业单位主要种植业产品的产量：

(单位：百万吨)

	1971—1975年 (年平均)	1976年
谷物.....	181.6	224
籽棉.....	7.7	8.3
甜菜（制糖用）.....	76.0	98.6
向日葵.....	6.0	5.2
土豆.....	89.8	85.1
蔬菜.....	23.0	23.5

去年谷物单位面积产量为每公顷17.5公担，即比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增长19%。主要谷物——小麦的总产量1976年为9 690万吨，玉米——1 030万吨，稻米——200万吨以上。国家收购了9 200多万吨谷物。

俄罗斯联邦农业劳动者在谷物生产和收购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该共和国的谷物总产量为1.269亿吨，比1971—1975年平均产量增长23%，向国家交售了5 260万吨谷物。

伏尔加河沿岸地区、南乌拉尔、库班、顿河及中央黑土地带的农民在为国家提供粮食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乌克兰共和国获得4 460万吨谷物的好收成，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产量增长12%。

哈萨克共和国农民取得了出色的成就，获得了2 980万吨谷物的创纪录收成，比第九个五年计划年平均产量增长38%。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大大超额完成了它们的保证，向收购站交售了1 960万吨高质量的谷物。

棉农取得了重要的劳动胜利。所有植棉共和国都完成了1976年交售棉花的国家计划；向收购站交售了830万吨棉花，其中乌兹别克共和国交售了530万吨。土库曼共和国各农业单位向国家交售了100多万吨。塔吉克、阿塞拜疆、哈萨克和吉尔吉斯四个加盟共和国也获得了棉花的丰收。

1976年收获了9 860万吨甜菜（制糖用）。乌克兰共和国的农业单位获得了这种作物的丰收，这些农业单位向收购站交售的甜菜达510万吨以上。

1976年全国许多地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没有保证向日葵、土豆和蔬菜产量的必要增长，结果，这些产品的收购计划没有完成。甜菜的含糖量比预定的要低。

1977年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在进行大量的工作，以保证农作物获得丰产。为了今年的丰收，去秋以来就播种了3 690万公

顷越冬作物；翻耕了1.012亿公顷的秋耕地。各农庄农场春播的谷类作物和粮用豆类作物的种子已有了保证。大多数农庄农场的谷种达到了播种标准。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在大规模地修理农业机械，正在把化肥和有机肥料运到地里。正在大面积地进行保墒灌溉。

1975年冬至1976年春，牲畜越冬是在困难条件下渡过的，尽管如此，全国的母畜保存下来了，猪的总头数稍有增长。

产品畜头数 (单位：百万头)

	截至1月1日	
	1976年	1977年
集体农庄、跨单位农业企业、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		
牛	87.6	87.5
其中奶牛	28.2	28.6
猪	45.7	51.3
绵羊和山羊	117.7	116.5
各类农业单位		
牛	111.0	110.3
其中奶牛	41.9	42.0
猪	57.9	63.0
绵羊和山羊	147.1	144.9

各类农业单位畜产品的产量

	1971—1975年 (年平均)	1976年
肉(屠宰重) (百万吨)	14.0	13.3
奶(百万吨)	87.4	88.7
蛋(十亿个)	51.4	55.1
毛类(千吨)	442.1	430.8

1976年为公有畜牧业采集了相当多的半干青饲料、青贮饲料、浓缩饲料及其他各种饲料，为发展畜牧业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各类农业单位畜产品的国家收购量

	1971—1975年 (年平均)	1976年
牲畜和家禽(百万吨)		
毛重.....	15.4	14.7
折合屠宰重.....	9.9	9.4
奶(百万吨).....	52.1	56.2
蛋(十亿个).....	27.5	32.9

所规定的奶类和蛋类的收购量已超额完成。牲畜和家禽的收购量没有完成。

集体农庄总收入为236亿卢布，比1971—1975年的年平均数多5%。

农村跨单位协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继续建立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

对发展农业各项工程的投资比1975年增长了4%，为321亿卢布，其中国家投资为210亿卢布，集体农庄投资为111亿卢布。国家和集体农庄用于水利和土地改良工程的投资为66亿卢布。

为农业提供了26.4万辆载重汽车和专用汽车，36.8万台总功率为2 800万马力的拖拉机，9.8万台谷物收获机，1.1万台玉米收获机，1.2万台土豆收获机，1.4万台甜菜收获机，5.4万台青贮饲料牧获机，8 000台摘棉机，3.3万台捡拾压缩机，2.8万台人工降雨机和装置，5.4万台挤奶器，9.3万辆通用载重汽车及许多其他机器和机械。

农业得到了7 440万吨化肥，比1975年多140万吨，得到270万吨化学饲料添加剂，多54.2万吨。

为农业提供各种极其重要的技术设备和化肥的计划已经完

成。提供化学饲料添加剂的计划没有完成。

在230万公顷的土地上进行了森林更新工作，其中播种造林和栽植造林120万公顷。同时，在峡谷、山沟、沙漠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其他不适用的土地上植林21.7万公顷。造林调查设计4600多公顷。

三、运输和邮电

各类运输的货物周转量为54 000亿吨公里，比上一年增长4.5%。旅客周转量为7 790亿旅客公里，增长4.3%。

各类运输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1976年 执行情况	完成年度计 划的百分比	以1975 年为100
货物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铁路运输	3 295	99.1	102
公共内河运输	2 228	97	100.5
公共汽车运输	102.6	100.2	106
石油管道运输	795	103	119
货运量（百万吨）			
铁路运输	3 637	99	100.9
公共内河运输	485	99.1	102
公共汽车运输	5 745	102	106
石油管道运输	532	102	107

海运超额完成了国内外航线的货运计划。同1975年相比，各类海运的货运量增加7%，货物周转量增加3%。集装箱货运量增加27%，包装货运量增加22%。海港总装卸量的92.6%是用综合机械化方法完成的。

空运完成了旅客周转计划；共运载1.01亿人次。比上一年的旅客周转量增长7%，客运量增长3%，空运总额增长6%。国

民经济各部门使用空运的工作计划已超额完成；这方面的工作量一年来增长了11%。

邮电企业（邮政、电报、电话、无线电）完成了总产值、增加城市间电话通路长度、城乡电话局容量的计划。同1975年相比，总产值增加了6.5%。扩大了电台和电视台网。

四、基本建设

1976年，大约有250个新的大型国营工业企业以及一大批车间和生产单位投产。许多企业进行了技术革新，对现有生产单位进行了改建。建成了许多住宅、学校、医院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

通过建设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使重点生产能力投产情况如下：

	1976年投产 的生产能力
发电站（百万千瓦）.....	11.9
煤（百万吨）.....	12.6
铁矿石（百万吨）.....	45
生铁（百万吨）.....	2.25
钢（百万吨）.....	1.2
黑色金属轧材（成材）（百万吨）.....	4
化肥（折合标准单位）（百万吨）.....	7.3
合成树脂和塑料（千吨）.....	308
化学纤维和线纱（千吨）.....	29
汽车轮胎（百万个）.....	3.9
涡轮机（千瓦）.....	399
干线货车车厢（千节）.....	2
金属切削机床（千台）.....	4.1

(续表)

	1976年投产 的生产能力
汽车 (千辆).....	91
拖拉机 (千台).....	28.7
谷物联合收割机 (千台).....	6.2
水泥 (百万吨).....	1.85
纸浆 (千吨).....	205
陶瓷器 (百万件).....	35
砂糖 (每昼夜加工甜菜千公担).....	92
糖果点心 (千吨).....	38.7
肉类 (每个工作班千吨).....	1.3
纯奶品 (每个工作班千吨牛奶).....	1.2
干线石油管道和干线石油产品管道 (千公里).....	2.7
干线输气管及其支线 (千公里).....	5.5
铁路电气化 (公里).....	693
大型粮仓 (百万吨).....	4.3
配合饲料企业 (每昼夜配合饲料千吨).....	14.6
收购站谷仓以及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粮食种子仓库 (百万吨)	5.2

由于技术革新和进行其他组织技术措施，1976年现有企业生产能力增长：生铁——80万吨，钢——140万吨，钢材——70万吨，金属切削机床——4 000台，水泥——70万吨。

电力工业：装机容量80万千瓦的一系列动力机组投产。

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一些石油加工厂、石油化工厂以及合成橡胶厂的新生产能力投产。

煤炭工业：通过改建，一系列现有矿井和露天煤矿的生产能力增加了。

黑色冶金工业：一系列采矿选矿联合企业的大型铁矿石采选能力投产。

有色金属工业：一系列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扩大了。

化学工业：在一些企业里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大型综合体投产，其他一系列企业的生产能力扩大了。

机器制造业：制造大型载重汽车的卡马汽车综合体第一期工程和伏尔加顿河原子动力机器厂第一幢厂房已交付使用；通过现有企业的扩建和改建，制造电动机、锻压机、仪器和其他机器制造业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了。

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木材加工以及制造纸浆、纸板和家具的一些生产能力投产了。

建筑材料工业：一些水泥厂的新工艺线投产，生产柔性屋面材料、优质石棉和镶面砖的一些能力投产。

轻工业、食品和肉奶品工业的生产能力扩大了。生产消费品的一些新企业投产了。

贝加尔-阿穆尔大铁路的工程正在顺利继续施工。在很短的时期内就铺设了总长度500多公里地段的铁路。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境内已开始铺设了铁路。

农业：可饲养和育肥60万口猪和8.8万头牛犊的一些大型国营畜牧业综合企业交付使用，能饲养13.6万头奶牛的牛奶生产综合企业交付使用。家禽厂每年饲养蛋鸡的能力增加了730万只，肉用家禽厂的能力增加了3 400万只。

75万公顷新的灌溉地交付使用。阿塞拜疆共和国捷尔捷尔柴河和上汉布兰恰伊水利综合体工程竣工。排干了72万公顷过湿地和沼泽地，使870万公顷牧场得到灌溉。此外，应当进行土地改良系统试验的20多万公顷灌溉地和排干地已准备交付使用。

备种国民经济投资为1 170多亿卢布，比1975年增长了4%。

承包工程量一年内增长了3%，计划完成了98%。

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3.3%。而且，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全部增长额都是靠劳动生产率提高而取得的。

1976年，有3 000多个建筑安装托拉斯、住宅建筑联合企业和

其他承包单位实行了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它们用自己的力量完成的工程量占国民经济承包工程总量的76%。

大约1·4的建筑安装工程队采用了新的经济核算形式——兹洛宾施工队承包制。

去年，进一步提高了建筑的技术水平。全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比1975年差不多增加8%。建筑工程已开始更广泛地采用大面积的石棉水泥壁板。工艺设备的大块安装的先进方法进一步推广了。

然而，一系列生产能力以及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没有完成。

许多建筑安装单位没有完成承包工程计划，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利润的计划。投资没有充分集中用于本期竣工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上，还存在着施工期限过长的现象。

五、人民物质和文化水平的提高

国民经济中的职工年平均人数为1.043亿人，一年内增加了210万人；在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就业的集体农民人数为1500万人。

跟往年一样，我们保证了有劳动能力居民的全部就业；我国某些地区感到劳力不足。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一年内增长了3.7%。

1976年职工月平均货币工资超过151卢布，而1975年为146卢布。工资加上社会消费基金项下的款项和优惠从198卢布增加到206卢布。

继生产部门职工工资提高之后，1976年底我国一些地区开始把职工最低工资提高到每月70卢布，同时增加在国民经济非生产部门就业的中等收入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

集体农民的劳动报酬增长了6%。

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项下得到的款项和优惠为945亿卢布，一

年内增加了44亿卢布。

煤炭工业和油页岩工业某些工作人员的优抚保障有了进一步改善。

居民储蓄额增加了120亿卢布。继续偿还公债。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为2186亿卢布，比1975年增加了96亿卢布。零售商品流转额的年度计划完成了101.2%。

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中某些商品的销售额如下：

	以1975年为100
粮食制品	104
肉和肉制品	99
鱼和鱼制品	114
动物油	108
植物油	107
人造奶油	117
全奶制品	100
干酪	107
蛋	105
食糖	102
糖果点心	106
茶	107
土豆	97
蔬菜	104
水果和柑桔	94
外衣、内衣和纺织品	105
针织品	103
袜子	108
皮鞋	102
陶瓷器皿和玻璃器皿	110
肥皂和合成洗涤剂	101
家具	102
冰箱	100

(续表)

	以1975年为100
洗衣机.....	101
电动吸尘器	101
钟表	99
照相机.....	101
摩托车和低座摩托车.....	103
自行车和摩托自行车.....	96
收音机和电唱收音机.....	84
电视机.....	99
小汽车.....	105

尽管商品流转额增加了，但居民对某些商品的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

对居民的生活服务量增长了8%，其中农村地区增长10%。生活服务量计划完成了。

由于国家经济进一步发展，零售商品流转额和居民服务量增长，货币流通的稳定性得到了保障。

国营的、合作社营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和居民，建造了总面积为1.085亿平方米的220万套设备齐全的新住宅和个人住宅，使大约1 100万人改善了居住条件。在住房建设方面，按新设计方案（规定住宅有更好的装饰和更加舒适的布局，建造的住宅比重增加了。交付使用的有容纳150万名学生的普通学校、容纳54万名儿童的学龄前儿童机构、61 000张病床的医院，还有其他许多文化-生活设施。然而，有个别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没有全部完成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建筑计划。

居民点公用设施正在施工。一年内，有130个城市和城市型村镇及5 000多个农村居民点实现了煤气化。又开始向340万套住房，其中包括农村地区150万套住房输送煤气。阿尔麦季耶夫斯克、沃洛格达、捷尔任斯克、雷宾斯克开辟了无轨电车线。基辅

和巴库地下铁道的新线路已经通车。

国民教育、科学和文化继续得到进一步发展。各类学校在校生有9300余万人，其中各种普通学校在校生有4650万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有150万人，中等技术学校和其他中等专科学校在校生有460万人，高等学校在校生有500万人。

八年制学校毕业生有520万人。其中97%以上继续在中学和其他进行中等教育的学校里学习。

1976年，有470万男女青年受到了中等教育，同时，有120万人毕业于不脱产的中等学校。

有800万学生在长日制学校和班级学习，比1975年多8.8%。

在常设学龄前儿童机构受教育的大约有1200万名儿童。季节性儿童机构为500万名儿童提供服务，其中近200万名是学龄前儿童。

向国民经济输送了184.3万名专家，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有73.5万人，受过中等专科教育的有110.8万人。

高等学校招收了101.2万人，其中日班生61万人，比1975年招生额增加15700人。中等专科学校招收141.1万人，其中日班生有91.3万人，增加了16400人。

一年来，职业技术学校培养了200万名青年熟练工人，又招收了230万人，其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收了60万人。

通过直接在企业、机关、组织以及集体农庄进行个别教育、班组教育和训练班教育，3300余万人学到了新专业和提高了技术水平。

科学工作者人数约为125万人。

大约有13.2万座公共图书馆为城乡居民服务，共藏书16亿册，比1975年几乎增加了3400万册图书杂志。

1976年，书籍的发行量约为18亿册。

电影放映设置超过15.3万个，一年中电影观众为43亿人次。

居民医疗服务和有组织的休养扩大了。各科医生人数一年中增加了2.7万名，共达86.2万人。

疗养院、膳宿旅馆、休养所和休养基地的床位增加了5.3万个，旅游基地的床位增加了1.1万个。在疗养院、休养所和旅游基地治疗和休养的有4 800万劳动者及其家属。

夏天到少先营、学校夏令营、旅游基地休息或到设有儿童机构的别墅区度夏的有2 100多万名儿童和少年。

参加旅游的有1.37亿人。

截至1977年1月1日为止，苏联的人口为2.579亿人。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77年1月27日)

关于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在发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提高研究效率，把科学成就用于国民经济及培养干部方面的活动（综述）

决议指出，苏联科学院及其科研机构，对于解决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共产主义建设的最重要任务，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及其研究所、分支机构和试验生产分支机构，已成为巨大的科研中心。在这里进行着有助于加强我国科学技术潜力和提高苏维埃科学威望的重要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建立，对于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的生产力以及教育和文化，产生了和正在产生着直接的影响，为科

学院远东和乌拉尔科学中心、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建立创造了先决条件，并使高等院校网络得到了扩大。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建立和发展的决定性条件是以下一些因素：党和国家机关的经常帮助，苏联科学院的关注，现实科学方向的正确选择，著名学者从我国中心区向西伯利亚的迁移，科学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热情和忘我的劳动。一些建筑组织对于加快创造西伯利亚的科学物质基础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苏共中央满意地指出，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学者在数学和力学的理论和应用方面，在核子物理和半导体物理、量子电子学、催化作用的理论和实践、燃烧和爆炸过程的研究、植物和动物的遗传和育种的生物学研究方面取得了杰出的科学成就。分院的一些学者积极地参加寻找主要矿物原料的理论基础的研究。

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在大量的科学研究基础上，完成了大量的应用研究工作。许多大型企业采用了利用爆炸对零件进行焊接和冲压的新工艺、新式化学反应器和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西西伯利亚实现了新西伯利亚-67号不倒伏小麦高产品种的区化并予以推广。建立了西伯利亚地震区划图，并对贝加尔-阿穆尔干线的线路作出了工程-地震学评价。对于研究我国燃料动力平衡的发展远景给予了重要的帮助。

顺利实现了科学与生产相结合的进步形式，它们与各部共同制定了长期的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采用了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的成果，组织了科学家和工业部门工作人员的综合研究组，对于富有前景的工作实行了专项拨款，在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设立了部门专门设计事务所和各工业部和主管机关的试验生产单位。在最近五年内转让给工业和农业的重大研究成果在700项以上。

在新西伯利亚国立大学和分院各研究所的基础上，建立了西伯利亚科研中心、高等院校、工业和农业部门干部培训体系。

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工作与自然科学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西伯利亚历史》这一五卷集的出版物中，对西伯利亚多民族居民的历史道路进行了研究。西伯利亚考古学派的研究成果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苏共中央在肯定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工作的同时，也指出分院活动中仍存在着一些缺点和悬而未决的问题。对我国东部地区自然财富的综合利用研究，发展缓慢。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主席团，对分院的一些科研中心和分支机构的活动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个别研究所的工作水平尚不符合日益增长的需要。科研力量和物质技术资源至今还没有很好地集中在关系到加速科技进步的重点科研方向上。

科学院科研机构的研究工作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各研究所、各部、主管机关和西伯利亚高等院校的研究工作，没有实行应有的配合。座落在新西伯利亚科学城的部门科学研究所和专门设计事务所的科研计划，有时与科学院研究所的选题不相一致。

仪器制造业的生产基础不够发达，因而科学院各研究所创制现代自动化仪表和工具的能力得不到充分利用。出版工作、物资技术供应体系以及分院研究人员的居住和生活条件，都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些研究所的党组织还没有更积极地开展工作，对科研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动员他们深入而全面地研究同解决党提出的加快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经济这一任务有关的学术问题。

苏共中央赞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在发展科学和在国民经济中运用科学成就，努力加强西伯利亚和远东科学技术潜力，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生产力及文化教育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同时建议分院根据苏共二十五大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纪念苏联科学院250周年庆祝大会上阐述的原则和结论的精神，把学者的

注意力集中起来，全力发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提高各研究所和分支机构科研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加强它们之间的相互配合，完善领导它们的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同生产的联系，加快科学成果在国民经济实践中的采用。必须不断提高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要特别注意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经济的问题，研究和总结西伯利亚争取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历史经验，西伯利亚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以及对劳动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和道德教育的历史经验。

为此，要保证进一步开展西伯利亚和远东科研机构干部的培训工作，合理地分配干部，在工作中建立集体主义气氛，为发扬创造精神提供条件，要提高科学家对于学术劳动质量的责任感，要把科学家的力量集中在全力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特别是集中在科学技术的主要的、最新的方向上。

决议指出，必须提高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全体科研人员在解决与发展西伯利亚生产力有关的任务和准备有关的建议方面所起的作用，分院必须积极参加研究西伯利亚区域生产综合体形成的具体途径，研究综合开发西伯利亚新区特别是与贝加尔-阿穆尔干线建设带相毗连的地区的问题，研究进一步发展矿物原料基地和燃料动力基地(包括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田和诺里尔斯克采矿冶炼联合工厂)，寻找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合理途径。

要求苏联科学院参考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科研中心的工作经验，研究我国科学发展的新的组织形式、科学发展的前景以及科学院科研机构网络。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为了不断增加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科学技术潜力，应竭尽一切可能加快发展我国东部地区的生产力。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要在苏联科学院和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新西伯利亚科学城各部门科学研究所和

专门设计事务所条例，条例中要规定加强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在选择方向、拟定计划和评价它们的科学技术研究效果中的作用。

苏共中央肯定了苏联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科学生产基地，稳定科研干部和科研辅助人员，改进他们的生活居住条件，发展医疗、保健和儿童设施以及商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网络的建议。

苏共中央提醒各部和主管机关注意，必须采取措施加快建设它们新西伯利亚科学城的下属单位的物质技术基础和配套的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并交付使用。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新西伯利亚、托木斯克、伊尔库茨克、布里亚特和雅库特州委以及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委，把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各研究所、分支机构和其他分支的党组织的活动集中到进一步加强党在科研机构各个环节中的作用上，经常关怀科研集体和生产集体之间有助于保证达到崭新工作水平的相互合作，更为广泛地吸收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主导学者对青年科学工作者进行苏维埃爱国主义教育，帮助他们建立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保证进一步加强对苏联科学成就的宣传。

苏共中央相信，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科学家和全体工作人员以及党的组织，必将把精力集中在完成苏共二十五大提出的历史性任务上，并对发展苏联科学和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2月8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家保险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财政部保证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国家保险，增加适合居民和集体农庄生产需要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种类，改进保险机关的工作，提高对劳动者的服务文明和加强苏联国家保险局系统的经济核算。
2.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重视发展国家保险问题，协助国家保险机关进行业务活动，完成收取保险费的规定计划，并保证它们具有办公用房。
3.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保证所属计算中心根据同国家保险机关签订的合同接收并及时处理保险情报。

4. 在国家保险机关系统内建立：

国家保险发展基金，供建造住房，采用统计计算工作机械化工具，购置设备、器材和运输工具，实施与国家保险业务有关的其他措施；

工作人员的住房和物质鼓励基金。

5.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关的利润（集体农庄财产保险收入超过支出的款项除外）按以下办法分配：80%转入加盟共和国预算，5%转入各类保险（集体农庄财产强制保险除外）的准备金，7%转入国家保险发展基金，8%转入工作人员的住房建设

和物质鼓励基金。

苏联国家保险总局由于办理集中业务而取得的利润，95%上缴联盟预算，1%用于国家保险发展基金，4%用于工作人员的住房建设和物质鼓励基金。

6.准许苏联国家保险总局建立集中国家保险发展基金和集中工作人员住房建设和物质鼓励基金，其数额为每个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关相应基金总额的10%。

上述集中基金，在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关的经济工作指标不是由于它们的原因而暂时恶化的情况下，用于补充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保险机关的相应基金。

7.要求苏联财政部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计划和经济刺激新方法应用问题跨部门委员会协商批准国家保险发展基金、保险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和物质鼓励基金的形成和使用办法条例。

8.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其规定的基建投资总额范围内，规定利用国家保险发展基金为保险机关建造住房。

9.批准根据本决议规定的国家保险机关利润分配新办法而对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所作的修改^①。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7年2月17日)

关于违反古迹文物保护和 利用规章的行政责任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① 修改略。

1. 对违反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规章的过失人，如果违法行为在性质上未涉及刑事责任，可以采用警告或者罚款的行政处分。对公职人员可处10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民可处50卢布以下的罚款。

2. 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违反古迹文物保护和利用规章的行政处分，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行政委员会，根据授权的公职人员编写的证明文件（笔录）执行。

苏共中央决议

（1977年2月22日）

关于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委在执行 苏共二十五大决议方面所进行的组织 工作和政治工作（综述）

决议指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委在贯彻苏共二十五大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和在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的讲话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和任务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作为政治领导机关的边疆区党委致力于发展库班这一我国大粮仓的一些关键性问题，致力于完成五年计划任务，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他们在党委会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上，在党员大会和工人大会上，在科学实践讨论会上，经常讨论这些问题的解决途径，而且积极性越来越高。在边疆区党的积极分子、学者、专家、先进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参加下，制定了并且正在实施1976—1980年企业技术革新、采用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产品质量

和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的计划。

边疆区委提高了苏共市委、区委、党的基层组织、苏维埃和经济工作干部的作用和对工作成果应承担的责任，加强了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书记和常委委员，边疆区委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定期研究地方的情况，并对党的组织给予帮助。他们十分重视妥善调配共产党员和加强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去年，共建立了177个新的基层党组织和699个车间的党组织和党小组。在农村的收割运输小队，共有3000个临时党小组。党的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广泛宣传和学习二十五大文件，改进了劳动者政治教育、经济教育和对居民的通报工作的安排。参加这项工作的领导人和专家也增加了。

在该边疆区已经形成了具有高度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局面。在每个工作岗位上开展的争取提高劳动效率和劳动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都具有群众性；推广了制定响应计划的做法，许多先进的工人和集体以莫斯科人为榜样投入了在伟大十月革命60周年以前完成五年计划前两年任务的斗争。有900多个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与科研机关、设计机关和高等院校签订了进行创造合作的合同。

边疆区委对于新事物十分敏锐，支持可贵的创举，提出有益的倡议。库班的工业和农业始终不渝地贯彻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方针，现在已有300多个跨单位企业、农工企业和联合公司。边疆区委总结和推广了苏共耶伊斯克和卡涅夫斯克区委关于提高农产品质量组织工作的经验和新俄罗斯斯克市委关于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经验。边疆区委关于开发亚速海的滨海滩涂、支援非黑土地带各州、改建水泥厂和发展索契疗养区的建议，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

农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增加谷物的产量，边疆区正顽强地加以解决。苏共边疆区委、阿迪格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党的基

层组织，利用科学成果，利用先进集体以及 М·И·克列皮科夫、В·Я·别尔维茨基、Б·А·波诺马连科、В·А·科列斯尼科夫等高产能手的经验，正在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来提高耕作文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正确掌握了轮作制，采用了库班的育种家育成的谷类作物高产品种和杂交种子，提高了田间耕作的质量。在较短的期间内，该边疆区建立了以工业为基础的大型种稻基地。

边疆区党组织倡议开展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在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增产谷物和增加国家交售量，他们为此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动员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为粮食而斗争。收入国家谷仓里的谷物共有442.5万吨，显著超过了规定收购的总额和原来提出的保证。采购来的小麦，有2/3是强粒品种和优良品种。糖用甜菜、蔬菜、水果和茶叶也取得了高产。种植业和畜牧业主要产品的国家交售计划已经完成。库班人的创举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并对顺利进行庄稼的收割和完成国家的谷物收购计划起了重要的作用。

1976年，边疆区所有的工业企业都完成了产品销售和采用新技术计划。额外增加产值1.05亿卢布，在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均已超额完成任务。在总体计划和地区规划的基础上，市、区中心和市镇正在建设公共设施。零售商品流转计划和生活服务计划已经完成。

但是，决议指出苏共边疆区委尚未做到使边疆区党组织综合解决二十五大提出的各项复杂的和多方面的任务，从而保证边疆区一切经济部门的蓬勃发展。因此，库班丰富的自然富源与良好的土壤气候条件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党的、苏维埃的和经济工作的机关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坚定性，以期所有工作和每一个劳动集体都能把提高效率和质量这一总要求贯穿在具体措施和实际工作中。

约占边疆区全部工业产值一半的食品工业部门的技术革新进

行缓慢。这里劳动耗费大的过程，机械化水平不高，大量工人从事手工劳动。许多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企业工作没有节奏，没有完成产品品种与合作供应任务。一系列工厂没有很好掌握生产能力。

边疆区畜牧业的发展不稳定，大大低于现有能力。牲畜和家禽的头数和产品率均在下降，未采取措施建立可靠的饲料基地。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活动未加以深刻分析，不少农庄农场生产赢利率低，产品成本高，没有完成向国家交售肉类、牛奶和其他产品的计划。

各级党委忽视基本建设领导工作的若干原则问题。¹⁴分散使用资金的现象还在继续，建筑工业企业的发展落后，未能如期把生产项目交付使用，住房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拨款一贯不予实现。1976年有30多万平方米的居住面积、可容纳3 600名学生的学校和可容纳3 100名儿童的学龄前机构没有交付使用。边疆区服务领域发展缓慢。在疗养康复区缺少食堂和咖啡馆，先进的服务形式没有得到应有的推广。

对人们的道德教育依然是边疆区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薄弱环节。在进行这方面工作时，对一些不良现象产生的原因往往未加深刻的分析。对那些有不道德行为的人和蓄意违法乱纪的人，往往不给以社会制约。

苏共边疆区委、阿迪格州委、市委和区委，对于消除现有缺点及违反党和国家纪律的现象，并非始终如一地表现出原则性和坚定性。尽管边疆区党组织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水平有所提高，然而尚未充分利用这种方法来增强干部的责任感和改进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委，进一步完善执行苏共二十五大决议方面的组织工作与政治工作。要致力于代表大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途径，要在各个环节上始终不渝地、创造性地贯彻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方针。

广泛开展庆祝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60周年的筹备活动，保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这一重大节日。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76年）讲话中提出的原则和结论，应当成为苏共边疆区委、阿迪格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边疆区全体共产党员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的战斗行动纲领。必须更好地利用生产的潜力、劳动资源和拨给的投资。要使各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不仅完成计划规定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而且应争取达到更高的境界。

边疆区党组织最重要的任务是，提高库班的作用，使之成为稳产高产的商品农业区，成为对农产品进行工业加工的巨大中心，保证加入边疆区农工综合体的所有部门和企业很好地相互协作。坚定不移地、经过深刻经济论证和科学论证地进行工作，以期在跨单位合作与农工一体化基础上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今后仍要集约地发展谷物经济，特别要注意种植强粒小麦以及稻米和玉米。争取增加经济作物和果树蔬菜作物的产量，改进贮藏和加工。

苏共中央特别提醒注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克服畜牧业的落后现象。在建立巩固的饲料基地和完善育种业的基础上，应争取在增加牲畜和禽类头数的同时显著提高其产品率。要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和养禽场加快采用先进的工艺，保证大大降低肉、奶、蛋和其他产品的成本。

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保护环境。保证合理利用边疆区的土壤、水利和森林资源。提高农地的肥力，改善农地保护，防止农地遭受水和风的侵蚀。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黑海和亚速海流域水体的污染。

要经常注意改善劳动者的文化生活条件。严格要求市委、区委以及苏维埃和经济工作机关完成住房、学校、幼儿保育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建设计划，发展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

网络，提高它们的工作文明。

边疆区党组织、苏维埃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经济领导人，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发扬群众的创造积极性，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决议提出的任务，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保证所有劳动集体、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很好了解自己的年度计划任务和整个五年的计划任务，明确自己在劳动过程中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应特别注意为顺利完成响应计划、完成集体保证和个人保证创造必要的条件。

边疆区各级党委应力争每一个党组织都能够鼓励真正实事求是的和有益的创举并加以推广，坚决排除一切妨碍革新和前进的障碍。要全力加强和发展科学与生产的创造性结合，更加广泛地采用优秀成果，使具有高度耕作文明的集体和畜牧业先进工作者的经验成为库班所有农场的财产。积极搞好边疆区各企业开展起来的制定提高生产效率的综合方法的工作，更好地利用组织施工的先进方法。

苏共中央责成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有针对性地培养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青年的共产主义思想和积极的生活态度，要更好地考虑到不同居民组的特点。始终不渝地把对人们的教育和训练同吸收他们参加公益劳动与管理社会事务结合起来。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作用，使之成为对人们进行政治、劳动和道德教育的学校。更广泛地利用一切施加思想政治影响的手段、舆论的影响和法律的力量来同违反劳动纪律和其他不道德的表现进行斗争。

苏共边疆区委应坚决改进对州委、市委和区委的领导，全面分析它们的工作，不仅要经常不断地研究个别问题的总结，而且要经常不断地研究整个活动的总结。重要的是，要使党的委员会经常用它们素有的政治工作方法进行工作，关心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力的提高，发挥苏维埃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和经济机关的主动性，提高它们的作用，防止包办代替和命令主义。

要加强党的机关工作中的集体原则。严格遵守党的领导工作中的这一最高原则，就会保证作出具有高水平的决策并保证其顺利实施，就会成为反对主观主义的可靠保证。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以及党员大会上，必须建立一种气氛，以利于深刻地和原则地讨论问题，公开提出意见，揭露缺点。要大力帮助挑选出来的党的积极分子来研究应提出审议的问题，掌握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技能。

苏共边疆区委要不断改进工作，检查和组织党政指示以及本身决议的贯彻执行。应当加强监督的作用，使其更有力地影响工作进程，防止可能产生的错误和缺点。

要更加深入地研究地方的实际情况。要使每一个领导人都亲自检查执行情况，都把这种检查视为一项最重要的职责。要牢记，在监督过程中对缺点进行原则的批评和对积极的变化给以同志式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边疆区党委书记处实施的监督应当更加有效和经常。

苏共中央认为，边疆区党组织今后仍应提高干部工作水平。在当前情况下，领导人自身应把党性同对事物的深刻了解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纪律性同对解决任务的创造性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严格要求同体贴人的态度有机地结合起来。苏共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是，使所有的领导干部具有这种崇高的品质，掌握列宁的工作作风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正如列宁教导的那样，要学会“自觉地选择斗争手段、方式和方法，能够以最少的力量耗费，取得最大和最可靠的成果”。必须培养工作人员对缺点不调和的态度，善于并愿意批判地评价自己的工作，防止他们骄傲自满。

边疆区党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必须保证加强党的机关的

组织作用，保证各部门有条不紊地、协同一致地进行工作。要把它们的主要力量集中在研究党组织的生活和活动上，集中在对它们进行实际的帮助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上。党的工作人员应对准备作出决定的问题进行仔细的研究，认真分析和总结实际情况和劳动者的来信，应当表现出高度的原则性和责任心。

苏共中央坚信，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党的组织必定会动员劳动者贯彻党的二十五大决议，以优异成绩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60周年，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2月24日)

关于太平洋和北冰洋苏联近海海域生物 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的实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6年12月10日《关于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的命令第6条，从苏联领海基线算起200海里以内的白令海峡、鄂霍次克海、日本海、楚科奇海、太平洋和北冰洋苏联近海海域，包括苏联各岛屿四周的海域，自1977年3月1日起实施该命令规定的措施。

在苏联沿海和邻国沿海之间的距离少于400海里的上述海域部分，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6年12月10日命令所定临时措施有效海域的标志线定为：白令海、楚科奇海和北冰洋——1867年3月18（30）日俄美公约规定的界线；太平洋、千岛群岛南部海域——这些群岛与日本领土的等距线；苏维埃海峡和国后海峡——

苏联国界；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苏联国界与邻国国界的中线或者等距线。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2月25日)

关于批准《苏联近海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保护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近海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保护条例》。

附件

苏联近海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保护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2月25日决议批准)

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6年12月10日《关于苏联近海海域生物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的临时措施》的命令规定的苏联近海海域（下称“近海”）的鱼类资源和其他生物资源（下称“鱼类资源”），由苏联边防部队和苏联渔业部鱼类保护机关负责保护。

2. 边防部队和近海鱼类保护机关，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时，遵行本条例、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其他法律文件以及苏联与外国的协定和其他协议。

3.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捕捞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勘查和进行

其他捕捞作业（下称“鱼类作业”），必须持有按苏联渔业部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发给外国船只的许可证。苏联渔业部按照该部确定的每年许可捕捞量和外国捕捞限额规定上述许可证颁发办法和条件。

近海鱼类作业，必须遵守苏联渔业部批准的规章所规定的合理作业、保护和繁殖鱼类资源的要求。

4. 边防部队和鱼类保护机关的公职人员，在执行近海鱼类资源保护任务时，于必要情况下有权：

（1）滞留和检查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的船只，以及在船只上停留；

（2）在这些船只上检查近海鱼类作业证明文件；

（3）检查这些船只是否遵守近海鱼类作业规章，并作出消除违法行为的强制性指示；

（4）扣留未经许可或者违反规定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的船只，并将它们送至苏联的某个开放港口；

（5）编制未经许可或者违反规定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的记录，适用规定的行政责任措施，必要时根据现行法律提供追究违法者责任的材料。

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的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应向苏联国家机关补偿停留在外国船只上的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公职人员的一切生活费。

5. 执行近海鱼类资源保护任务的边防部队和鱼类保护机关的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责的时候，应持有按正当手续办理的职务证件。

用于保护近海鱼类资源的舰艇（船只），分别悬挂苏联边防部队的舰旗或苏联鱼类保护机关的标识。

6. 在本条例第4条规定的情况下滞留船只时，发出《国际信号简语》规定的信号。收到信号的船只必须停航。停航船只得到

相应的许可方得继续航行。

7. 在本条例第4条规定的场合下检查船只时，可以检查船舶证件、航海证件、船舱、技术设备、货物和一切捕获物。

检查时要有船长或由他指派的船员或者船主在场。

8. 未经许可或者违反鱼类作业规章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所用的船只、捕捞工具和其他技术设备，凡检查时无法确定其隶属关系的，应予扣留，必要时将其送至苏联的某一开放港口，以确定其隶属关系。

9. 未经许可或者违反规定在近海从事鱼类作业的记录，由边防部队或鱼类保护机关公职人员和船长，或者由鱼类作业船的船主予以签署。这种记录用俄语编写。

如果船长或船主认为上述公职人员的行为不合法，或者不同意记录的内容，则可在该记录或其附件中加以说明（可使用任一种语言）。如果船长或船主拒绝签署记录，编写记录的人应在记录中作相应的注明。

10. 根据本条例扣留的船只，连同捕捞工具、其他技术设备以及一切非法捕获物，送至最近的苏联开放港口。同时，为了押送被扣留的船只，可在船上配置边防勤务班或鱼类保护机关的国家检查员。

11. 为了查明违法行为的情况和性质，必要时可以扣留被拘留船只船长的船舶证件或航海证件，以及船员、旅客和货物的证件。对被扣留的证件，应编制目录。

12. 边防部队和鱼类保护机关，凡是扣留外国船只的，都应通知苏联外交部。

13. 扣留船只的公职人员，应把被扣留的船只送往港口一事通知港务局局长。

14. 被扣留外国船只停靠苏联港口所需的各种条件，由港口行政负责提供。

港务局局长应采取措施，使被扣留的船只遵守苏联港口停靠规章。

供给被扣押外国船只需要的物资技术设备，以及对港口停留人员的商业服务和其他服务，经船长或船主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在苏联港口通过外国船队代办处办理。

15. 被扣留外国船只上的船员和其他人员，只有按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得到边防部队机关的许可，方可上岸。

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经鱼类保护机关的同意，按规定程序离开苏联国境。

16. 被扣留的苏联船只，根据船只停靠苏联港口的一般规章，拘留于苏联开放港口。

归苏联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所有的船只，在港口的扣留时间，只限于没收其近海禁用渔具和非法捕获物所需要的时间。

17. 被扣留的货物和物品，在按规定程序解决过失人的责任问题之前，交给船长（船主）负责保管或由鱼类保护机关保存，或者转交给其他组织保存。在鱼类作业中获得的一切易腐的非法捕捞物，按规定价格转让给苏联企业或商业组织。被出售的产品收据附入违法凭证。

18. 被扣留的外国船只，在按规定程序解决过失人的违法责任问题之前，只要缴纳押金或给予其他担保，就应立即释放。

在缴纳押金或给予其他规定的担保之后，或者在解决过失人的违法责任问题之后被释放的外国船只，可由边防部队押离苏联领海。

● 19. 本条例不适用于外国军舰和军用辅助船舶。

苏共中央决议

(1977年3月25日)

关于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按照苏共 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组织生产和 向建设单位供应成套设备的 工作经验（综述）

决议指出，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化学、石油加工、天然气、微生物和纸浆造纸工业的决议，在向上述部门企业和建设单位成套供应现代化高效工艺线、装置和机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这使设备安装和生产能力投产有可能显著加快。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作为设备的总供应单位，与定货单位、各建设部和机器制造部紧密协作，在机器制造中第一个开始向建设单位供应基本工艺过程需要的工厂准备程度和安装准备程度高的全部配套设备，包括其他部出产的器械和仪表。该部还对这种全套设备的技术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承担责任。

得到全套技术设备的工程项目，施工更有组织、速度更快，安装时间缩短，生产能力早于标准期限投产。由于实行成套供应，加之提前投产和增加额外产品，1971—1975年的年平均经济效益达到数百万卢布。

在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该部供应了大量成套的工艺线、机组和装置。在这种设备的基础上，化肥工业部门和蛋白质维生素饲料生产部门建立了加工石油和天然气的相当一部分新生产能

力。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化学和石油设备的成套供应量预定增加近80%。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实行成套供应的办法，提高了联合公司、企业和科研部门对及时和高质量地完成生产计划和任务所应负的责任，使得有可能更好地利用生产潜力和部门科学能力。通用金属加工设备开始得到更加充分的负荷，生产的专业化加深了。研制机器构造、装置和工艺线的科学水平提高了，这一方面的许多工作都荣获了苏联国家奖金。

莫斯科市和州、列宁格勒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苏密州、奔萨州、乌德穆尔特州、高基州、伏尔加格勒州和其他州的党委会，以及许多市和区的党委会，都积极支持和帮助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的工厂、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来发展成套设备的生产。

在重型和动力机器制造业，也有个别大型工艺设备实行成套供应。但是，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和其他一些部采用先进方法供应国民经济重点部门建设单位和企业成套设备的经验，尚未得到应有的推广。

苏共中央肯定了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组织生产和向建设单位成套供应设备的积极经验，并强调指出，推广这一经验，将有助于解决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二十五大提出的缩短施工期限、改进施工质量和提高基建投资效果的任务。各机器制造部向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以及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项目成套供应高效工艺设备，是完善工程组织和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决议要求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以及这一部门的企业、联合公司、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全体职工，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进一步增加设备的成套供应量，致力于创制和掌握新式先进机器和设备的生产，提高工艺线、机组和装置的技术水平、质量和可靠性。

苏共中央建议各机器制造部，首先是重型机器制造部，动力

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畜牧业机器制造部和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经验的基础上，在设备定货单位、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各建筑部和机器制造部的参加下，制定并采取措施，组织工厂准备程度和安装准备程度高的现代化成套工艺设备的供应。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各部、联合公司、企业、建设单位和研究所党委和党组，应对成套设备生产和供应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推广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门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育干部以创造性的和负责的态度去完成上述任务。同时还要考虑到，完善设备成套供应的组织工作，不仅有助于提高基本建设的效率，而且还可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善建筑人员和安装工人的劳动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4月14日)

关于批准《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1976年5月28日《关于在跨单位合作和农业工业一体化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本总条例，与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各种跨单位企业(组织)条例。

2.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关于建立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应按苏联农业部或者这些单位的苏联

其他主管部（主管机关）规定的办法，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

对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营活动，由农业机关或者这些单位的主管部（主管机关）的机关实施领导。

对跨单位建筑组织，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农业部商定的办法实施领导。

如果跨单位企业（组织）在肥育牛，养育奶牛和母牛，生产饲料、种子和其他农产品方面的生产职能是由各个集体农庄或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实施的，则这些单位应按照《集体农庄示范章程》或《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进行活动，而与其他单位在跨单位活动方面的相互关系，则由这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根据《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同有关单位签定的合同，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加以调整。

3.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在规定的计划范围内，将基建投资按比例参与原则投入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作为创办和经营费用。这种投资的来源是自有流动资金、预算拨款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在三个月内制定和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基建投资计划、拨款和核算办法。

4.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的农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应按规定程序下达到参加该企业（组织）的农庄和农场。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跨单位企业（组织）在生产过程中同参加单位（跨单位温室联合工厂、果园和葡萄园）没有工艺上的联系，则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国家收购计划，可以征得参加单位同意，列入跨单位企业（组织）计划。

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的农产品，由采购企业、商业企业

和其他企业和组织原则上在产地进行出售。

要求苏联采购部会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同采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直接采购或者直接在产地验收跨单位企业（组织）农产品的办法细则。

5.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向农业跨单位企业提供以下长期贷款：

（1）建设新的畜禽饲养和育肥综合体——为期10年，建设新的牛奶生产综合体——为期20年，建设其他新的生产项目以及扩建和改建现有农产品和工业产品生产项目——为期7年；

（2）发展和扩大跨单位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建设生产地方建筑材料的企业和生产饲料的企业——为期15年；

（3）采用新技术和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以及实施其他生产技术革新措施，购置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为期6年；

用于本条第（1）、（2）、（3）款规定的贷款，应自建筑工程完工后或项目按计划交付使用后第三年起开始偿还；

（4）在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企业份额内建设住房、宿舍、学龄前儿童机构、学校、浴池和其他文化生活项目（用于这几项的自有资金不足时）——为期15年，贷款应自建筑工程按计划完成后第五年起偿还；

（5）兴建果园、葡萄园以及柑橘、茶树、油桐树和桑树种植园——为期12年，兴建果园、柑橘、茶树、油桐树和桑树种植园贷款，应自兴建工程按计划完工后第七年起偿还，兴建葡萄园贷款，应自第四年起偿还；

（6）购置成年良种牛、骆驼、鹿和成年良种马——为期6年，贷款应自取得贷款后第三年起偿还，购置良种羊和良种猪——为期3年，贷款应自取得贷款后第二年起偿还。

向跨单位企业（组织）提供本条规定的长期贷款，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长期贷款计划中规定的这些项目贷款限额

内办理。

提前完成建筑工程的贷款利息按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的办法降低一半收取。

6. 向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提供短期贷款，按国民经济相应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现行条件办理。

跨单位企业（组织）使用短期贷款的年息规定为：按期——1%，逾期——3%，使用长期贷款的年息规定为：按期——0.75%，逾期——1.5%。

7. 增加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要靠该企业（组织）的资金和参加单位的追加缴款，上述资金不足时，则靠苏联国家银行为此目的而提供的为期三年的贷款。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跨单位企业（组织）提供为期二年的贷款用以补足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但该企业必须立保证书，保证采取具体措施利用额外利润补足这项缺额，或者按照30%以下的标准暂时（2年）降低跨单位企业（组织）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来补足这项缺额。

8.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所需一切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一律使用为发展农业而拨给的调拨量，或者使用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单位的主管部门的调拨量。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按照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规定的办法，供给跨单位企业（组织）进行农业生产、建筑和其他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物质技术设备，以及按合同完成跨单位企业（组织）畜牧业综合体、养禽工厂、畜牧场和其他农业生产项目的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工作。

9. 新建和改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设备、装置、仪器、自动化工具、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的配套工作，由以下单位完成：

预算造价在50万卢布以上的建筑工业企业

业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建筑材料工业和建筑工业重点工程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配套供应总局完成；

所有其他跨单位企业（组织）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完成。

新建跨单位畜牧业综合体和养禽工厂的设备、装置、仪器、自动化和通讯工具、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的配套供应，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4月16日决议第11条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月31日决议第13条规定办法执行。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制造非标准型设备，供给跨单位企业（组织）。

10. 苏联农业部应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并在三个月内批准下列文件：

与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经济刺激基金和其他基金条例。这种条例应与国民经济相应部门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该项基金条例相适应；

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财务活动计划和会计核算方法指导书；

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接收参加单位牲畜、禽类、饲料结算价格核定原则和确定办法指导书；

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协商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和出售给国家的农产品计入参加单位计划完成额的指导书。

11. 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定出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报送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的范围和办法。

12.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统计报表，按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6月2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集中在苏联中央统计局机关。

附件

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4月14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跨单位的（跨集体农庄、跨国营农场、国家-集体农庄以及其他跨单位的）企业（组织），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以及公共企业组织（下称“参加单位”）通过自愿联合自己一部分财力、物资技术和劳力资源创办而成，目的在于在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基础上，在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在充分利用地力、劳力和物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农产品产量和收购量，提高农产品质量，降低产品生产的劳动和资金耗费，还在于提高农村居民的物质福利和文化-生活条件。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成立，是为了生产肉类、牛奶、蛋类、毛类和饲料；为了繁殖良种，种植种子、果树和蔬菜；为了农产品贮存和初级加工，进行农业化学服务，共同利用技术和运输工具，兴建建筑工程和土地改良工程，管好林业；为了生产建筑材料和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为了建设联合的保健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

2. 跨单位企业（组织）对于固定给它们的、属集体农庄、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共有的财产，按照经营管理原则，行使占有、使用和支配权。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其全部活动中，应遵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的现行立法、本总条例、跨单位企业

(组织)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赋予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权利，应当用于为国民经济谋利益，为参加单位和企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谋利益。

3. 跨单位企业(组织)按照计划，按照参加单位的需求，并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行活动，履行与这种活动有关的义务，行使与这种活动有关的权利，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和印章，是法人。

4. 跨单位企业(组织)以固定给它的、依照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强制执行的财产，对自己的债务负责。跨单位企业(组织)对参加单位的债务不负责任，参加单位也对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债务不负责任，联盟或加盟共和国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参加单位与跨单位企业(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过结算价格和利润分配办法加以调整。

跨单位企业(组织)获得的利润完全归参加单位所有，按照本总条例加以使用。

跨单位企业(组织)出现经营亏损时，用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资金弥补，跨单位企业(组织)资金不足时，按参加单位代表会议规定的办法使用参加单位的资金弥补。

5. 跨单位企业(组织)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和由它选出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实行民主管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则由参加单位委派人员——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经理主持，经理同时也是理事会的理事长。

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社会团体和全体工作人员，可以广泛参与讨论和采取措施，以保证企业(组织)生产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完善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改善企业工作人员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6. 跨单位企业(组织)参照自己的活动特点制定章程，章程

应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批准，并在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登记备案。

跨单位企业（组织）章程应含：

企业（组织）的名称、地址（通讯地址）；

企业（组织）活动的标的和宗旨；

参加单位名单；

企业（组织）领导机关的名称；

关于企业（组织）拥有法定基金的说明；

关于企业（组织）根据本总条例活动，是法人的说明；

主持企业（组织）的公职人员的名称；

章程中也可以包括与现行法令不矛盾而又与企业（组织）活动特点相关的其他规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从章程批准之日起，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是法人。

二、成立程序

7.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愿意参加其活动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的代表会议的决定成立。关于成立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应按规定手续批准。

关于集体农庄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由集体农庄员大会（代表会议）通过，会议选举代表出席创办人会议，代表拥有表决权和以集体农庄名义签署关于成立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的权利。关于其他合作社和公共企业组织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决定，应根据它们的章程（条例）作出。

国营农场、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须经上级机关同意。国营农场的场长和其他国营企业组织的经理指派出席创办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代表。

在成立跨单位企业（组织）之前，有关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应在农业机关和科研机关的帮助下，对将要成立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机构和活动问题，包括企业（组织）参加单位的构成、企业生产专业化和生产能力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研究这些问题时要考虑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国民经济远景发展计划。

8. 接纳新单位加入跨单位企业（组织），应由新单位提出请求，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经理提出申报（推荐），经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批准。

9. 参加单位有权通过自己的代表，参与决定关于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切问题。

10. 关于个别单位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问题，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解决；集体农庄退出时，根据庄员大会（代表会议）的决定解决；其他合作社和公共企业组织退出时，根据按其章程（条例）作出的决定解决；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组织退出时，则根据其请求并经上级机关许可后解决。

参加单位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最迟须在退出前六个月预先通知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

与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的结算，在经济年度末办理。

三、财产和资金

11.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资金，由参加单位的股金、自己生产经营活动的利润提成、折旧提成和其他财源构成。

12. 参加单位股金计算和缴纳办法，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确定。

股金可以用货币缴纳，也可以用实物缴纳，即参加单位向跨单位企业（组织）转让生产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其

他财产（按帐面价值作价，适当减去磨损），列入跨单位企业（组织）资产负债表。

转让的财产如果是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信贷购买的（建成的），则相当于股金部分的欠款由参加单位偿还，其余欠款则转归跨单位企业（组织）偿还，原定信贷偿还期不变。

参加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的股金：

集体农庄及其他合作社和公共企业组织以其自有资金缴纳；

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组织以其自有资金和国家预算拨款缴纳。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组织，可以利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拨给它们的实现本决议第5条规定措施的长期贷款，作为创办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股金。这种贷款仍按原定的相应项目贷款的偿还期偿还。

13. 固定给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构成企业的法定基金，其数额要反映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

14.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额，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依据国民经济相应部门国营企业和组织流动资金定额确定办法，确定和批准。

15. 跨单位企业（组织）增加自有流动资金，依靠本企业（组织）的资金以及参加单位的追加缴款。这种资金不足时，则可向苏联国家银行贷款。

16.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了法定基金的完全恢复或大修理，须按国民经济相应部门国营企业组织的规定办法实行折旧提成。

17. 跨单位企业（组织）可以设置发展基金、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

18. 跨单位企业（组织）取得的利润，按参加单位代表会议的决定用于：

(1) 跨单位企业(组织)偿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长期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设置企业(组织)发展基金、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弥补住宅公用事业的经营亏损,提供俱乐部、少先营的经费,以及其他与企业(组织)活动有关的费用。

(2) 预算缴款。

上缴预算款项,应根据集体农庄缴纳所得税的规定办法和条件,从留给跨单位企业(组织)用作本条第(1)款所列费用的利润中计征。

利润的其余部分,按照参加单位的股金、按照转来的牲畜、饲料、待加工原料的数量以及投入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活动的其他份额,在参加单位之间分配。

本条规定各项基金的利润提成额,依照这些基金条例确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发展基金,由利润提成、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销售报废和多余财产——固定基金和基本畜群中被淘汰牲畜——的收入以及其他用作基建投资的款项构成。

跨单位企业(组织)用于基建投资、组成基本畜群、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的资金(包括偿还用于这些项目的苏联国家银行信贷的资金),计入参加单位的股金。

19. 跨单位企业(组织)各种基金的用途:

(1) 发展基金——用于新建固定基金,扩建和改建现有固定基金,实行现有固定基金现代化,组成基本畜群,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定额,以及供给发展企业(组织)生产的其他措施的经费;

(2) 物质鼓励基金:

用于奖励工人(集体农庄庄员)、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用于支付企业(组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年终酬金;

用于支付集体或工作人员个人单位内部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奖金；

用于对企业（组织）工作人员的一次补助；

（3）社会文化措施和住房建设基金：

用于建造住房和 other 社会文化项目；

用来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和医疗服务，降低公共饮食费用，为医疗卫生单位购买药品，购买职工膳宿旅馆证、休养证、疗养证和旅行证，装备食堂、小吃部、休养所、疗养防治所、俱乐部和幼儿园，为这些单位购置运输工具和用具，举办体育活动，改善幼儿园、托儿所、小学、寄宿学校、少先营的儿童饮食，满足其他文化-生活需要。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措施和住房建设基金的各种开支的分配，从这些基金中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奖金和其他款项的数额的确定，以及这些基金的开支预算的批准，都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会同工会地方委员会办理。

20. 对多余不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用具、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经参加单位同意，跨单位企业（组织）可以按规定程序出租或者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其中，跨国营农场企业（组织）的房屋、设施可无偿地转让给其他国营企业。

21.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免费向本单位的工会地方委员会提供自有的或租来的房屋、场所、设施、花园和公园，作为企业（组织）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活动之用，提供少先营的设施，提供进行技术宣传活动需要的房屋、场所和设施。

上述场所的日常事务管理、修理、取暖、照明、清扫、保卫和装备费用，由企业（组织）支付。这些场所也供其他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使用时，这些企业组织应按比例分摊上述费用。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为企业（组织）的工会地方委员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它们办公和召开职工大会所需的场所，并保证这些场所的装置、取暖、照明、保卫和清扫，还应向上述组织免费提供运输工具和通讯工具。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把本企业（组织）使用按现行立法可以购置文体和生活用品的资金购置的文体用品和生活用品无偿地拨给企业（组织）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

22. 跨单位企业（组织）免费：

为下属医疗卫生机构（站）提供房舍，并保证其取暖、照明、供水、保卫、清扫和修缮；

为辖区内或者列入企业（组织）资产负债表并为企业全体工作人员服务的食堂和其他公共饮食组织提供房舍，并保证其取暖、照明和供水。

23.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爱护企业（组织）财产、房屋、设施和设备，严格遵守物资钱财的节约制度。损坏上述财产和造成物质损失的过失人，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四、生产经营活动

24. 跨单位企业（组织）按照参加单位的申请，参照它们的股金，根据合同原则为参加单位完成各项工作和提供劳务。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要采用最先进、最科学的生产组织形式，保证以最少的劳力、物力和财力耗费获得最好的成果，合理利用土地和生产基金。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制定远景发展规划和生产财务计划时，必须以增加产品产量并提高其质量的必要性为出发点。

25. 跨单位企业（组织）依其活动性质的不同，应在全体工作人员广泛参加下，根据与参加单位签订的合同，制定产品生产和销售计划，制定完成各有关工作和提供劳务的计划。这些计划

须经参加单位代表会议与跨单位企业（组织）领导机关协商批准。

26.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了根据批准的计划进行生产活动，可以：

按照合同从参加单位，如果生产能力闲置，也可以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从居民接收牲畜和家禽来饲养和育肥，接收蔬菜、水果和其他农业原料来加工；

按照合同从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接收原材料来制造产品；

购置必要的设备、原料、材料、燃料和其他生产资料，包括从专门的小批发供应站购置；

按规定办法组织采掘和采购本地原材料进行加工，或者满足参加单位的需要；

按合同原则确定和发展与国营和合作社企业组织的直接生产联系。

跨单位企业（组织）按国家收购价格，依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接收待加工农业原料，按确定的结算价格接收牲畜、家禽和饲料，按国家规定的价格接收材料和其他物资。

27.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按照国家标准以及苏联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技术规范的要求生产产品。如果没有批准的国家标准和相应机关规定的技术规范，则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品。

28. 跨单位企业（组织）批准不经领导机关批准的原料、材料、燃料、电力、种子、饲料和肥料消耗定额。

29. 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的产品：

销售给国家，列入为参加单位规定的收购计划完成额和订购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履行额，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列入为跨单位企业（组织）规定的收购计划完成额；

根据生产财务计划和签订的合同销售给参加单位；

销售给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公共企业组织，以及按规定办法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

农产品原则上在产地按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的价格，销售给采购部门、商业部门以及其他企业和组织。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履行合同债务后剩余的农产品，按双方议定的价格出售给参加单位、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和其他企业组织。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与国营商业组织和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的合同生产的日用品，按双方议定的价格（但不能高于当地同类商品的国家零售价格），通过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网点出售给居民。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与工业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生产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国家批发价格水平议定。如果这种产品的生产按现行国家批发价格计算对跨单位企业（组织）来说是亏损的，或者盈利不多，则产品价格应由价格管理机关根据经济上合理的生产耗费和25%以下的盈利水平，并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价格委员会规定的办法加以确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价格，由该企业（组织）确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为参加单位完成的生产性劳务和工作的收费标准，由双方议定，但须经价格管理机关批准收费标准的某些劳务除外；

跨单位企业（组织）向居民提供的生活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收费标准，由该企业（组织）确定，但不应超过当地日常生活服务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向居民提供的相应劳务的现行收费标准。

30. 跨单位企业（组织）：

按照与承包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签订的合同，或者以自营方式，进行建筑物和设施的建设和改建，同时要保证最有效地利用

基本建设投资，遵守对同类国营企业规定的建设期限和掌握设计能力的期限，提高建筑质量和降低工程造价；

按规程与设计组织、科研组织和学校签订编制预算文件，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勘测工作的合同。

31. 跨单位企业（组织）需要的物质技术资源，使用发展农业的调拨量以及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单位的主管部门的调拨量加以保证。

跨单位企业（组织）还可以为了本企业和参加单位的需要，生产、采掘和采购当地的建筑材料。

32.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资基金，根据产品产量、劳务量和完成生产财务计划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数量，并参照为相应国民经济部门同类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计算工资基金的办法加以确定，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予以批准。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超额完成产品生产（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为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规定的标准，于年度计划工资基金之外，从苏联国家银行取得工资资金。

33. 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劳动组织、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假日、假期、奖励和纪律处分问题，以及工作人员劳动组织的其他问题，都应根据现行劳动立法、本总条例并参照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内部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的内部劳动规章来解决。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按国营企业和组织相应类别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支付。

34. 跨单位企业（组织）有权：

确定各类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和承包工资；

确定哪些实行计时工资的工种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在按照部门的和其他技术上合理的劳动耗费定额（定额化任务、服务

定额和人员定额)进行工作时,可适用计件工人的标准工资,以及哪些实行计时工资的工人可适用月职务工资以代替计时工的标准工资;

根据现行工资技术手册,确定工作等级,授予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级别;

参照有关生产部门现行标准工种和工作表,规定哪些工种和工作因劳动条件艰苦和有害,应该付给较高的标准工资;

按照为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正式批准的指标,确定车间、工段、分场、畜牧场和企业(组织)内部其他分支机构在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工资方面属于哪一相应类别,以及在生产规模发生变化时将它们从一个类别转入另一个类别;

按规定办法鼓励工作人员兼职,扩大服务范围,增加工作量,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减少原计划工作人员名额,提高原计划劳动生产率,鼓励职工完成暂时缺勤工人的工作任务。

本条所列的措施,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在本企业(组织)工资基金限额内,与工会地方委员会协商办理。

35. 跨单位企业(组织)可以在计划工资基金限额内,为高级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附加工资,附加数额不得超过职务工资(标准工资)的30%;此项开支必须得到上级批准并不得超过企业(组织)计划工资基金的0.3%。

36. 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需要组织干部培训和进修,选派先进工人和职员按其志愿到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学习,并按现行立法付给他们较高的助学金,也可以到职业技术学校学习,以取得专业知识或提高技能。这些工作人员必须保证结业后仍回到原企业(组织)工作。被派到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并给予较高助学金的人选,应同企业(组织)内各社会团体一起提名。

37. 跨单位企业（组织）应实行并不断完善劳动组织，按规定程序推行跨部门的和部门的必须采用的时间定额、服务定额和其他定额，为高效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规章和规范、安全技术规章和规范、生产卫生及社会保险规章和规范。

跨单位企业（组织）在干部培训和进修、组织劳动和工资方面，还享有和承担其他一些权利和义务（参照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38. 跨单位企业（组织）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空气、土壤和水体免受工业废物、日常废物、污水和残渣的污染，并制止噪音和无线电干扰。

五、管理机关

39.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最高管理机关是参加单位代表会议。代表，不管参加单位的规模大小和投入股金的多少，由每个单位按同等名额选出（指派），任期三年。

集体农庄代表由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代表会议）选出，其他合作社和公共企业组织的代表按照它们的章程（条例）规定的手续选出，国营农场的代表由场长命令指派。参加单位有权召回自己的代表，也有权按上述程序选举（或指派）别人代替。

40. 参加单位代表会议：

批准企业（组织）章程，对章程作必要修改和补充，并将其报送相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备案；

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和检查委员会成员名额，以公开表决方式选举理事会成员、理事会理事长——跨单位企业（组织）经理，选举检查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审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企业组织、合作社企业组织、公共企业组织加入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申请书，并作出

决定；

规定参加单位的股金和追加缴款的数额，以及缴纳的手续和期限；

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年度总结和生产财务计划（含行政管理费用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远景发展计划，利润使用和亏损弥补办法，以及社会发展计划；

参照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规定标准，确定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编制名额和职务工资；

批准与领导机关商定的跨单位企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劳动指标和劳动报酬条件；

决定跨单位企业（组织）与参加单位签订的合同的主要内容，规定双方违反合同义务应负的责任；

听取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和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批准检查结果报告书；

按照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规定办法，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已经磨损和不能继续使用的，即不能加以恢复，或经济上不适宜恢复，或不能出售的财产的证件；

审查经济单位退出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申请书，规定结算期限和结算手续；

作出关于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决定。

参加单位代表会议还可以审查和决定与跨单位企业（组织）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41. 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根据工作计划召开，但一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要求或检查委员会要求，可以召开非常会议。参加单位代表会议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决定，必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决定以简单多数通过。

42. 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

审查跨单位企业（组织）年度总结，生产财务计划（含行政管理费用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远景发展计划草案，利润使用和亏损弥补问题，以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把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建议提交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批准；

参照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现行定员表和规章，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的生产结构以及定员表和内部劳动规章制度；

以相应国民经济部门的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现行条例为基础，会同工会地方委员会制定工作人员的劳动指标和劳动报酬条件，与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商定这些指标和条件，并提交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批准；

审查有关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问题，审查保证技术进步和提高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的产品质量的问题；

批准跨单位企业（组织）认为已无法收回的债权注销证件，并报告上级机关；

会同工会地方委员会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解决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问题；

听取企业（组织）领导人的季度工作总结报告。

理事会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审查和解决同跨单位企业（组织）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43. 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经理事会或检查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要求，可以召开非常会议。理事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会议才有权作出决定。决定以简单多数通过。

44. 理事会理事长——跨单位企业（组织）经理：

负责企业（组织）活动的日常领导，保证参加单位代表会议和企业（组织）理事会决定的贯彻执行，并对企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状况承担个人责任；

不经委托以企业（组织）名义行事，在所有机关和组织中代表企业（组织），根据现行法令支配企业（组织）的财产和资金，签订合同，签发委托书（含转托权委托书），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在自己职权范围内下达对全企业（组织）的命令，批准总（主任）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务细则，根据现行立法录用和解雇工作人员，采取奖惩措施。总（主任）专家、总（主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的录用和解雇问题，理事长——跨单位企业（组织）经理须与理事会协商解决。由企业（组织）领导提出解雇工作人员，须经工会地方委员会同意；

按规定办法与作为企业（组织）工作人员代表的工会地方委员会签订集体合同，在工会地方委员会会议上作关于计划草案、关于计划完成的结果以及关于履行集体合同义务的报告，会同工会地方委员会分配住房；

保证及时审理劳动人民的申诉和声请；

解决与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而不属于上级机关职权范围的其他问题。

45. 为了广泛吸收工作人员参加解决跨单位企业（组织）中的生产问题，按规定办法举行生产会议，建立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

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应尽力开好生产会议，协助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工作。

六、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核算、表报和检查

46. 跨单位企业（组织）实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按批准

的格式编制报表，并按规定期限报送相应机关。

47. 跨单位企业（组织）财务经营活动检查，由该企业（组织）的检查委员会一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委员会应向参加单位代表会议报告自己的工作。

48. 检查委员会有权要求跨单位企业（组织）的公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凭证。检查委员会应向跨单位企业（组织）理事会、参加单位代表会议和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报告检查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检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检查期间脱产，保留实际用于检查的时间的平均工资。

49. 跨单位企业（组织）生产和财务经营活动的检查，由跨单位企业（组织）的领导机关和其他机关根据现行立法进行。

七、跨单位企业（组织）改组和活动终止

50. 跨单位企业（组织）改组和活动终止，先经有关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该企业（组织）成立时的批准机关审查，然后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作出决定。

跨单位企业（组织）活动终止（清理），由参加单位代表会议选出并经有关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清理委员会办理。

跨单位企业（组织）偿还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信贷及其他借款后所余财产和货币资金，根据现行立法分配给各参加单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7年4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 生产工段工长作用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解决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任务中，作为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过程组织者和工人教育者的工长所起的作用日益重要。

近几年来，显著地改进了对工长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提高了他们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文化水平。在工业企业中，有70%以上的工长具有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水平。大部分工长精通自己的业务，善于组织生产，在对工人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关心工人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工长们的积极参加下，实施了一些重大的措施以完善生产技术和工艺，完善劳动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然而，一些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对于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工长有效地工作，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怀，很少吸收他们来研究涉及他们所领导的工段利益的一些问题，包括有关干部选拔、劳动报酬、奖励和满足工人生活需要的一些问题。

由于全厂和车间的一些机构在为生产工段服务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由于不能保证工长拥有现代化的通信工具和组织技术，工长不得不花费许多时间去做非本职工作，因而给自己的主要工作带来了损失。

有时，被任命担任工长职务的工作人员，并不具备能够对生产工段实行有效领导和对全体人员进行教育的丰富经验和知识。训练和提高工长熟练程度的制度，尚不完全符合现代要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段工长的作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部、主管机关、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组织、维修 建筑组织的 领 导人，以 及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经常设法为工长创造必要的条 件，使各生产工段顺利完成计划和社会主义保证，生产出高质 量的产品，有效地利用设备和工时，节约使用原材料和燃料，极 力发挥工人的主动性和劳动积极性。

2. 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 业、建筑组织和维修 建筑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党、工会和共青 团组织必须：

广泛吸收工长参加生产管理，定期同他们一起讨论当前和今 后企业、组织的技术和经济发展以及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就 涉及生产工段利益的问题做出决定时，吸收工长参加讨论；

全力帮助工长做好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开展社会主义 竞赛和师徒运动，以及对工人进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的工作；定期举行工长生产和教育工作经验交流大会和座谈会；

加强企业和组织的职能部门的责任，为生产工段提供完成规 定的生产任务所必须的一切条件；不要加重工长的非本职工作 负担；

改进对工长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提拔有组织能力和生 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或普通中等 教育水平和高级熟练程度的先进 工人担任工长职务（采矿工长 职务，任命受过高等或中等采矿技术专业教育的人担任）；提高 工长的政治和专业训练水平，大力协助改善他们的劳动、生活和休

息条件；更广泛地提拔工作中表现好的工长担任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职务。

3. 为了建立熟练干部后备，准备提拔他们担任工长职务，授权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和维修建筑组织于生产需要时设立工长助手职务；一般地说，应任命年轻专家——高等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这个职务。

工长助手的职务工资低于工长工资15—25%，经苏联政府决定，工长助手的劳动报酬实行其他标准的除外）。

4.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

结合生产工段生产的规模、工艺和轮班率，结合工段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结合工段采用设备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以及工人名额和其他指标，制定并于1977—1978年批准工长名额的部门标准；

和相应的工会中央和共和国委员会一起，总结工段经济核算的先进经验，并结合部门特点制定并于1977年批准有关完善经济核算组织的建议，以便顺利完成计划任务，加强节约制度，提高工段的生产赢利率；

根据科学劳动组织的要求，采取措施改进工长工作场所所需的通信、信号器材和组织技术的供应。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通信器材工业部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采取措施于1977—1980年按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定货扩大通信器材、组织技术和其他设备的集中生产，以便根据标准设计来装备工长的工作场所。

5.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于六个月内研究和总结工长会议工作经验，结合部门特点制定并与相应工会中央和共和国委员会协商批准企业和组织工长会议条例。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与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协

商：

保证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培养技术专业专家时使学生更为深入地学习科学的生产管理和组织方法，掌握顺利履行工长义务应具备的实际技能；

在中等专科学校为具有普通中等教育水平的和有实际经验的工长组织不脱产的短期培训班；确定实行短期培训的专业目录。

7. 必须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关于完善工业、建筑、运输、邮电和商业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制度》的决议规定的方法和条件，有计划地组织（至少3—5年一次）工长在进修学院或其分院以及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所属的进修班进修（脱产或不脱产）。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该：

结合现代生产条件对工长提出的要求，制定并于1977年与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批准工长进修计划；

在先进的企业和组织中定期举办工长学习班，学习在完成生产任务和社会主义保证、在加强劳动纪律方面获得优秀成果的生产工段的工作经验。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1977—1980年工长培养和进修所需教学书籍、教学方法书籍，有关生产技术、工艺、经济和科学劳动组织问题的参考书籍，以及有关社会和法律问题的参考书籍的出版计划。

9. 授权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和维修建筑组织生产工段的工长，与工会小组长协商，利用每月拨给工长使用的奖励基金奖励那些在质量和数量上达到高度生产指标、工作优异和胜利完成任务的工人。上述基金按照全工段计划工资基金3%以下的标准组成。使用该项奖励基金，要求规定的工段工资基金没有超支，并且不得超出为

该工段规定的工资基金限额。

本月未用尽的奖励基金，可在以后的三个月内加以利用。

10. 于1977年上半年，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对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和维修 建筑组织的生产工段主任工长、工长和工长助手实行夜班费补贴，补贴的数额与对该工段工人规定的数额相同。

11. 为了加强工长对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对改进工段教育工作，对不断提高自身熟练程度的关心，授权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和维修 建筑组织的领导人，与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授予工长“一级工长”和“二级工长”的称号，并按以下标准发给工资津贴：一级工长——职务工资的20—30%，二级工长——10—15%（如果部门没有另行规定授予工长称号和发给等级津贴的其他办法的话）。

上述津贴应利用苏联政府决议规定的津贴高度熟练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的资金支付。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要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77年6月1日以前批准“一级工长”和“二级工长”称号授予办法和称号津贴支付办法标准条例。

12. 所有国民经济部门生产联合公司（联合工厂）、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及企业和组织的生产工段主任工长、工长和工长助手的工资基金，不列入管理机构的经费限额，该类工作人员的编制在劳动计划之内确定。

苏联财政部应根据本条规定对管理机构的经费限额加以修改。

13. 本决议也适用于担任铁路运输线路和人工设施保养和维修工作，担任钻探工作和地质勘探工作的工长，以及工业企业和

建筑组织（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的军人和军事建筑人员中的工长。

1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于1977年6月1日以前批准生产工段工长标准条例。该条例也适用于化学工业部各企业的班长。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于六个月内根据上述标准条例并结合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制定并与相应的工会中央和共和国委员会协商批准生产工段工长条例，以及主任工长和段长条例。在批准本部门的工长条例时，应确定主任工长与所属工长之间的合理比例关系。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以及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联合工厂）、工业企业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定将保证进一步提高工长的作用和威信，全力帮助和支持他们完成所肩负的领导生产工段劳动集体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号召工长更为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7年6月13日）

关于增加黑色冶金业工作人员 养老金最高限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从事按照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9条第（1）款应享

受国家优抚金的优待条件和优待数额的某些工作的黑色冶金业工作人员，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此种工作的清单，增加养老金最高限额：从事这种工作的工龄为15年到20年者每月增加到140卢布，20年以上者——160卢布。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对苏联《国家优抚金法》作如下修改：

（1）第13条关于优抚金最高限额部分的措词，表述如下：

“养老金最高限额——每月120卢布。对从事按照本法第9条第（1）款应享受优抚金的优待条件和优待数额的某些工作不少于15年的工人和职员，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此种工作的清单，规定养老金最高限额如下：从事这种工作15到20年者每月140卢布，20年以上者每月160卢布”。

（2）第55条第四部分“二级残疾人”一词改为“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3. 本命令自1977年7月1日起生效。

4. 本命令也适用于到其生效之日或者以后一直从事应按高标准的最高限额领取养老金的工作的工人和职员。

对本命令颁布以后重返上述工作岗位的优抚金领取者，应按苏联《国家优抚金法》第54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计算以往审定的优抚金。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支付办法条例》作出修改，并批准应按高标准的最高限额领取养老金的工作的清单。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7年6月17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森林保护和合理 利用森林资源的措施

森林是苏联自然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苏联的森林国有制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是顺利解决森林资源综合和合理利用，森林保护和再生生产任务的主要条件，这些任务的解决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多种需要，改善环境，保护健康和提高当代和后代苏联人民的福利。在工业、运输业、农业和城市建设迅速发展的条件下，实现上述各项任务更具有迫切意义。

苏联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对保护森林和增加森林财富，对保证森林财富的珍惜利用，给予经常不断的关怀。这种关怀具体体现在苏共二十五大决议和《1976—198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之中，这些文件确定了进一步发展林业，发展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门，实施自然保护和保证珍惜和用自然资源的详细计划的基本方针。

近几年来，我国根据苏联政府决议在森林更新、造林和提高森林产品率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加强森林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强森林保护，防止火灾和病虫害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森林已开始广泛用于保健、休养、旅游和满足人民在文化和美的方面的需要。

森林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

完善，增加了我国多林地区的木材采伐量，减少了少林地区的木材采伐量，使木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

对林业管理中的紧迫问题以及对改进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的方式方法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工会、自然保护协会、青年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对森林的合理利用、森林再生产和森林保护与防护起了积极的协助作用。

同时苏联最高苏维埃指出，在森林再生产、森林保护和森林资源的利用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缺点。

森林更新和造林工作并非各地都进行得很有成效。国家林业土地还有很大一部分没有造林。在我国一些地区，森林更新的速度落后于森林采伐的速度，对幼林有时不加抚育，大片针叶林砍伐地长满了价值不大的软阔叶林，造成了森林作物的死亡；没有切实注意防护造林，没有保证集中使用这些项目的资金。

尽管在森林保护方面有了某种程度的改进，但森林火灾仍然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巨大损失，特别是在北部地区、西伯利亚地区和远东地区。国家林业机关对森林消防安全规章遵守情况的监督水平尚不符合提出的要求，预防森林火灾的工作进行得很不得力。

木材在采伐和流送过程中的损失仍然很大。在我国一些多林地区仍然进行条件皆伐，致使不能充分利用森林原料资源，使森林的状况和森林更新的条件恶化。

由于纸浆造纸工业和水解工业的生产能力发展缓慢，使苏联欧洲地区软阔叶林木的利用受到限制。与此同时，这些地区的针叶林又遭到过伐。在我国东部地区，木材加工的能力大大落后于木材采伐工业的发展，因之就要额外拨出巨额经费用于实现原木的不合理远距离运送。

有时候没有充分地利用小尺码木材以及在伐区进行采伐、制材和木材加工时剩余的废材。由于铁路运输部门没有及时运出木材而造成的木材损失也是相当可观的。

在森林工业的生产计划和组织方面也存在严重缺点：从事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的有许多部和主管机关，它们通常都有自己的小型企业，而这些企业不能保证对所伐木材及废材的综合利用。

林业企业和森林工业企业还没有使用林业和采伐工作必备的技术充分装备起来。林业、森林工业和机器制造部门的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没有结合自然保护的要求及时地研制实现这些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系统。机器制造部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增加林业和采伐技术的生产。没有满足林业和森林工业企业修理机器和机械的需要。

没有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扩大用木材和废材制成的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和扩大野生果实、浆果、胡桃、蘑菇、药用植物和其他林产品的采集和加工。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造林、护林、正确利用森林、改良森林土地和进行森林调查设计的措施的实施，尚未予以充分监督。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保证对森林的保护和防护，保证综合地和合理地利用森林资源，保证森林的及时再生产，提高森林的产品率，增强森林的保水、防护、调节气候、卫生、保健和其他有益属性，以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和改善环境。

2. 苏联部长会议应参照联盟院和民族院常设委员会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提出的建议，制定并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森林资源的利用，实现森林的再生产和保护，要做到：

完善计划工作以便综合地和合理地利用森林资源，改进森林工业生产的组织，改进国民经济的木材供应，增强森林的保水、防护、保健和其他有益的自然属性；

改进伐区资源的利用，保证在批准的计算伐量限额内采伐针

叶林，禁止在计算伐量之外进行过伐和条件皆伐，减少木材在采伐、运输和加工过程中的损失，进一步减少散放流送，提高各部和主管机关执行上述要求的责任；

保证合理利用木材，其中包括苏联欧洲地区的软阔叶树种木材及西伯利亚地区和远东地区的落叶松木材，加速发展木材和废材采伐及精细加工生产能力，特别是在我国的东部地区；

提高林地的产品率，保证用珍贵的树种及时更新森林，完善森林更新和营造防护林的方法，提高这方面的工作效率，采取必要的森林抚育措施；

加强森林防火：提高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对保证森林消防安全所负的责任，采取措施组织扑灭森林火灾的斗争。

就林业经营，森林资源利用和再生产，改进木材和其他有益的林产品的利用，护林防火和防止病虫害这几项工作中的紧迫问题，扩大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作；

加快研制、生产和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以便实现森林营造和森林采伐工程的综合机械化，作好自然保护和伐迹地森林的更新。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应作好监督工作，监督护林，合理利用林业资源，遵守规定的森林利用细则，及时而又保证质量地进行森林更新和其他林业工程，按指定用途使用国家林业土地。

4.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以及其他伐木部和主管机关，要保证最充分、最合理地利用拨给的伐木指标，提高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的效率，严格遵守森林使用和森林更新规则和标准。

5. 各级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应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监督法律的执行以及森林的保护与防护，广泛吸收公众参加我国森林财富的保护工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7年6月17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第一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并自1978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实施细则，并使苏联立法与《纲要》相一致。

第三条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本加盟共和国立法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相一致。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

由于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森林也和我国其他自然财富一样，实行了国有化，变成了人民的财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8年5月27日（11日）通过的《森林法令》，规定了以利用森林造福全体人民为目的的社会主义林业组织的基本原则。

苏联森林国家所有制是森林关系，即森林利用、森林再生产和森林保护方面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也是合理经营林业的主要前

提。

苏联森林对于发展经济、改善环境和提高人民福利发挥重大作用。森林是满足国家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需求的源泉，它对气候、空气、河流和其他水体的水文情况产生有利的影响，能够防止土壤的水蚀和风蚀，还具有其他有益的自然性能。森林越来越多地用于保健和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美化需要。

森林的意义是多方面的，森林的育成是长期的，因此，合理利用、保护和扩大森林资源的工作便成为全国性的任务。

苏联森林立法，意在积极促进森林的科学综合利用，促进森林的计划再生产和有效保护，以造福于当代人民及其子孙后代，帮助教育苏联人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热忱的主人翁态度对待森林这个我国自然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苏联森林立法的任务

苏联森林立法的任务是：调整森林关系，使森林得到合理利用，使森林得到保护，能够实现再生产和提高产品率，以满足国民经济和人民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要，增强森林的蓄水、防护、调节气候、卫生、保健和其他有益的自然性能；保护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的权利；加强森林关系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

苏联森林关系受本《纲要》和根据《纲要》颁发的苏联其他森林立法文件、加盟共和国森林法典和其他森林立法文件调整。

土地关系、水流关系和矿业关系受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相应立法调整。

第3条 苏联森林国家所有制

依照《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森林是国家财产，即全民财产。

苏联森林归国家专有，只供使用。不得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侵犯森林国家所有权。

第4条 统一的国家森林资源。国家林地

苏联全部森林，构成统一的国家森林资源。

统一的国家森林资源包括：

(1) 国家林（即归国家林业机关管理的森林），城市林、专用林和自然保护区林；

(2) 集体农庄林（即生长在供集体农庄无限期使用的土地上的树林）。

依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国家林地是指森林覆盖的土地以及未覆盖森林但预定供林业需要的土地。国家林地与其他土地的地界，按规定程序划定。

第5条 不属于国家森林资源的树木

国家森林资源不包括：

农业用地上的树木、树丛以及其他木本植物；

铁路用地、公路用地以及水渠两岸的防护林；

城市和其他居民点内生长在未覆盖城市林土地上的树木和树丛以及绿化林；

宅旁园地、别墅和花园地段上的树木和树丛。

以上树木的栽植和抚育，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6条 苏联在调整森林关系方面的权限

苏联在调整森林关系方面有权：

(1) 在根据苏联宪法行使苏联权利所必需的范围内支配统一的国家森林资源；

(2) 制定森林使用、森林再生产、提高森林产品率和保护森林方面的基本条例；

(3) 确定苏联伐木量，确定伐木量分配和立木拨放办法；

(4) 制定发展我国林业、利用森林资源和利用森林有益自然性能的基本方针和远景规划；

(5) 拟定全联盟在合理利用森林、实现森林再生产、提高森林产品率和保护森林方面所应采取的措施；

(6) 规定森林划类和改类办法；

(7) 规定联盟统一的林地规划和统计制度，制定国家林册管理办法；

(8) 对森林状况、利用、再生产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制定实施细则。

第7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整森林关系方面的权限

加盟共和国在调整联盟权限以外的森林关系方面有权：支配共和国境内统一的国家森林资源；制定使用森林、实现森林再生产、提高森林产品率和保护森林的办法；制定发展林业、利用林业资源及其有益自然性能的远景规划；拟定本共和国合理利用森林、实现森林再生产、提高森林产品率和保护森林方面所应采取的措施；对森林状况、利用、再生产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调整不属于联盟权限的其他森林关系。

第8条 森林利用、再生产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

森林利用、再生产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国家林业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进行。

第9条 对森林状况、利用、再生产、和保护的国家监督

对森林状况、利用、再生产、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部、主管机关、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有的企业、组织、机关以及公民遵守规定的森林使用办法，遵守森林管理、森林再生产、森林统计和保护规章以及森林立法中规定的其他规章和规范。

对一切森林状况、利用、再生产和保护的国家监督，由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国家林业机关和其他专门受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10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实施森林合理利用、再生产和保护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协会、科学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协助国家机关和集体农庄实施森林合理利用、再生产和保护措施。

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章程（条例）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参与旨在保证森林合理利用、再生产和保护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实施森林合理利用、再生产和保护措施时必须尽量考虑社会团体和公民提出的建议。

第11条 林业管理的基本要求

负责林业规划、组织和管理以及森林资源利用的国家机关及企业、组织和机构，须根据森林的国民经济意义和自然条件保证：

增强森林的蓄水、防护、调节气候、保健和其他有益的自然性能，以保护人民健康、改善环境和发展国民经济；

不间断地、不滥加采伐地和合理地利用森林，以期有计划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要；

扩大森林再生产，改进森林的树种结构和品质，提高森林的产品率；

爱护森林，防止森林火灾，防止森林病虫害；

合理利用国家林地和其他森林覆盖的土地；

在统一技术政策和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提高林业生产效率。

采用不危害人和环境的方式方法抚育森林，防止森林病虫害。在国家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林业管理措施的制定要考虑长

远前景，并由相应的部、主管机关和林业企业进行。

第12条 国家林业机关在土地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国家林业机关及其所属的林业企业，按指定用途组织土地利用；保护归这些企业使用的土地；确定各种林地使用面积和实行森林再生产及抚育措施的面积；依照本《纲要》第22条第二部分拨给森林用地和满足有关的需要；划出地段建立森林苗圃和种植场等等；还可以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在上述土地的利用和保护方面享有其他权利和承担其他义务。

本条第一部分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也适用于经营林业的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及其上级机关。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林业机关，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办法对国家林地的使用实行监督，使它符合于规定的用途，使这些土地得到保护。

第13条 国家林的经营管理

国家林的经营管理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

国家林业机关的林业企业（城市林、固定林和自然保护区林除外）；

城市林——市、区（市辖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林业企业和其它企业、组织和机关。对城市林的经营管理，可与国家林业机关所属林业企业共同实施；

专用林——专用这些森林的部、主管机关所属林业企业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

自然保护区林——自然保护区。

经营管理国家林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负责：实现森林再生产，保护森林，改善森林的卫生状况，抚育森林，提高森林产品率和森林土壤肥力，组织林地使用，实行森林统计，承担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所规定的其他森林管理义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林业机关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

规定的权利范围内颁布的规章、细则和指示，负责林业经营管理的部、主管机关、企业、组织和机构、森林用户以及在森林中和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进行与林业经营管理使用无关工程的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都必须遵守。

经营管理国家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权利范围内作出的指示，一切森林用户以及在国家林中和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进行与林业经营管理使用无关工程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都必须遵守。

经营管理国家林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可按办法行使本《纲要》第21条规定的森林使用权。

第14条 集体农庄林的经营管理

供集体农庄无限期使用的土地上生长的并按规定程序在土地统计册上办理了登记手续的森林，视为集体农庄林。

集体农庄林归集体农庄无限期使用。

集体农庄林的经营管理，由集体农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集体农庄森林条例》实施。集体农庄可以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与其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共同实施林业的经营管理。

集体农庄林业的组织和经营管理由国家农业机关进行指导。

国家林业机关协助集体农庄规划和组织林业的经营管理，必要时组织其所属企业按照与集体农庄（经营集体农庄林的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林业经营、造林和护林工程。

第15条 森林的分类

森林类别按照其国民经济意义、位置和功能划分。国家林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集体农庄林分为一类和二类。

一类林包括主要具有以下功能的森林：

蓄水林（江河、湖泊、水库和其他水体岸边的禁伐林带，包括保护珍贵食用鱼类产卵场的禁伐林带）；

防护林（防侵蚀林，其中包括陡山坡林、国家防护林带、带状松林、草原丛林和干沟林，全国、加盟共和国和州一级的铁路、公路两侧防护林带，特别有价值的林区）；

卫生保健林（城市林，城市、其他居民点和工业企业四周的绿化林，水源卫生保护区林和疗养地卫生保护区林）。

一类林还有：自然保护区林，国家公园和天然公园林，禁伐林，有科学或历史意义的森林，自然遗迹，森林公园，坚果采摘林，果树林，苔原附近的森林和亚高山林。

二类林包括：居民密度大和运输线网络发达的地区内具有防护和有限使用意义的森林，以及木料资源不足，为了保持防护功能，为了保持利用的不间断和不枯竭，需要规定较严格的使用制度的森林。

二类林还包括不属于一类林的所有集体农庄林。

三类林包括主要具有使用意义，用于不断满足国民经济对木材需要而又无损于防护性能的多林地区内的森林。

三类林又分为开发林和后备林。

后备林是指因远离运输线路和其他原因而未予使用的森林。

在进行森林分类的同时，应确定每类林地的地界。根据森林类别拟定森林经营管理办法、森林和林地使用办法以及为满足国家需要或社会需要而收回这些土地的办法。

在一类林、二类林和各类林的山地林当中，可以划出特殊防护地段，实行有限的森林使用制度。

森林归类，森林改类，确定禁伐林带和防护林带的宽度，把陡山坡林地列为防护林地，以及划出特殊防护地段，都应根据森林的国民经济意义、位置、功能和经济论证，并按照苏联立法所规定的办法办理。因为建造大型国民经济项目而实行森林改类，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办理。

第16条 林区改为非林区

国家林地分为：

林区（覆盖森林和未覆盖森林的地区——未造林的伐区、火烧迹地、疏林地、林中空地、荒地等）；

非林区（农业用地、道路、林间通道等）。

把林区改为非林区，用于与林业经营管理和利用无关的项目：

一类林——在特殊情况下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办理；

二类和三类林——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办理。

如果为了国家和社会需要而收回森林覆盖的地段，国家机关在作出收回决定的同时，还应解决如何保存树木或如何砍伐树木以及如何利用由此而得到的木材等问题。

第17条 利用土地建造与林业经营管理有关的生产设施

经营国家林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可以按规定办法在森林中和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建造与林业经营管理有关的生产设施，而且必要时（经管辖该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机关同意），可将林区改为非林区。

使用森林的集体农庄，经区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许可，可以在无限期使用的国家林地上建造与林业经营管理有关的生产设施。

第18条 影响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布局、设计、建设和交付使用

在配置、设计、建设和使用影响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采用具有这种影响的新工艺流程时，应事先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森林不受污水、化学物质、工业和公用事业-生活废物和垃圾的不良影响。

影响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地址，应当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林业机关和

其他机关一起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协商确定。建设上述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设计，应按苏联立法规定的场合和办法与国家林业机关和其他机关协商确定。

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车间、机组、线路、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凡是沒有防止对森林状况和再生产产生有害影响的装置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19条 与森林经营管理和使用无关的森林中工程的施工办法

在森林中，在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从事建筑施工、爆破施工，采矿，敷设电缆、管道和开辟其他交通线，以及从事钻探和其他工程，凡是与林业经营管理和使用无关的，都应与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林业机关和其他机关一起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协商确定。

上述工程均应采取不致引起森林消防状况和卫生状况恶化以及森林再生产条件恶化的施工方法。

第二章 森林 使用

第20条 森林用户

森林用户可以是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苏联公民。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场合，森林用户也可以是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21条 森林使用的种类和期限

在森林中，在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可以按照立法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使用森林：

- (1) 采伐木材；
- (2) 采集松脂；
- (3) 采集次等木材（根株、内皮、外皮等）；

(4) 从事森林的副产活动——割晒干草，放牧牲畜，配置蜂箱和养蜂场，采集树液、野生果实、坚果、蘑菇、浆果、药用植物和技术原料。在属于国家林地的农业土地上割晒干草和放牧牲畜，应符合于苏联和加盟共国土地立法的要求，并考虑林业的利益。加盟共国立法也可以规定其他种类的森林副产活动。

(5) 进行科学的研究；

(6) 从事文化保健活动；

(7) 狩猎。

森林使用期限：

采伐木材和采集松脂——由苏联立法规定；

其他项目——由苏联和加盟共国立法规定。

第22条 森林使用权授予办法

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按规定办法为森林用户实际划拨一定的地段，供其采伐木材、松脂和次等木料，以及割晒干草、放牧牲畜和进行其他活动。

使用森林（本《纲要》第35条规定的情况除外）须有专门许可——伐林证或森林证。这种证件格式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批准。持有伐林证或森林证，就有权使用为实现森林使用所必需的地段。森林用户只有权根据伐林证或森林证指定的森林使用项目来利用相应的地段。

伐林证或森林证由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负责签发。

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使用森林的时候，必须照常办理森林使用权手续。

布置旅游营、休养站以及其他类似项目而需要营造临时设施的，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加盟共国立法加以规定。

为了进行科学的研究和狩猎而需要使用森林的，使用权授予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23条 木材采伐办法

森林中木材的采伐，采取在成熟林中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包括森林更新采伐）办法。

木材采伐也采用间伐（抚育采伐、卫生采伐、改造低值森林采伐）和其他种类的采伐办法（因建造水利枢纽站、管道、公路，铺设林班线和建立防火线而清理林地）。利用间伐和其他种类的采伐办法采伐木材，可以在各类森林中进行。

在三类林中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所采用的方式，应有助于森林的有效使用和促使森林更新（用经济价值高的乔木树种）。

在二类林中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所采用的方式，应有助于森林更新（用有经济价值的乔木树种），有助于保全森林的防护性能，有助于森林的有效使用。

在一类林中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森林更新采伐，所用方式应有助于改善森林环境、林木状况、森林蓄水性能、防护性能以及其他性能，有助于及时、合理地利用成熟林。

在自然保护区林、国家公园林、天然公园林、禁伐林区、具有科学意义和历史意义的森林、自然遗迹、森林公园、坚果采集带、木材浆果林，城市林，绿化带森林公园部分、水源卫生保护区林、疗养地卫生保护区林、国家林带、防侵蚀林和特别珍贵森林，只能进行抚育采伐和卫生采伐。

在保护珍贵食用鱼类产卵场的禁伐林带中，可进行抚育采伐和卫生采伐，并许可按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森林更新择伐。

在山地林中使用采伐方法，应考虑这类森林的特殊防护、防侵蚀和调节水分的作用。

在特殊防护林区，可以完全或部分禁止采用皆伐方式，必要时也可以禁止采用其他主要用途的采伐方式。

木材采伐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苏联森林立木拨放规章》加以确定。

森林采伐规章，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批准。

第24条 木材采伐量的确定

通过主要用途的采伐方式采伐木材，其计划和实施，应立足于满足国民经济对木材的需要这个限度，并不得超过计算的年采伐量。

主要用途的采伐量超过计算的年采伐量，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方能许可，并且只限于三类林和二类林，还要执行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

通过间伐方式采伐木材，其数量的确定应立足于改进森林树种结构和品质这个限度。通过其他采伐方式采伐木材，其数量由清理林地和铺设林间通道等的工程量确定。

第25条 伐木量

伐木量由采伐木材的成熟林蓄积量组成。

每年拨出的伐木量，按森林类别分别规定在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

给森林用户（木材采伐单位）实际划拨伐木量的工作（划给伐区），由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办理。

给森林用户划拨伐木量的办法，由《苏联森林立木拨放规章》加以规定。

第26条 给木材采伐企业固定的立木蓄积量

为了保证对森林进行有计划的和长期的工业开发，在经济合理的期限内给三类和二类林的木材采伐企业固定一定面积的立木蓄积量（木材原料场）和供长期使用的伐木量。

在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场合，也给一类林的木材采伐企业固定立木蓄积量作为长期使用的伐木量（自然保护区林、国家公园林、天然公园林、禁伐林、具有科学意义和历史意义的森林、自然遗迹、森林公园、坚果采集带林、木材浆果林、城市林、绿化带森林公园部分、水源卫生保护区林、疗养地卫生保护区林、国

家林带、防侵蚀林、特别珍贵森林和保护珍贵食用鱼类产卵场的禁伐林带除外）。

长期使用的木料场和长期使用的伐木量，首先固定给森林工业的木材采伐企业。

立木蓄积量的固定和开发办法，根据森林的类别确定。

为木材采伐企业固定立木蓄积量的时候，应考虑满足当地对木材的需求。

各木材采伐企业在固定给它们长期使用的木料和伐木量之内，按本纲要第22条、23条、24条和25条的规定采伐木材。

长期使用的木料场和伐木量的固定、再分配和收回，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办法办理。

第27条 立木的拨放

森林中的立木按规定费率实行有偿拨放。集体农庄森林中的立木，用于集体农庄公有经济需要的，实行免费拨放。

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在实行森林抚育和其他林业管理措施时得到的木材，免费给与。

立木拨放费用支付办法，费率确定办法，有时部分或全部免除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有的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立木费的办法，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第28条 松脂采集办法

在森林中采集松脂，只限于国家的和合作社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采集松脂的付费办法，由苏联立法规定。规定用来采伐松脂的针叶林，在采脂期结束以前，禁止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在这种森林中采脂以前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或提前收回这种林地，可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作例外处理。

第28条 次等木料采集办法

采集次等木料进行工业加工，发展木材业和满足居民需要，应在不损害森林的情况下进行。

次等木料采集办法，费率批准办法，或免交费用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立法加以规定。

第30条 从事森林副产活动的办法

从事森林副产活动勿需缴纳费用，但树液、野生果实、坚果、蘑菇、浆果和技术原料的营业性采集除外。上述产品的费率由各加盟共立法确定。

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可以免费进行各种森林副产活动。

各种森林副产活动，均应在不损害森林的条件下进行。

在森林中，在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禁止在可能危害森林的地段上割草和放牧牲畜。

在国家林中，不是用来满足林业需要和木材采伐工业需要的割草场和放牧场，供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临时使用，但这种利用必须为林业的利益所容许。提供割草场和放牧场，应遵守土地立法的要求。

从事森林副产活动的办法和条件，由苏联和各加盟共立法加以规定。

第31条 利用森林进行科学研究的办法

为了在森林中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可以给有关企业、组织和机关划分出专用地段。在该地段上，如果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对森林的利用与进行科学的研究的目的不相容，可以限制或完全禁止他们利用森林。

利用森林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立法加以规定。

第32条 利用森林从事文化保健活动的办法

为了安排居民休养，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国家林业机关的林业企业以及征得它们同意的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可在绿化带森林和供居民休养的其他森林中设法修筑林区的公

用设施和居民文化生活服务设施，但必须保护森林环境和自然景观，并遵守近郊区建筑规划和卫生要求。

利用森林从事文化保健活动的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3条 利用森林从事狩猎活动的办法

在森林中从事森林利用和森林经营，都应当考虑到保留野生动物良好栖息条件的必要性。

森林中动物的数目，应在林地允许的密度内进行调节，使动物不致损害林业和农业。

利用森林从事狩猎活动的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4条 森林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森林用户有权利和义务按照准许的范围使用森林。

采伐木材的森林用户，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并且按照完成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任务所需要的数量取得伐木量。

森林用户，因森林使用种类的不同，分别有权按办法修筑道路，装备林产品贮存场地，建造生产用设施和事务用设施，安装截断和加工木材的装置和设备，建造停车场等。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为了国家的利益和其他森林用户的利益而对森林用户的权利加以限制。

禁止利用森林捞取非劳动收入。

森林用户被侵犯的权利，应予恢复，对他们的损失，应按本《纲要》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规定的办法予以补偿。

因森林使用种类的不同，森林用户分别负有如下义务：

最充分、最合理地利用划拨给他们的伐区、采脂林、割草场和其他林地；

在《苏联森林立木拨放规章》所规定的采伐和运出期满之后，不把残留木（开始采伐的伐区）以及已伐倒的木材留在采伐地点。

和森林之中：

作业方法不造成土壤侵蚀，有利于消除或限制森林使用对森林状况和再生产以及对水体和其他自然物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

遵守消防安全规章，在作业地点采取防火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予以扑灭；

不使木材遭到损失，不把经济用材变为薪炭材，不把经济用材用于非指定项目；

清理伐区的残余伐木，使用自己经费将由于森林利用而被破坏了的地段恢复到适合按指定用途使用的状态；

执行《苏联森林立木拨放规章》和森林砍伐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苏联国家森林工业机关，遵照本《纲要》的要求，规定一切森林采伐单位都必须遵行的、以采用先进工艺流程、机器和机械为基础的技术政策。

第35条 公民在森林中停留

公民有权在森林中自由停留，采集野生果实、坚果、蘑菇和浆果等。

公民必须遵守森林消防安全规章，不得损坏和砍伐树木和灌木，不得损坏森林作物，不得污染林地，不得破坏蚂蚁窝和便于禽类营巢的地方等。

对公民在森林中停留、采集野生果实、坚果、蘑菇和浆果等，可以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的办法加以限制，以利于消防安全和经营坚果业、森林果实业或森林种子业。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和其他森林中，可根据规定的专门使用办法对公民的上述活动加以限制。

第36条 终止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森林使用权的情由

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森林使用权在下列情况下应分别予以全部或部分终止：

- (1) 不再需要使用森林;
- (2) 使用森林的期限已满;
- (3) 企业、组织和机关被撤销。

在为了国家或社会的其他需要而收回国家林地或覆盖森林的其他土地的时候，在未按伐林证或森林证规定的项目或要求使用森林的时候，也可以终止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森林使用权。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也可以规定终止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森林使用权的其他情由。

第37条 终止公民森林使用权的情由

公民的森林使用权在下列情况下应分别予以全部或部分终止：

- (1) 自愿放弃使用森林;
- (2) 使用森林的期限已满;
- (3) 没有按照伐林证或森林证规定的项目和要求使用森林。

在为了国家和社会的其他需要收回国家林地或覆盖森林的其他土地的时候，也可以终止公民的森林使用权。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也可以规定终止公民森林使用权的其他情由。

第38条 城市林使用的特点

城市林首先用于文化保健活动或居民休养。

在城市林中禁止通过主要用途的采伐的办法采伐木材，禁止采集松脂和树液。

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禁止对城市林的其他使用活动，如果这种使用与实行文化保健措施和安排居民休养不相容的话。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列为村镇的居民点的森林。

第39条 专用林的使用特点

各部、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凡为了完成它们承担的科学、教学和其他任务而配给了专用林的，拥有按规定办

法对这些森林进行相应使用的优先权。

在专用林中，如果其他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的森林使用活动与专用林的目的不相容，可以限制或完全禁止他们使用森林。

拨给专用林的办法以及使用专用林的办法，都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 40条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使用的限制

在自然保护区森林中，禁止进行主要用途的采伐、采集松脂以及与自然保护目的不相容的其他使用活动。

自然保护区森林使用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 41条 集体农庄林使用的特点

集体农庄林首先由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使用。

各集体农庄（跨集体农庄林业组织）为了公有经济的需要，可以对集体农庄林进行各种无偿使用活动，集体农庄庄员可按优惠条件或无偿地使用这些森林。

在满足了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和集体农庄庄员对木材和其他林产品的需要以后，集体农庄可以准许其他森林用户使用森林。对这些森林用户在集体农庄林中采集的产品，集体农庄按对国家林规定的费率收费。集体农庄林的收入用于集体农庄林的经营管理。

依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代表会议同意，集体农庄林可全部或部分地改为国家林。

第 42条 边境地区森林使用的特点

边境地区的森林，应按本《纲要》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规定的办法使用。

边境地区森林使用的特点，由各主管机关与边防部队指挥部协商确定。

第 43条 森林使用争议的解决办法

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之间关于森林使用的争议，由该加

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国家林业机关和其他授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解决。

涉及森林关系的财产争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规定的办法进行审理。

第三章 森林再生产和产品率的提高

第44条 森林更新和造林

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其他曾经长过森林的土地上，应进行森林更新，在供营造新林的其他土地上，则应植树造林。

森林更新和造林工程量，规定在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

森林更新，造林，树种采集，树苗培植，由国家林业机关的各林业企业以及经营林业的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负责进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也可以责成其他组织完成上述工程。

在采伐木材和集运木材时，木材采伐单位必须遵守一定的要求，为残林迹地的森林更新保持有利条件。在研制采伐和集运木材的新技术时，也应考虑这些要求。

森林更新工程的施工方式，应能保证按照国家林业机关规定的办法于最短期限内使用有经济价值的树种造出畜产林。

为了保证最佳的森林覆盖率，为了在江河、水体沿岸造林，以及其他必要情况下，可以把其他种类的土地，首先是不适用于经营农业的土地（沟壑、谷地、砂地等）和长满杂木丛的国家后备地，改为国家林地。把其他种类的土地改为国家林地，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45条 提高森林产品率和抚育森林

为了改善森林的品质结构，应进行森林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以改造低植林为目的的其他采伐，应设法改进林龄结构，包括防止过熟林蓄积，提高土壤肥力，以及进行其他有助于提高森林

产品率的工程。

国家林业机关的林业企业，其他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都必须：

进行森林抚育工程，进行经济价值最高的树种选育和试验工程，设法提高土壤肥力，排干过湿的土地，防止土壤的风蚀和水蚀，防止沼泽化、盐渍化，防止使土壤恶化的其他过程，以及实施其他改进森林树种结构、品质结构，提高森林产品率和防护性能的措施；

设法最充分和最有效地利用国家林地，以便在预定的土地上更新和育成新的森林。

第四章 保护森林

第46条 保护森林

一切森林都应受到保护，防止火灾，防止非法砍伐，防止违反规定的森林使用办法和其他危害森林的行为，防止病虫害。

森林保护措施，由下列单位负责实施：

国家林——国家林业机关的林业企业，经营国家林的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集体农庄林——集体农庄，经营集体农庄林的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农业机关。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保证森林保护措施和防火措施的实施，组织居民并调集消防器材和运输工具扑灭森林火灾，在火灾最危险期内于必要的情况下禁止居民涉足森林和运输工具进入森林。

各企业、组织和机关，凡所从事的活动影响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必须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与国家林业机关、各级地

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国家机关商定工艺、卫生和其他保护森林的措施，并予以实施。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土地上的护田林带的保护，以及不属于国家森林资源的其他防护林或绿化杂木林的保护，由土地用户以及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

苏联和加盟共国立法可以对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森林用户规定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办法，鼓励他们采取措施合理经营林业，改进森林利用，加强森林保护。

第47条 苏联的森林警卫机构

森林保护由如下的森林警卫机构实施：苏联国家森林警卫队，辖有经营林业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森林警卫队；各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森林警卫队；集体农庄的森林警卫队。

苏联国家森林警卫队，各部、主管机关、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森林警卫队，以及集体农庄的森林警卫队，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有权制止和预防：违反森林保护规章的行为，违反按指定项目使用森林和利用国家林地的规定办法的行为，以及危害森林的其他行为。

国家林业机关负责监督苏联一切森林保护工作的安排。

第五章 森林的国家统计和国家 林册。森林规划

第48条 森林的国家统计和国家林册

为了组织森林的合理利用、再生产和保护，为了组织林业发展的计划和伐木量的安排，按照全苏统一的制度实行森林的国家统计，建立国家林册，经费由国家负担。

森林的国家统计和国家林册，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管

理。

国家林地状况和利用的部门统计，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49条 森林规划

森林规划是指一整套国家措施，目的在于保证合理利用森林，提高森林产品率，实现森林再生产，保护森林，提高森林经营管理的文明。

森林规划包括以下森林规划行为：

确定林业企业的地界，确定国家林业机关所属各林业企业的辖区内部组织以及由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负责经营的森林覆盖区的内部组织；

计算森林资源，计算森林的树种结构和树龄结构，以便确定主要用途的采伐的年采伐量和其他种类的森林使用量，确定采伐方式；

查清需要进行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改造低值林采伐的地段，查清需要实行排水和其他林业管理措施的地段；

落实更新森林和造林的面积，确定森林再生产的方式；

确定森林防护能力的等级，对必要时变更森林类别加以论证；

进行地形大地考察、森林生物考察和其他考察，实施其他森林规划行为。

国家林业机关或经它们同意的其他国家机关，应根据林业规划资料为经营林业的各企业、组织和机关编制并批准相应的方案，这些方案是经营和使用森林的基础，也是编制远景计划和日常计划的原始资料。

计算的年采伐量，在对经营林业的每个企业、组织和机关进行森林规划时，按照长时期主要用途的采伐量算出，按照森林类别和作业（针叶林作业、硬阔叶林作业和软阔叶林作业）分别标

明，按照州、边疆区和共和国分别确定。计算的年采伐量的批准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一切森林的规划工作，都由国家森林规划企业按苏联国家林业机关规定的全苏统一的制度进行。

第六章 违反森林立法的责任

第50条 违反森林立法的责任

擅自转让森林使用权，以及其他以公开方式或隐蔽方式侵犯国家森林所有权的法律行为，均属无效。

实施上述法律行为的过失者，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负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其他责任，承担以上责任的还包括以下行为的过失者：

非法砍伐和损坏树木和灌木；

纵火或失火毁灭森林或损坏森林；

违反森林消防安全要求；

以污水、化学物质、工业和公用事业—生活废物和垃圾损坏森林，致使森林枯萎或染病；

毁灭或损坏森林苗圃和种植场上的人工幼林、实生苗或移植苗，以及毁灭森林更新场地上的自生幼林和野生树苗；

利用国家林地挖掘树根、修建房屋、加工木材、修建仓库等而没有办理正当的许可手续；

在森林中或在未覆盖森林的国家林地上擅自割草和放牧牲畜；

在禁止采集或只允许凭森林证采集野生果实、坚果、蘑菇和浆果等的地段擅自进行采集；

违反规定的伐木量利用、木材采伐和运出以及松脂采集的办法；

毁灭和损坏森林中的界标；

毁灭有利于森林的动物群。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其他违反森林立法行为应负的责任。

企业、组织、机关和公民必须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金额和办法赔偿违反森林立法造成的损害。

非法取得的木材和其他林产品，应予收缴并转给经营林业的有关企业、组织和机关，或者转给权利受到侵犯的森林用户。非法取得的产品无法收缴的，追索产品的价款。

如果森林用户违反了规定的森林使用办法，可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场合和办法中止其森林使用活动。

企业、组织和机关所进行的工程，由于施工时未执行防止森林火灾和消除对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危害性影响的工艺措施、卫生措施和其他措施，从而危及森林状况和再生产的，也可以按苏联立法规定的场合和办法予以中止。

非法毁灭或损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护田林带或不属于国家森林资源的其他防护林或绿化林的过失者，如果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对上述行为未规定更严格的责任，应负立法规定的毁灭或损坏一类特护林的责任。

不执行更新森林、改进森林状况和树种结构、提高森林产品率、利用成熟林资源的措施，过失者应负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责任。

第七章 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51条 国际条约和协定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了与苏联森林立法不同的规章，则适用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的规章。

如果某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规定了与该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不同的规章，则上述原则也适用于该加盟共和国。

